

目 录

（一）发行保荐书.....	1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38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585
（四）公司章程（草案）.....	737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777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791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807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声 明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矽电子”、“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已聘请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方正承销保荐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相关用语或释义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相同）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3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8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17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8
六、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20
七、发行人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0
八、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20
九、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21
十、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22
十一、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3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李大林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现任方正承销保荐股权业务总部投资银行十部高级经理。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先后参与并完成了东方通非公开发行股票、汉邦高科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并完成了福鞍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参与并完成了芯源微科创板 IPO 项目。

曹方义先生：保荐代表人，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方正承销保荐股权业务总部投资银行八部总经理，持有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拥有 10 年以上投资银行及证券业务审计经验。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并完成了杭电股份可转债项目，作为现场负责人参与并完成了奥佳华可转债项目，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参与并完成了仙坛股份非公开发行、索通发展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周超先生：管理学硕士，现任方正承销保荐股权业务总部投资银行十部业务董事。2009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负责完成福鞍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泰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福鞍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唐山港非公开发行股票、星星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韦尔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为：郑兵先生、夏亦男女士、金雨馨女士、杜欣女士、张弛先生。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中文）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Forehope Electronic (Ningbo) Co., Ltd.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舜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顺波

注册资本	347,660,000 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3 日
通讯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舜路 22 号
邮编	315400
电话	0574-58121888-6786
传真号码	0574-6208998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forehope-elec.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forehope-elec.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法务处
负责人	金良凯
负责人电话号码	0574-58121888-6786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一）本次发行前，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方正承销保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方正承销保荐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简称：方正证券，代码：601901）的全资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拟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

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方正承销保荐内部审核程序

为保证项目质量，将运作规范、具有发展前景、符合法定要求的企业保荐上市，保荐机构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立项、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项目风险。保荐机构制订了《投资银行股权融资项目立项工作规则》《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尽职调查规则》《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工作底稿规则》和《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工作规则》等内部制度对内部审核程序予以具体规范。本保荐机构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主要环节如下：

内部审核主要环节	执行人
立项审核	立项审核小组
质量控制审核	质量控制部
内核审核	风险管理部内核组和内核委员会

1、立项审核

2022年6月23日，经过对发行人的初步尽职调查后，项目组提交了本项目立项申请的相关文件，申请项目立项。

2022年6月28日，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共5人对本项目进行审核，同意本项目的立项申请。

2、质量控制审核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内部核查人员对本项目共进行了1次现场核查。

2022年7月4日至8日，质量控制部魏国、程霞明、付晨翔对本项目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核查，采用面谈形式对企业高管进行访谈，对工作底稿进行检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3、风险管理部内核组审核

2022年7月11日，风险管理部内核组收到内核申请相关文件，确认材料完备性后，于2022年7月11日组织质量控制部相关人员、内核部门相关人员、内

核负责人、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等履行了问核程序。

2022年7月11日，风险管理部内核组发布内核会议通知，将会议相关情况和内核申请相关材料送达各内核委员，并于2022年7月12日完成项目的初审报告。

（二）内核意见

2022年7月14日，方正承销保荐内核委员会召开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内核会议。本次内核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7名内核委员投票。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本次内核会议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推荐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1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至2023年4月1日。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1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至2023年4月1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业务，拥有从事该等业务完整独立的生产、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天健审〔2022〕9978号）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天健审〔2022〕9978号）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以及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的规定。

(五)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内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经核查，确认发行人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内控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业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顺波先生，且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六）资产权属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并查询了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公开信息。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并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一定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1、不正当竞争案件（原告长电科技已撤诉结案）

（1）案件受理情况及基本案情

2021年11月19日，长电科技以侵害商业秘密为由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甬矽电子及徐林华、徐玉鹏、林汉斌、钟磊、李利、何正鸿等六名员工（以下简称“不正当竞争案件”）。根据长电科技提交的《起诉状》，长电科技的诉讼请求为：①判令甬矽电子及相关人员立即停止侵犯其商业秘密的行为；及②判令甬矽电子及相关人员赔偿其因侵犯商业秘密所造成的损失6,632,479.77元；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甬矽电子及相关人员承担。

2022年2月，长电科技向无锡中院提交了《变更/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变更及增加了诉讼金额，诉讼金额由原来的663.25万元增加至8,271.49万元，并请求被告方连带赔偿其为制止侵权的合理开支人民币50.00万元。

(2) 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案件已正式立案【案件号为(2022)苏02民初29号】，已于2022年4月14日开庭审理，尚未宣判。

根据无锡中院出具的相关裁定，长电科技已提交撤诉申请，相关案件已结案。

2、专利无效事项（申请人长电科技已撤回无效宣告申请）

发行人共计10项发明专利曾被主张无效，具体情况如下：

(1) 专利无效宣告事件进展

根据发行人收到的由专利代理机构转送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于2021年12月2日签发的编号分别为4W113381、4W113382、4W113386、4W113391和4W113395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以及于2022年5月7日签发的编号为4W114238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发行人以下5项发明专利被第三方长电科技主张无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1	分层电磁屏蔽封装结构和封装结构制作方法	发明	2020114620081
2	电源模组封装结构和电源模组封装方法	发明	2020110121050
3	硅麦克风及其制作方法和电子设备 ^注	发明	2021101908663
4	柔性基板堆叠封装结构和柔性基板堆叠封装方法	发明	2020107274510
5	扇外型封装工艺和扇外型封装结构	发明	2020109983441

注：4W114238案为长电科技近日针对于2022年3月25日口头审理的4W113386案所涉专利：硅麦克风及其制作方法和电子设备（2021101908663）重新提起的无效宣告申请；原4W113386案已由请求人撤案。

根据公司收到的专利代理机构转寄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3月3日、3月8日、3月11日签发的五份编号分别为4W113934、4W113935、4W113937、4W113998、4W113936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5份专利无效请求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1	系统封装结构和系统封装结构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011206343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2	芯片叠层封装结构、其制作方法和电子设备	发明	2020106726313
3	半导体封装结构和封装方法	发明	2020109502545
4	芯片封装方法和芯片封装结构	发明	2020100220435
5	一种多层芯片堆叠封装结构和多层芯片堆叠封装方法	发明	2020107475469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要求公司在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1 个月内对该无效宣告请求陈述意见。发行人正采取措施积极应对该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相关专利无效事项的进展如下所示：

序号	案件编号	专利名称及编号	审查决定/进展
1	4W113391	柔性基板堆叠封装结构和柔性基板堆叠封装方法（2020107274510）	宣告维持发明专利权有效
2	4W113386/ 4W114238	硅麦克风及其制作方法和电子设备（2021101908663）	已结案，专利权维持有效
3	4W113395	扇外型封装工艺和扇外型封装结构（2020109983441）	宣告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
4	4W113381	分层电磁屏蔽封装结构和封装结构制作方法（2020114620081）	宣告维持发明专利权有效
5	4W113382	电源模组封装结构和电源模组封装方法（2020110121050）	宣告维持发明专利权有效
6	4W113934	系统封装结构和系统封装结构的制备方法（2020112063435）	宣告维持发明专利权有效
7	4W113935	芯片叠层封装结构、其制作方法和电子设备（2020106726313）	已结案，专利权维持有效
8	4W113937	半导体封装结构和封装方法（2020109502545）	宣告维持发明专利权有效
9	4W113998	芯片封装方法和芯片封装结构（2020100220435）	宣告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
10	4W113936	一种多层芯片堆叠封装结构和多层芯片堆叠封装方法（2020107475469）	宣告维持发明专利权有效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全部 10 项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中，其中 6 项被宣告维持专利发明权有效，2 项被宣告无效，2 项因长电科技撤回专利无效申请而维持有效。

（2）2 项发明专利经复审无效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 2 项发明专利被复审后宣告无效的情形。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发行人将丧失对该技术的垄断权。发行人专有的生产技术将不能再受到专利保护并可能被竞争对手用于仿制、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类

似的产品，从而造成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加大。但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该两项发明专利被宣告无效事项，发行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且两项发明专利被宣告无效后，发行人仍可继续使用相关专利涉及的技术方案，除专利以外，发行人还可以采用技术秘密对研发成果进行保护，并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保证技术先进性，发行人依靠整体工艺能力而非专利抢占市场。两项发明专利被宣告无效后，发行人竞争对手亦无法就相同技术申请专利，对发行人在相关领域继续研发不构成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已通过专利组合对自身技术路线进行了较为有效的保护，专利“扇外型封装工艺和扇外型封装结构”与芯片封装方法和芯片封装结构”仅分别为发行人在晶圆级封装领域和 4G/5G 通讯的射频芯片/模组封装领域技术布局的一部分，单一专利被宣告无效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研发和技术布局产生不利影响。**相关专利无效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形成收入的发明专利低于 5 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专利权与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事项（原告长电科技已撤诉结案）

（1）案件受理情况及基本案情

2022 年 2 月，长电科技以发行人提交申请号为 201810897499.9 等 3 项发明专利（三项专利均已于 2019 年撤回）及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申请时，相关发明人从长电科技离职的时间不满一年，且该等专利申请涉及的技术与其发明人在长电科技处承担的本职工作高度相关为由，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①专利申请号为 201810897499.9 等 3 项发明专利的专利申请权归属于长电科技；②ZL201821251776.0 实用新型专利权归属于长电科技；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甬矽电子承担。

（2）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上述诉讼已正式立案（专利权权属纠纷案件号为（2022）浙 02 知民初 78 号；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案件号为（2022）浙 02 知民初 79-81 号），2022 年 5 月 5 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进行了首次开庭审理，尚未宣判。

根据宁波中院出具的相关裁定，长电科技已提交撤诉申请，相关案件已结案。

4、侵犯技术秘密事项（原告长电科技已撤诉结案）

（1）案件受理情况及基本案情

根据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4日通过人民法院在线平台送达的相关资料，长电科技于2022年3月末以发行人于2019年撤回的两项发明专利侵犯其技术秘密为由，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两项诉讼，分别请求①判定发行人侵犯其商业秘密；②发行人赔偿其4,500万元；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发行人承担。具体事由如下表所示：

案件简称	被告	相关理由		诉讼请求
侵犯技术秘密案	发行人	针对已撤回专利“芯片封装方法及封装电子器件”（专利申请号为201811231150.8）	长电科技认为发行人将原属于长电科技的技术秘密于2018年10月22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导致长电科技的技术秘密被公开，且发行人于2019年8月9日恶意撤回该专利申请，使长电科技的技术秘密进入了公共领域。	①判定发行人侵犯其商业秘密；②发行人赔偿其4,500万元；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发行人承担
		针对已撤回专利“镍钎金基板的焊接方法、芯片封装方法以及芯片封装结构”（专利申请号为201811028954.8）	长电科技认为发行人将原属于长电科技的技术秘密于2018年9月4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导致长电科技的技术秘密被公开，且发行人于2019年8月9日恶意撤回该专利申请，使长电科技的技术秘密进入了公共领域。	①判定发行人侵犯其商业秘密；②发行人赔偿其4,500万元；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发行人承担

（2）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上述诉讼已被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号分别为（2022）浙02知民初145号、（2022）浙02知民初146号），根据宁波市中院签发的应诉通知书，两案预计于2022年8月19日开庭审理。

根据宁波中院出具的相关裁定，长电科技已提交撤诉申请，相关案件已结案。

5、关于长电科技对发行人的举报及媒体质疑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1年11月29日出具的《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举报信核查函》（简称“核查函”）及查阅公开媒体报道，长电科技举报及媒体质疑的主要事项包括：（1）公司产品侵犯长电科技技术秘密；（2）相关人员披露或使用其员工信息、客户信息

等经营秘密。

针对长电科技举报及媒体质疑的内容，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生产要素的形成过程；发行人主要产品、技术的演变过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活动和研发项目相关资料；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工艺流程、具体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设备参数等；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国半导体协会封测分会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集成电路封测行业的特点；发行人与长电科技产品存在的主要差异；发行人的研发体系和研发人员设置；发行人成立以来的人员发展情况；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客户发展过程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研发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均系自主取得，不存在侵犯长电科技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发行人客户均为自主独立取得，发行人不存在披露、使用长电科技员工信息、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的情形。举报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举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业务。根据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和检索。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顺波先生取得了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康桥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发行人成立以来，专注于集成电路芯片先进封装和测试技术的研发，并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提供集成电路封装与测试解决方案。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拥有较为完备的集成电路芯片封装工艺和测试技术，产品覆盖高密度细间距凸点倒装产品、系统级封装产品（SiP）、扁平无引脚封装产品（QFN/DFN）等主流中高端封装形式。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经取得的专利共186项^{注1}，其中发明专利88项、实用新型96项、外观专利2项，并形成了诸多核心技术。

¹ 注：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2项发明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宣告发明专利权无效，上述186项专利中已剔除该2项宣告无效发明专利，下同。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规定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发行人作为一家集成电路封测企业，所属行业为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行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1年4月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包括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要求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年研发累计投入金额为17,446.99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51%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2021年底，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员工人数的比例为14.62%。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 2022年6月30日 ，公司共取得已授权发明专利 88 项，其中 65 项为已经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专利。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137.01%，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达到20.55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且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中的所有项，因此公司具备科创属性。

根据公司情况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科创板定位要求的逐条比对，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会同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股东

工商资料、访谈发行人股东、获取发行人股东决策机构及其决策程序的证明文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发行人股东备案信息、查阅发行人股东管理人备案登记文件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1 名自然人股东和 35 名法人股东。35 名法人股东中，天津泰达、齐鑫炜邦、海丝民和、元禾璞华、瀚海乾元、联和股权、宁波姚商、燕园康泰、金浦临港、杭州津泰、清控股权、宁波根特、君度尚左、宁波燕园、芯跑一号、景嘉高创基金、中金启江、中金传化、中金启辰、华芯诚致、宁波同创、君度瑞康、睿久合盈、同创佳盈、钧景基金合计 25 名机构股东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下述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无需履行前述备案程序；

2、中意控股为国有股东，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甬国资办[2021]12 号），甬矽电子总股本为 34,766 万股，其中中意控股持有 2,279.00 万股，持股比例 6.5553%，为国有股东，证券账户标注“SS”；

3、朗迪集团、聚隆科技为上市公司；

4、中金浦成为上市公司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甬顺芯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鲸芯、宁波甬鲸、宁波鲸舜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6、宁波鲸益、宁波辰和两家机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六、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项目组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之间，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发行人已与长电科技就相关纠纷事项达成全面和解，发行人与长电科技的相关诉讼、仲裁、专利无效等事项均已撤诉结案或正在撤诉流程中，公司不存在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因此，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发行人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公开发行及上市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八、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

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 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支付 28 万元聘请了第三方咨询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向发行人提供募投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支付 6.5 万元聘请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环保核查报告;支付 16 万元聘请宁波市天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经核查,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第三方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产品未能及时升级迭代及研发失败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先进晶圆制程开发速度的减缓以及投资成本的不断增加，集成电路封测技术已成为后摩尔定律时代提升产品性能的关键环节，2.5D/3D 封装技术、Fan-Out/Fan-In（扇出/扇入）封装技术、TSV（硅通孔）封装技术等先进封装技术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展。伴随着行业技术升级速度的加快，公司下游客户也对公司产品升级迭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主要可比上市公司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和华天科技均成功研发了晶圆凸点工艺（Bumping）、晶圆重布线技术（RDL）、扇入式封装（Fan-in）、扇出式封装（Fan-out）、硅穿孔技术（TSV）等晶圆级封装技术，并实现了部分晶圆级封装产品的量产。相比之下，公司仅进行了部分晶圆级封装技术的基础研究和工艺论证工作，相关产品尚未具备量产条件。近年来，基于晶圆级封装技术的多芯片堆叠复杂系统级封装产品已逐渐成为集成电路封测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之一。目前，发行人尚不具备晶圆级封装领域相关产品的量产能力，如果未来不能及时对产品进行升级迭代，则发行人在晶圆级封装领域无法与行业头部企业开展竞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826.50 万元、4,916.63 万元、9,703.86 万元和 **6,021.12 万元**，研发投入不断增大，但研发投入绝对金额仍显著低于同行业头部企业（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华天科技）平均水平（2019 年至 2021 年平均研发费用分别为 68,638.67 万元、74,179.99 万元和 96,603.35 万元），未来发行人研发投入需要进一步增加。若公司在研发立项时未能充分论证或判断有误，则公司存在因技术研发方向偏差、所研发技术市场适用性差或研发难度过高导致研发项目失败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半导体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全球半导体行业在技术驱动和宏观经济的影响下呈周期波动发展。报告期内，伴随着 5G 应用、物联网、消费电子、人工智能、大数据、自动驾驶、电动汽车等下游应用领域的普及和发展，半导体行业迎来了一波上升周期。公司 2017 年 11 月成立，成立时间较短。与主要可比上市公

司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和华天科技相比，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均较小、市场占有率较低。报告期内，得益于半导体行业整体较为景气，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6,577.17万元、74,800.55万元、205,461.52万元和**113,558.5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960.39万元、2,785.14万元、32,207.49万元和**11,497.79万元**，整体呈高速增长态势。但另一方面，宏观经济波动、半导体下游行业产品生命周期变化、半导体产业技术升级、终端消费者消费习惯变化均可能导致半导体周期转换。

如行业进入下行周期导致产品价格下降，相关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单价下降	科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5%	营业收入下降	5,677.93	10,273.08
	毛利率下降	3.94%	3.57%
	利润总额下降	5,677.93	10,273.08
	利润总额变动率	-49.92%	-28.87%
10%	营业收入下降	11,355.85	20,546.15
	毛利率下降	8.31%	7.53%
	利润总额下降	11,355.85	20,546.15
	利润总额变动率	-99.83%	-57.75%
20%	营业收入下降	22,711.71	41,092.30
	毛利率下降	18.70%	16.93%
	利润总额下降	22,711.71	41,092.30
	利润总额变动率	-199.66%	-115.50%

综上，若半导体行业出现周期性下降，则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半导体产业是信息技术产业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对高质量发展半导体行业高度重视，并相继出台了《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等支持性政策。相关政策对行业企业自主创新、做大做强起到了重要作用，为行业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若未来国家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对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行业或上下游支持力度减弱，则公司的发展速度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基板、引线框架、镀钎铜丝、塑封树脂、导电胶等。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41.66%、28.07%、30.86% 和 32.75%，占比较高，因此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给公司毛利带来较大影响。2020 年下半年起，半导体行业上游原材料价格出现了普遍上涨。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不能合理安排采购、控制原材料成本或不能及时调整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服务价格，则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81%、43.50%、43.97% 和 46.82%，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若未来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合作出现不利变化，或原有客户因市场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波动以及自身产品等原因导致市场份额下降，且公司未能及时拓展新客户，则公司将会存在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降的风险。

5、封装质量控制风险

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工艺流程较为复杂，涉及晶圆磨薄、晶圆划片、倒装/装片、锡膏印刷、SMT 元件贴装、回流焊、等离子清洗、焊线、塑封等诸多工艺站点，对加工过程的精细化程度、工艺一致性和质量节点控制要求较高。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企业通常会同下游客户在合同中约定一定比例的芯片耗损比例，当封装过程导致的芯片损耗小于约定的耗损比例时，封测企业不承担赔偿责任；当实际耗损芯片大于约定的耗损比例时，封测企业则可能赔偿相应的损失。因此，封测企业的质量控制对生产经营至关重要，产品良率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若未来公司未能严格执行质量控制制度和流程，导致封装良率下降，则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业务，目前全球封装测试产业主要集中在亚太地区，根据 Yole 统计数据 2019 年亚太地区占全球集成电路封测市场 80% 以上的份额。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资产规模、收入规模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较小，品牌知名度、交付能力、销售渠道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劣势。我国目前已成为全球封测行业增速最快的市场，2009 年至 2020 年我国封测行业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83%。高速增长封测行业可能吸引更多竞争对手加入，从而导致市场竞争加

剧。若公司不能在竞争中坚持技术创新、保证产品质量、扩展销售渠道，从而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进口设备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持续扩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增长。公司现有机器设备以进口设备为主，主要供应商包括 ASM、DISCO、K&S、BESI 等国际知名设备厂商。公司进口设备广泛应用于磨划、焊线、键合、切筋成型、测试等生产工序，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设备。同光刻机等晶圆制造设备不同，集成电路封测设备并不存在某一两家公司垄断了整个行业的情况，市场上具备竞争力的国外封测设备制造企业较多，且分布在北美、欧洲、日韩、中国台湾等不同国家和地区，受贸易摩擦导致采购受限的风险相对较小。截至目前，公司现有进口设备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进口设备未受到管制。若未来国际贸易摩擦特别是中美贸易冲突加剧，美国进一步加大对半导体生产设备及其生产技术的出口管制力度和范围，如本公司现有进口设备出现使用受限的情形，则本公司生产经营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8、新冠肺炎疫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 年初以来，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相继爆发新冠疫情，公司及下游客户、上游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目前新冠疫情在国内已经得到较好的控制，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已恢复正常。但若疫情再次爆发或防疫措施再次升级，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9、劳务外包人员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快速扩张，公司将部分辅助性的工作采用劳务外包的方式进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分别为 328 人、574 人和 898 人和 821 人，劳务外包人数相对较多。尽管相关岗位主要为辅助性岗位，可替代性较高，但由于劳务外包人员流动性相对较大，且公司仅对其实施间接管理，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寻找到替代工人，可能导致发行人出现生产人员短缺进而对日常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在日常管理中也可能出现产品质量、生产安全问题。以上因素均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10、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抵押风险

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流转的需要，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被用于商业抵押授信。报告期内，公司同交通银行宁波余姚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21074 最抵 0004)，将其拥有的浙(2021)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23416 号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上的房屋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 亿元整；同交通银行宁波余姚支行、农业银行余姚支行、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了银团贷款抵押合同（2021 年甬交余银团抵字 0002 号），将其拥有的浙（2021）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23416 号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上的房屋抵押给上述银行，为其与上述银行签订的人民币 5 亿元贷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若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及时足额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上述资产将有可能因抵押权行使而被处置，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封装所需要的原材料品类较多，且基板、专用引线框架等主要原材料交付周期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波动较大。公司为了应对原材料供应的波动性，通常会根据客户订单预测情况备有一定量的安全库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59.49 万元、9,376.12 万元、27,887.65 万元和 **34,885.8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39%、18.04%、28.36%和 **27.48%**，主要由原材料和在产品组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35.10 万元、81.57 万元、164.81 万元和 **102.58 万元**。针对存货中原材料余额较高的情况，公司会通过生产计划和供应链管理促使原材料库存保持合理水平。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能及时调整库存水平，则可能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

2、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177.06 万元、16,733.41 万元、41,701.54 万元和 **33,259.7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0.56%、22.37%、20.30%和 **29.29%**，回款情况整体良好。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达产以及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若公司在业务扩张过程中不能实时有效地管理应收账款回收周期，或重要客户出现信用风险，则公司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而产生坏账

损失的风险。

3、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86.15万元、2,636.07万元、871.70万元和-72.93万元，汇兑损益绝对值占同期利润总额绝对值的比例分别为2.04%、91.00%、2.45%和0.64%。由于公司出口业务和部分进口设备均需通过美元结算，如未来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剧，则公司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4、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6.83%、20.66%、32.31%和25.1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较大波动。公司产品毛利率同产能利用率、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供需关系等经营层面变化直接相关。同时，由于公司封装产品型号众多，不同型号产品在生产加工工艺和所需原材料构成均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产品结构变化也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产生较大影响。若未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比如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或市场需求萎缩导致产品价格下降等，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出现下降的风险。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19年至2021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已于2021年末到期，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工作。若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则公司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 其他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

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中“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条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的规定，公司符合相关认定条件，将申报享受从获利年度起“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2022年1-6月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84号)，公司符合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条件，2019年度和2020年度分别收到退税6,732.78万元和1,125.80万元。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四批适用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额政策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20〕12号)，公司属于第四批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2020年度和2021年度分别收到退税13,967.74万元和12,430.1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现金流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无法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或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6、政府补助变化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业务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2,633.04万元、1,480.43万元、2,913.04万元和**2,783.38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绝对值的比例分别为62.39%、51.11%、8.19%和**24.47%**。若公司未来不能获得政府补助或者获得的政府补助大幅降低，则可能会对公司当期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7、资产负债率较高及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53%、88.91%、70.36%和**71.03%**，流动比率分别为0.36、0.29、0.44和**0.61**，速动比率分别为0.25、0.24、0.32和**0.44**，资产负债率较高且短期偿债能力偏弱。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正处于快速增长期，对营运资金及资本投入的需求较大。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进行资金管理、拓宽融资渠道，则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能力及流动性风险。

8、固定资产折旧增加风险

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行业是较为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行业企业的收入规模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直接相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速度较快，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也随之逐年增加，2019年至**2022年6月**固定资产分别新增31,616.47万元、59,971.26万元、226,924.08万元和**24,273.97万元**，固定资产投资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增加金额分别为3,055.98万元、8,602.77万元、25,167.46万元和**20,259.59万元**，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960.39万元、2,785.14万元、32,207.49万元和**11,497.79万元**。若未来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在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加的同时不能保持相应的营业收入增速，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风险

2021年11月至2022年5月，长电科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先后请求宣告公司专利号为ZL202010727451.0等10项发明专利无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已有8项专利无效案件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签发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其中分层电磁屏蔽封装结构和封装结构制作方法（202011462008.1）、电源模组封装结构和电源模组封装方法（202011012105.0）、柔性基板堆叠封装结构和柔性基板堆叠封装方法（202010727451.0）、系统封装结构和系统封装结构的制备方法（202011206343.5）、半导体封装结构和封装方法（202010950254.5）、一种多层芯片堆叠封装结构和多层芯片堆叠封装方法（202010747546.9）的审查决定为请求人主张的无效理由均不成立，维持发明专利权有效；扇外型封装工艺和扇外型封装结构（202010998344.1）与芯片封装方法和芯片封装结构（202010022043.5）的审查决定为宣告发明专利权无效；其余两项因申请人长电科技撤回申请而维持专利权有效。上述专利无效申请对公司未来产品所需的专利保护带来不利影响。相关2项专利被宣告无效，公司仍可继续使用相关专利涉及的技术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自主研发，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经取得的专利共**186项**，其

中发明专利**88**项、实用新型**96**项、外观专利**2**项。公司一方面需要保护自身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不被他人侵犯，同时也需要避免在日常经营中侵犯他人专利，但无法排除与竞争对手或第三方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的可能。若公司被竞争对手诉诸知识产权争端，或者公司自身的知识产权被竞争对手侵犯，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内控风险

1、经营规模扩张较快引发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129,111.51万元、266,600.18万元、463,218.62万元和**516,170.98**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36,577.17万元、74,800.55万元、205,461.52万元和**113,558.53**万元，资产规模与营业收入均出现了显著增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采购、生产、销售、人员规模均将进一步增长，并对公司组织架构、规章制度、内控体系等方面的持续完善和充分执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水平不能快速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求，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内控体系建设风险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行业特点、经营方式以及业务发展需要，逐步建立了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要求的内控体系。但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且业务发展速度较快，公司必须根据企业规模和业务发展变化对上述制度予以调整和完善，使之能及时与公司发展历程相适应。未来在公司发展壮大过程中，若不能及时调整、完善内控体系，则可能出现内控体系建设滞后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密度SiP射频模块封测项目”为扩产项目，项目完全达产后每月将新增14,500万颗系统级封装(SiP)产品封装和测试产能。公司产能扩张是建立在对现有客户和未来潜在客户需求预计、我国集成电路产业整体发展方向、国家宏观经济运行趋势、行业竞争演变等多种因素进行谨慎可行性研究分析基础之上。但上述各项因素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

利变化，或公司销售能力和市场开发速度与产能扩张不匹配，则将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199,070 万元，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会随之增加，达产后预计每年折旧费用新增 23,205.00 万元。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经济效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则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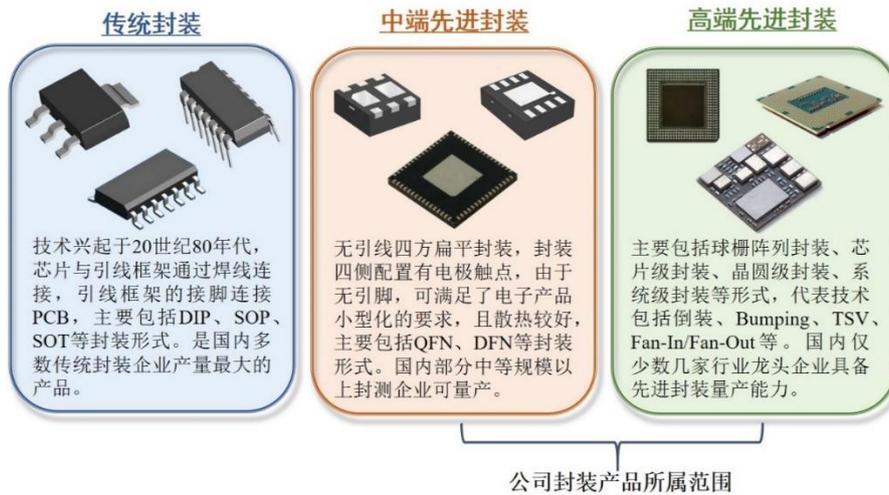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如公司的投资价值未能获得投资者的充分认可，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或者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规定，应当中止发行。因而，公司存在发行认购不足、发行定价过低导致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等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一、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的封装和测试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可穿戴电子、平板电脑、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物联网、智能家居，数字电视、安防监控、人工智能、大数据处理及存储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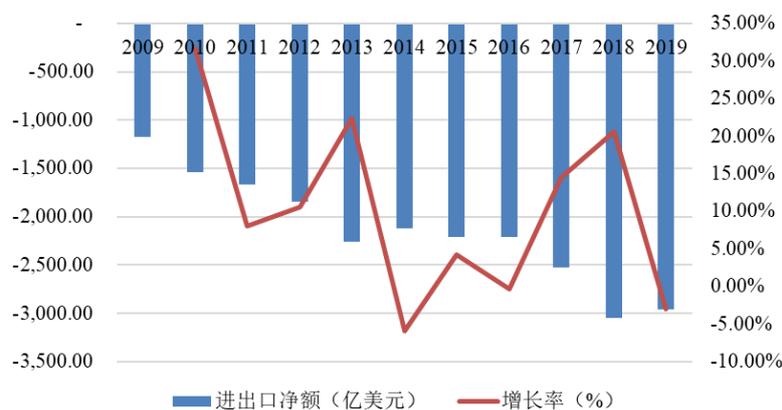
公司 2017 年 11 月设立，从成立之初即聚焦集成电路封测业务中的先进封装领域，车间洁净等级、生产设备、产线布局、工艺路线、技术研发、业务团队、客户导入均以先进封装业务为导向。报告期内，公司全部产品均为 QFN/DFN、WB-LGA、WB-BGA、Hybrid-BGA、FC-LGA 等中高端先进封装形式，并在系统级封装（SiP）、高密度细间距凸点倒装产品（FC 类产品）、大尺寸/细间距扁平无引脚封装产品（QFN/DFN）等先进封装领域具有较为突出的工艺优势和技术先进性。



半导体产业是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其技术水平和发展规模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产业竞争力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

伴随着消费电子、通讯、汽车、人工智能、大数据、移动支付、数码产品等应用领域的不断发展，我国作为集成电路产品最大的消费市场，对集成电路的产品需求量逐年增加。2009年至2019年期间，我国集成电路进出口逆差从-1,172.45亿美元增至-2,958.75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9.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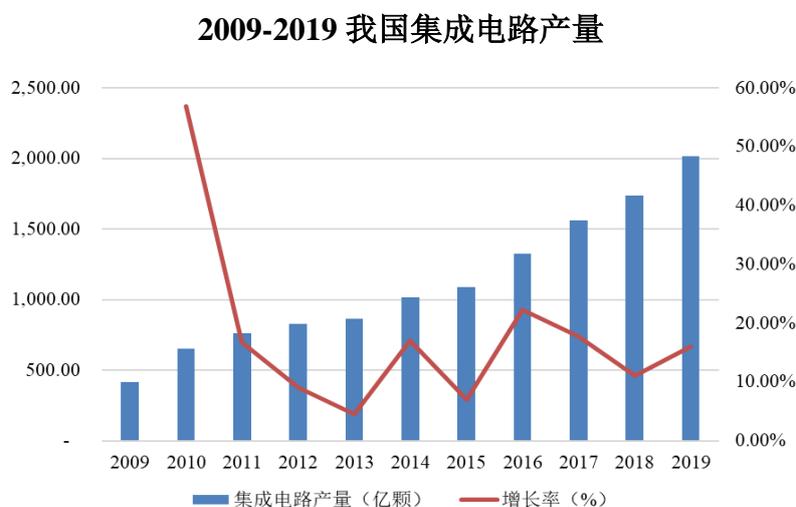
2009-2019年我国集成电路进口净额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集成电路行业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行业企业自主研发投入不断增加、科研院所及高等院校相关专业人才逐渐丰富，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得到了充分发展，产业规模、技术积累、人才队伍均取得了长足进步。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09年至2019年我国集成电路产量从415.93亿颗增长至

2,018.20 亿颗，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7.11%，在部分领域已逐步实现国产化和进口替代。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但另一方面，我国集成电路高端领域同国外先进企业还存在较大差距，2019年集成电路进口净额增幅虽有所下降，但绝对值仍然高居不下，进口依赖程度较高。随着2018年开始的中美贸易摩擦，我国政府和行业企业均充分认识到，集成电路全产业链的自主可控，既关系到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健康发展，也关系到国家经济战略安全。因此，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国产替代速度将进一步加快，并有利于国内集成电路企业借此机会做大、做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

1、《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荐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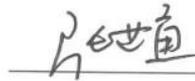

周 超

保荐代表人：


李大林


曹方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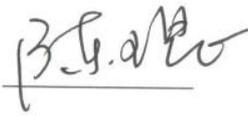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张世通

保荐业务负责人：


陈 琨

保荐机构总裁：


陈 琨

保荐机构董事长：


徐子兵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保荐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授权李大林和曹方义担任本公司推荐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李大林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该项目已完成发行；（3）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曹方义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相关项目已完成发行；（3）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荐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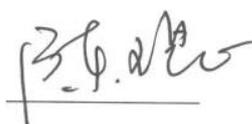


李大林



曹方义

法定代表人：



陈琨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28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8
二十四、 结论意见.....	2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204454-01

致：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甬矽电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发行人/公司/甬矽电子	指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香港甬矽	指	甬矽（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Forehope (Hongko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甬顺芯	指	浙江甬顺芯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朗迪集团	指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意控股	指	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有限公司
齐鑫炜邦	指	海宁齐鑫炜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鲸益	指	宁波鲸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甬鲸	指	宁波甬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鲸芯	指	宁波鲸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丝民和	指	青岛海丝民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元禾璞华	指	江苏沓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沓泉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瀚海乾元	指	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鲸舜	指	宁波鲸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和股权	指	厦门联和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启江	指	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隆科技	指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辰和	指	宁波辰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姚商	指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芯诚致	指	青岛华芯诚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泰达	指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指	全称
宁波同创	指	宁波市奉化同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传化	指	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燕园康泰	指	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临港	指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度瑞康	指	宁波君度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清控股权	指	宁波清控汇清智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金启辰	指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津泰	指	杭州津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钧景基金	指	湖南钧景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根特	指	宁波根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景嘉高创基金	指	湖南景嘉高创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浦成	指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君度尚左	指	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燕园	指	宁波燕园嘉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睿久合盈	指	嘉兴睿久合盈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创佳盈	指	深圳市同创佳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跑一号	指	南京创熠芯跑一号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其经办律师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修正）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简称	指	全称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7268号）
《内控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269号）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发行人董事会、发行人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1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其提交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1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1.00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发行股数不超过6,000万股。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股份来源均为公司发行新股,数量预计不超过6,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40,766万股(不包括超额配售选择权)。

(4)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的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认定的符合参与科创板投资条件的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7)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

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许可的其他方式。

(8)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 发行上市议案的有效期：本次有关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的12个月。

(10) 本次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保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涉承诺事项的议案》

10、《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章程（草案）〉的议案》

11、《关于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暨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的议案》

12、《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关于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的议案》

14、《关于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和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MA2AFL8H97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舜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顺波
注册资本	34,766.00 万元
实收资本	34,766.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仪器、半导体的生产、研发、测试、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封装及其测试设备、模具的生产、研发; 计算机软硬件设计、研发;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和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系由甬顺芯和宁波甬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1月13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2AFL8H9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了平安证券作为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1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

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做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847.73万元、36,526.68万元、74,000.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分别为-4,143.99万元、-3,960.39万元、1,699.11万元；发行人合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未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产业；另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实地勘察生产经营场所，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正常从事生产经营业务，故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7、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3年以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以上，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

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业务完整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的封装和测试业务，主营业务包括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方案开发、不同种类集成电路芯片的封装加工和成品测试服务，以及与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相关的配套服务。经查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发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34,766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低于6,000万股，发行人本次

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至（三）项之规定。

根据平安证券出具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市值区间约为 88~126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上述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2.1.2 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设立程序

（1）2017 年 10 月 18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甬市监）名称预核内[2017]第 031186 号），同意预先核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2）2017 年 10 月 18 日，甬顺芯与宁波甬鲸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发行人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股本总额及发起人认购的数额和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

（3）2017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

（4）2017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2AFL8H97）。

2、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2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由甬顺芯、宁波甬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发起人甬顺芯、宁波甬鲸签署《发起人协议》，对公司的股本和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住所、经营期限、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的责任以及公司的组织机构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2）《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3）《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4）《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5）《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方案开发、不同种类集成电路芯片的封装加工和成品测试服务，以及与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相关的配套服务。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设立及此后历次增资中股东认缴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 名发起人股东：甬顺芯和宁波甬鲸，均为非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共认购发行人股份 50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

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甬顺芯	7,421.00	21.35
2	朗迪集团	3,100.00	8.92
3	齐鑫炜邦	2,900.00	8.34
4	宁波鲸益	2,350.00	6.76
5	中意控股	2,279.00	6.56
6	王顺波	1,600.00	4.60
7	宁波甬鲸	1,525.00	4.39
8	宁波鲸芯	1,453.00	4.18
9	海丝民和	1,200.00	3.45
10	元禾璞华	1,000.00	2.88
11	瀚海乾元	1,000.00	2.88
12	宁波鲸舜	984.50	2.83
13	联和股权	950.00	2.73
14	中金启江	767.00	2.21
15	聚隆科技	761.00	2.19
16	宁波辰和	750.00	2.16
17	宁波姚商	700.00	2.01
18	华芯诚致	454.00	1.31
19	天津泰达	450.00	1.29
20	宁波同创	360.00	1.04
21	中金传化	333.00	0.96
22	燕园康泰	300.00	0.86
23	金浦临港	300.00	0.86
24	君度瑞康	214.00	0.62
25	清控股权	200.00	0.58
26	中金启辰	200.00	0.58
27	杭州津泰	200.00	0.5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8	钧景基金	199.80	0.57
29	宁波根特	140.00	0.40
30	景嘉高创基金	133.20	0.38
31	中金浦成	121.00	0.35
32	君度尚左	120.00	0.35
33	宁波燕园	100.00	0.29
34	芯跑一号	100.00	0.29
35	睿久合盈	66.50	0.19
36	同创佳盈	34.00	0.10
	合计	34,766.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有 1 名自然人股东，35 名非自然人，其中，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行为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关联情况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王顺波、甬顺芯、宁波甬鲸、宁波鲸芯、宁波鲸舜	同受王顺波控制： 1、王顺波持有甬顺芯 55.50% 股权； 2、王顺波担任宁波鲸芯、宁波鲸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甬顺芯担任宁波甬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王顺波持有发行人 4.60% 股份； 2、甬顺芯持有发行人 21.35% 股份； 3、宁波甬鲸持有发行人 4.39% 股份 4、宁波鲸芯持有发行人 4.18% 股份； 5、宁波鲸舜持有发行人 2.83% 股份
天津泰达、杭州津泰	天津泰达担任杭州津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天津泰达持有发行人 1.29% 股份； 2、杭州津泰持有发行人 0.58% 股份
中金启江、中金传化、中金启辰、中金浦成	1、中金启江、中金传化、中金启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系中金公司（601995）的全资子公司；	1、中金启江持有发行人 2.21% 股份； 2、中金传化持有发行人 0.96% 股份；

股东名称/姓名	关联情况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2、中金浦成系中金公司（601995）的全资子公司	3、中金启辰持有发行人 0.58% 股份； 4、中金浦成持有发行人 0.35% 股份
君度瑞康、君度尚左	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担任君度瑞康和君度尚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君度瑞康持有公司 0.62% 股份； 2、君度尚左持有公司 0.35% 股份
宁波姚商、燕园康泰、宁波燕园	1、宁波姚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燕园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该两名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由自然人刘增控制； 2、自然人刘增控制的宁波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担任燕园康泰和宁波燕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宁波姚商持有发行人 2.01% 股份； 2、燕园康泰持有发行人 0.86% 股份； 3、宁波燕园持有发行人 0.29% 股份
宁波同创、同创佳盈	1、宁波同创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同创伟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同创伟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5% 股权； 2、同创佳盈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宁波同创持有发行人 1.04% 股份； 2、同创佳盈持有公司 0.10% 股份
钧景基金、景嘉高创基金	上海维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为钧景基金和景嘉高创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1、钧景基金持有公司 0.57% 股份； 2、景嘉高创基金持有公司 0.38% 股份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甬顺芯。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顺波，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份转让/增资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档案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二）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关于香港甬矽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子公司香港甬矽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方案开发、不同种类集成电路芯片的封装加工和成品测试服务，以及与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相关的配套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科创板定位

根据平安证券出具的《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业务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上证发〔2020〕21号）中重点推荐的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符合科创板定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形的其他关联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甬顺芯、实际控制人王顺波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 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的封装和测试业务, 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方案开发、不同种类集成电路芯片的封装加工和成品测试服务, 以及与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相关的配套服务。根据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甬顺芯、实际控制人王顺波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 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

(二) 发行人存在房屋租赁的情况。

(三) 发行人主要以购买、申请注册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动产和部分设备设定了抵押，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

面确认，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的行为。

2、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3、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查询网络公示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情况。

4、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订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查验，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发行人的正式员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主要因股东更换委派董事、因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而相应进行的人员调整及公司筹建期的总经理在筹建事项完成后退出公司经营管理而发生，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天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关于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等公示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未曾受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环评批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与污染物排放量相匹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设项目和已开工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余姚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晶圆凸点产业化项目和高密度 SiP 射频模块封测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发行人股东齐鑫炜邦、海丝民和、元禾璞华、瀚海乾元、联和股权、中金启江、宁波姚商、华芯诚致、宁波同创、中金传化、燕园康泰、金浦临港、君度瑞康、清控股权、中金启辰、杭州津泰、钧景基金、宁波根特、景嘉高创基金、君度尚左、宁波燕园、芯跑一号、睿久合盈和同创佳盈为私募投资基金，天津泰达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其他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保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府主管部门、社保中心和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劳动人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事宜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关于员工激励/持股计划

发行人通过宁波甬鲸、宁波鲸舜、宁波鲸芯实施的员工激励/持股计划已履行必要程序；宁波甬鲸、宁波鲸舜、宁波鲸芯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已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报告期内，宁波甬鲸、宁波鲸舜、宁波鲸芯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以宁波甬鲸、宁波鲸舜、宁波鲸芯实施员工持股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持股平台层面股权/出资份额的代持与解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所有代持均已解除。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五）关于发行人的股东穿透人数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计算后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龚丽艳

经办律师: 
杨明星

经办律师: 
陈慧

2024年6月11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 审核问询函之 3、关于董监高及技术来源	5
二、 审核问询函之 7、关于实际控制人	16
三、 审核问询函之 8、关于持股平台、股份代持和股份支付	24
四、 审核问询函之 9、关于股权变动	41
五、 审核问询函之 10、关于内部控制不规范	48
六、 审核问询函之 13、关于劳务外包	52
七、 审核问询函之 15、关于其他	5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01F20204454-01-01

致：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甬矽电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1年6月11日出具《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

2021年7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1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审核问询予以回复。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

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文件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使用的简称、词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下。

一、 审核问询函之 3、关于董监高及技术来源

根据申报材料，（1）保荐工作报告对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签署情况的核查范围仅限于部分人员，且发行人监事如林汉斌、辛欣等也存在长电科技的任职经历；（2）发行人对现有及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中涉及长电离职背景人员的核查仅限于人员访谈，其中 9 名为最近 1 年从长电科技离职的人员；（3）发行人隐名股东中存在被代持期间在长电科技处任职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专利发明人及其他重要技术研发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情形，是否运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或涉及职务发明，公司的专利、核心技术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证据的取得是否充分、与核查结论是否匹配，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曾在长电科技任职的发行人员工情况

按照岗位划分，截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曾在长电科技任职的发行人员工情况如下：

人员类型	曾在长电科技任职的人数（名）	发行人员工人数（名）	占比
技术研发人员	77	282	27.30%
生产人员	633	1,567	40.40%
品质管理人员、人事、财务、营运、销售、行政管理人员	56	378	14.81%
合计	766	2,227	34.40%

截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2,227 人，其中来自长电科技（含其子公司，下同）的人员 766 人，其中生产人员 633 人，占来自长电科技的总人数比例为 82.64%。生产人员以一线操作工人为主，其中职级在 M5¹及以下的 535 人，该部分人员流动性较大，学历以高中、中专为主，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全部 282 名研发人员中，77 人来自长电科技，占比为 27.30%，整体人数占比较低。

¹ 发行人内部的职级划分方式，最低 M1，最高 M20。

按照职务重要性及与技术研发相关性划分，截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曾在长电科技任职的发行人员工情况如下：

类型	曾在长电科技任职的人数 (名)	备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8	王顺波、徐林华、徐玉鹏、林汉斌、辛欣、何正鸿、李利、钟磊
专利发明人（包括正在或曾经申请的专利）	32 (剔除上述重复，下同)	包含 16 名专职技术研发人员（研发工程中心员工），16 名从事生产、设备工程师等职务的非技术人员
其他重要技术研发人员 (研发工程中心各处室负责人)[注]	0	研发工程中心各处室负责人：钟磊、庞宏林、王新、孙杰、禹立平、张雄，均已含在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及专利发明人中
其他技术研发人员	56	研发工程中心员工
小计	96	-
其他人员	670	-
合计	766	-

注：发行人的研发工作由研发工程中心承担，研发工程中心下辖材料开发处、产品研发处、设计仿真处、工艺研发处、测试工程开发处和工程实验室，各处室各有 1 名负责人主持该处室相关的研发工作。

（二）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专利发明人及其他重要技术研发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情形，是否运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或涉及职务发明，公司的专利、核心技术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知识产权专业律师对发行人知识产权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之 IPO 项目之知识产权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之 IPO 项目之知识产权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之 IPO 项目之知识产权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知识产权法律意见》”）。根据《知识产权法律意见书》、有关书面核查、核查对象访谈说明、网络核查，并经本所律师走访长电科技相关工作人员等，相关问题核查情况如下：

1、核查对象的范围及相应的核查方式

截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专利发明人及其他技术研发人员中原任职单位为同行业公司的情況如下：

类型	原任职单位为同行业公司的人数（名）	备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9	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共计 17 名，其中王顺波、徐林华、徐玉鹏、林汉斌、辛欣、何正鸿、李利、钟磊共 8 名人员的原任职单位为长电科技，许祖伟的原任职单位为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其余均未曾在同行业公司任职
专利发明人（包括正在或曾经申请的专利）	38 （剔除上述重复，下同）	其中 32 名人员的原任职单位为长电科技
其他重要技术研发人员（研发工程中心各处室负责人）	0	-
其他技术研发人员（研发工程中心其他员工）	126	其中 56 名人员的原任职单位为长电科技
合计	173	其中 96 名人员的原任职单位为长电科技

本所律师以上述合计 173 人员作为核查对象，对其进行了竞业限制、保密义务、职务发明等相关事项的核查。

各类型核查对象相应的核查方式如下：

核查对象类型	核查方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利发明人（包括正在或曾经申请的专利）、其他重要技术研发人员（研发工程中心各处室负责人）（合计 47 人）	1、取得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的员工名册、曾任职于长电科技等同行业公司的人员名单 2、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拥有的专利证书、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清单（含正在及曾经申请的专利），核查专利发明人名单 3、网络查询发行人专利情况及发行人与核查对象涉诉情况 4、查验《员工情况核实和承诺函》 5、查阅《知识产权法律意见书》 6、访谈长电科技人力资源相关工作人员 7、查阅核查对象自原任职单位离职后 12 个月的银行流水 8、访谈核查对象
其他技术研发人员（研发工程中心其他员工）	同上述 1-6 项核查方式 7、针对与原任职单位签署或不确定是否签署竞业限制协议的员工，查阅其自原任职单位离职后 12 个月的银行流水

2、核查对象所涉竞业限制情况

（1）核查对象签署竞业限制协议及领取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情况

根据 173 名核查对象签署的《员工情况核实和承诺函》及其访谈说明，其中 164 名核查对象确认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限制协议或竞业限制条款，9 名核

查对象确认曾与原任职单位签署或不确定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限制协议或竞业限制条款，该 9 名核查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类型	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限制协议的人数	不确定是否签署竞业限制协议的人数	备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0	0	0
专利发明人(包括正在或曾经申请的专利)	0	3	该 3 人曾在长电科技任职
其他技术研发人员(研发工程中心员工)	6	0	其中 4 人曾在长电科技任职
合计	6	3	-

根据全体核查对象签署的《员工情况核实和承诺函》及其访谈说明，并经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利发明人、其他重要技术研发人员（共 47 名）及曾签署或不确定是否签署竞业限制协议的员工离职后 12 个月的银行流水，全体核查对象均未收到原单位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

（2）核查对象是否涉及竞业限制义务

未签署竞业限制协议的 164 名核查对象对其原任职单位不负有竞业限制义务。

对于已签署或无法确定是否签署竞业限制协议的 9 名核查对象，经核查其入职时间、签署的《员工情况核实和承诺函》及自原任职单位离职后 12 个月的银行流水，9 名核查对象自原任职单位离职已超过 3 个月，离职后未曾收到原任职单位的竞业限制补偿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 号）关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的规定，前述 9 名核查对象实际上已无需承担竞业限制义务。

根据长电科技人力资源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说明，对于要求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员工，长电科技会在其离职时向其发放竞业限制履行通知书，并按月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在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向其提供主要核查对象（曾在长电科技任职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利发明人）名单后，该工作人员确认长电科技未向名单内人员发放竞业限制履行通知书和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未与该等人员产生纠纷。

综上，全体 173 名核查对象不涉及竞业限制义务。

3、核查对象所涉保密义务情况

（1）核查对象签署保密协议的情况

根据 173 名核查对象签署的《员工情况核实和承诺函》，111 名核查对象确认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62 名核查对象确认曾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该 62 名核查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类型	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的人数（名）	曾在长电科技任职的人数（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6	6 （其中徐林华、林汉斌从事管理类工作，徐玉鹏、何正鸿、李利、钟磊从事技术研发工作）
专利发明人（包括正在或曾经申请的专利）	28（剔除上述重复，下同）	25（剔除上述重复，下同）
其他技术研发人员（研发工程中心员工）	28	19
合计	62	50

（2）核查对象是否违反保密义务

全体 173 名核查对象已在《员工情况核实和承诺函》中承诺，其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保密义务的情形，且其亦未曾被原任职单位主张违反保密义务，不存在相关纠纷。

4、核查对象是否运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或涉及职务发明、公司的专利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

根据 173 名核查对象出具的《员工情况核实和承诺函》，其未在发行人处运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关于职务发明的相关规定，对于离职人员，其涉及职务发明创造的条件为：“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全体 173 名核查对象中，从原任职单位离职一年内的专利发明人及其所涉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性质	专利名称	发明人	原任职单位	申请专利时间	专利状态
1	2018212517760	实用新型	一种电镀阳极装置	曹文权、沈建春、吴六一	长电科技	2018.08.03	授权-专利权维持
2	2018212682397	实用新型	芯片电路测试装置及测试系统	赵永青、许祖伟	日月光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	2018.08.07	授权-专利权维持
3	2018212683385	实用新型	真空机及真空机系统			2018.08.07	授权-专利权维持
4	201821268353X	实用新型	储物容器及储物系统			2018.08.07	授权-专利权维持
5	2018112311508	发明	芯片封装方法及封装电子器件	庞宏林、徐玉鹏	长电科技	2018.10.22	无权-撤回（2019.08撤回）
6	2018110289548	发明	镍钯金基板的焊接方法、芯片封装方法以及芯片封装结构	方陵亮、孙杰、徐轶	长电科技	2018.09.04	无权-撤回（2019.08撤回）
7	2018108974999	发明	产品管理方法和产品管理装置	邱元海	长电科技	2018.08.08	无权-撤回（2019.08撤回）

由上表，庞宏林、徐玉鹏、方陵亮、孙杰、徐轶、邱元海 6 人所申请的 3 项发明专利已于 2019 年 8 月撤回，专利情况及撤回原因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描述	撤回原因
1	芯片封装方法及封装电子器件	2018112311508	电路基板上的待封装芯片背离电路基板一侧的表面进行粗化处理，利用激光烧灼或者刻蚀加工在该表面形成微结构，进而在形成微结构的一侧对待封装芯片进行塑封，通过粗化处理，显著提升了塑封材料与待封装芯片的结合面积，加强了塑封材料与待封装芯片的结合力强度，提高了封装可靠性	此方法存在芯片背面蚀刻后污染/粉尘问题，无法实际应用。 《塑封半导体功率电子器件分层及可靠性分析》（2018，杨俊）文献中对芯片分层现象进行了失效分析，从表面粗糙度、浸润性、热匹配性和抗氧化性等多个角度分析铜材框架性能，并从粘接理论的角度进行了相关解释，提出了工艺改进方向，专利技术公众可获知，创新性不足，预计无法通过实质审查阶段，因此主动撤回
2	镍钯金基板的焊接方法、芯片封装方	2018110289548	镍钯金基板上同一焊盘上打第一焊点（采用研磨焊接方式）和第二焊点（采用压力焊接方式），第一焊接点采用研	该专利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但该方法目前在镍钯金基板焊接工艺上已应用较普遍，属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描述	撤回原因
	法以及芯片封装结构		磨焊接的方式,加大了导线和基板的接触面积,使得导线和基板的结合力加强,稳定性更佳,接着于第二焊接点依次进行第一段焊接和第二段焊接的组合焊接,沿着组合焊接点进行压力焊接施加第三焊接至芯片 pad(管脚)上,利用组合焊接进一步加强了导线与基板的结合力和稳定性。	于常规引线键合工艺,创新性不强,预计无法通过实质审查,因此自行撤回
3	产品管理方法和产品管理装置	2018108974999	产品管理方法和产品管理装置,通过基于与封装设备通信连接的服务器对集成电路封装过程中的各 mapping 信息进行获取并存储,可以便于对产品中的次品进行剔除,从而改善现有技术中通过人工进行记录存在的容易出现标记错误等管理不便的问题	该专利系生产管理方面专利,而非产品相关专利。相关论文《SECS/GEM 在半导体生产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中的应用研究[D]》(2008年,王戟)文献中详细阐述了 SECS / GEM 通讯标准作为所有设备通用的通讯标准接口实现 Strip Map 以及 wafer mapping 设计功能以及管理功能,专利技术公众可获知,属于现有技术,创新性不足,预计无法通过实质审查,因此主动撤回

对于上述“无权-撤回”的3项专利申请,其未曾取得专利授权,且申请程序已撤回,无权利基础,故所涉6名发明人不涉及职务发明。

对于上述4项“专利权维持”的实用新型专利,均为设备、治具结构类专利。根据所涉5名发明人的访谈确认,其在原任职单位的工作岗位或者职务和甬矽电子工作岗位或职务不同,由于本行业中部门分工明确,设备、治具类制作或维护属于对应的设备维护部门负责,上述5名核查对象在原任职单位的本职工作不涉及上述专利中涉及到设备制作或维护等工作,原任职单位也未分配与专利中改进设备相关的工作任务,专利中记载的技术问题以及采用的技术手段或技术方案系进入甬矽电子后方予接触,专利中涉及到的技术问题、技术手段或技术方案与原任职单位工作无关,故上述4项实用新型专利不属于其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因此,核查对象在发行人申请的专利均不涉及职务发明。

截至2021年5月15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的专利共110项,其中发明专利55项、实用新型专利54项、外观专利1项。除8项专利(2项发明专利、6项

实用新型专利)为受让取得外,其余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取得。该等专利未曾被任何主体提出侵权或无效主张,不涉及争议和纠纷。

发行人受让取得的8项专利情形如下:

序号	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1	发明	发行人	2016104551962	一种散热的集成电路封装结构	2016.06.20-2036.06.19
2	发明	发行人	2016107034031	一种改进的散热型集成电路封装	2016.08.22-2036.08.21
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0789124	一种低功耗集成电路测试生成器	2018.01.17-2028.01.16
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0798034	一种集成电路测试多工位定位装置	2018.01.17-2028.01.16
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0799323	一种集成电路测试分选机的分粒机构	2018.01.17-2028.01.16
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0812915	一种集成电路测试压紧装置	2018.01.17-2028.01.16
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078911X	一种集成电路测试载板	2018.01.17-2028.01.16
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0908316	一种用于集成电路测试基板	2018.01.18-2028.01.17

上述专利系发行人于2018年受让取得,其中发明专利主要应用于陶瓷基板封装及SOT封装领域,实用新型专利涉及测试手动治具开发,系发行人成立初期为探索更多的业务方向受让取得。目前发行人产品线中无陶瓷基板封装及SOT封装相关产品,测试量产产品均为自动机台测试,上述受让专利均未实际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领域。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始终专注于先进封装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通过自主研发、自主创新等多种手段,形成了较为丰富的研发成果,并成功将研发成果转化为经营成果,产品和技术实力取得了如恒玄科技、晶晨股份、联发科、北京君正、唯捷创芯等行业内知名IC设计企业的认可。

综上,全体173名核查对象未运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或涉及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发行人的专利中除8项未实际使用的受让专利外,均为自主申请取得,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取得,不涉及侵犯长电科技等同行业公司知识产权的

情形。

5、不存在竞业禁止、保密、职务发明、技术侵权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 173 名核查对象签署的《员工情况核实和承诺函》、其访谈说明、长电科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说明及本所律师的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核查对象原任职单位未曾向核查对象主张竞业禁止和/或违反保密义务的要求或责任，发行人及核查对象与长电科技等同行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保密、职务发明、技术侵权相关纠纷，亦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三）被代持期间在长电科技任职的员工及其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职务发明、投资限制等义务的情形

1、被代持期间在长电科技任职的员工（以下简称“被代持员工”）及其所涉竞业禁止、保密协议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在长电科技离职时间	入职发行人时间	实际出资时间	是否签署竞业限制协议	是否签署保密协议
1	徐玉鹏	董事、副总经理	2018.06	2018.08	2017.12	否	是
2	包宇君	关务总监	2018.02	2018.09	2017.12	否	是
3	王晓方	财务管理部财务处处长	2018.06	2018.06	2018.02	否	否
4	朱莎莎	销售管理部海外销售处副处长	2019.06	2019.06	2018.03	否	否
5	于苏苏	销售管理部国内销售处华东区部门经理	2018.09	2018.10	2018.03	否	否
6	郭持永	研发工程中心工艺研发三处一部主任	2020.04	2020.04	2020.01	否	是
7	鲁亮	工厂管理专案工程师	2019.09	2019.09	2019.08	否	否
8	高成义	工艺研发二处一部专案工程师	2020.03	2020.03	2019.07	否	否

根据被代持员工的书面确认，被代持员工未与长电科技签署有关竞业限制协议，另经核查被代持人员在长电科技离职后 12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未有长电科技向其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的交易记录，8 名被代持人员不对长电科技承担竞业禁止义务。

8名被代持员工均已在《员工情况核实和承诺函》中承诺，其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保密义务的情形。

2、被代持员工未运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或不涉及职务发明

被代持员工中，徐玉鹏、郭持永和高成义从事技术研发工作，为本问题回复中的核查对象，其未运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其他5名人员系从事财务、销售及生产管理工作，亦不存在在发行人运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的情形。

除徐玉鹏外，被代持员工均不存在从长电科技离职一年内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的情形，不涉及职务发明。徐玉鹏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已于2019年8月撤回，亦不涉及职务发明，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专利发明人及其他重要技术研发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情形，是否运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或涉及职务发明，公司的专利、核心技术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之“4、核查对象是否运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或涉及职务发明、公司的专利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的相关内容。

3、被代持员工不涉及投资限制

被代持员工在长电科技工作期间，未担任长电科技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义务的情形。

根据被代持员工的书面确认，其未曾与长电科技签署涉及个人投资限制的书面文件，不存在个人投资限制。

根据被代持员工签署的《员工情况核实和承诺函》和书面确认、长电科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说明及本所律师的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被代持员工与长电科技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保密、职务发明、投资限制相关纠纷，亦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综上，被代持员工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职务发明、投资限制等义务的情形。

（四）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了解其工作经历；取得发行人提供的截至2021年5月15日的员工名册、曾任职于长电科技等同行业公司

的人员名单，并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拥有的专利证书、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清单（含正在及曾经申请的专利），以梳理曾任职于长电科技等同行公司的专利发明人名单，确定 173 名核查对象；

2、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专利登记情况；

3、取得 173 名核查对象签署的《员工情况核实和承诺函》，访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利发明人、其他重要技术研发人员，了解核查其在原任职单位的工作期限、任职职务、有无签署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有无收到竞业限制补偿款、有无涉及职务发明、与原任职单位有无纠纷等并取得访谈笔录；

4、查阅发行人的股份变动文件，确定被代持期间在长电科技任职的员工；取得被代持员工签署的关于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保密、职务发明、投资限制等事项的书面确认；

5、取得核查对象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如有）、退工单，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利发明人、其他重要技术研发人员、曾签署或不确定是否签署竞业限制协议的核查对象及被代持员工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后 12 个月的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收到竞业限制补偿金；

6、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

7、查阅《知识产权法律意见书》；

8、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络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核查对象、被代持员工的涉诉情况；

9、走访长电科技的办公场所，就长电科技过往对于员工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管理情况，及曾任职长电科技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利发明人的竞业限制协议和保密协议签署情况、竞业限制补偿金支付情况及是否存在有关纠纷情况，访谈了人力资源方面的工作人员。

（五）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利发明人及其

他技术研发人员，即全体 173 名核查对象，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情形；

2、核查对象不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或涉及职务发明的情形，发行人专利中除 8 项未实际使用的受让专利外，均为自主申请取得，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取得，不涉及侵犯长电科技等同行业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核查对象原任职单位未曾向其主张竞业禁止和/或违反保密义务的要求或责任，发行人及核查对象与长电科技等同行业公司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保密、职务发明、技术侵权相关纠纷，亦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4、被代持期间在长电科技任职的员工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职务发明、投资限制等义务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保密、职务发明、投资限制相关纠纷，亦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5、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取得的核查证据充分、核查证据与核查结论匹配。

二、 审核问询函之 7、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控股股东甬顺芯与齐鑫炜邦、中意控股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019 年 7 月，甬顺芯回购中意控股部分股权，海丝民和受让齐鑫炜邦所持发行人部分股权并承担 2019 年 6 月《股东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后续海丝民和及齐鑫炜邦均对外转让了部分股权，但未说明是否继续承继前述一致行动关系，申报材料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未说明最近 2 年能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变动情况。

经公开资料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顺波存在 4 项股权质押。

请发行人说明：（1）受让海丝民和、齐鑫炜邦所持发行人股权的主体及后续股权变动是否均承继了一致行动关系，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变动情况；（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是否存在质押情形，若是，请充分披露并分析是否符合监管要求，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未清偿的情形、是否影响控制权稳定；（3）控股股东甬顺芯承担股份回购款及利息的原因、具体安排、回购实际执行过程、资金来源和还款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受让海丝民和、齐鑫炜邦所持发行人股权的主体及后续股权变动是否均承继了一致行动关系，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变动情况

1、受让海丝民和、齐鑫炜邦所持发行人股权的主体及后续股权变动均未承继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的股权变动及股东之间签署的相关协议，自 2019 年 7 月海丝民和受让齐鑫炜邦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后，海丝民和、齐鑫炜邦转让了部分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1	2019 年 8 月	海丝民和	朗迪集团	2,900
2			宁波鲸舜	100
3			宁波姚商	500
4	2019 年 8 月	齐鑫炜邦	宁波鲸益	1,300
5			宁波鲸舜	400
6	2019 年 9 月	海丝民和	天津泰达	300
7	2019 年 9 月	齐鑫炜邦	宁波燕园	100
8	2020 年 3 月	齐鑫炜邦	金浦临港	300

根据甬顺芯、海丝民和、齐鑫炜邦及受让海丝民和、齐鑫炜邦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主体所出具的确认函：

（1）宁波鲸舜与齐鑫炜邦、海丝民和之间不存在承继转让方一致行动义务的约定，宁波鲸舜与甬顺芯同受王顺波控制；

（2）朗迪集团、宁波姚商、天津泰达未承继海丝民和与甬顺芯的一致行动约定，其自海丝民和受让股份相应的表决权由其自主决策，无需与甬顺芯保持一致；

（3）宁波鲸益、宁波燕园、金浦临港未承继齐鑫炜邦与甬顺芯的一致行动约定，其自齐鑫炜邦受让股份相应的表决权由其自主决策，无需与甬顺芯保持一致。

据此，受让海丝民和、齐鑫炜邦所持发行人股权的主体及后续股权变动均未承继一致行动关系。

2、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王顺波能够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变动情况

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王顺波能够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相关股东	持股比例	实际支配的表决权比例
2019.01-2019.07 [注 1、注 2]	甬顺芯	4.55%	91%
	宁波甬鲸	5.45%	
	齐鑫炜邦	45.45%	
	中意控股	44.55%（其中 35.55%的表决权 归属于甬顺芯）	
2019.07-2019.08 [注 1、注 3]	王顺波	8.25%	92.55%
	甬顺芯	33.29%	
	宁波鲸芯	6.85%	
	宁波甬鲸	4.53%	
	宁波鲸舜	1.89%	
	齐鑫炜邦	18.87%	
	海丝民和	18.87%	
2019.08-2019.09	王顺波	8.25%	74.80%
	甬顺芯	33.29%	
	宁波鲸芯	6.85%	
	宁波甬鲸	4.53%	
	宁波鲸舜	3.77%	
	齐鑫炜邦	12.45%	
	海丝民和	5.66%	
2019.09-2020.01	王顺波	7.50%	66.64%
	甬顺芯	30.26%	
	宁波鲸芯	6.23%	
	宁波甬鲸	4.12%	
	宁波鲸舜	3.43%	
	齐鑫炜邦	10.98%	
	海丝民和	4.12%	
2020.01-2020.03	王顺波	7.00%	62.26%
	甬顺芯	28.27%	
	宁波鲸芯	5.82%	

时间	相关股东	持股比例	实际支配的表决权比例
	宁波甬鲸	3.85%	
	宁波鲸舜	3.21%	
	齐鑫炜邦	10.26%	
	海丝民和	3.85%	
2020.03-2020.04	王顺波	6.52%	57.45%
	甬顺芯	24.43%	
	宁波鲸芯	5.82%	
	宁波甬鲸	4.33%	
	宁波鲸舜	3.21%	
	齐鑫炜邦	9.29%	
	海丝民和	3.85%	
2020.04-2020.06	王顺波	6.48%	57.45%
	甬顺芯	24.43%	
	宁波鲸芯	5.82%	
	宁波甬鲸	4.33%	
	宁波鲸舜	3.25%	
	齐鑫炜邦	9.29%	
	海丝民和	3.85%	
2020.06-2020.08	王顺波	5.92%	57.45%
	甬顺芯	24.43%	
	宁波鲸芯	5.82%	
	宁波甬鲸	4.89%	
	宁波鲸舜	3.25%	
	齐鑫炜邦	9.29%	
	海丝民和	3.85%	
2020.08-2020.10	王顺波	5.75%	57.12%
	甬顺芯	24.43%	
	宁波鲸芯	5.66%	
	宁波甬鲸	4.89%	
	宁波鲸舜	3.25%	
	齐鑫炜邦	9.29%	
	海丝民和	3.85%	
2020.10-2021.04	王顺波	4.60%	49.14%
	甬顺芯	21.35%	
	宁波甬鲸	4.39%	

时间	相关股东	持股比例	实际支配的表决权比例
	宁波鲸芯	4.18%	
	宁波鲸舜	2.83%	
	齐鑫炜邦	8.34%	
	海丝民和	3.45%	
2021.04 至今 [注 4]	王顺波	4.60%	37.35%
	甬顺芯	21.35%	
	宁波甬鲸	4.39%	
	宁波鲸芯	4.18%	
	宁波鲸舜	2.83%	

注：1、甬顺芯、宁波甬鲸、宁波鲸芯、宁波鲸舜自设立至今均由王顺波实际控制；

2、根据甬顺芯、宁波甬鲸、齐鑫炜邦与中意控股于 2017 年 12 月签署的《有关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约定：（1）基于齐鑫炜邦为财务投资人，且其充分信任甬顺芯的管理能力和业务能力，据此，齐鑫炜邦同意，在不损害其利益和符合股东协议约定的前提下，齐鑫炜邦与甬顺芯在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为避免疑义，在股东大会表决中，齐鑫炜邦应与甬顺芯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2）甬顺芯有权在一定条件下回购中意控股所持公司 35.55% 股份，该等股份的表决权自始归属于甬顺芯；如甬顺芯直接享有前述股份表决权存在障碍的，中意控股承诺就前述回购股份与甬顺芯在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2019 年 6 月，甬顺芯、宁波甬鲸、齐鑫炜邦与中意控股签署《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该协议废止了 2017 年 12 月的股东协议，但第 3.3 条维持了上述齐鑫炜邦与甬顺芯一致行动及中意控股持有的发行人 35.55% 股份表决权归属的约定。

3、海丝民和受让齐鑫炜邦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后，于 2019 年 7 月与齐鑫炜邦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海丝民和承担 2019 年 6 月《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项下齐鑫炜邦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4、2021 年 4 月 28 日，齐鑫炜邦、海丝民和与发行人、王顺波、甬顺芯等签署补充协议，2019 年 6 月《有关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第 3.3 条关于齐鑫炜邦与甬顺芯一致行动的约定终止。

如上表，最近两年，王顺波实际支配的表决权比例未曾低于 30%。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是否存在质押情形，若是，请充分披露并分析是否符合监管要求，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未清偿的情形、是否影响控制权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顺波曾存在股份质押，现已解除。具体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编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股数 (万股)	被担保债权数额(万元)	质押解除时间	股权出质注销登记编号
------------	-----	-----	--------------	-------------	--------	------------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编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股数 (万股)	被担保债权数额(万元)	质押解除时间	股权出质注销登记编号
(甬市监) 股质登记设字[2019] 第 0572 号	王顺波	高炎康	1,029	3,500	2020.05.11	(甬市监) 股质登记注字[2020] 第 0252 号
(甬市监) 股质登记设字[2020] 第 0392 号	王顺波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640 [注]	20,000	2021.01.20	(甬市监) 股质登记注字[2021] 第 0052 号
(甬市监) 股质登记设字[2020] 第 0393 号	王顺波	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480 [注]	15,000	2021.01.20	(甬市监) 股质登记注字[2021] 第 0053 号
(甬市监) 股质登记设字[2020] 第 0394 号	王顺波	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480 [注]	15,000	2021.01.20	(甬市监) 股质登记注字[2021] 第 0054 号

注：2020年6月12日，王顺波与交通银行余姚支行、农业银行余姚支行、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亿块通信用高密度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银团贷款股权质押合同》（编号：2020年甬交余银团股质字0001），约定王顺波以814万股发行人股份向交通银行余姚支行提供担保；以610.5万股发行人股份向农业银行余姚支行提供担保；以610.5万股发行人股份向建设银行余姚支行提供担保，并向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2020年8月11日，王顺波与交通银行余姚支行、农业银行余姚支行、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补充协议》（编号：2020年甬交余银团股质字0001补001），约定王顺波以640万股发行人股份向交通银行余姚支行提供担保；以480万股发行人股份向农业银行余姚支行提供担保；以480万股发行人股份向建设银行余姚支行提供担保，并向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上述股份质押均已在本次发行申报前解除。

经查阅发行人股权质押登记的工商档案、征信报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公示信息，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形。

（三）控股股东甬顺芯承担股份回购款及利息的原因、具体安排、回购实际执行过程、资金来源和还款情况

1、控股股东甬顺芯承担股份回购款及利息的原因、具体安排

2017年12月6日，甬顺芯与中意控股签署了《浙江甬顺芯电子有限公司与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中意控股向发行人出资0.98亿元，对应持有发行人44.55%股份；甬顺芯有

权根据投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的规定，在发行人成立满3年后，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在2年之内分批次回购中意控股持有的发行人35.55%的股份，具体批次及时间可由甬顺芯和中意控股另行协商。回购价格为回购股份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加上年化8%的资金利息（不计复利），回购之前甬顺芯或发行人已经向中意控股支付过红利（利息）的，应在回购款项中予以扣除。同日，甬顺芯、中意控股、齐鑫炜邦和宁波甬鲸签署《有关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甬顺芯有权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在2年之内分批次回购中意控股持有的发行人35.55%的股份，具体的回购方式及回购批次由甬顺芯和中意控股协商确定。

2019年6月5日，甬顺芯、中意控股、齐鑫炜邦和宁波甬鲸签署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该协议废止了2017年12月6日签署的股东协议，但该协议第6.2条约定，自该股东协议签署后，甬顺芯即有权以法律允许的方式一次性回购中意控股持有的发行人35.55%股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回购价格的计算方式与2017年12月6日签署的股东协议保持一致。

2019年7月2日，甬顺芯、中意控股与发行人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协议约定，甬顺芯以84,946,764.44元回购中意控股持有的甬矽电子7,821.00万股股份（占甬矽电子总股数的35.55%）。

综上，甬顺芯承担股份回购款及利息系基于股东之间事先签署的协议约定。

2、回购实际执行过程、资金来源和还款情况

2019年7月2日，甬顺芯、中意控股和发行人签署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由甬顺芯按照股东协议（2019年6月5日签署）的约定回购中意控股持有的发行人7,821万股股份（对应发行人总股本的35.55%），回购价格按回购股份的出资本金7,821万元加年化8%利率计算的利息，合计为84,946,764.44元。其中利息暂计算至协议签署，据实计算至甬顺芯实际付款日。甬顺芯应当在协议签署后180日内，一次性将股份回购价款全部支付至中意控股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甬顺芯在协议签署后的180日内未能完成支付的，中意控股同意再给予90天的宽限期，宽限期内的利息按年化15%的利率计收。

2020年3月27日，甬顺芯与中意控股签署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

公司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将付款方式修订为：甬顺芯应当在回购协议签署后六（6）个月内（即截止至 2020 年 1 月 1 日）将股份回购价款（含年化 8% 的利息）全部支付至中意控股指定银行账户，如果甬顺芯在回购协议签署后六（6）个月内未能完成支付的，中意控股同意再给予三（3）个月的宽限期（即自 2020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 日止），宽限期内的利息按年化 15% 的利率计收。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甬顺芯已向中意控股支付了全部股份回购价款及相应利息，其付款情况及资金来源为：

款项支付时间	付款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2019.10.21	1,500	王顺波提供借款[注 1]
2019.10.30	1,000	
2019.10.31	1,000	
2020.03.26	1,400	股份转让款[注 2]
2020.03.31	4,020.0735	
合计	8,920.0735	-

注 1：王顺波向甬顺芯提供的资金，来源于王顺波向高炎康的借款 3,500 万元。王顺波已归还全部本息。

注 2：2020 年 3 月 20 日，甬顺芯向清控股权转让甬矽电子 200 万股股份，向瀚海乾元转让甬矽电子 1,000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7 元/股。2020 年 3 月 26 日，甬顺芯收到清控股权转让的股份转让款 1,400 万元；2020 年 3 月 31 日，收到瀚海乾元支付的股份转让款 7,000 万元。

就王顺波向甬顺芯提供的 3,500 万元回购价款，甬顺芯已归还全部本息，具体情况如下：

款项支付时间	还款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2020.04.08	3,167.00	2020 年 3 月及 2020 年 10 月的股份转让款[注]
2020.10.20	509.47	
合计	3,676.47	-

注：2020 年 10 月，甬顺芯将其持有的甬矽电子 200 万股股份以 15 元/股转让给杭州津泰。

（四）核查方式

-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征信报告，实际控制人个人信用报告；
- 2、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相关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投资协议、股东协议、股份回购协议等有关文件；

3、取得甬顺芯、海丝民和、齐鑫炜邦及受让海丝民和、齐鑫炜邦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就是否承继一致行动关系所出具的确认函；

4、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5、就实际控制人曾质押部分发行人股份事项，查阅股权质押相关协议，及历次股份出质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设立登记和注销登记材料；

6、访谈实际控制人；

7、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王顺波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所出具的书面确认；

8、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公示信息；

9、核查甬顺芯与王顺波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

10、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及资产购买有关事项的批复》（甬政发[2021]5号）。

（五）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受让海丝民和、齐鑫炜邦所持发行人股权的主体及后续股权变动均未承继一致行动关系；最近两年，王顺波实际支配的表决权比例未曾低于 30%；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顺波曾存在股份质押但均已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3、甬顺芯承担股份回购款及利息系基于股东之间事先签署的协议约定；甬顺芯与中意控股已履行回购约定，甬顺芯已向中意控股足额支付股份回购款及延期支付股份回购款的利息，未因此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事项已经宁波市人民政府确认；甬顺芯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股份转让款及实际控制人王顺波提供的借款，该等借款已全部结清。

三、 审核问询函之 8、关于持股平台、股份代持和股份支付

根据申报材料，（1）甬顺芯、宁波甬鲸、宁波鲸芯和宁波鲸舜均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顺波实际控制，2020年3月至9月期间实际控制人王顺波及其控

制的企业多次转让发行人股份，股份转让款合计为 20,562.50 万元；（2）发行人多个持股平台层面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还存在公司员工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交叉代持的情形，代持相关核查不够清晰、代持原因说明较为笼统；（3）宁波鲸益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鲸舜注册地址相同，普通合伙人包宇君为发行人员工，有限合伙人许文成为发行人客户宜芯微电子的实际控制人；（4）宁波甬鲸有限合伙人中，包建军曾为发行人供应商宁波弘迪股东，鲍贵军为发行人设备供应商辛倍克的实际控制人，王惠芬为发行人员工吴春悦的前同事和朋友，宁波鲸芯存在非员工合伙人。

经公开资料查询，宁波鲸益平台中，有限合伙人顾凯原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深圳飞骧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有限合伙人孔令文原为发行前五大供应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和核心技术人员。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大额股份转让款的资金用途和流向；（2）宁波鲸益各合伙人、宁波鲸芯非员工合伙人、包建军、鲍贵军、彭晶晶和王惠芬的背景、任职情况和出资来源，前述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存在的关联关系、交易往来或利益安排；（3）王妍所持股份由公司供应商的关联方彭晶晶代持的合理性，吴春悦代员工持有的宁波鲸舜出资份额还原时是否实现了人员、比例的一一对应，发行人目前直接及间接股东层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确认代持关系形成及解除的依据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大额股份转让款的资金用途和流向

经核查，2020 年 3 月至 9 月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的股份转让款主要用于股东/间接股东偿还借款、甬顺芯向中意控股回购股份、缴纳税款等，少量为间接股东家庭用途资金，具体如下：

转让方	转让时间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所得 (万元)	减持资金流向情况 (万元)			
王顺波	2020.08.05	50.00	550.00	偿还出资款借款		330.00	
				纳税		100.14	
				借出		119.86	
				小计		550.00	
	2020.09.28	195.50	2,932.50	偿还出资款借款		2,384.54	
				小计		2,932.50	
合计	-	245.50	3,482.50	合计		3,482.50	
甬顺芯	2020.03.20	1,200.00	8,400.00	向中意控股支付回购价款		5,420.07	
				偿还股东借款		2,979.93	
				小计		8,400.00	
	2020.09.28	200.00	3,000.00	偿还股东借款		592.19	
				纳税		2,407.81	
				小计		3,000.00	
合计	-	1,400.00	11,400.00	合计		11,400.00	
宁波鲸芯	2020.08.05	50.00	550.00	分配给合伙人徐林华	378.62	购买理财等	378.62
				纳税（代扣代缴）		171.38	
				小计		550.00	
				分配给合伙人徐林华	1,212.53	偿还出资款借款	853.79
						借款给亲属	200.00
						留存	158.74
	纳税（代扣代缴）		587.47				
	小计		1,800.00				
	分配给合伙人章巍	680.30	偿还出资款借款	323.94			
			购买银行理财等	356.36			
			纳税（代扣代缴）		317.20		
	小计		997.50				
	2020.09.28	312.00	4,680.00	分配给合伙人徐玉鹏	533.85	偿还出资款借款	166.27
						借款	96.00
						购买理财/转给配偶	271.58
				纳税（代扣代缴）		246.15	
				小计		780.00	
				分配给合伙人韩令晖	387.40	偿还出资款借款	302.31
	留存	85.09					
	纳税（代扣代缴）		175.10				
小计		562.50					
分配给合伙人吴春悦	286.40	偿还出资款借款	110.73				
		留存（转给配偶）	175.67				
		纳税（代扣代缴）		126.10			
小计		412.50					

转让方	转让时间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所得 (万元)	减持资金流向情况 (万元)			
				分配给合 伙人包宇君	94.50	偿还出资款借款	94.50
				纳税 (代扣代缴)		33.00	
				小计		127.50	
合计	-	362.00	5,230.00	合计		5,230.00	
宁波鲸舜	2020.09.28	30.00	450.00	分配给合 伙人王晓方	113.85	借款给亲属	17.00
						转入定期存款等	96.85
				纳税 (代扣代缴)		36.15	
				小计		150.00	
				分配给合 伙人王妍	113.85	借款给亲属	5.00
						活期转定期等	108.85
				纳税 (代扣代缴)		36.15	
				小计		150.00	
				分配给合 伙人徐锋	113.85	借款给亲属	6.85
						购买理财等	107.00
				纳税 (代扣代缴)		36.15	
				小计		150.00	
合计	-	30.00	450.00	合计		450.00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外转让股份所得价款用途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

(二) 宁波鲸益各合伙人、宁波鲸芯非员工合伙人、包建军、鲍贵军、彭晶晶和王惠芬的背景、任职情况和出资来源,前述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存在的关联关系、交易往来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对宁波鲸益各合伙人、宁波鲸芯非员工合伙人、包建军、鲍贵军、彭晶晶和王惠芬进行了访谈,了解其任职经历、入股背景等;取得了前述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对其出资是否存在代持及纠纷进行书面确认;核查了前述人员出资至对应平台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关注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取得前述人员及其关联主体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合同(如有),抽查资金往来凭证(如有),关注交易价格是否异常,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核查控股股东甬顺芯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宁波甬鲸、宁波鲸芯、宁波鲸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中是否与前述人员存在资金往来。

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姓名	是否公司员工	任职情况	出资来源	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存在的关联关系、交易往来或利益安排	
宁波鲸益各合伙人	包宇君	是	发行人关务总监	自有及自筹资金	发行人股东宁波鲸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单斐	否	现任职于深圳市东涵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人员	自有及自筹资金	曾在发行人供应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门任职，2007年12月离职
	顾凯	否	深圳众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自有及自筹资金	曾担任发行人客户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8年8月离职
	黄华美	否	余姚市美画广告经营部法人代表	自有及自筹资金	无
	孔令文	否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高级工程师；安捷利美微电子厦门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自有及自筹资金	曾担任发行人供应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9年3月离职
	赖云芳	否	朗迪集团财务部员工	自有及自筹资金	在发行人股东朗迪集团财务部门任职；其配偶郑百军担任负责人的浙江姚城律师事务所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发行人报告期向浙江姚城律师事务所支付顾问费共计24万元；2021年6月支付咨询费6万元）
	邵捷	否	宁波知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自有及自筹资金	无
	舒博	否	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合伙人、监事	自有及自筹资金	西藏君度为发行人股东君度尚左和君度瑞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芳	否	瑞发科电子（无锡）有限公司营运副总	自有及自筹资金	发行人通过宜芯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的转贷过程中借助瑞发科电子（无锡）有限公司走账
	王妍	是	发行人人事处处长	自有及自筹资金	无
	吴君	否	退休	自有及自筹资金	发行人历任董事马伯钱配偶
	徐林华	是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自有及自筹资金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许文成	否	宜芯微电子（江苏）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自有及自筹资金	发行人客户宜芯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已注销）、宜芯微电子（江苏）有限公司及泰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杨涛	否	上海果橙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自有及自筹资金	无	

姓名		是否公司员工	任职情况	出资来源	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存在的关联关系、交易往来或利益安排
	应杭钧	否	宁波荣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自有及自筹资金	无
	周林茜	否	瑞发科电子（无锡）有限公司采购总监	自有及自筹资金	发行人通过宜芯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的转贷过程中借助瑞发科电子（无锡）有限公司走账
	周瑞金	否	恩耐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行政部员工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吴春悦原同事
宁波鲸芯非员工合伙人	韩令晖	前员工	自由职业（曾任职亚马逊公司高级工程师）	自有及自筹资金	无
	章巍	前员工	国创中鼎（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合伙人；安博伦（杭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森淼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安吉森淼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自有及自筹资金	发行人历任董事、经理
包建军	否	飞睿芯电子科技（四川）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昊电实业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祥浦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	自有及自筹资金	曾为发行人供应商宁波弘迪建设有限公司股东且担任法定代表人；发行人供应商傲迎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为包建军母亲实际控制的公司	
鲍贵军	否	上海辛倍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副总经理；上海矽崇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自有及自筹资金	发行人设备供应商上海辛倍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彭晶晶	否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市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中心科员	自有及自筹资金	包建军配偶	
王惠芬	否	自由职业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吴春悦原同事	

综上，前述人员中，除发行人员工外，孔令文、单斐曾在发行人供应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顾凯曾在发行人客户深圳飞骧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许文成为发行人客户宜芯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已注销）、宜芯微电子（江苏）有限公司及泰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鲍贵军为发行人供应商上海辛倍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建军（配偶为彭晶晶）曾为发行人供应商宁波弘迪建设有限公司股东且担任法定代表人，包建军之母为公司供应商傲

迎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赖云芳之配偶郑百军担任负责人的浙江姚城律师事务所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经核查，该等人员涉及代持情形的已经全部解除，其本人和/或其关联主体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真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上表所列情形外，前述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交易往来或利益安排。

（三）王妍所持股份由公司供应商的关联方彭晶晶代持的合理性，吴春悦代员工持有的宁波鲸舜出资份额还原时是否实现了人员、比例的一一对应，发行人目前直接及间接股东层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王妍所持股份由公司供应商的关联方彭晶晶代持的合理性

根据对王妍的访谈，其与彭晶晶为朋友关系，在宁波鲸益由显名持股变更为委托彭晶晶代持，系考虑到其作为时任监事后续减持存在较多限制，而彭晶晶未在公司任职，故委托其代为持有相关股份。王妍与包建军均曾于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任职，包建军在日月光从事厂务基建等工作，直接领导为时任厂长张吉钦（现为发行人运营总监，主管基建、采购等工作），王妍为张吉钦助理，协助张吉钦处理日常事务，王妍与包建军、彭晶晶夫妇相识多年，关系较好。

据此，彭晶晶虽然为发行人供应商宁波弘迪原股东包建军的配偶，但王妍委托其代持主要基于多年的朋友关系，并非基于其供应商关联方的身份，王妍因考虑到其时任监事减持限制，委托彭晶晶代持具有合理性。

2、吴春悦代员工持有的宁波鲸舜出资份额还原时是否实现了人员、比例的一一对应

宁波鲸舜系为实施公司 2019 年员工激励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为规避合伙企业合伙人不得超过 50 名的限制，存在由吴春悦为员工代持的情形。

2019 年 6 月，宁波鲸舜设立时，吴春悦作为宁波鲸舜的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417.56 万元，其中 0.88 万元（对应发行人 0.4 万股）为其自己持有，其余部分为代发行人其他员工持有。经核查发行人与相关员工签署的《股

权授予协议》、相关员工提供的转账凭证并经对相关员工进行访谈确认，吴春悦的代持情形如下：

名义出资人	工商登记份额 (万元)	名义出资金额 (万元)	实际出资人		实际持有 份额 (万元)	实际出资金额 (万元)	对应发行人 股份 (万股)
吴春悦	417.56	417.56	1	吴春悦	0.88	0.88	0.40
			2	蒋焯波	15.40	15.40	7.00
			3	吴六一 [注 1]	14.96	14.96	6.80
			4	熊彦	13.20	13.20	6.00
			5	李冬	11.00	11.00	5.00
			6	杨连东	11.00	11.00	5.00
			7	曹小芳	10.56	10.56	4.80
			8	董晓晓	9.90	9.90	4.50
			9	方培锋	8.80	8.80	4.00
			10	崔向龙	8.36	8.36	3.80
			11	宋杰	8.36	8.36	3.80
			12	黄菊香	8.36	8.36	3.80
			13	高波	8.36	8.36	3.80
			14	夏磊	8.36	8.36	3.80
			15	曹文权	8.36	8.36	3.80
			16	李永东	8.36	8.36	3.80
			17	吴金民	8.36	8.36	3.80
			18	闫光全	8.36	8.36	3.80
			19	张宁	8.36	8.36	3.80
			20	赵志刚	8.36	8.36	3.80
			21	彭克敏	8.36	8.36	3.80
			22	王震	8.36	8.36	3.80
			23	朱爱佳	8.36	8.36	3.80
			24	王涛	8.36	8.36	3.80
			25	李立兵	8.36	8.36	3.80
			26	查浩华	8.36	8.36	3.80
			27	贺全	8.36	8.36	3.80
			28	杨啸天	8.36	8.36	3.80
			29	王松华	8.36	8.36	3.80
			30	孙明	8.36	8.36	3.80
			31	瞿东升	8.36	8.36	3.80
			32	易骏	8.36	8.36	3.80
			33	汪亮亮	8.36	8.36	3.80
			34	张成	8.36	8.36	3.80
			35	蒋瑞董	8.36	8.36	3.80
			36	崔涛	8.36	8.36	3.80

名义出资人	工商登记份额 (万元)	名义出资金额 (万元)	实际出资人		实际持有份额 (万元)	实际出资金额 (万元)	对应发行人股份 (万股)
			37	苏州	6.60	6.60	3.00
			38	颜俊	6.60	6.60	3.00
			39	董玉梅	6.60	6.60	3.00
			40	张银佳	6.60	6.60	3.00
			41	姚雨燕	6.60	6.60	3.00
			42	郭持永 [注 2]	6.60	6.60	3.00
			43	谢晓 [注 3]	4.40	6.80	2.00
			44	舒篇	4.40	4.40	2.00
			45	高成义 [注 4]	4.40	4.40	2.00
			46	陈和涛	4.40	4.40	2.00
			47	韩范虹	4.40	4.40	2.00
			48	陈军	4.40	4.40	2.00
			49	张扬	4.40	4.40	2.00
			50	陈奎	4.40	4.40	2.00
			51	鲁亮	4.40	4.40	2.00
			52	郑浩	3.30	3.30	1.50
			53	刘龙海	3.08	3.08	1.40
			54	崔刘丽	2.20	2.20	1.00
			55	刘稳	2.20	2.20	1.00
			56	纪超	2.20	2.20	1.00
			57	杨波	2.20	2.20	1.00
			58	章巧儿	1.76	1.76	0.80
			合计		417.56	419.96	189.80

注 1：2019 年，李鹏以 2.20 元/股获得 6.60 万元出资份额（对应发行人股份 3.00 万股），该等份额在李鹏 2019 年离职后，由吴六一出资 6.60 万元受让取得。

注 2：2019 年，闻鑫以 2.20 元/股获得 6.60 万元出资份额（对应发行人股份 3.00 万股），该等份额在闻鑫 2019 年离职后，由郭持永出资 6.60 万元受让取得。

注 3：2019 年，聂林杰以 2.20 元/股获得 4.40 万元出资份额（对应发行人股份 2.00 万股），该等份额在聂林杰 2020 年离职后，由谢晓出资 6.80 万元受让取得。

注 4：2019 年，宁华涛以 2.20 元/股获得 4.40 万元出资份额（对应发行人股份 2.00 万股），该等份额在宁华涛 2020 年离职后，由高成义出资 4.40 万元受让取得。

2021 年 4 月，宁波鲸舜全体合伙人签署《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吴春悦将所持有的 417.56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宁波鲸跃、宁波鲸信（包括 416.68 万元代持份额及吴春悦在宁波鲸跃、宁波鲸信中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的 0.88 万元出资份额），并办理了出资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宁波鲸跃工商备案的合伙协议，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宁波鲸跃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对应发行人股份（万股）	性质
1	吴春悦	0.66	0.30	普通合伙人
2	蒋焯波	15.40	7.00	有限合伙人
3	吴六一	14.96	6.80	有限合伙人
4	熊彦	13.20	6.00	有限合伙人
5	李冬	11.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杨连东	11.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曹小芳	10.56	4.80	有限合伙人
8	董晓晓	9.90	4.50	有限合伙人
9	方培锋	8.80	4.00	有限合伙人
10	崔向龙	8.36	3.80	有限合伙人
11	宋杰	8.36	3.80	有限合伙人
12	黄菊香	8.36	3.80	有限合伙人
13	高波	8.36	3.80	有限合伙人
14	夏磊	8.36	3.80	有限合伙人
15	曹文权	8.36	3.80	有限合伙人
16	李永东	8.36	3.80	有限合伙人
17	吴金民	8.36	3.80	有限合伙人
18	闫光全	8.36	3.80	有限合伙人
19	张宁	8.36	3.80	有限合伙人
20	赵志刚	8.36	3.80	有限合伙人
21	彭克敏	8.36	3.80	有限合伙人
22	王震	8.36	3.80	有限合伙人
23	朱爱佳	8.36	3.80	有限合伙人
24	王涛	8.36	3.80	有限合伙人
25	李立兵	8.36	3.80	有限合伙人
26	查浩华	8.36	3.80	有限合伙人
27	贺全	8.36	3.80	有限合伙人
28	杨啸天	8.36	3.80	有限合伙人
29	王松华	8.36	3.80	有限合伙人
30	孙明	8.36	3.80	有限合伙人
31	瞿东升	8.36	3.80	有限合伙人
32	易骏	8.36	3.8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对应发行人股份（万股）	性质
33	汪亮亮	8.36	3.80	有限合伙人
34	张成	8.36	3.80	有限合伙人
35	蒋瑞董	8.36	3.80	有限合伙人
36	崔涛	8.36	3.80	有限合伙人
37	苏州	6.60	3.00	有限合伙人
38	颜俊	6.60	3.00	有限合伙人
39	董玉梅	6.60	3.00	有限合伙人
40	张银佳	6.60	3.00	有限合伙人
41	姚雨燕	6.60	3.00	有限合伙人
42	郭持永	6.60	3.00	有限合伙人
43	谢晓	4.40	2.00	有限合伙人
44	舒篇	4.40	2.00	有限合伙人
45	高成义	4.40	2.00	有限合伙人
46	陈和涛	4.40	2.00	有限合伙人
47	韩范虹	4.40	2.00	有限合伙人
48	陈军	4.40	2.00	有限合伙人
49	张扬	4.40	2.00	有限合伙人
50	陈奎	4.4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96.00	180.00	-

根据宁波鲸信工商备案的合伙协议，截至2021年4月30日，宁波鲸信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对应发行人股份（万股）	性质
1	吴春悦	0.22	0.10	普通合伙人
2	鲁亮	4.40	2.00	有限合伙人
3	郑浩	3.30	1.50	有限合伙人
4	刘龙海	3.08	1.40	有限合伙人
5	崔刘丽	2.20	1.00	有限合伙人
6	刘稳	2.20	1.00	有限合伙人
7	纪超	2.20	1.00	有限合伙人
8	杨波	2.20	1.00	有限合伙人
9	章巧儿	1.76	0.8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56	9.80	-

至此，吴春悦代员工持有的宁波鲸舜出资份额在还原时实现了人员、比例的一一对应。

3、发行人目前直接及间接股东层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直接股东层面

对于直接股东，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各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会议文件、股东签署的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款支付凭证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取得全体股东的身份信息/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间接股东层面

对于发行人早期团队持股平台甬顺芯、员工持股平台宁波甬鲸、宁波鲸芯、宁波鲸舜对应的间接股东，本所律师取得了持有上述平台股权/份额的全体出资人与发行人的劳动合同（如涉及）、出资凭证、填写的调查表（书面确认有无代持），核查了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流水，取得了代持及解除的有关协议（如涉及），并对其中涉及代持的有关出资人进行访谈。

对于外部自然人投资平台宁波鲸益、宁波辰和对应的间接股东，本所律师取得了该等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核查了其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并对其中涉及代持的有关出资人进行访谈。

对于外部财务投资者，包括私募投资基金或管理人、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国有股东，本所律师查阅了该等股东的工商档案，对其上层出资人进行穿透核查，取得间接自然人出资人的调查表；无法取得间接自然人股东调查表的，取得该等投资者相应的直接/间接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和纠纷等情况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有关代持及还原情况如下：

代持类型	代持情形	代持发生时间点	代持产生的原因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涉及平台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代持解除时间
公司员工之间的代持	早期创始团队之间的代持	发行人设立初期(2017.12/2018.03)	发行人设立初期,除王顺波、徐林华之外其他创始团队成员(徐玉鹏、吴春悦、包宇君)尚未加入公司。由于上述人员对于发行人较为重要,王顺波、徐林华决定向其转让股份以吸引其尽快加入。同时,考虑到如直接进行工商变更登记,若上述人员后续未能加入公司则需要重新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进行退股,故各方协商一致在其加入公司后再将股份变更至其名下。徐玉鹏、吴春悦、包宇君三人出资后在较短时间内即自原任职单位离职(徐玉鹏出资后3个月自长电科技离职,吴春悦出资后2个月自恩耐激光离职,包宇君出资后1个月自长电科技离职),原任职单位对其对外投资行为亦不存在限制。上述人员加入公司后,相关代持予以解除。	王顺波	吴春悦	甬顺芯	30.00	2019.04
					徐玉鹏		30.00	
				王顺波	徐玉鹏		100.00	2018.10
		徐林华	包宇君	宁波甬鲸	100.00	2018.03		
	因股权激励形成的代持	发行人设立初期及2019年7月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时	为避免员工人数超过限制,吴春悦为员工代为持有相关股份。吴春悦为公司创始团队成员之一,与实际控制人王顺波相识多年,具备良好的信任关系。由于发行人股权激励范围较广,涉及员工人数较多,大部分员工被授予的股份数量在10万股以下,为减少繁琐的资金往来,王顺波委托吴春悦作为股权激励环节的代持人。	吴春悦	王晓方等29名员工	宁波甬鲸	411.00	2019.07
					杨联富等5名员工		61.00	2021.04
蒋焯波等57名员工					宁波鲸舜	419.08	2021.04	
因被代持人身份产生的代持	发行人设立初期及2019年7月发行人进行股权激	张吉钦为中国台湾居民,其投资的企业需要登记为中外合资企业,且按照工商要求,办理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时需所有合伙人履行公证程序,同时宁波甬鲸、宁波鲸舜的合伙人数量较多,为避免合资企业变更的	王妍	张吉钦	宁波甬鲸	50.00	2021.04	
					宁波鲸舜	143.00		

代持类型	代持情形	代持发生时间点	代持产生的原因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涉及平台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代持解除时间
		励时	复杂手续，其委托王妍代为持有相关股份。					
发行人员工替外部投资人的代持	发行人员工将少量股份转给外部投资人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而产生的代持	发行人设立初期（2018.01）	2018年1月，发行人员工吴春悦将其持有的宁波甬鲸30万元出资份额以1元/股分别转让给包建军、鲍贵军、王慧芬，此时，发行人尚未实质开展经营活动，发展前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前述三人与吴春悦熟识，均为或曾经为半导体行业从业人员，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愿意各自以较低的投资额（10万元）取得发行人10万股股份。前述转让行为系吴春悦自行转让，因份额较少、金额较低，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吴春悦	包建军	宁波甬鲸	10.00	2021.04
					鲍贵军		10.00	
					王慧芬		10.00	
外部投资人替发行人员工的代持	因税收、减持等原因考虑发行人员工委托外部投资人持股而产生的代持	发行人A轮融资时（2019.07）	2019年7月，发行人进行A轮融资，公司员工徐林华、包宇君、王妍看好公司发展，自愿与机构投资人相同价格认购公司股份，但出于税收、减持等因素考虑，委托外部投资人代为持有。徐林华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有意增持公司股份，但考虑到其原有持股均通过甬顺芯、宁波鲸芯等实控人控制的平台持有，上市后锁定期较长，且其作为公司高管上市后存在减持限制，因此委托外部人员在鲸益平台代为持有。包宇君因担任宁波鲸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咨询税务后认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减持时的税率为35%，而有限合伙人减持的税率为20%，出于税收筹划角度考虑，其将部分鲸益平台份额委托外部人员持有。王妍委托彭晶晶持有的具体原因详见本题问询回复之“1、王妍所持股份由公司供应商的关联方彭晶晶代持的合理	彭晶晶	王妍	宁波鲸益	340.00	2021.05
				孙芳	徐林华		300.00	
				周林茜			165.00	
				孙芳	包宇君		380.00	
				周林茜			600.00	

代持类型	代持情形	代持发生时间	代持产生的原因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涉及平台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代持解除时间
			性”。					
外部投资人之间的代持	因投资机会的获得或投资人身份不便持股而产生的代持	发行人 A 轮融资时（2019.07）	2019 年 7 月，发行人进行对外融资时，部分外部自然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与机构投资者相同价格认购发行人股份，其中单斐出资额较小且其通过孔令文获得投资机会，委托孔令文代为出资；许文成作为发行人客户宜芯微电子的实际控制人，顾虑宜芯微电子作为封测行业代理商，与多家封测企业存在业务合作关系，为保持独立性，避免其个人入股发行人事项对其与其他封测厂商的合作产生不利影响，故委托其朋友孙芳、周林茜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	孙芳	许文成	宁波鲸益	155.00	2021.04
				周林茜			170.00	
				孔令文	单斐		40.00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所有代持均已解除；发行人目前直接及间接股东层面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确认代持关系形成及解除的依据

本所律师查阅了控股股东甬顺芯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宁波甬鲸、宁波鲸芯和宁波鲸舜的工商档案及其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签署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等文件、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了持有上述主体股权/份额的全体出资人与发行人的劳动合同（如涉及）、出资凭证、填写的调查表（基本信息、出资来源、关联关系、有无代持等），核查了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流水，取得了代持及解除的有关协议（如涉及），并对其中涉及代持的有关出资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涉及的代持均已解除。

（五）核查方式

1、查阅实际控制人王顺波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的相关协议、股份转让价款收取凭证、纳税凭证及资金流向的凭证；

2、查阅控股股东甬顺芯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宁波甬鲸、宁波鲸芯、宁波鲸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3、查阅王顺波对甬顺芯的借款凭证及本息归还凭证；

4、查阅王顺波从高炎康处借款的协议、借款及归还本息的凭证；

5、查阅发行人的持股平台向其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及代扣代缴所得税的凭证；

6、访谈王妍关于其委托彭晶晶代持的原因、背景及代持解除情况；

7、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会议文件、股东签署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款支付凭证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以了解发行人的股权演变及出资/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8、查阅全体股东的身份信息/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填写的调查表，以了解各股

东的背景，非自然人股东的出资人及演变情况，该等股东在调查表中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及纠纷的情况予以书面确认；

9、对于发行人早期团队持股平台甬顺芯、员工持股平台宁波甬鲸、宁波鲸芯、宁波鲸舜，取得了持有上述平台股权/份额的全体出资人与发行人的劳动合同（如涉及）、出资凭证、填写的调查表，核查了非员工合伙人的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取得了代持及解除的有关协议（如涉及），并对其中涉及代持的有关出资人进行访谈；

10、对于外部自然人的投资平台宁波鲸益、宁波辰和，取得该等外部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对其出资是否存在代持及纠纷进行书面确认；核查其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取得了代持及解除的有关协议（如涉及），对涉及代持的有关出资人进行访谈；

11、对于外部财务投资者，包括私募投资基金或管理人、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国有股东，对其上层出资人进行穿透核查，取得间接自然人出资人的调查表；无法取得间接自然人股东调查表的，取得该等投资者相应的直接/间接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

12、查阅吴春悦代为持有的宁波鲸舜出资份额相关的被代持员工的《股权授予协议》、被代持员工的转账凭证，并对吴春悦及被代持员工进行访谈；

13、查阅宁波鲸益、宁波鲸舜、宁波鲸跃和宁波鲸信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设立登记及变更/备案文件；

1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承诺函。

（六）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顺波及其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3月至9月期间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股份转让款主要用于股东/间接股东偿还借款、甬顺芯向中意控股回购股份、缴纳税款等，少量为间接股东家庭用途资金，资金用途和流向不存在异常；

2、在宁波鲸益各合伙人、宁波鲸芯非员工合伙人、包建军、鲍贵军、彭晶晶和王惠芬中，孔令文、单斐曾在发行人供应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顾

凯曾在发行人客户深圳飞骧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许文成为发行人客户宜芯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已注销）、宜芯微电子（江苏）有限公司及泰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鲍贵军为发行人供应商上海辛倍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建军（配偶为彭晶晶）曾为发行人供应商宁波弘迪建设有限公司股东且担任法定代表人，包建军之母为公司供应商傲迎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赖云芳之配偶郑百军担任负责人的浙江姚城律师事务所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法律顾问服务。该等人员涉及代持情形的已经全部解除，其本人和/或其关联主体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真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除上述情形外，前述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交易往来或利益安排；

3、王妍所持股份由公司供应商的关联方彭晶晶代持具有其合理性；吴春悦代员工持有的宁波鲸舜出资份额在还原时已实现了人员、比例的一一对应；发行人目前直接及间接股东层面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涉及的代持均已解除。

四、 审核问询函之 9、关于股权变动

9.1：关于海丝民和、齐鑫炜邦

根据申报材料，（1）2019 年 7 月海丝民和以 1 元/股价格受让齐鑫炜邦股份入股发行人，2019 年 8 月起即将部分股权以 3.4 元/股价格转让给宁波鲸舜；

（2）报告期内齐鑫炜邦累计向宁波鲸益、宁波鲸舜、宁波燕园和金浦临港转让 2,100 万股股份，前述股份转让款合计 9,220.00 万元；2018 和 2019 年度齐鑫炜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合计金额为 10,000.00 万元。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苏州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的原监事间接持有齐鑫炜邦的合伙份额。

请发行人说明：（1）齐鑫炜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未签订协议和计息的原因；（2）齐鑫炜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间存在

的关联关系、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3）宁波鲸舜以 3.4 元/股价格自海丝民和处受让股份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齐鑫炜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未签订协议和计息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齐鑫炜邦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齐鑫炜邦收到甬矽电子款项	齐鑫炜邦向甬矽电子支付款项	款项性质	是否支付利息
2017 年度				
12 月 28 日	-	2,000	投资款	否
2018 年度				
3 月 22 日	-	1,500	投资款	否
3 月 28 日	-	1,500	投资款	否
5 月 28 日	-	2,000	投资款	否
5 月 29 日	1,000	-	调整出资账户	否
6 月 1 日	-	3,000	投资款	否
6 月 27 日	-	1,000	调整出资账户	否
6 月 27 日	-	4,000	调整出资账户	否
6 月 27 日	2,000	-		否
6 月 27 日	2,000	-		
7 月 4 日	-	3,000	调整出资账户	否
7 月 4 日	2,000	-		否
7 月 4 日	1,000	-		
7 月 6 日	-	2,000	调整出资账户	否
7 月 9 日	2,000	-		否
总计	10,000	20,000	-	-

2017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合计收到齐鑫炜邦支付的款项 2 亿元，其中 1 亿元为齐鑫炜邦对发行人的出资款，1 亿元为齐鑫炜邦因调整出资账户而形成的与

发行人之间的短期拆借款；合计向齐鑫炜邦支付款项 1 亿元，系上述短期拆借款的回款。

齐鑫炜邦对发行人初始 1 亿元的投资款系全部通过其基本户支付，为满足齐鑫炜邦的合规管理需要，发行人配合齐鑫炜邦将 1 亿元出资款的出资账户由基本户调整为托管户，故形成 1 亿元资金短期内的转入和转出。上述短期拆借款项均已在 2018 年结清。上述过程中，发行人未产生资金成本，亦未实际使用上述拆借资金。

基于上述原因，双方未签署资金拆借协议，亦未计息。

2021 年 5 月 10 日，齐鑫炜邦出具《关于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对 2017 年至今与发行人之间的上述资金往来及款项性质进行了确认。

（二）齐鑫炜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间存在的关联关系、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齐鑫炜邦出具的调查表和确认函、其直接合伙人显望（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盛芯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调查表及最终自然人投资人叶枫、马洪敏、余红斌、李景林出具的调查表及补充调查表（以下合称“齐鑫炜邦调查表”），齐鑫炜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间存在的关联关系、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与齐鑫炜邦的关联	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宁波泰睿思微电子有限公司	齐鑫炜邦的实际控制人叶枫担任该公司董事	宁波泰睿思微电子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6 月起向发行人出租生产经营用房
2	青岛泰睿思微电子有限公司	齐鑫炜邦的实际控制人叶枫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青岛泰睿思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泰睿思微电子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全部在 2020 年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合计交易金额为 12.88 万元
3	青岛盛芯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齐鑫炜邦 99% 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青岛盛芯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报告期内存在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顺波提供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借款本息已全部结清

1、发行人与泰睿思交易情况

宁波泰睿思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泰睿思”）、青岛泰睿思微电

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泰睿思”）和上海泰睿思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睿思”）的股权关系如下：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上海泰睿思于2020年4月成为青岛泰睿思全资子公司，青岛泰睿思于2020年12月成为宁波泰睿思全资子公司（三家公司合称“泰睿思”），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睿思的交易合计金额为12.88万元。

2021年6月，发行人同宁波泰睿思签订了《车间租赁合同》和《仓库租赁合同》，其中车间租赁面积为800m²，承租期限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总租金为50.40万元，用于发行人测试业务；仓库租赁面积为1,260m²，承租期间为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总租金为15.88万元，用于存放相关包装材料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扩张速度较快，现有厂房无法满足产能扩张需求；而宁波泰睿思尚处于新建阶段，洁净厂房尚未使用的面积较为充裕，且宁波泰睿思厂区距发行人厂区仅1.2公里，发行人租赁宁波泰睿思车间主要从事芯片终测（Final Test）业务，短途运输风险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王顺波与青岛盛芯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间的借款情况

2019年9月，因存在实缴出资需求，王顺波与青岛盛芯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芯联合”）签订借款协议，王顺波向盛芯联合借款2,415万元，年利率10%，借款期限为一年。同月，盛芯联合向王顺波转账2,415万元。2020年4月，王顺波向盛芯联合还款1,050万元，资金来源为甬顺芯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2020年10月，王顺波向盛芯联合还款1,577.46万元，资金来源为个人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得。截至2020年10月，王顺波累计向盛芯联合还款2,627.46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全部结清。

3、李景林于 2006 年 8 月起已不再担任苏州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李景林的补充调查表、齐鑫炜邦的确认函及苏州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档案，齐鑫炜邦的最终自然人投资人李景林于 2006 年 8 月已将其持有的苏州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出并不再担任该公司监事。报告期内，李景林与苏州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前述情形外，根据齐鑫炜邦调查表确认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并经查询网络公示信息，齐鑫炜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顺波、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宁波鲸舜以 3.4 元/股价格自海丝民和处受让股份的原因

2017 年 12 月，齐鑫炜邦以 1 元/股的价格增资取得发行人 10,000 万股股份。

2019 年 6 月 10 日，原为齐鑫炜邦有限合伙人之一的海丝民和自齐鑫炜邦退伙，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6 月 22 日，齐鑫炜邦与海丝民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海丝民和以 1 元/股受让齐鑫炜邦所持发行人 5,000 万股股份。

通过上述退伙及股份受让，海丝民和将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其持股成本为 1 元/股。

2019 年 7 月，发行人以 3.4 元/股进行融资，元禾璞华等投资者以增资方式投资发行人。同时，作为财务投资机构的海丝民和存在减持需求，于 2019 年 8-9 月，海丝民和以 3.4 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其中向朗迪集团转让 2,900 万股，向宁波鲸舜转让 100 万股，向宁波姚商转让 500 万股，向天津泰达转让 300 万股。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说明，宁波鲸舜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其依据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增资方式取得公司 500 万股股份，但因员工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持股意愿较为踊跃，认购意向超出了持股平台已持有的股份总数，同时齐鑫炜邦和海丝民和存在减持需求，故选择以市场价格受让部分存量股份，以补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来源。

宁波鲸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长期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以 3.4 元/股的价格受让存量股份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来源之一，具有合理性。

（四）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和对应的转账凭证，了解发行人与齐鑫炜邦资金往来情况；取得齐鑫炜邦出具的《关于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确认 2017 年至报告期末齐鑫炜邦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及款项性质；

2、取得齐鑫炜邦出具的调查表、其直接合伙人显璿（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盛芯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调查表及最终自然人投资人叶枫、马洪敏、余红斌、李景林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3、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确认上述人员与齐鑫炜邦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人的资金往来情况；

4、取得王顺波与青岛盛芯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借款合同及有关流水记录；

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网络公示信息；

6、取得齐鑫炜邦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确认函；

7、取得苏州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核查齐鑫炜邦的投资人与苏州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

8、查阅发行人、投资协议、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对应的价款支付凭证，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情况；

9、取得齐鑫炜邦的工商档案，核查齐鑫炜邦的合伙人变动情况；

10、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宁波鲸舜从海丝民和处受让股份的相关情况。

（五）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齐鑫炜邦于 2017-2018 年发生的合计 1 亿元的短期资金拆借系发行人配合齐鑫炜邦调整出资账户所形成，因此未签订协议和计息具有合理性；

2、齐鑫炜邦的实际控制人叶枫担任董事的宁波泰睿思自 2021 年 6 月起向发

行人出租生产经营用房；宁波泰睿思的全资子公司青岛泰睿思微电子（叶枫在报告期内曾担任青岛泰睿思的董事）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泰睿思在 2020 年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合计交易金额为 12.88 万元；齐鑫炜邦的有限合伙人盛芯联合在报告期内曾向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顺波提供借款，截至 2020 年 10 月，王顺波已归还全部本息；除上述情形外，齐鑫炜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顺波、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

3、作为财务投资机构的海丝民和由于存在减持需求，同时宁波鲸舜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长期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以 3.4 元/股的价格受让存量股份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来源之一，具有合理性。

9.2: 关于对赌条款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1 年 4 月 28 日甬顺芯、宁波甬鲸、宁波鲸芯、宁波鲸舜、王顺波与其他股东及发行人签署了关于清理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其中约定的“股份回购”、“业绩承诺”、“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清算补偿权”等任何可能对公司股权、管理权、控制权产生变更和/或不稳定影响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特殊条款均予以终止，但该条款附有恢复生效条款。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附恢复生效条款的清理协议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赌及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且不再恢复，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规定

2021 年 8 月 27 日，甬顺芯、宁波甬鲸、宁波鲸芯、宁波鲸舜、王顺波（甲方）与其他股东（乙方）及发行人（丙方）签署《关于终止对赌及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对赌协议》”），主要约定：

（1）各方就投资发行人事项所签署的有关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业绩承诺”、“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清算补偿权”等任何可能对公司股权、管理权、控制权产生变更和/或不稳定影响的有效的或

将生效的特殊条款（以下简称“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均予以终止且不再恢复，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各方确认，在任何情形下，发行人均不承担任何与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有关的权利义务，并非有关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当事人。

（3）各方同意并承诺，各方不会以口头约定或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协商确定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其他协议。

根据《终止对赌协议》之约定，各方曾约定的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终止且不再恢复，对赌协议已予以清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规定。

（二）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文件；

2、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中关于对赌协议事项的确认；

3、取得发行人及各股东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清理对赌协议》；

4、取得发行人及各股东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签署的《终止对赌协议》。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各股东已签署《终止对赌协议》，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终止且不再恢复，对赌协议已予以清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规定。

五、 审核问询函之 10、关于内部控制不规范

招股说明书披露，（1）2018 和 2019 年，发行人与客户和供应商存在转贷融资行为，累计金额为 14,500.00 万元；（2）2018 年，发行人协助中意控股转贷总计 13,000.00 万元；（3）2018 和 2019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股东及其他第三方存在大额资金拆借，累计金额为 31,717.00 万元。

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转贷和资金拆借行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其合规

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转贷和资金拆借行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转贷和资金拆借行为发生时，发行人未制定完善的决策管理制度，未经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通过客户、供应商等第三方进行转贷，协助股东中意控股进行转贷融资，及与关联股东和其他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

发行人在转贷和资金拆借过程中对外付款时履行了以下内部审批程序：财务部门发起付款申请，由财务经理审批后报送总经理批准，批准后流转至出纳人员执行。

经查阅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和三会资料，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内审负责人，上述行为发生时，发行人尚未制定完善的决策管理制度，转贷和资金拆借行为未在实施前由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确认报告期内的转贷和资金拆借事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全体董事、监事及股东均无异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截至报告期末，转贷事项相应的银行贷款和资金拆借均已结清。

2021年7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对报告期内的转贷、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追认，关联董事、监事已回避表决；2021年8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确认有关事项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关联方已回避表决，全体董事、监事、股东均未提出异议。

因此，报告期内的转贷和资金拆借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该等事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

3、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债务融资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2021年1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

理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等，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2021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融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以有效控制公司融资风险，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7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发行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决策权限和管理要求。

据此，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债务融资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相关的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

（二）发行人转贷和资金拆借行为的合规情况

1、关于转贷

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规定，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发行人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转贷事项发生于2018年和2019年，其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系用于日常经营，未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根据转贷涉及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期归还银行贷款本息，未发生逾期、欠息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未给贷款银行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亦未因此业务受到监管部门的质疑、调查或处罚，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关于资金拆借

根据《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发行人的资金拆借行为不符合上述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第二次修正）》第十条规定：“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即资金拆借行为在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下能够被司法实践

所认可。

发行人的资金拆借行为是为生产经营所需，其与相关拆借方并非以资金融通借贷为主营业务，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损害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来源合法，不存在以较高利率从第三方借入但以较低利率借出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以致合同无效的情形。截至 2020 年底，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借均已结清，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

（三）核查方式

- 1、取得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 2、取得并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各规章制度，以及通过上述制度的相关会议决议；
- 3、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及内审负责人；
- 4、查阅发行人转贷和资金拆借相关的借（贷）款合同、票据、银行回单等资料；
- 5、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有关银行流水；
- 6、查阅光大银行余姚支行、中国银行余姚分行、交通银行余姚支行及农业银行余姚支行出具的合规证明；
- 7、查阅《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

（四）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转贷和资金拆借行为发生时，发行人未制定完善的决策管理制度，未经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确认报告期内的转贷和资金拆借事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非关联董事、监事及股东均无异议；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债务融资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程序；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及资金拆借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

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 审核问询函之 13、关于劳务外包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人数占公司员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12.91%、23.43%、22.40%，但未充分说明相关人员实际工时的统计方法和结算过程对费用跨期核算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劳务外包费用金额及占当期生产人员薪酬的比重，劳务外包公司的数量及变动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劳务外包的认定依据、是否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认定。

回复：

（一）劳务外包的认定依据、是否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认定

1、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特征和差异

根据《民法典》《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劳动合同关系、用工风险承担等方面存在的主要差异如下：

事项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合作模式	发包方提供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生产指导文件及原材料等重要生产要素；劳务外包公司仅提供劳动力，并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组织管理，按时、按量、按质完成发行人发包的生产工作	劳务派遣单位仅安排人员，派遣人员由用工单位组织管理，在用工单位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工作
经营资质	无特别经营资质要求	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资质
结算依据	工作量和成果等	派遣人员数量
业务人员管理权限	劳务外包人员由劳务外包公司自主招聘、直接管理，但需遵守发包方的岗位管理、安全生产等相关制度	派遣人员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
合同形式	发包方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签署劳务外包协议	劳务派遣单位与派遣人员签署劳动合同；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劳务派遣服务协议

事项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人员薪酬	劳务外包人员的薪酬由劳务外包公司自主决定	派遣人员与用工单位员工同工同酬

2、劳务外包协议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了《生产业务劳务外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合作模式	<p>1 甲方（发行人）为发包单位</p> <p>1.1 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将部分生产序段/岗位交由具有完备资质、以及高效管理团队的乙方承包，乙方应于本协议合作期内，为甲方提供相应劳务外包项目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外包服务费；</p> <p>1.2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使用服务外包业务，甲方不对乙方外包工作人员进行直接管理，与乙方工作人员不存在劳动合同和事实劳动关系。</p> <p>2 乙方（劳务外包公司）为承包单位</p> <p>2.1 根据甲方需求，基于丰富的专业能力和管理经验，承揽甲方生产序段/岗位的劳务外包服务；</p> <p>2.2 自行选派工作人员（优先选派优质的熟练工），在参照甲方的管理体系前提下，到乙方承揽的生产序段/岗位上工作，同时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p> <p>2.3 乙方与工作员工直接建立劳动关系，并对外包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履行用人单位义务、承担用人单位责任。</p>
外包工作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岗位：芯片磨划、焊线、塑封、测试等及其辅助岗位，为甲方提供符合生产要求的人员以满足乙方的日常工作
结算依据	工时单价*岗位工时数*工作成果考核系数（以产出数量、良率等因素确定）
发行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p>1、发行人的主要权利</p> <p>（1）有权对乙方的服务事项作出明确、清晰、合理的要求，有权对乙方外包工作人员完成服务项目的情况进行考察，并给予乙方及时反馈，由乙方管理人员；</p> <p>（2）有权监督、指导乙方工作人员的相关工作，并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并进行服务效果评估和考核，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当积极配合，有效呈现岗位服务效果；</p> <p>（3）根据约定的服务标准，对乙方劳务外包的成果进行针对性评估和验收，对于不合格或不能达到要求的产线服务，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安排合适人选服务；</p> <p>（4）有权监督、督促乙方的用工规范，保障乙方所承揽岗位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如果乙方员工离职或请假，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及时补充人员，避免外包运营受到影响；</p> <p>（5）乙方外包员工如在甲方服务期间，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甲方可随时将违纪外包员工退回给乙方，并由乙方及时补充缺失人员。</p>

	<p>2、发行人的主要义务</p> <p>（1）甲方负责生产所需原物料的准时供应及其质量保证；甲方有义务明确、清晰、合理地要求乙方完成服务事项，并提供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为达到生产标准和质量标准所需要的各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指导文件、操作规范等；</p> <p>（2）若有形势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暂时调整生产序段/岗位工作安排的，甲方有义务提前告知乙方，便于乙方进行妥善的人力和流程安排，并另行协商工作计划。</p>
<p>劳务外包公司的主要权利和义务</p>	<p>1、劳务外包公司的主要权利</p> <p>（1）有权直接参考甲方告知相关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结合项目管理的日常需要，制订合理且不低于甲方规章制度标准的规章制度，并向乙方工作人员公示生效；</p> <p>（2）有权直接管理乙方的工作人员，要求工作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监督机制和风险管控机制，甲方负责监督。</p> <p>2、劳务外包公司的主要义务</p> <p>（1）乙方在外包服务人员至甲方工作前需依法与外包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并及时履行法律规定的各项雇主责任和义务。因未及时缴纳保险费而发生的一切纠纷和赔偿事宜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p> <p>（2）有义务和甲方一起确保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卫生健康，提供必要的预防监督和保护措施；</p> <p>（3）指定一名以上的项目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包括乙方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岗位指导、工作过程控制和结果反馈、费用的结算和支付等事项。乙方应加强对外包人员的思想教育，增强其法制观念、安全意识、遵守甲方的厂纪厂规，并做好对外包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跟踪服务；</p> <p>（4）乙方工作人员在外包服务工作期间出现工伤、职业病或其他人身损害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处理，紧急情况下甲方可先行协助处理并通知乙方及时配合，乙方全权负责办理医药费垫付、工伤申报、伤残鉴定申请、待遇理赔事宜，必要情况下甲方给予协助。</p>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服务费用结算单及支付凭证，并就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的业务合作情况、外包内容、结算、权利义务等事项访谈发行人劳务外包事项负责人、走访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签署的《生产业务劳务外包协议》能够有效履行，未发生纠纷。

3、发行人的外包用工应认定为劳务外包

发行人的外包用工符合以下要素：

（1）发行人系将部分生产序段/岗位的劳务进行外包，劳务外包公司对外包人员进行直接管理，要求外包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包括但

不限于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监督机制和风险管控机制，发行人负责监督；

（2）外包费用的结算依据为“工时单价*岗位工时数*工作成果考核系数（以产出数量、良率等因素确定）”，双方系以约定的工时单价和服务成果情况为基础进行费用结算，而非按派出员工的数量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3）外包人员系由劳务外包公司自主招聘、直接管理，并自主发放薪酬。

基于上述核心要素，发行人的外包用工应认定为劳务外包，不属于劳务派遣，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方式规避劳务派遣认定的情形。

（二）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生产业务劳务外包协议》、服务费用结算单及支付凭证；

2、就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的业务合作情况、外包内容、结算、权利义务等事项访谈发行人劳务外包事项负责人；

3、走访主要劳务外包公司。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外包用工应认定为劳务外包，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方式规避劳务派遣认定的情形。

七、 审核问询函之 15、关于其他

15.1：关于信息披露

根据申报材料，（1）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及重大事项提示中部分内容针对性不强，如“研发人员流失风险”“人力成本上升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等。部分事项披露过于冗余，如对半导体、集成电路等上游行业的介绍及客户授予公司的奖项等。部分事项披露针对性不足，如竞争劣势的披露未结合与竞争对手在技术水平、市场地位等方面的比较情况进行分析，竞争优势包含设备工艺优势、地缘优势等，但发行人设备多为外购，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未结合具体研发、产业化内容及人员、技术储备情况展开等；

（2）股份欺诈购回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核

心技术人员徐玉鹏的股份减持承诺不符合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提高风险因素披露的针对性，突出重大事项提示的重大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并按照投资者需求导向修改精简招股说明书；（2）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中介机构重新作出上述承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重新出具的承诺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提高风险因素披露的针对性，突出重大事项提示的重大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并按照投资者需求导向修改精简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已结合上述说明情况，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部分修改、精简了相关披露内容。

（二）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已重新出具相关承诺

1、相关主体重新出具的股份欺诈购回承诺

《关于公布〈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规定：“六、关于投资者保护（欺诈发行股份购回承诺）20.请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明确就公司被认定欺诈发行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作出承诺；存在老股配售的，实施配售的股东还应当承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基于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新出具如下关于股份欺诈购回的承诺：

（1）发行人

“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控股股东甬顺芯

“本公司保证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矽电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甬矽电子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甬矽电子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实际控制人王顺波

“本人保证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矽电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甬矽电子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甬矽电子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相关主体重新出具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关于公布〈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 号）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

偿投资者损失。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就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为本次发行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应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后声明的内容做出规定。

基于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重新出具如下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特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有关违法违规事实的认定结果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自股份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或经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之日起（以较晚完成日期为准）六个月内完成回购。公司将按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的价格进行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且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若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上述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以及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公司已做出的承诺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公司将及时、充分承诺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影响，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权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甬顺芯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特承诺如下：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启动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如有）的程序；

3、若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顺波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特承诺如下：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承

诺如下：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律师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除上述承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出具了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事项的声明。

3、核心技术人员徐玉鹏重新出具的股份减持承诺

《上市规则》“2.4.5 上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二）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三）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基于上述规定，徐玉鹏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和核心技术人员，重新出具其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本人作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②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孰晚）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③减持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④减持的信息披露：股份锁定期届满，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配合发行人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⑤承诺不减持的情形：

发行人发生欺诈发行的情形，发生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罚的情形，发生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情形等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或恢复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发生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发生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调整的，则遵从新规定。

⑥本人承诺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人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⑦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核查方式

1、查阅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查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承诺事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法》《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等；

3、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新出具的关于股份欺诈购回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重新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核心技术人员徐玉鹏重新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并就该等承诺内容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要求予以核查。

（四）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结合上述说明情况，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修改、精简了相关披露内容；

2、经查阅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重新出具的承诺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新出具的关于股份欺诈购回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重新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核心技术人员徐玉鹏重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承诺内容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等相关监管规定。

15.2：关于股东核查

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提交的股东专项核查报告，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对部分股东未穿透的原因说明不够充分。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股东核查相关规定对股东信息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完善招股说明书及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有关要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完善了相关披露内容，本所律师已对专项核查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15.3：关于其它合规事项

根据申报材料，（1）律师工作报告第154页、第155页对诉讼、仲裁主体的核查范围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存在部分人员的遗漏；核查结论

存在限定性表述，如“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本所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等；（2）申报材料未见对发行人香港子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性的说明及核查结论；（3）发行人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请发行人说明：（1）香港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境外律师的确认意见；（2）结合土壤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分析发行人在土壤环境保护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请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的具体核查情况，核查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香港子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已取得境外律师的确认意见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香港执业资格的方氏律师事务所对香港甬矽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法律意见。根据方氏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4月14日出具的关于香港甬矽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甬矽法律意见书》”）所载：

1、根据香港甬矽的审阅档案，香港甬矽截至2021年2月25日所经营业务为贸易，无需申请牌照经营，并可以在香港合法经营；

2、香港甬矽近三年业务经营均合法合规，期间未遭受来自任何香港政府部门的处罚；根据香港工业贸易处于2021年3月5日所发信函披露，该处并没有接过任何对于香港甬矽的投诉，香港工业贸易处也没有香港甬矽违反进出口条例的记录；

3、根据香港税务局于2021年3月16日所发信函披露，香港甬矽自成立至2021年2月26日，没有任何税务违规情况的记录；根据香港劳工处于2021年3月3日所发信函披露，香港甬矽于香港劳工处的记录中并没有任何违规情况；

4、根据方氏律师事务所安排的对香港甬矽民事及刑事诉讼状况查册的结果，在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等法院、小额钱债审裁处、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

破产及清盘组自香港甬矽成立至今的诉讼记录中，均未发现香港甬矽之相关记录，没有显示任何属于重大处罚的资讯或证据，也没发现任何对香港甬矽关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品质、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而被追讨的责任。

根据《香港甬矽法律意见书》的法律意见，香港甬矽的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土壤环境保护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1、土壤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经检索土壤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可能涉及的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对生产企业的相关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	<p>第十九条 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p> <p>第二十一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p> <p>（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p> <p>（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p> <p>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p> <p>第七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有关设施、设备、物品。</p>
2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p>严控工矿污染。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各地要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列入名单的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p>
3	《关于发布〈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1 号，2021 年 1 月 4 日发布生效）	<p>重点监管单位是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的实施主体，应建立隐患排查组织领导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可根据自身技术能力情况，自行组织开展排查，或者委托相关技术单位协助完成排查。</p> <p>重点监管单位原则上应在本指南发布后一年内，以厂区为单位开展一次全面、系统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新增重点监管单位应在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后一年内开展。之后原则上针对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场所、设施设备，每 2-3 年开展一次排查。重点监管单位可结合行业特点和生产实际，优化调整排查频次和排查范围。对于新、改、扩建项目，应在投产后一年内开展补充排查。</p>

序号	文件名称	对生产企业的相关要求
		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结果存在异常的，应及时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4	《关于印发<“十三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662号）	<p>（三）重点产废单位识别，要求如下：</p> <p>本方案所指重点产废单位包括下列企业或行业中的企业：</p> <p>1.企业：年产生或贮存危险废物超过（含）100吨的企业；涉危险废物投诉举报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涉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隐患突出的企业；长期贮存不及时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p> <p>2.行业：涉及重金属、三致（致畸致癌致突变）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医疗废物等的有色、石化化工、医药等重点行业；区域重点行业；非法转移、倾倒、处置案件频发的行业；上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平均达标率低的行业。</p>

2、发行人在土壤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4 月 29 日印发的《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宁波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查询 2018-2020 年宁波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以下简称“余姚环保局”）工作人员的电话答复，发行人系于 2021 年 4 月被列入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此前未曾被列入。

2021 年 6 月 9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以下简称“余姚环保局”）下发《关于要求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 2021 年度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余环[2021]22 号），要求各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以下工作：

“一、根据《土壤法》第二十一条规定，9 月底前，在单位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土壤污染防治义务。

二、填写并报送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报告。

三、开展 2021 年度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用地土壤（地下水）监测方案，报经专家审查后上传“全国排污许可证核发系统”并实施。

四、根据《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1 号）要求，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报告、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均需在 11 月底前报送至企业所在辖区的基层环保所。”

根据土壤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上述余环[2021]22 号文件，并经核查发行

人提供的资料、查阅发行人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报告表》，访谈发行人环保相关负责人、电话访谈余姚环保局，发行人作为2021年新列入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需依法开展如下主要工作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有关要求	完成时限	发行人的工作进展
1	更新排污许可证： 在单位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土壤污染防治义务	2021年9月底	根据余姚环保局工作人员的电话答复，发行人属于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补全排污登记中的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信息，不需要环保部门的审核。发行人已在排污许可登记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项中注明土壤污染防治义务
2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报告： 填写并报送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报告	2021年11月底	发行人已开始填写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报告，并将在完成后报送至企业所在辖区的基层环保所
3	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报送数据： 开展2021年度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用地土壤（地下水）监测方案，报经专家审查后上传“全国排污许可证核发系统”并实施	2021年11月底	发行人已组织开展2021年度自行监测工作，聘请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预计2021年11月底前完成专家审查工作，并上传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系统
4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建立隐患排查组织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以厂区为单位开展一次全面、系统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将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报送至企业所在辖区的基层环保所	2021年11月底	1、发行人已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发行人建立了隐患排查组织管理机构，即土壤污染防治小组，配备了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3、发行人设置了独立库房，间隔存放，地面采用环氧地坪，设置有防泄槽，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要求，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4、发行人已按要求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编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报告表》，将于2021年11月底前报送至企业所在辖区的基层环保所

根据发行人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报告表》的隐患排查结论，发行人厂区整体防范措施较为完整，整个厂区内无明显隐患，日常管理良好。

根据余姚环保局工作人员的电话咨询回复，上述有关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报告、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事项在 2021 年 11 月底前完成即可；没有收到过关于甬矽电子的处罚信息。

2021 年 8 月 4 日，余姚环保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土壤污染；作为 2021 年新列入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已按照土壤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有序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等相关工作，不存在违反土壤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的核查情况

1、《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的核查情况

“（一）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诉讼、仲裁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络公示信息进行的查询，本所律师对上述主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进行了核查。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3、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行政处罚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持股 5% 以上股东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网络公示信息进行的查询，本所律师对上述主体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2、重新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情况重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出具的调查表或书面确认，方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香港甬矽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的访谈，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

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络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或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审计报告》，方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香港甬矽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络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核查方式

- 1、审阅《香港甬矽法律意见书》；
- 2、查阅 2018-2021 年宁波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及土壤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梳理发行人可能涉及的土壤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 3、访谈发行人环保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被列入“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相关背景，及发行人就土壤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要求的符合情况；
- 4、取得了发行人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报告表》；
- 5、本所律师走访了余姚环保局，工作人员未接受当面访谈；本所律师按照余姚环保局 2021 年 6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要求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 2021 年度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余环[2021]22 号）中所附的联系方式，电话咨询了有关工作人员；
- 6、取得余姚环保局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8月3日无环境保护处罚事项的《证明》。

7、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调查表或书面确认，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8、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络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相关诉讼、仲裁、信用、处罚等有关信息。

（五）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香港子公司香港甬矽的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已取得境外律师的确认意见；

2、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土壤污染；作为2021年4月新列入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已按照土壤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有序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等相关工作，不存在违反土壤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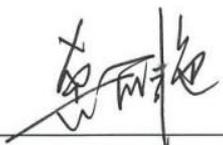
3、本所律师已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重新出具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的核查意见，作为对《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核查情况的修改和补充。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对诉讼、仲裁主体的核查范围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核查充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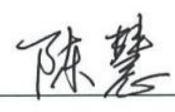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龚丽艳

经办律师: 
杨明星

经办律师: 
陈慧

2021年8月30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的更新.....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五、发行人的业务	12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36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9
第二部分 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事项的更新.....	41
一、问题 9.2：关于对赌条款.....	41
二、问题 15.3：关于其它合规事项.....	4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01F20204454-01-02

致：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甬矽电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出具《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其中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最近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09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099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等文件，本所针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因报告期变化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生产经

营活动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文件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

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必要补充，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理解和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

7、除文义另有所指或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使用的简称、词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同。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财务数据更新情况以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本所律师就《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的12个月，即至2022年4月1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所必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1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判断，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王顺波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网络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和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系由甬顺芯和宁波甬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13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2AFL8H97），发行人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

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业务完整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发行人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的封装和测试业务，主营业务包括集成电路封装和

测试方案开发、不同种类集成电路芯片的封装加工和成品测试服务，以及与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相关的配套服务。经查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发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4,766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6,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至（三）项之规定。

根据平安证券出具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市值区间约为 88~126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上述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2.1.2 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

条件。

四、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有部分股东信息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1、聚隆科技

补充事项期间，聚隆科技的法定代表人由“徐伟”变更为“李小红”。

2、宁波姚商

补充事项期间，宁波姚商的合伙期限由“2017年10月17日至2023年10月16日”变更为“2017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16日”。

截至2021年8月25日，宁波姚商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情况变更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宁波燕园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5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06	普通合伙人
3	宁波智慧首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3	有限合伙人
4	余姚市工业（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14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76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	1.4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3、金浦临港

截至2021年7月15日，金浦临港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情况变更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8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宣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8	普通合伙人
3	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5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慧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62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5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添泰置业有限公司	7.78	有限合伙人
7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7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8	上海衿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78	有限合伙人
9	衢州绿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78	有限合伙人
10	镇江市丹徒区华建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7.78	有限合伙人
11	共青城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9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11	有限合伙人
14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	有限合伙人
15	厦门市天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6	有限合伙人
16	镇江团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6	有限合伙人
17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6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松江城乾投资有限公司	1.48	有限合伙人
19	上海颀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3	有限合伙人
20	宁波恩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8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	-

4、君度瑞康

补充事项期间，君度瑞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其名称由“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中金启辰

截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中金启辰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情况变更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0.04	普通合伙人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9.43	有限合伙人
3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6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3.12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4	有限合伙人
6	常熟市高新产业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7.45	有限合伙人
7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5	有限合伙人
8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19	有限合伙人
9	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84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8	有限合伙人
11	苏州凯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2	成都武海置业有限公司	1.77	有限合伙人
13	王志宇	1.24	有限合伙人
14	薛原	1.06	有限合伙人
15	滕文宏	1.06	有限合伙人
16	王悦	0.71	有限合伙人
17	叶佳	0.71	有限合伙人
18	浙江融洲商贸有限公司	0.71	有限合伙人
19	宁波保税区明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8	有限合伙人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4	有限合伙人
21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柒拾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26	有限合伙人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	-

6、景嘉高创基金

补充事项期间，景嘉高创基金的企业名称由“湖南景嘉高创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湖南钧犀高创科技产业基金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中金浦成

补充事项期间，中金浦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00.00 万元，中金浦成的股东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金公司	400,000.00	100.00
合 计		400,000.00	100.00

中金浦成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取得的由财政部出具的《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表》，股东中金公司登记的类别为“国有实际控制出资人”。2021 年 9 月 23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甬国资办[2021]40 号），确认中金浦成为国有实际控制股东，证券账户标注“CS”。

8、君度尚左

补充事项期间，君度尚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其名称由“西藏君度投资有限

公司”变更为“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甬顺芯，实际控制人为王顺波，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甬矽半导体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2021年7月7日，甬矽半导体设立，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9月3日，甬矽半导体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2、资质、许可及备案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甬矽半导体于2021年8月26日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3474524）。

3、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新增或更新证书有效期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 涵盖范围	符合标准	有效期限/ 取得时间	颁发 机构
1	发行人	静电防护 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ESD0163	集成电路封装的 制造、集成电路 的测试	ANSI/ESD S20.20-2014	2021.06.28- 2022.05.29	上海恩可埃 认证有限公 司
2	发行人	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CN21/21317	集成电路封装的 设计和制作 集 成电路的测试	ISO 45001: 2018	2021.09.12- 2024.09.11	SGS United Kingdom Ltd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方氏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仍为一家，即香港甬矽，其经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1 年度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3,645.74	74,800.55	36,577.17	3,854.43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2,930.58	74,000.40	36,526.68	3,847.7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15	98.93	99.86	99.83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甬顺芯，现持有发行人 7,421.00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21.35%，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王顺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朗迪集团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	齐鑫炜邦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3	宁波鲸益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4	中意控股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5	中意宁波生态园管委会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6	青岛盛芯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王顺波	董事长、总经理
徐林华	董事、副总经理
徐玉鹏	董事、副总经理
高文铭	董事
蔡在法	独立董事
徐 伟	独立董事
张 冰	独立董事
钟建立	监事会主席
祁耀亮	监事
吴宇锋	监事
林汉斌	职工监事
辛 欣	职工监事
金良凯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甬顺芯，甬顺芯的执行董事为王顺波、监事为章巍、经理为吴春悦。

6、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余姚鲸致

余姚鲸致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余姚市鲸致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GT8MW7E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滨路5号（邻里中心）3-2-28（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王晓方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板、电子仪器、半导体器件、机电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9 日至长期

2019 年 8 月 6 日，甬矽电子签署《余姚市鲸致电子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记载，甬矽电子以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9 日，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余姚鲸致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GT8MW7E）。

余姚鲸致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甬矽电子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余姚鲸致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2）香港甬矽

根据方氏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甬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Forehope (Hongko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甬矽（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编号	2736405

注册办事处地址	Rm. 1902, Easey Comm. Bldg., 253-261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
已发行股本	40 万股 (普通股)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1 日
现任董事	徐林华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40 万股普通股, 面值 40 万港元, 已缴付, 占已发行股份的 100%

2018 年 8 月 16 日, 发行人取得宁波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800196 号), 境外企业名称: 甬矽(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方式: 新设;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加工与销售; 各类软件开发服务。

2018 年 10 月 8 日, 发行人取得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甬发改办备[2018]159 号), 对发行人投资香港甬矽项目予以备案。

发行人已取得交通银行余姚支行出具的业务编号为 35330281201811163946 的《业务登记凭证》, 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境外主体名称为甬矽(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Forehope(Hongkong)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3) 甬矽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矽半导体”)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甬矽半导体, 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甬矽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KN17R2J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舜路 22 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王顺波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集成电路制造; 集成电路设计; 集成电路销售;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 电子元器件制造;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7 月 7 日至长期

甬矽半导体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7、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甬鲸	实际控制人王顺波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甬顺芯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宁波鲸芯	实际控制人王顺波控制的企业，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宁波鲸舜	实际控制人王顺波控制的企业，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余姚高原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控制的公司，持有该公司 77.06%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5	武汉朗迪叶轮机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朗迪集团控制的公司
6	石家庄朗迪叶轮机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朗迪集团控制的公司
7	湖南朗迪叶轮机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朗迪集团控制的公司
8	宁波朗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文铭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朗迪集团控制的公司
9	安徽朗迪叶轮机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朗迪集团控制的公司
10	宁波朗迪制冷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朗迪集团控制的公司
11	青岛朗迪叶轮机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朗迪集团控制的公司
12	宁波朗迪智能机电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朗迪集团控制的公司
13	河南朗迪叶轮机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朗迪集团控制的公司
14	宁波朗迪叶轮机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朗迪集团控制的公司
15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之父高炎康担任该公司董事
16	浙江新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父亲章康文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7	金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小理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18	永康市顺成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金大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9	金华恒发机械有限公司	金大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	兰溪市金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恒发机械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小理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1	金华金大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大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小理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2	金华顺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金大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23	广西顺邦置业有限公司	金华顺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24	金华市顺业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小理控制的公司
25	广西顺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小理控制的公司
26	金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小理控制的公司，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7	浙江金鹤车业有限公司	金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小理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8	浙江金大电动车有限公司	金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9	广西金大电动车有限公司	金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小理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30	浙江格蕾美车业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小理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31	金华润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小理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永康市新和铸造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虹霓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33	浙江爱宁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虹霓控制的公司
34	永康市爱宁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虹霓控制的公司
35	永康市佳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虹霓控制的公司
36	浙江众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虹霓担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7	浙江度丁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方毅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38	浙江永途赛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之父高炎康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39	上海遐米商务信息咨询中心	独立董事徐伟控制的企业
40	广州芯伟聚源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徐伟担任该公司的经理
41	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伟担任该公司的董事、经理
42	上海楼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伟之子徐一晗控制的公司，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43	上海晗哲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伟之子徐一晗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44	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在法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45	杭州睿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在法担任该公司经理
46	宁波开投瀚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吴宇锋担任该企业的副总经理
47	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吴宇锋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48	北京宅急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吴宇锋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49	上海铭荃商务咨询中心	监事祁耀亮控制的企业
50	成都启英泰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51	苏州长瑞光电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52	同源微（北京）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53	苏州汉朗光电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54	重庆晶朗光电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55	强一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56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57	京微齐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8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59	美芯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60	海际建设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意控股控制的公司
61	中意控股控制的其他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意控股控制的其他公司，该等企业数量较多且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
62	朗迪集团控制的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朗迪集团控制的公司，该等企业数量较多且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

8、其他关联方

（1）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章巍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2	周思远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3	孙恺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4	马伯钱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5	俞霄峰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6	沈建春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7	张吉钦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8	王海朋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9	王妍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2）与发行人曾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华元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林华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2	浙江森淼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原董事、总经理章巍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3	安博伦（杭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总经理章巍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4	安吉森淼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总经理章巍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5	英特格灵芯片（天津）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思远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财务总监
6	江苏韦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思远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7	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思远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上海隐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周思远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9	上海淦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周思远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海宁科优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思远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11	北京韦豪创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思远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2	上海鑿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周思远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上海韦创鑿芯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思远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4	义乌韦豪宇意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周思远间接控制的企业
15	天津韦豪鑿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周思远间接控制的企业
16	义乌韦豪创芯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周思远间接控制的企业
17	义乌韦豪创芯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周思远间接控制的企业
18	上海韦芯豪创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周思远间接控制的企业
19	天津韦豪泰达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周思远间接控制的企业
20	义乌韦豪鑿轩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周思远间接控制的企业
21	北京六禾信泰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孙恺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22	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孙恺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23	青岛天润精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思远配偶之兄弟姐妹韩明波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4	浙江玛宙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孙恺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25	青岛泰睿思微电子有限公司	原董事孙恺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26	青岛聚能创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原董事孙恺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27	聚能晶源（青岛）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原董事孙恺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28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原董事马伯钱报告期内担任其副所长
29	余姚市胜盈家电经营部（普通合伙）	原董事马伯钱报告期内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余姚市生久五金销售有限公司	原董事马伯钱报告期内曾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理
31	宁波宏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原董事马伯钱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经理
3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九剑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原董事马伯钱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财务负 责人
33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伟报告期内曾任该公司执行副总 经理
34	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吴宇锋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
35	禾美（浙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36	宁波中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经理
37	宁波中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经理
38	中意宁波生态园招商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经理
39	宁波中意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经理
40	中意泽翔（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经理
41	宁波前湾发展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42	浙江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43	易拼（宁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44	上海复舜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45	铭时医疗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46	车淘淘（宁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47	宁波宇开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100% 的 股权
48	余姚阳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 事、经理
49	宁波宇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 事、经理
50	宁波宇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 事、经理
51	启迪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52	上海树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53	宁波鲸测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54	宁波鲸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甬顺芯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 合伙人，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3）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宜芯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已注销） 宜芯微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泰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注]	发行人间接股东许文成实际控制的企业，报告期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2	宁波弘迪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股东、直接股东宁波辰和的普通合伙人包建军曾为股东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报告期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3	傲迎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股东、直接股东宁波辰和的普通合伙人包建军之母实际控制的企业，报告期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4	上海辛倍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股东鲍贵军实际控制的企业，报告期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5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发行人曾任董事马伯钱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注：宜芯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宜芯微电子（江苏）有限公司和泰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如无特殊说明，以下统称为“宜芯微电子”。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21年1-6月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3,800,608.90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标的种类	2021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海际建设	员工宿舍	771,246.77
中意控股	员工宿舍	3,833,542.28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1,575,000.00

3、关联担保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新增以下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	主债权人	担保责任	担保范围	担保履行情况
王顺波	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保证责任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31995200ZGDB202100016）为2021年1月22日至2022年5月20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等主合同项下不超过10,000万元的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甬顺芯		保证责任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31995200ZGDB202100015）为2021年1月22日至2022年5月20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等主合同项下不超过10,000万元的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宁波甬鲸		保证责任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31995200ZGDB202100017）为2021年1月22日至2022年5月20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等主合同项下不超过10,000万元的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王顺波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 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 建设银行余姚支行（银团贷款）	保证责任	《保证合同》（编号：2021年甬交余银团个保字0001）为30,000万元的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甬顺芯		保证责任	《保证合同》（编号：2021年甬交余银团保字0001）为30,000万元的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宁波甬鲸		保证责任	《保证合同》（编号：2021年甬交余银团保字0002）为30,000万元的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14,140.00

5、其他关联交易

海际建设于2021年1月至6月期间向发行人收取员工宿舍押金59,400.00元。

6、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上海辛倍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及备件	10,142,220.30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接受服务	23,584.91

（2）出售商品的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宜芯微电子	销售产品	37,619,127.29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3、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房屋租赁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规划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宁波泰睿思微电子有限公司	余姚市滨海新城兴滨路19号	仓库	工矿仓储用地	1,260.00	2021.06.01-2021.12.31	未备案
2	发行人	宁波泰睿思微电子有限公司	余姚市滨海新城兴滨路19号	测试车间	工矿仓储用地	800.00	2021.07.01-2021.12.31	未备案
3	发行人	林雨	余姚市中意宁	居住	工业	2,706.40	2021.07.01-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规划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波生态园兴曹路6号				2023.06.30	
4	发行人	余姚市聚友房屋租赁服务部	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村朗海北路五区5号	居住	/	约27.00	2021.07.03-2022.07.03	未备案
5	发行人	星驰（宁波）置业有限公司	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新城兴海路南侧	居住	工业	2,160.00	2021.08.10-2022.08.09	未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租赁房中，第1项、第2项、第5项房产仅提供了土地权属证书，未提供房产权属证书；第4项房产未提供房产权属证书；第3项、第5项所列房屋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上述新增房屋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未因承租房屋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被行政部门要求整改或行政处罚，也未发生过因实际规划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的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效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承租的第1项房屋为仓库；第2项房屋系临时作为测试车间使用，面积较小且具有临时性，且测试作业对厂房无特殊要求；第3项至第5项房屋为员工宿舍；因此，上述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可替代的租赁房产，不会因此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商标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商标。

2、专利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新增专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附件一。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合作研发情况

2021年7月23日，发行人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宁波群芯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联合承担2021年度宁波市第一批重大科技攻关暨“揭榜挂帅”项目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项目各合作方将根据协议约定独立申请知识产权，对于各方独立拥有的知识产权，其他方不对权利人对该等知识产权的使用、许可他人使用以及转让行为及该等行为所产生的利益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本次合作研发项目产生的研究成果不会形成共有专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抽查的2021年1-6月新增的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芯片封装测试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每年度前十大供应商签署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Muehlbauer Technologies Sdn. Bhd	设备	框架协议	2018.02.23	正在履行
2	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3.04	正在履行
3	苏州川久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4.10	正在履行
4	宝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4.12	正在履行
5	碁鼎科技秦皇岛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4.15	正在履行
6	昆山晨州塑胶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5.07	正在履行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7	上海长华新技电材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5.10	正在履行
8	长科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5.10	正在履行
9	苏州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5.10	正在履行
10	上海晟予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5.22	正在履行
11	贺利氏（招远）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6.10	正在履行
12	贺利氏招远（常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6.10	正在履行
13	鸿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6.28	正在履行
14	日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7.01	正在履行
15	Towa Corporation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7.01	正在履行
16	KULICKE & SOFFA PTE LTD（库力索法私人有限公司）	设备、备品备件	框架协议	2018.07.03	履行完毕
17	上海盘石实业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7.03	正在履行
18	ASM Pacific（Hong Kong）Ltd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7.10	正在履行
19	上海索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7.10	正在履行
20	富事德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7.20	正在履行
21	巨沛（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	框架协议	2018.10.17	正在履行
22	迪斯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全自动晶圆抛光研磨机、全自动晶圆贴膜去膜机等	264.86 万美元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23	先域微电子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9.01.04	正在履行
24	富士德中国有限公司	设备	框架协议	2018.02.06	履行完毕
25	先进装配系统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9.03.05	正在履行
26	Advantest Corporation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9.03.06	正在履行
27	苏州兴胜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9.04.02	正在履行
28	香港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9.06.01	正在履行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9	上海凌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9.06.01	正在履行
30	HORNG TERNG AUTOMATION CO., LTD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9.06.01	正在履行
31	HANMI SEMICONDUCTOR CO.LTD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9.06.20	正在履行
32	Besi Singapore Pte. Ltd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9.07.02	正在履行
33	蔚华国际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9.09.01	正在履行
34	巨沛（香港）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9.12.02	正在履行
35	迪斯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全自动晶圆抛光研磨机、全自动晶圆贴膜去膜机等	494.24 万美元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36	KULICKE & SOFFA PTE LTD（库力索法私人有限公司）	设备、备品备件	框架协议	2020.02.04	正在履行
37	鸿劲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20.06.06	正在履行
38	迪斯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全自动激光划片机、全自动晶圆划片机、全自动晶圆划片机（带有 Auto Dressing 功能）、全自动晶圆贴膜去膜机	971.94 万美元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39	蔼司蒂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21.02.20	正在履行
40	蔼司蒂电工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21.03.15	正在履行
41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21.03.16	正在履行
42	恒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框架协议	2021.01.10	正在履行
43	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备品备件	20,175.93 万元	2021.01.28	履行完毕
44	迪斯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设备	67.00 万美元	2021.02.19 [注]	履行完毕
			325.80 万美元	2021 年 1-6 月	正在履行
45	Teradyne (Asia) Pte Ltd.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9.12.20	正在履行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46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20.08.24	正在履行

注：2021年2月，发行人与迪斯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签署订单，原订单金额为527.10万美元，2021年8月，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将订单额修订为67.00万美元。

2、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每年度前十大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HONG KONG BITE CO, LIMITED.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8.03.28	正在履行
2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18.05.15	正在履行
3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8.05.29	正在履行
4	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	1、厂房租赁服务； 2、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双方每年年初根据原材料及加工制造成本核算加工费	2018.05.29	履行完毕
5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8.05.31	正在履行
6	TELEC (HK)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8.06.14	正在履行
7	上海聪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8.06.21	正在履行
8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8.06.22	正在履行
9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8.10.16	正在履行
10	合肥君正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01.09	履行完毕
11	兆讯恒达微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01.11	履行完毕
12	上海海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01.17	正在履行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3	宜芯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01.20	正在履行
14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02.02	履行完毕
15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02.12	正在履行
16	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飞骧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03.01	正在履行
17	香港智多芯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03.03	正在履行
18	翱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03.09	正在履行
19	翱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03.09	正在履行
20	广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04.02	正在履行
21	翱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05.09	正在履行
22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05.11	履行完毕
23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05.17	履行完毕
24	宜芯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06.09	正在履行
25	宜芯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07.27	正在履行
26	Integrated Memory Logic Hong Kong Limited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08.01	正在履行
27	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08.16	履行完毕
28	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10.02	正在履行
29	MediaTek Inc.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10.21	正在履行
30	HONGKONG ONMICRO ELECTRONICS LIMITED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10.24	正在履行
31	宜芯微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11.07	正在履行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32	宜芯微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11.10	正在履行
33	兆讯恒达微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12.10	正在履行
34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0.02.26	正在履行
35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0.05.11	履行完毕
36	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0.07.17	履行完毕
37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1.03.01	正在履行
38	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1.03.01	正在履行
39	大陆商厦门星宸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0.10.26	正在履行
40	宜芯微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0.01.11	正在履行
41	宜芯微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0.01.12	正在履行
42	宜芯微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0.02.19	正在履行
43	宜芯微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1.02.01	正在履行
44	锐石创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8.10.19	履行完毕
45	锐石创芯（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07.10	履行完毕
46	锐石创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1.10.09	正在履行
47	锐石创芯（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1.10.09	正在履行

3、授信与借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5,0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 情况
1	银团贷款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50,000.00	2020.06.12- 2026.12.15	正在 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10,000.00	2020.10.16- 2021.10.08	正在 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10,000.00	2020.12.30 至 第一个提款日 起 12 个月	正在 履行
4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9,000.00	2018.09.27- 2023.09.26	正在 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5,000.00	2020.12.17- 2021.11.10	正在 履行
6	售后回租租赁合同	发行人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 任公司	10,000.00	2021.03.29- 2024.03.28	正在 履行
7	售后回租租赁合同	发行人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 任公司	10,000.00	2021.04.25- 2024.04.24	正在 履行
8	固定资产贷款类授 信	发行人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 司	10,000.00	2021.06.30- 2022.06.29	正在 履行
9	流动资金贷款类授 信	发行人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 司	10,000.00	2021.06.28 起 15 个月的授信 期；贷款期限不 超过 12 个月	正在 履行
10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 款合同	发行人	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5,000.00	2021.05.25- 2022.05.25	正在 履行
11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 款合同	发行人	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5,000.00	2021.06.03- 2022.06.03	正在 履行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7,100.00	2021.01.14- 2022.01.11	正在 履行
13	银团贷款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30,000.00	2021.02.04- 2027.12.15	正在 履行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上海银行余姚支行	7,000.00	2021.02.26- 2022.08.25	正在 履行
15	融资租赁合同（售 后回租）	发行人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 份有限公司	9,600.00	2021.06.17- 2022.06.17	正在 履行

4、担保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担保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保证合同	王顺波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13,200.00	最高额保证	已终止
2	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甬顺芯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农业银行余姚支行、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3	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宁波甬鲸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农业银行余姚支行、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4	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王顺波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农业银行余姚支行、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5	银团贷款股权质押合同及补充协议	王顺波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农业银行余姚支行、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已终止并注销质押登记
6	保证合同	王顺波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27,500.00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7	保证合同	甬顺芯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8,821.00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8	抵押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17,168.00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9	抵押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23,979.00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0	抵押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5,137.00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1	银团贷款抵押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建设银行余姚支行、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50,000.00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2	银团贷款抵押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建设银行余姚支行、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5,982.00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3	抵押合同	发行人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4	抵押合同	发行人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5	抵押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10,000.00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6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发行人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5、其他重大合同

① 二期项目机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一）

2021年9月，甬矽半导体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微电子高端集成电路 IC 封装测试二期项目机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一）》，约定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承包人承建甬矽半导体微电子高端集成电路 IC 封装测试二期项目机电安装工程，工程地点位于中意宁波生态园内，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竣工验收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工程接收日为 2022 年 10 月 30 日。合同价格暂定为 50,000 万元（含税价）。

② 设备购买合同

2021年9月6日，发行人与迪斯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设备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迪斯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采购一批机器设备，交易总金额为 4,608.85 万美元。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账面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
应收增值税留抵退税	应收增值税留抵 退税	1 年以内	1,974.08	65.11
中意控股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548.83	18.10
天健	IPO 发行费用	1 年以内	150.00	4.95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1 年以内	140.62	4.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余姚 海关代保管存款专户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79.80	2.63
合 计	-	-	2,893.33	95.43

2、其他应付款

项目	账面余额 (万元)
押金保证金	7,841.46

其他	292.71
小计	8,134.16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5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新增兼职信息如下：

1、董事、总经理王顺波

2021 年 7 月至今，任甬矽半导体执行董事兼经理。

2、监事吴宇峰

2021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宅急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3、监事祁耀亮

2021 年 6 月至今，任京微齐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苏州镭明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美芯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9%、6%、5%、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6.5%、15%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25%
香港甬矽	16.5%	16.5%	16.5%	16.5%
余姚鲸致	25%	20%	25%	-
上海树恺	-	25%	25%	-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1 年 1-6 月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1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金额（元）	被补贴主体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1	99,110.46	发行人	个税手续费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
2	10,000.00	发行人	大学生就业实践基地经费补助	《关于开展 2020 年余姚市大学生就业实践基地评选和考核工作的通知》（余人社[2020]36 号）、《2020 年度宁波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宁波市大学生就业实践（示范）基地名单公示》

（四）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 2021 年 1-6 月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方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香港甬矽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出具的证明、方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香港甬矽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等公示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方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香港甬矽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余姚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出具的调查表或书面确认，方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香港甬矽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的访谈，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信用中国”等网络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或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审计报告》，方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香港甬矽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络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保障

1、员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薪资表、社保缴纳通知等，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人数及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1.06.30
劳动关系员工人数	2,315
退休返聘员工人数	-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2,196
新入职员工	118
香港甬矽员工	1

项目	2021.06.30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2,161
新入职员工	145
台湾户籍	7
香港甬矽员工	1
员工自行缴纳或原单位缴纳	1

2、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2021年1月-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情况。

3、劳务外包情况

2021年1月-6月，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新增劳务外包公司如下：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劳务外包内容
1	宁波远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基层辅助生产岗位外包
2	浙江鸿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基层辅助生产岗位外包
3	宁波欣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宁波象保合作区分公司	基层辅助生产岗位外包
4	芜湖信侠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基层辅助生产岗位外包
5	宁波思玛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基层辅助生产岗位外包
6	郑州志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基层辅助生产岗位外包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上述外包方所在地方政府网站，上述劳务外包公司为独立经营主体，未因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余姚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和余姚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处理）的情况。

第二部分 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事项的更新

一、问题 9.2：关于对赌条款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1年4月28日甬顺芯、宁波甬鲸、宁波鲸芯、宁波鲸舜、王顺波与其他股东及发行人签署了关于清理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其中约定的“股份回购”、“业绩承诺”、“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清算补偿权”等任何可能对公司股权、管理权、控制权产生变更和/或不稳定影响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特殊条款均予以终止，但该条款附有恢复生效条款。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附恢复生效条款的清理协议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条的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赌及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且不再恢复

1、对赌及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

本次发行申请前，甬顺芯、宁波甬鲸、宁波鲸芯、宁波鲸舜、王顺波与其他股东及发行人曾签署涉及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以下合称“《原协议》”）。

2021年4月28日，甬顺芯、宁波甬鲸、宁波鲸芯、宁波鲸舜、王顺波与其他股东及发行人签署了关于清理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协议（以下简称“《清理对赌协议》”），《原协议》中有关“股份回购”、“业绩承诺”、“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清算补偿权”等任何可能对公司股权、管理权、控制权产生变更和/或不稳定影响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特殊条款均予以终止，但附有恢复生效条款；同时，全体股东一致确认，根据《清理对赌协议》约定，发行人在《原协议》下不承担任何与对赌条款有关的权利义务，并非有关对赌条款的当事人。

2021年8月27日，甬顺芯、宁波甬鲸、宁波鲸芯、宁波鲸舜、王顺波（甲方）与其他股东（乙方）及发行人（丙方）签署《关于终止对赌及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对赌协议》”），主要约定：

（1）各方确认，《原协议》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任何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甲方和乙方持有的丙方股权不存在任何股权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2）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原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业绩承诺”、“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清算补偿权”等任何可能对公司股权、管理权、控制权产生变更和/或不稳定影响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特殊条款均予以终止且不再恢复，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3）各方确认，在任何情形下，丙方均不承担任何与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有关的权利义务，并非有关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当事人。

（4）各方同意并承诺，各方不会以口头约定或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协商确定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其他协议。

（5）各方同意并确认，《原协议》和《清理对赌协议》与本协议相悖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各方在《终止对赌协议》中明确，《原协议》和《清理对赌协议》与《终止对赌协议》相悖之处，以《终止对赌协议》为准。因此，《终止对赌协议》中关于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终止且不再恢复的约定取代了《清理对赌协议》中相关附条件恢复效力的条款，各方曾约定的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终止执行且不再恢复，对赌协议已予以彻底清理。

2、有关对赌条款下的回购条件未曾触发

《原协议》约定，若甬矽电子出现未能在约定时间之前向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证券发行监管机构提交上市申报文件、未能在约定时间之前上市、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财务指标严重恶化等情况时，由实际控制人王顺波、控股股东甬顺芯按协议约定承担回购义务；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逾期未付清回购价款，由甬矽电子通过利润分配、减资等方式承担回购价款支付义务，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义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上述对赌条款下的回购条件均未曾触发，未因此发生争议和纠纷。

3、附恢复生效条款已经《终止对赌协议》修改终止，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规定

（1）对赌条款终止后，发行人已不是对赌协议的当事人

《原协议》中，发行人为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对赌条款项下的回购义务承担了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根据《终止对赌协议》之约定，任何可能对公司股权、管理权、控制权产生变更和/或不稳定影响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特殊条款均予以终止且不再恢复，《原协议》下的对赌条款均已彻底终止，不再涉及对赌事项约定，发行人已不是对赌协议的当事人。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如上所述，根据《终止对赌协议》之约定，《原协议》下的对赌条款均予以终止且不再恢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股东已不承担股份回购等对赌义务，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及全体股东亦在《终止对赌协议》中约定并承诺，各方不会以口头约定或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协商确定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其他协议。

因此，《原协议》中有关对赌的约定彻底终止后，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经核查，《原协议》不存在将市值作为对赌条件的约定，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有关对赌条款终止后，《原协议》已不涉及任何可能对公司股权、管理权、控制权产生变更和/或不稳定影响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特殊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根据《终止对赌协议》之约定，各方曾约定的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终止且不再恢复，对赌协议已予以清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规定。

（二）核查方式

- 1、查阅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文件；
- 2、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中关于对赌协议事项の確認；
- 3、取得发行人及各股东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清理对赌协议》；
- 4、取得发行人及各股东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签署的《终止对赌协议》。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各股东已签署《终止对赌协议》，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终止且不再恢复，对赌协议已予以清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规定。

二、问题 15.3：关于其它合规事项

根据申报材料，……（2）申报材料未见对发行人香港子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性的说明及核查结论。

请发行人说明：（1）香港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境外律师的确认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香港子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已取得境外律师的确认意见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香港执业资格的方氏律师事务所对香港甬矽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法律意见。根据方氏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甬矽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甬矽法律意见书》”）所载：

1、根据香港甬矽的审阅档案，香港甬矽截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所经营业务为贸易，无需申请牌照经营，并可以在香港合法经营；

2、香港甬矽近三年业务经营均合法合规，期间未遭受来自任何香港政府部门的处罚；根据香港工业贸易处于 2021 年 9 月 9 日所发信函披露，该处并没有接过任何对于香港甬矽的投诉，香港工业贸易处也没有香港甬矽违反进出口条例

的记录；

3、根据香港税务局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所发信函披露，香港甬矽自成立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没有任何税务违规情况的记录；根据香港劳工处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所发信函披露，香港甬矽于香港劳工处的记录中并没有任何违规情况；

4、根据方氏律师事务所安排的对香港甬矽民事及刑事诉讼状况查册的结果，在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等法院、小额钱债审裁处、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破产及清盘组自香港甬矽成立至今的诉讼记录中，均未发现香港甬矽之相关记录，没有显示任何属于重大处罚的资讯或证据，也没发现任何对香港甬矽关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品质、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而被追讨的责任。

根据《香港甬矽法律意见书》的法律意见，香港甬矽的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二）核查方式

1、审阅《香港甬矽法律意见书》。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香港子公司香港甬矽的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已取得境外律师的确认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龚丽艳

经办律师：_____

杨明星

经办律师：_____

陈慧

2021年10月27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新增授权专利（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序号	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	发行人	202010654344X	IC 射频天线结构、制作方法和半导体器件	2020.07.09-2040.07.08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	发行人	2020100683189	一种透光盖板、光学传感器及其制造方法	2020.01.20-2040.01.19	原始取得	无
3	发明	发行人	2021103752946	多层堆叠封装结构和多层堆叠封装结构的制备方法	2021.04.08-2041.04.07	原始取得	无
4	发明	发行人	2021103752575	多层堆叠封装结构和多层堆叠封装结构的制备方法	2021.04.08-2041.04.07	原始取得	无
5	发明	发行人	2021104071326	芯片封装结构和芯片封装结构的制备方法	2021.04.15-2041.04.14	原始取得	无
6	发明	发行人	2020104608168	权限动态管控方法、装置、服务端和可读存储介质	2020.05.27-2040.05.26	原始取得	无
7	发明	发行人	2021104737572	半导体封装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21.04.29-2041.04.28	原始取得	无
8	发明	发行人	2021105251542	芯片封装结构及其制作方法和电子设备	2021.05.14-2041.05.13	原始取得	无
9	发明	发行人	2021104333776	IC 射频天线封装结构制作方法和 IC 射频天线封装结构	2021.04.22-2041.04.21	原始取得	无
10	发明	发行人	2021104730785	电磁屏蔽结构制作工艺和电磁屏蔽结构	2021.04.29-2041.04.28	原始取得	无
11	发明	发行人	2021106698727	硅麦系统封装结构和硅麦系统封装结构的制备方法	2021.06.17-2041.06.16	原始取得	无
12	发明	发行人	2021106698731	MEMS 封装结构和 MEMS 封装结构的制备方法	2021.06.17-2041.06.16	原始取得	无
1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3847636	芯片盖组件	2021.02.20-2031.02.19	原始取得	无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首轮问询回复.....	5
二、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2：关于其他合规事项.....	1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01F20204454-01-03

致：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甬矽电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出具《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

2021年9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78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对审核问询予以回复。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

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文件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必要补充，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理解和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

7、除文义另有所指或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使用的简称、词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同。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下。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首轮问询回复

根据问询回复，首轮问询回复中以下问题未充分回复：（1）第 1 题说明第（2）问未充分论述发行人部分产品研发周期较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第 2 题第（3）问未充分说明“年产 25 亿块通信用高密度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何时申报、项目是否结束、是否达到项目要求等；（3）第 10 题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4 条的规定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完整的意见；（4）第 15.3 题对相关主体是否涉及行政处罚的核查遗漏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请发行人：修改并完整答复上述首轮问询问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首轮问询未回复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第 1 题说明第（2）问未充分论述发行人部分产品研发周期较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产品研发周期的说明，并向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封装分会秘书长访谈，集成电路封测行业研发活动可大致分为三类，分别为：新材料应用的研发、工艺实现方案和工艺改进的研发和新封装结构及形式的设计开发。在研发具体实施过程中，材料应用、工艺技术和封装形式的研发可能交叉或同步进行，例如在设计新的封装形式和结构时，可能会尝试使用新的材料或开发新的封装工艺。

上述三类研发活动通常涉及的阶段和研发周期如下：

1、新材料应用的研发

研发阶段	说明	周期
材料应用和特性需求调研	调研集成电路封测市场需求趋势，以需求变动调研为基础，综合分析是否需要进行新材料应用的开发。	约 1 个月
材料选型和研发评估准备	根据封装性能要求，对比不同材料在性能方面的匹配性，通过仿真建模技术对材料涨缩、翘曲、应力、电性能、散热等方面的指标进行测试，筛选可能适用的材料。	约 2 个月
材料性能验证及稳定性验证	制定性能考核项目、验证流程并选定验证载体，启动新材料开发及样品试制，对材料性能匹配度进行实际验证；在确定	约 2-4 个月

研发阶段	说明	周期
	性能匹配的基础上，对新材料进行稳定性考核。	
研发试样老化验证	对材料研发试制样品进行加速老化验证，模拟验证新材料在不同环境下的耐用性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根据老化验证结果最终选定材料。	约 1-3 个月
研发周期		6-10 个月

2、新工艺技术和封装形式的研发

研发阶段	说明	周期
新工艺及封装形式需求调研	通过对下游客户进行调研，了解客户对集成电路芯片电性能、耐用性、可靠性、体积、结构以及应用领域方面的最新需求，在对客户需求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确立新封装工艺和封装形式的研发课题和研发方向。	约 1-2 个月
研发项目技术和材料准备	通过前期调研确定新工艺和新封装形式的开发流程，进行项目研发的载体（Test Vehicle）设计，并通过仿真建模技术对不同技术工艺、封装结构的性能参数进行模拟仿真，对比不同材料、技术方案对工艺实现和封装结构的影响，寻求设计阶段的最优方案。	约 2 个月
工艺技术和封装形式开发	确定技术研发指标、制定研发计划，包括工艺过程建立、参数评估建立、研发试样加工和验证。根据设计方案，逐步调整、尝试封装产品所涉及的工艺方案，并验证相关工艺是否能满足设计参数标准。在开发过程中不断总结、检讨阶段性成果，针对存在的的技术问题进行持续的优化和改善，最终取得新工艺或新封装形式试样。	约 3-4 个月
研发试样老化验证	对工艺技术和封装形式的试制样品进行加速老化验证，模拟验证新工艺或产品在不同环境下的耐用性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最终根据验证考核结果确定工艺研发或新封装样式研发是否成功。	约 1-3 个月
研发周期		7-11 个月

综上，集成电路封测行业不同研发活动的平均研发周期在 6-11 个月不等，且不同研发项目的研究方向和技术难度不同，研发周期长短会有一定浮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封装形式的平均研发周期约为 8-11 个月，符合集成电路封测行业研发周期惯例。

发行人成立之初，WB-BGA 产品及 FC-LGA 产品首次研发立项至量产周期较短，分别为 5 个月和 6 个月，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实现量产的 WB-BGA 和 FC-LGA 产品较为简单，例如 WB-BGA 最先实现量产的产品焊线层数仅有 1-2 层，焊线密度在 500 根以内，无需进行复杂新工艺和新材料应用的研发，因此研发周期相对较短，具有合理性。

（二）第 2 题第（3）问未充分说明“年产 25 亿块通信用高密度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何时申报、项目是否结束、是否达到项目

要求等

“年产 25 亿块通信用高密度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系发行人成立初期的立项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向余姚市发改局备案，取得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7-330281-39-03-088323-000）。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4+1”重大项目建设计划（2018-2022 年）的通知》（浙政发[2018]14 号）等文件精神，经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通过“浙江省重大项目库”（<http://zdxm.fzggw.zj.gov.cn/>）在线申请，“年产 25 亿块通信用高密度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于 2018 年底入选浙江省重大项目库。

2019 年，发行人对“年产 25 亿块通信用高密度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进行扩产及技术改造，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取得了《年产 2 亿块通信用高密度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基本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0281-39-03-052748-000）。

经核查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批复文件、环评验收文件及公示信息，截至 2021 年 3 月，上述项目均已竣工验收。根据发行人对项目建设及产能、产量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发行人产能已达到 2.6 亿块/月，已基本达到“年产 25 亿块通信用高密度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的设计产能。

（三）第 10 题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4 条的规定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完整的意见

1、关于发行人转贷事项的合规性

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规定，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发行人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转贷事项发生于 2018 年和 2019 年，其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系用于日常经营，未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根据转贷涉及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期归还银行贷款本息，未发生逾期、欠息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未给贷款银行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亦未因此业务受到监管部门的质疑、调查或处罚，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关于发行人协助中意控股转贷事项的合规性

由于中意控股及下属企业在经营中存在资金需求，经与发行人协商后，由发行人协助其进行转贷，2018年3月至5月，总计协助中意控股转贷13,000万元。上述协助转贷事项所涉贷款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已出具证明，确认中意控股在该等银行办理银行贷款业务的过程中，不存在违约、违法、纠纷、争议等情形，亦不存在贷款逾期还款、欠息、不归还贷款等情形，未给贷款银行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亦未因上述业务受到监管部门的质疑、调查或处罚。

根据《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骗取贷款罪是指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发行人在取得贷款银行发放的资金后随即将其支付予中意控股，中意控股获取贷款系用于企业经营，所涉贷款已及时足额归还，中意控股及发行人均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发行人协助转贷行为未给贷款银行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亦未因此受到监管部门的质疑、调查或处罚。

2021年8月12日，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向余姚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支持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有关情况的复函》，经该局函询，宁波银保监局书面反馈：“2018-2020年对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信贷行为无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协助转贷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3、关于资金拆借

根据《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发行人的资金拆借行为不符合上述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第二次修正）》第十条规定：“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即资金拆借行为在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下能够被司法实践所认可。

发行人的资金拆借行为是为生产经营所需，其与相关拆借方并非以资金融通借贷为主营业务，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损害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来源合法，不存在以较高利率从第三方借入但以较低利率借出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以致合同无效的情形。截至 2020 年底，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借均已结清，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

（四）第 15.3 题对相关主体是否涉及行政处罚的核查遗漏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1、《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行政处罚案件的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行政处罚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持股 5% 以上股东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网络公示信息进行的查询，本所律师对上述主体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2、《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行政处罚案件情况重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或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审计报告》，方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香港甬矽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访谈，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络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3、重新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行政处罚案件情况重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或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审计报告》，方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香港甬矽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络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核查方式

1、针对事项（一），核查方式如下：

（1）访谈发行人及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封装分会，了解集成电路封测行业研发活动类型、具体研发步骤，以及各研发步骤所需的研发周期，核实发行人主要项目研发周期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就报告期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所涉及的研发立项、结项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对部分研发项目研发周期较短的合理性说明。

2、针对事项（二），核查方式如下：

（1）查阅了“年产 25 亿块通信用高密度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及扩产项目“年产 2 亿块通信用高密度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可

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信息表、环评批复文件、环评验收文件及公示信息；

(2) 查询“浙江省重大项目库”(<http://zdxm.fzggw.zj.gov.cn/>)，核实“年产 25 亿块通信用高密度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已入选“省 4+1”重大项目建设计划”；

(3) 取得了发行人对“年产 25 亿块通信用高密度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及“年产 2 亿块通信用高密度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及产能的情况说明。

3、针对事项（三），核查方式如下：

(1) 查阅发行人转贷、资金拆借和协助中意控股转贷事项所涉借（贷）款合同、资金往来凭证、票据等资料；

(2) 中意控股出具的《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性质的确认函》；

(3) 查阅光大银行余姚支行、中国银行余姚分行、交通银行余姚支行及农业银行余姚支行就发行人转贷事项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就中意控股转贷事项出具的合规证明；

(4) 取得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向余姚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支持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有关情况的复函》；

(5)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有关银行流水。

4、针对事项（四），核查方式如下：

(1)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行政处罚情况，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调查表或书面确认，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2)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络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相关信用、处罚等有关信息。

（六）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封装形式均来自于自主研发，部分产品研发周期较短系成立初期相关产品研发难度相对较低所致，符合集成电路封测行业研发周期惯例；

2、“年产 25 亿块通信用高密度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系发行人成立初期立项的项目，该项目手续健全，取得了相应的备案及环评批复文件，已于 2021 年 3 月竣工验收；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发行人产能已达到了项目要求。“年产 25 亿块通信用高密度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于 2018 年申报浙江省重大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该项目收录于“浙江省重大项目库”；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资金拆借及协助转贷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发行人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重新出具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行政处罚案件的核查意见，并作为对《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关核查情况的修改和补充。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不存在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2：关于其他合规事项

根据问询回复，（1）2017 年 12 月，齐鑫炜邦持有发行人 45.45%的股份，并约定与甬顺芯采取一致行动，2019 年 7 月海丝民和受让齐鑫炜邦部分股份并承继其一致行动义务，后续受让海丝民和、齐鑫炜邦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主体未继续承接一致行动义务；（2）2021 年 4 月 28 日，齐鑫炜邦、海丝民和与发行人、王顺波、甬顺芯等签署补充协议，终止了齐鑫炜邦、海丝民和与甬顺芯的一致行动约定；（3）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187 人、690 人、173 人，未缴纳人数占比分别为 51.09%、64.37%、8.70%，其中大部分为初级工程师、管理师以下员工，此类员工平均年龄较低、流动性较大，基于自身收入和流动性等方面的考虑，住房公积金缴纳意愿较低；（4）股东专项核

查报告中存在 2 个社会组织及 1 个新四板公众公司未进行穿透核查。

请发行人说明：（1）后续主体未承继一致行动义务是否违反相关合同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上述一致行动约定的有效期、是否提前终止，齐鑫炜邦、海丝民和终止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3）发行人未为初级工程师、管理师以下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面临行政处罚风险，测算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并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股东专项核查中上述主体未进行穿透核查的原因，并完善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一）后续主体未承继一致行动义务是否违反相关合同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后续主体及其受让齐鑫炜邦、海丝民和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转让方	2019.07	2019.08	2020.03
齐鑫炜邦	海丝民和 (5,000 万股)	朗迪集团 (2,900 万股) 宁波姚商 (500 万股) 天津泰达 (300 万股) 宁波鲸舜 (100 万股)	-
齐鑫炜邦		宁波鲸益 (1,300 万股) 宁波鲸舜 (400 万股) 宁波燕园 (100 万股)	-
	齐鑫炜邦		金浦临港 (300 万股)

注：上表相邻两列中，左列为转让方，右列为受让方。

如上表所示，受让齐鑫炜邦、海丝民和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后续主体”包括：朗迪集团、宁波姚商、天津泰达、宁波鲸舜、宁波鲸益、宁波燕园、金浦临港（以下合称“后续主体”）。

2、一致行动的相关协议或书面约定

经核查，齐鑫炜邦与甬顺芯采取一致行动，及海丝民和与后续主体关于一致行动的有关约定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签署时间	关于一致行动的约定
《有关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	甬顺芯、宁波甬鲸、齐鑫炜	2017.12	3.3 在不损害乙方的利益和符合股东协议约定的前提下，乙方与甲方在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签署时间	关于一致行动的约定
	邦、中意控股		动”；为避免疑义，在股东大会表决中，乙方应与甲方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 6.3.1 基于乙方财务投资人的地位，乙方可对外转让股份，但受让方必须向其他股东承诺，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必须无条件遵守本股东协议之全部约定。 上述甲方为甬顺芯，乙方为齐鑫炜邦。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甬顺芯、宁波甬鲸、齐鑫炜邦、中意控股	2019.06	废止了2017年12月的股东协议。同时约定： 3.3 在不损害乙方利益和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乙方与甲方在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为避免疑义，在股东大会表决中，乙方应与甲方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 6.3.1 基于乙方财务投资人的地位，乙方可以对外转让股份，但乙方应促使受让方必须向其他股东承诺，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必须无条件遵守本股东协议之全部约定。 上述甲方为甬顺芯，乙方为齐鑫炜邦。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海丝民和、齐鑫炜邦、甬顺芯、宁波甬鲸、中意控股	2019.07	海丝民和承担2019年6月股东协议项下齐鑫炜邦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即包括一致行动约定。
朗迪集团、宁波姚商、宁波鲸益、宁波鲸舜作为受让方分别签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届时的全体股东及甬矽电子	2019.08	未约定朗迪集团、宁波姚商、宁波鲸益承继一致行动义务。上述受让方亦未做出一致行动承诺。 宁波鲸舜为王顺波实际控制的企业。
天津泰达、宁波燕园作为受让方分别签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届时的全体股东及甬矽电子	2019.09	未约定天津泰达、宁波燕园承继一致行动义务。上述受让方亦未做出一致行动承诺。
金浦临港作为受让方签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届时的全体股东及甬矽电子	2020.03	1、齐鑫炜邦和海丝民和承诺，在不损害齐鑫炜邦和海丝民和两者利益的前提下，齐鑫炜邦和海丝民和在股东大会中与甬顺芯采取“一致行动”； 2、齐鑫炜邦、海丝民和和甬顺芯应在目标公司进入IPO申报辅导期前签署终止“一致行动”的协议； 3、无关于金浦临港承继一致行动义务的约定。金浦临港亦未做出一致行动承诺。
C轮投资者签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届时的全体股东及甬矽电子	2020.09	齐鑫炜邦、海丝民和和甬顺芯应在目标公司进入IPO申报辅导期前签署终止“一致行动”的协议。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签署时间	关于一致行动的约定
《关于终止一致行动约定的补充确认》	甬顺芯、齐鑫炜邦、海丝民和	2021.04	齐鑫炜邦、海丝民和与甬顺芯之间的一致行动约定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即彻底终止，对齐鑫炜邦、海丝民和与甬顺芯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在任何条件下均不会恢复生效。
《确认函》	朗迪集团、宁波姚商、宁波鲸益、天津泰达、宁波燕园、金浦临港分别与齐鑫炜邦/海丝民和、甬顺芯	2021.07	相关后续主体未承继齐鑫炜邦/海丝民和与甬顺芯的一致行动约定，其自齐鑫炜邦/海丝民和受让股份相应的表决权由其自主决策，无需与甬顺芯保持一致。
《确认函》	宁波鲸舜分别与齐鑫炜邦/海丝民和、甬顺芯	2021.07	宁波鲸舜未承继齐鑫炜邦/海丝民和与甬顺芯的一致行动约定，其与甬顺芯同受王顺波控制。
《无异议函》	甬顺芯、宁波甬鲸、中意控股	2021.11	对齐鑫炜邦和海丝民和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及后续主体未承继一致行动约定的事项无异议，不会因此对齐鑫炜邦和/或海丝民和提出要求或主张，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后续主体未承继一致行动义务违反相关合同约定，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 2019 年 6 月由届时全体股东（甬顺芯、宁波甬鲸、齐鑫炜邦、中意控股）签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2019 年 6 月股东协议》”）之约定，齐鑫炜邦应与甬顺芯一致行动；齐鑫炜邦可以对外转让股份，但应促使受让方向其他股东承诺，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必须无条件遵守股东协议之全部约定，该等约定应包括上述一致行动约定。

根据 2019 年 7 月由届时全体股东（甬顺芯、宁波甬鲸、齐鑫炜邦、中意控股、海丝民和）签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2019 年 7 月补充协议》”）之约定，鉴于海丝民和受让齐鑫炜邦所持部分发行人股份，其应承担 2019 年 6 月股东协议项下公司股东应承担的各项义务。该等义务应包括一致行动义务和促使受让方承继一致行动约定之义务。

后续主体在受让齐鑫炜邦和/或海丝民和所持发行人股份时未承继一致行动

义务，因此齐鑫炜邦和海丝民和未能促使后续主体承继一致行动义务，存在违反《2019年6月股东协议》及《2019年7月补充协议》有关约定的情形。

2020年3月，金浦临港受让齐鑫炜邦所持发行人股份，由当时全体股东签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中未约定金浦临港承继一致行动义务，且明确约定齐鑫炜邦、海丝民和和甬顺芯应在目标公司进入IPO申报辅导期前签署终止一致行动的协议，即全体股东已认可后续主体未承继一致行动义务的事实，未提出异议。

2021年11月15日，《2019年6月股东协议》及《2019年7月补充协议》的其他签署方甬顺芯、宁波甬鲸、中意控股分别出具《无异议函》，对齐鑫炜邦和海丝民和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及受让方未承继一致行动约定的事项无异议，不会因此对齐鑫炜邦和/或海丝民和提出要求或主张，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事项不涉及国有股东权益的变动，中意控股作为协议缔约方，有权出具上述《无异议函》。

综上，后续主体未承继一致行动义务存在违反《2019年6月股东协议》及《2019年7月补充协议》有关约定的情形，但鉴于齐鑫炜邦、海丝民和与甬顺芯之间的一致行动约定已于2021年4月终止，且《2019年6月股东协议》及《2019年7月补充协议》协议的其他主体已就上述情形出具无异议函，不会因此对齐鑫炜邦和/或海丝民和提出要求或主张，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上述一致行动约定的有效期、是否提前终止，齐鑫炜邦、海丝民和终止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

1、一致行动约定的有效期、是否提前终止

2020年3月《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2020年9月《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约定：“各方一致同意，齐鑫炜邦、海丝民和和甬顺芯应在目标公司进入IPO申报辅导期前签署终止一致行动的协议”，在各方签署终止一致行动的协议前，一致行动约定持续有效。

2020年11月30日为发行人IPO的辅导登记日，齐鑫炜邦、海丝民和和甬顺芯终止一致行动的约定于2021年4月签署，存在一定延迟；鉴于齐鑫炜邦、海丝民和、甬顺芯已以书面形式确认一致行动约定彻底终止，且该等延迟情形未

实质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各股东亦未对此提出异议，不会因此产生争议和纠纷。

综上，齐鑫炜邦、海丝民和和甬顺芯约定于发行人进入 IPO 申报辅导期前签署终止一致行动约定的协议，该等终止协议实际于 2021 年 4 月签署，一致行动约定未提前终止。

2、齐鑫炜邦、海丝民和终止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

在发行人成立之初，发行人王顺波通过其控制的甬顺芯和宁波甬鲸持有的发行人 10% 股份表决权及中意控股所持股份表决权中归属于甬顺芯的 35.55% 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45.55% 股份的表决权；齐鑫炜邦持有发行人 45.45% 股份。由于齐鑫炜邦仅为财务投资人，为确保王顺波对发行人的控制权，齐鑫炜邦自愿与甬顺芯保持“一致行动”；海丝民和通过受让齐鑫炜邦的股份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发行人尚未引入新的投资人，在后续融资中可预见王顺波及其控制主体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将不断被稀释，故各方协商由海丝民和承继齐鑫炜邦的一致行动义务具有合理性。

在 2020 年 3 月发行人第四次股份转让时，齐鑫炜邦和海丝民和于股份转让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合计已降至 13.14%，而实际控制人王顺波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 44.31%，且王顺波长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能够确保在终止齐鑫炜邦、海丝民和的一致行动约定后仍能维持实际控制地位，因此经各方协商，相关股东在 2020 年 3 月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了齐鑫炜邦、海丝民和与甬顺芯进入 IPO 申报辅导期前终止一致行动关系的安排。根据协议约定，各方于 2021 年 4 月解除了一致行动关系。

（三）发行人未为初级工程师、管理师以下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面临行政处罚风险，测算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并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

1、报告期内员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住房公积金缴存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人数及其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劳动关系员工人数	2,315	1,989	1,072	366
退休返聘员工人数	-	-	-	-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	-	-	5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2,161	1,816	382	179
未缴纳人数	154	173	690	187
合计	2,315	1,989	1,072	366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原因				
新入职员工	145	39	18	11
台湾户籍	7	6	3	1
香港甬矽员工	1（中国台湾籍）	1（中国台湾籍）	-	-
员工自行缴纳或原单位缴纳	1	2	3	1
收入、流动性等原因未缴纳	-	125	666	174
合计	154	173	690	187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等员工主要为初级工程师、管理师以下职级人员，以生产一线操作人员为主，平均年龄较低、流动性较大，其基于自身收入和流动性等方面的考虑，住房公积金缴纳意愿较低。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因当月新入职正在办理缴存手续、户籍为中国台湾及员工自行或在原单位缴纳等客观因素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全体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未为初级工程师、管理师以下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面临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现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未为初级工程师、管理师以下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权责令发行人限期缴存。

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顺波已出具承诺函：“若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甬矽电子及其子公司补缴或支付甬矽电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应缴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费用或任何款项（包括因此导致的任何滞纳金或罚款），或相关个人向甬矽电子及其子公司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本人自愿在无需甬矽电子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全额承担该补缴或被追偿的费用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保证甬矽电子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鉴于：（1）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初级工程师、管理师以下员工流动性较大、在发行人所在地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低，未缴存住房公积金具有一定的客观合理性；（2）发行人根据员工需求向其提供免费宿舍，提供住宿保障；（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覆盖报告期的合规证明，未就报告期内的缴存情况提出异议，且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不存在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4）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罚则部分的规定，存在逾期不缴或者少缴的，住房公积金中心应先行责令单位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等法律后果不涉及罚款以上行政处罚，且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补缴要求，发行人将及时补缴且实际控制人亦承诺将全额承担该补缴或被追偿的费用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未为初级工程师、管理师以下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

3、报告期内员工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测算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而未缴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0	184.35	82.07	16.29

利润总额	12,163.56	2,896.81	-4,220.44	-4,729.45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	6.36%	-	-

注：测算未缴纳人员的基数不包含入职时间晚于每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截止日的新入职人员、每月早于住房公积金缴纳截止日的离职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未为初级工程师、管理师以下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补缴金额对发行人利润影响较小，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全额承担补缴费用，对发行人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股东专项核查中上述主体未进行穿透核查的原因，并完善专项核查报告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股东专项核查报告》”）中未穿透核查 2 个社会组织“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以及“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和 1 个“新四板”挂牌公司“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山控股”），具体情况如下：

1、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系通过发行人直接股东金浦临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两家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未超过 0.01%，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均不足 10 万股。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曾用名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3 日，为在东阳市民政局登记的社会团体，其业务主管单位为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其登记的业务范围为：（一）对资本投入企业单位实行管理；（二）开展企业单位经营管理的理论研究；（三）开展对社会责任贡献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四）发展公益、慈善事业。该联合会系横店影视（603103）的实际控制人。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1 日，为在东阳市民政局登记的社会团体，其业务主管单位为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其登记的业务范围为：（一）对资本投入企业单位实行管理；（二）开展企业单位经营管理的理论研究；（三）开展对社会责任贡献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四）发展公益、慈善事业。

根据《民法典》《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社会团体是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非营利法人是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鉴于股东专项核查未作进一步穿透的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和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系以非营利目的登记设立的社会团体，且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均未超过 0.01%，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亦未超过 10 万股，因此，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的规定，上述主体未作进一步穿透核查。

2、开山控股

开山控股系通过发行人直接股东君度尚左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0.01%，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不足 10 万股。

经登录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官方网站查询，开山控股系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新四板”企业，其挂牌代码为 818001。根据《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区域性股权市场（新四板）是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为其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证券非公开发行、转让及相关活动提供设施与服务的场所。

鉴于开山控股系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公开挂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未超过 0.01%，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亦未超过 10 万股，因此，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的规定，未对其做穿透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股东专项核查报告》之“附件 8 金浦临港穿透信息表”和“附件 13 君度尚左穿透信息表”相应部分补充对上述主体未做穿透核查的原因。

（五）核查方式

1、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相关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回购协议、投资协议、股东协议、股份回购协议等有关文件；

2、取得甬顺芯、海丝民和、齐鑫炜邦及受让海丝民和、齐鑫炜邦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就是否承继一致行动关系所出具的确认函，以及甬顺芯、宁波甬鲸、

中意控股出具的就齐鑫炜邦和海丝民和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及后续主体未承继一致行动约定的事项的无异议函；

3、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4、取得发行人及各股东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清理对赌协议》；

5、取得甬顺芯、海丝民和、齐鑫炜邦及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义务在签署《清理对赌协议》时彻底终止，在任何条件下均不会恢复生效的确认函；

6、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

7、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年末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名册，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员工情况说明；

8、取得了余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证明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情况证明；

9、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月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凭证；

10、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11、登录东阳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查询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及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经由东阳市民政局核准登记情况；

12、登录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官方网站查询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情况；

13、取得发行人直接股东金浦临港和君度尚左盖章确认的穿透信息表。

（六）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受让海丝民和、齐鑫炜邦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受让方未承继转让方的一致行动义务，违反了有关股东协议约定，但鉴于齐鑫炜邦、海丝民和与甬顺芯之间的一致行动约定已于 2021 年 4 月终止，且有关股东协议的其他主体已就上述情形出具无异议函，不会因此对齐鑫炜邦和/或海丝民和提出要求或主张，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齐鑫炜邦、海丝民和和甬顺芯约定于发行人进入 IPO 申报辅导期前签署终止一致行动约定的协议，该等终止协议实际于 2021 年 4 月签署，一致行动约定未提前终止；因在 2020 年 3 月发行人第四次股份转让时，齐鑫炜邦和海丝民和于股份转让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合计已降至 13.14%，而实际控制人王顺波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 44.31%，且王顺波长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能够确保在终止齐鑫炜邦、海丝民和的一致行动约定后仍能维持实际控制地位，因此经各方协商，齐鑫炜邦、海丝民和终止与甬顺芯的一致行动关系；

3、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未为初级工程师、管理师以下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补缴金额对发行人利润影响较小，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全额承担补缴费用，对发行人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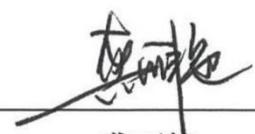
4、《股东专项核查报告》未穿透核查的主体为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和“新四板”挂牌公司开山控股，鉴于上述主体为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和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公开挂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均未超过 0.01%，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亦未超过 10 万股，故未对其做穿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股东专项核查报告》之“附件 8 金浦临港穿透信息表”和“附件 13 君度尚左穿透信息表”相应部分补充对上述主体未做穿透核查的原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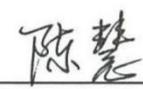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龚丽艳

经办律师： 
杨明星

经办律师： 
陈慧

2021年11月15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8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七、发行人的业务	12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39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2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二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3
二十一、结论意见	5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01F20204454-01-05

致：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甬矽电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出具《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4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49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等文件，本所针对因报告期变化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文件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

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本所已出具的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文件的必要补充，并应与该等文件一并理解和使用。已出具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为准。

7、除文义另有所指或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使用的简称、词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的12个月，即至2022年4月1日。

2022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有效期顺延至2023年4月1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所必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2022年2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2022年第11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1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判断，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王顺波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网络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和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系由甬顺芯和宁波甬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1月13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2AFL8H97），发行人持续经营3年以上；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业务完整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发行人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的封装和测试业务，主营业务包括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方案开发、不同种类集成电路芯片的封装加工和成品测试服务，以及与集成

电路封装和测试相关的配套服务。经查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发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34,766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6,000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超过4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至（三）项之规定。

根据平安证券出具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市值区间约为88~126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3亿元。上述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2.1.2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部分股东信息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1、中意控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意控股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从事与外国（地区）企业相关的非营利性业务活动；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海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知识产权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意控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前湾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0	85.00
2	宁波金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	15.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元禾璞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元禾璞华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情况变更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1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39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87	有限合伙人
4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1.34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72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10	有限合伙人
7	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0	有限合伙人
8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	—

3、瀚海乾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瀚海乾元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情况变更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宁波开投瀚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5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开投瀚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7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14.98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	14.98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浚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5	有限合伙人
6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9.99	有限合伙人
7	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9	有限合伙人
8	宁波市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4.99	有限合伙人
9	宁波浚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	有限合伙人
10	宁波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	—

4、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聚隆科技）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聚隆科技的名称变更为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农芯创”）。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香农芯创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家用电器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中金浦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金浦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00.00 万元，中金浦成的股东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金公司	60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6、君度尚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君度尚左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情况变更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	普通合伙人
2	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47	有限合伙人
3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48	有限合伙人
4	洪杰	4.99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99	有限合伙人
6	陶灵萍	4.99	有限合伙人
7	珠海九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9	有限合伙人
8	宁波海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99	有限合伙人
9	张友全	2.99	有限合伙人
10	阿拉山口丰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49	有限合伙人
11	陈美箬	2.49	有限合伙人
12	陈士斌	2.49	有限合伙人
13	郭建	2.49	有限合伙人
14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9	有限合伙人
15	李福南	2.49	有限合伙人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	有限合伙人
17	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4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8	上海富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	有限合伙人
19	天津融智德投资有限公司	2.49	有限合伙人
20	万里雪	2.49	有限合伙人
21	王来喜	2.49	有限合伙人
22	吴学群	2.49	有限合伙人
23	谢坤成	2.49	有限合伙人
24	薛永群	2.49	有限合伙人
25	张维仰	2.49	有限合伙人
26	赣州高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	有限合伙人
27	韩毅	1.40	有限合伙人
28	刘祥	1.25	有限合伙人
29	三亚铭睿实业有限公司	1.25	有限合伙人
30	山东中留贸易有限公司	1.25	有限合伙人
31	吴开贤	1.25	有限合伙人
32	赵海玮	1.25	有限合伙人
33	郑安政	1.25	有限合伙人
34	朱华	1.07	有限合伙人
35	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	1.00	有限合伙人
36	福建珠渊投资有限公司	1.00	有限合伙人
37	广州黄埔创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0	有限合伙人
38	高毅	0.75	有限合伙人
39	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50	有限合伙人
40	陈晗	0.1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甬顺芯，实际控制人为王顺波，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公司股东所持

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2、资质、许可及备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甬矽半导体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347471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已有资质、许可及备案未发生变化。

3、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或更新证书有效期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证书类型（编号）	认证产品/涵盖范围	符合标准	有效期限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21/21039）	集成电路封装的设计和制造 集成电路的测试	ISO14001:2015	2021.12.04- 2024.12.03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ECQ-H SGSCN 19.0006）	Design and manufacture of integrated circuit packaging Testing of integrated circuit	IECQ QC 080000:2017	2022.01.16- 2025.01.15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ESD0163）	集成电路封装的制造、集成电路的测试	ANSI/ESD S20.20-2014	2021.06.28- 2022.05.29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以及方氏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仍为一家，即香港甬矽。

根据方氏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甬矽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甬矽法律意见书》”）所载：

1、根据香港甬矽的审阅档案，香港甬矽截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所经营业务为贸易，无需申请牌照经营，并可以在香港合法经营；

2、香港甬矽近三年业务经营均合法合规，期间未遭受来自任何香港政府部门的处罚；根据香港工业贸易处于 2022 年 2 月 8 日所发信函披露，该处并没有接过任何对于香港甬矽的投诉，香港工业贸易处也没有香港甬矽违反进出口条例的记录；

3、根据香港甬矽的审阅档案，香港甬矽税务方面不存在违反香港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没有显示到任何属于重大处罚的咨询或证据。根据香港甬矽董事徐林华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所作之《确认书》确认，香港甬矽并无曾经涉及、正在涉及或将来可能涉及的税务纠纷或违反任何税务法例，亦没有任何属于重大处罚的资讯或证据；根据香港劳工处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所发信函披露，香港甬矽于香港劳工处的记录中并没有任何违规情况；

4、根据方氏律师事务所安排的对香港甬矽民事及刑事诉讼状况查册的结果，在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等法院、小额钱债审裁处、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破产及清盘组自香港甬矽成立至今的诉讼记录中，均未发现香港甬矽之相关记录，没有显示任何属于重大处罚的资讯或证据，也没发现任何对香港甬矽关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品质、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而被追讨的责任。

根据《香港甬矽法律意见书》的法律意见，香港甬矽的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5,461.52	74,800.55	36,577.1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4,110.30	74,000.40	36,526.6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34	98.93	99.86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甬顺芯，现持有发行人 7,421.00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21.35%，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王顺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朗迪集团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	齐鑫炜邦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3	宁波鲸益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4	中意控股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5	宁波前湾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6	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7	青岛盛芯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王顺波	董事长、总经理
徐林华	董事、副总经理
徐玉鹏	董事、副总经理
高文铭	董事
蔡在法	独立董事
徐伟	独立董事
张冰	独立董事
钟建立	监事会主席
祁耀亮	监事
吴宇锋	监事
林汉斌	职工监事
辛欣	职工监事
金良凯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甬顺芯，甬顺芯的执行董事为王顺波、监事为章巍、经理为吴春悦。

6、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余姚鲸致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甬矽半导体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香港甬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甬鲸	实际控制人王顺波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甬顺芯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宁波鲸芯	实际控制人王顺波控制的企业，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宁波鲸舜	实际控制人王顺波控制的企业，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余姚高原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控制的公司，持有该公司 77.06%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5	武汉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朗迪集团控制的公司
6	石家庄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朗迪集团控制的公司
7	湖南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朗迪集团控制的公司
8	宁波朗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文铭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朗迪集团控制的公司
9	安徽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朗迪集团控制的公司
10	宁波朗迪制冷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持有发行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朗迪集团控制的公司
11	青岛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朗迪集团控制的公司
12	宁波朗迪智能机电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朗迪集团控制的公司
13	河南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朗迪集团控制的公司
14	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朗迪集团控制的公司
15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之父高炎康担任该公司董事
16	浙江新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父亲章康文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17	金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小理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18	金华市顺业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小理控制的公司
19	广西顺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小理控制的公司
20	金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小理控制的公司,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1	浙江金鹤车业有限公司	金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小理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2	浙江金大电动车有限公司	金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3	广西金大电动车有限公司	金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小理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4	浙江格蕾美车业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小理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25	金华润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小理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永康市新和铸造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虹霓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7	浙江爱宁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虹霓控制的公司
28	永康市爱宁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虹霓控制的公司
29	永康市佳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虹霓控制的公司
30	浙江众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虹霓担任该公司董事
31	浙江永途赛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之父高炎康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32	上海遐米商务信息咨询中心	独立董事徐伟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3	广州芯伟聚源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徐伟担任该公司的经理
34	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伟担任该公司的董事、经理
35	上海楼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伟之子徐一晗控制的公司,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36	上海晗哲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伟之子徐一晗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7	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在法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38	杭州睿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在法担任该公司经理
39	宁波开投瀚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吴宇锋担任该企业的副总经理
40	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吴宇锋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41	北京宅急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吴宇锋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42	易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吴宇锋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43	上海铭荃商务咨询中心	监事祁耀亮控制的企业
44	成都启英泰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45	苏州长瑞光电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46	同源微(北京)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47	苏州汉朗光电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48	重庆晶朗光电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49	强一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50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51	京微齐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52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53	昇显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54	西安吉利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55	余姚市海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意控股控制的公司
56	中意控股控制的其他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意控股控制的其他公司,该企业数量较多且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关联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
57	朗迪集团控制的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朗迪集团控制的公司, 该企业数量较多且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

8、其他关联方

(1) 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章巍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2	周思远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3	孙恺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4	马伯钱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5	俞霄峰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6	沈建春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7	张吉钦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8	王海朋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9	王妍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2) 与发行人曾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华元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林华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
2	浙江森淼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原董事、总经理章巍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3	安博伦（杭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总经理章巍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4	安吉森淼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总经理章巍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5	英特格灵芯片（天津）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思远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财务总监
6	江苏韦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思远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7	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思远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8	上海隐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周思远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9	上海鋆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周思远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上海淦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周思远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海宁科优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思远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	北京韦豪创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思远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3	上海韦创鑠芯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思远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4	义乌韦豪宇意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周思远间接控制的企业
15	天津韦豪鑠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周思远间接控制的企业
16	义乌韦豪创芯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周思远间接控制的企业
17	义乌韦豪创芯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周思远间接控制的企业
18	上海韦芯豪创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周思远间接控制的企业
19	天津韦豪泰达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周思远间接控制的企业
20	义乌韦豪鑠轩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周思远间接控制的企业
21	北京六禾信泰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孙恺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22	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孙恺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23	青岛天润精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思远配偶之兄弟姐妹韩明波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4	浙江玛宙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孙恺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25	青岛泰睿思微电子有限公司	原董事孙恺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26	青岛聚能创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原董事孙恺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27	聚能晶源（青岛）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原董事孙恺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28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原董事马伯钱报告期内担任其副所长
29	余姚市胜盈家电经营部（普通合伙）	原董事马伯钱报告期内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余姚市生久五金销售有限公司	原董事马伯钱报告期内曾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31	宁波宏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原董事马伯钱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经理
3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九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马伯钱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财务负责人
33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伟报告期内曾任该公司执行副总经理
34	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吴宇锋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5	禾美（浙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36	宁波中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37	宁波中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理
38	中意宁波生态园招商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39	宁波中意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40	中意泽翔（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经理
41	宁波前湾发展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42	浙江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43	易拼（宁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44	上海复舜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45	铭时医疗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46	车淘淘（宁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47	宁波宇开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48	余姚阳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49	宁波宇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50	宁波宇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51	启迪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52	上海树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53	宁波鲸测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54	宁波鲸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甬顺芯曾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55	永康市顺成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小理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公司金大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6	金华恒发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小理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公司金大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7	兰溪市金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恒发机械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小理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58	金华金大光能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注销）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小理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公司金大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小理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59	金华顺地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小理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公司金大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60	广西顺邦置业有限公司	金华顺地房产经纪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61	浙江度丁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方毅曾担任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总经理
62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曾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3）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宜芯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已注销） 宜芯微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泰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注]	发行人间接股东许文成实际控制的企业，报告期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2	宁波弘迪建设有限公司[注]	发行人间接股东、直接股东宁波辰和的普通合伙人包建军曾为股东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报告期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3	傲迎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股东、直接股东宁波辰和的普通合伙人包建军之母实际控制的企业，报告期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4	上海辛倍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股东鲍贵军实际控制的企业，报告期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5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发行人曾任董事马伯钱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注：1、宜芯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宜芯微电子（江苏）有限公司和泰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如无特殊说明，以下统称为“宜芯微电子”；

2、宁波弘迪建设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宁波辰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包建军曾为控股股东的公司，2019年10月包建军转让出资额，故2019年度和2020年1-10月宁波弘迪公司认定为比照关联方，2020年10月后不再为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333,954.58	4,377,154.89	2,552,707.65
苏州华元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148,944.00[注]	388,675.00

注：该数据系 2020 年 1-4 月发生额。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64,078.81	46,132.76
青岛聚能创芯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62,416.77[注]	34,861.39
青岛泰睿思微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128,849.55[注]	—

注：该数据系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等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等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等
中意控股	员工宿舍	9,014,547.94	1,044,400.00	153,249.06
余姚市海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1,414,157.16	421,195.10	145,529.98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3,080,645.16	559,948.66	—

4、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增以下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单位：元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履行情况
王顺波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余姚 2021 个保 039）为中国银行余姚分行与发行人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止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本金为 3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甬顺芯、宁波甬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82100520210002407）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与发行人自 2021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止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本金为 24,0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王顺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82100520210002404）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与发行人自 2021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止	正在履行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履行情况
	支行		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本金为 24,0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	
王顺波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8231320210009787）为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止形成的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本金为 8,0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甬顺芯	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编号：RH-G-2021021）为《融资租赁租赁合同》（编号：RH-L-2021021）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租金总额为 6,549.63 万元。	正在履行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宁波甬鲸	8,290,000.00	51,720,000.00	60,010,000.00	—
宁波鲸舜	—	16,000,000.00	16,000,000.00	—
宁波鲸益	—	35,700,000.00	35,700,000.00	—
苏州华元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5,000,000.00	35,000,000.00	—
小 计	8,290,000.00	138,420,000.00	146,710,000.00	—

注：上述交易均为 2019 年度发生，关联方之间让渡资金未收取利息。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598,068.13	3,255,410.50	1,550,470.00

7、其他关联交易

（1）中意控股 2019 年度代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分别支付公司政府补助 52,148,589.00 元和收回装修专项支持款 43,800,000.00 元；2020 年度收取员工宿舍押金 488,262.00 元和二期项目履约保证金 5,000,000.00 元，代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支付公司政府补助 1,379,629.00 元。

（2）余姚市海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收取员工宿舍押金 10,800.00 元，代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支付公司政府补助 1,919,647.38 元；2020 年度

收取员工宿舍押金 288,100.00 元，退回宿舍押金 261,100.00 元；2021 年度收取员工宿舍押金 59,400.00 元。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账面余额	2020.12.31 账面余额	2019.12.31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青岛聚能创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	—	11,299.98
预付款项	余姚市海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11,590.15	23,239.58
其他应收款	中意控股	5,488,262.00	5,488,262.00	—
	余姚市海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7,200.00	37,800.00	10,800.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账面余额	2020.12.31 账面余额	2019.12.31 账面余额
应付款项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73,460.03	2,989,048.40	1,299,857.75
	中意控股	328,406.70	330,000.00	—
	余姚市海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5,916.40	—	—
	苏州华元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288,949.20
其他应付款	中意控股	36,000.00	—	—
租赁负债	中意控股	7,365,991.53	—	—
	余姚市海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669,935.9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意控股	6,217,726.79	—	—
	余姚市海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40,608.39	—	—

9、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之间的业务或往来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宁波弘迪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建筑服务等	—	32,050,556.95[注]	35,704,218.39
上海辛倍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及备件	18,801,441.60	9,530,720.00	3,924,288.00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接受服务	54,716.99	47,169.82	103,584.92

注：该数据系 2020 年 1-10 月发生额。

（2）出售商品的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宜芯微电子	销售产品	89,626,487.34	5,009,560.49	67,851,076.84

（3）资金拆借情况

2019 年度，交易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宜芯微电子	10,000,000.00	50,000,000.00	60,000,000.00	—

注：让渡资金未收取利息。

（4）其他交易情况

宁波弘迪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代付公司员工薪酬 547,021.34 元，2020 年度代付公司员工薪酬 597,721.60 元。公司 2019 年度支付上述债务 547,021.34 元，2020 年度支付上述债务 597,721.60 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等程序确认、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定价合理、公允，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

人及子公司所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3、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变动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规划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宁波泰睿思微电子有限公司	余姚市滨海新城兴滨路 19 号	仓库	工矿仓储用地	1,260.00	2021.06.01-2022.06.30	未备案
2	发行人	宁波泰睿思微电子有限公司	余姚市滨海新城兴滨路 19 号	测试车间	工矿仓储用地	800.00	2021.07.01-2022.03.31	未备案
3	发行人	林雨	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曹路 6 号	居住	工业	202.98	2021.11.01-2023.06.30	未备案
4	发行人	谢龙建	余姚市泗门镇东欣佳苑 2 幢 604	居住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42.20	2021.10.20-2022.10.19	未备案

上表中第 3 项所列房屋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上述新增房屋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未因承租房屋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被行政部门要求整改或行政处罚，也未发生过因实际规划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的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效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承租第 3 项房产仅用于员工住宿，租赁房产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可替代的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商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商标。

2、专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专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附件一。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合作研发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合作研发协议如下：

序号	合作对象	合作开始日期	合作研发项目	关于合作研发协议的主要约定
1	宁波中国科学院信息技术应用研究院	2020 年 7 月	智能物联网终端芯片的 SiP 封装技术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1、发行人根据项目研发进度分期向宁波信研院支付不超过人民币 120 万元的合作研发费用；2、项目实施中各自发生的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3、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发行人所有
2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宁波群芯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7 月	2021 年度宁波市第一批重大科技攻关暨“揭榜挂帅”项目	项目各合作方将根据协议约定独立申请知识产权，对于各方独立拥有的知识产权，其他方不对权利人对该等知识产权的使用、许可他人使用以及转让行为及该等行为所产生的利益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
3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2021 年 11 月	高性能异质集成核心共性技术与应用研发[注]	根据课题任务分工，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在课题执行过程中，由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其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利的人身权和荣誉权等归对科技成果所作出实质性贡献的合作方共同所有，共有知识产权的事实及收益分配另行协商约定
4	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粤港澳大湾区黄埔材料研究院	2022 年 2 月	2022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电子化学品重点专项项目-专题三集成电路封装用电子化学品（专题编号：20220103）-方向 9 倒装	在合作期内，各方独立完成所分配项目任务过程中所产生的的产权由各方分别享有。对于各方独立拥有的知识产权，各方可进行交叉许可。对于各方独立拥有的知识产权，其他方不对权利人对该等知识

序号	合作对象	合作开始日期	合作研发项目	关于合作研发协议的主要约定
			芯片封装底部填充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注]	产权的使用、许可他人使用以及转让行为及该等行为所产生的的利益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各方合作完成的产权由各方根据各自的实质性贡献确认权益分配并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注：目前，双方已就 3、4 项合作研发项目签署合作研发协议，但尚未正式开展研发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上述合作研发项目未产生研究成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抽查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芯片封装测试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每年度前十大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新增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3.04	正在履行
2	碁鼎科技秦皇岛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4.15	正在履行
3	昆山晨州塑胶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5.07	正在履行
4	上海长华新技电材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5.10	正在履行
5	苏州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5.10	正在履行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6	迪斯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全自动晶圆抛光研磨机、全自动晶圆贴膜去膜机等	494.24 万美 元	2019 年度	履行 完毕
7		全自动激光划片机、全自动晶圆划片机、全自动晶圆贴膜去膜机等	971.94 万美 元	2020 年度	履行 完毕
8		全自动激光划片机、全自动晶圆抛光研磨机全自动晶圆贴膜去膜机等	1,222.44 万 美元	2021 年度	履行 完毕
			5,074.61 万 美元	2021 年度	正在 履行
9	上海晟予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5.22	正在 履行
10	贺利氏（招远）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6.10	正在 履行
11	贺利氏招远（常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6.10	正在 履行
12	日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7.01	正在 履行
13	KULICKE & SOFFA PTE LTD (库力索法私人有限公司)	设备、备品备件	框架协议	2020.02.04	正在 履行
14	上海盘石实业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7.03	正在 履行
15	ASM Pacific (Hong Kong) Ltd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7.10	正在 履行
16	上海索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7.10	正在 履行
17	富事德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7.20	正在 履行
18	先域微电子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9.01.04	正在 履行
19	富士德中国有限公司	设备	框架协议	2021.05.13	正在 履行
20	先进装配系统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9.03.05	正在 履行
21	Advantest Corporation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9.03.06	正在 履行
22	苏州兴胜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9.04.02	正在 履行
23	上海凌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9.06.01	正在 履行
24	HANMI SEMICONDUCTOR CO.LTD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9.06.20	正在 履行
25	Besi Singapore Pte. Ltd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9.07.02	正在 履行
26	巨沛（香港）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9.12.02	正在 履行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27	鸿劲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20.06.06	正在履行
28	蔼司蒂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21.02.20	正在履行
29	蔼司蒂电工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21.03.15	正在履行
30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21.03.16	正在履行
31	巨沛（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	框架协议	2018.10.17	正在履行
32	鸿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6.28	正在履行
33	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备品备件	20,175.93	2021.01	履行完毕
34	Teradyne（Asia）Pte Ltd.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9.12.20	正在履行
35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20.08.24	正在履行
36	广州兴森快捷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11.30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每年度前十大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新增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HONG KONG BITE CO, LIMITED.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8.03.28	正在履行
2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8.05.29	正在履行
3	广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04.02	履行完毕 [注]
4	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10.02	正在履行
5	HONGKONG ONMICRO ELECTRONICS LIMITED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10.24	正在履行
6	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08.16	履行完毕
7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0.07.17	履行完毕
8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8.05.31	履行完毕
9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1.12.28	正在履行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0	TELEC (HK)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8.06.14	正在履行
11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0.07.15	正在履行
12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8.10.16	正在履行
13	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1.10.25	正在履行
14	上海海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01.17	履行完毕
15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1.12.17	正在履行
16	宜芯微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11.07	正在履行
17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11.10	正在履行
18	宜芯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01.20	正在履行
19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06.09	正在履行
20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07.27	正在履行
21	宜芯微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1.02.01	正在履行
22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0.01.12	正在履行
23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0.02.19	正在履行
24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0.01.11	正在履行
25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02.02	履行完毕
26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1.02.05	正在履行
27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02.12	正在履行
28	深圳飞骧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03.01	正在履行
29	上海飞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1.06.24	正在履行
30	香港智多芯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03.03	正在履行
31	翱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03.09	正在履行
32	翱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03.09	正在履行
33	翱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05.09	正在履行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34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05.11	履行完毕
35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0.05.11	履行完毕
36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1.03.01	正在履行
37	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1.03.01	正在履行
38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05.17	履行完毕
39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1.05.17	正在履行
40	Integrated Memory Logic Hong Kong Limited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08.01	正在履行
41	MediaTek Inc.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10.21	正在履行
42	兆讯恒达微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01.11	履行完毕
43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12.10	正在履行
44	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0.02.26	正在履行
45	大陆商厦门星辰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0.10.26	正在履行

注：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与广州昂瑞微续签框架合同，原合同履行完毕。

3、借贷与授信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变动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贷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银团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	发行人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农业银行余姚支行、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50,000.00	2020.06.12-2026.12.15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10,000.00	2020.10.16-2021.10.08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10,000.00	2020.12.30-2022.01.12	履行完毕
4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9,000.00	2018.09.27-2023.09.26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5,000.00	2020.12.17-2021.11.10	履行完毕
6	售后回租租赁合同	发行人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	10,000.00	2021.03.29-	正在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贷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 情况
			公司		2024.03.28	履行
7	售后回租租赁合同	发行人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 公司	10,000.00	2021.04.25- 2024.04.24	正在 履行
8	固定资产贷款类授 信	发行人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06.30- 2022.06.29	正在 履行
9	流动资金贷款类授 信	发行人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06.28 起 15 个月 的授信期； 贷款期限 不超过 12 个月	正在 履行
10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 款合同	发行人	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5,000.00	2021.05.25- 2022.05.25	正在 履行
11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 款合同	发行人	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5,000.00	2021.06.03- 2022.06.03	正在 履行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7,100.00	2021.01.14- 2022.01.11	履行 完毕
13	银团贷款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建 设银行余姚支行、农业 银行余姚支行	30,000.00	2021.02.04- 2027.12.15	正在 履行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上海银行余姚支行	7,000.00	2021.02.26- 2022.08.25	正在 履行
15	融资租赁合同（售 后回租）	发行人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9,600.00	2021.06.17- 2022.06.17	正在 履行
16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 总协议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余姚中心区支行	12,000.00	[注]	正在 履行
17	中信银行“信 e 融” 业务合作协议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6,000.00	2021.08.17- 2022.08.02	正在 履行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余姚市支行	5,000.00	2021.09.10- 2022.09.10	正在 履行
19	融资租赁合同及补 充协议	发行人	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	2021.09.15- 2024.09.15	正在 履行
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余姚市支行	5,000.00	2021.09.16- 2022.09.16	正在 履行
21	借款合同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余姚支行	5,000.00	2021.11.18- 2022.12.16	正在 履行
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10,000.00	2021.12.01- 2022.06.01	正在 履行
2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7,100.00	2021.12.06- 2022.06.30	正在 履行

注：2020年12月31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区支行向发行人发放首笔1,000.00万元贷款，借款期限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该笔贷款已于2021年12月2日归还；2021年11月26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区支行向发行人发放2笔贷款，共计7,000.00万元，借款期限2021年11月26日至2022年11月26日；2021年12月6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区支行向发行人发放2笔贷款，共计4,000.00万元，借款期限2021年12月6日至2022年12月6日。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5,000.00万元的担保合同变动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履行 情况
1	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甬顺芯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农业银行余姚支行、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	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宁波甬鲸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农业银行余姚支行、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3	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王顺波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农业银行余姚支行、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4	银团贷款股权质押合同及补充协议	王顺波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农业银行余姚支行、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已终止并注销质押登记
5	保证合同	王顺波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13,200.00	最高额保证	已终止
6	保证合同	王顺波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16,500.00	最高额保证	已终止
7	保证合同	王顺波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27,500.00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8	保证合同	甬顺芯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8,821.00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9	抵押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5,137.00	抵押担保	已终止
10	抵押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10,000.00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1	抵押合同及补充协议	发行人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23,979.00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2	抵押合同及补充协议	发行人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17,168.00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3	银团贷款抵	发行人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建设	50,000.00	抵押担保	正在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履行 情况
	押合同		银行余姚支行、农业银行 余姚支行			履行
14	银团贷款抵 押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建设 银行余姚支行、农业银行 余姚支行	5,982.00	抵押担保	正在 履行
15	抵押合同	发行人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 公司	10,000.00	抵押担保	正在 履行
16	抵押合同	发行人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 公司	10,000.00	抵押担保	正在 履行
17	融资租赁合 同（售后回 租）	发行人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9,600.00	抵押担保	正在 履行
18	保证合同	甬顺芯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建设 银行余姚支行、农业银行 余姚支行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 履行
19	保证合同	宁波甬鲸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建设 银行余姚支行、农业银行 余姚支行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 履行
20	保证合同	王顺波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建设 银行余姚支行、农业银行 余姚支行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 履行
21	本金最高额 保证合同及 补充协议	甬顺芯	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 履行
22	本金最高额 保证合同及 补充协议	王顺波	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 履行
23	本金最高额 保证合同及 补充协议	宁波甬鲸	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 履行
24	最高额保证 合同	甬顺芯、 宁波甬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余姚市支行	24,000.00	最高额保证	正在 履行
25	最高额保证 合同	王顺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余姚市支行	24,000.00	最高额保证	正在 履行
26	保证合同	甬顺芯	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 履行
27	抵押合同	发行人	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	7,134.82	抵押担保	正在 履行
28	最高额保证 合同	王顺波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30,000.00	最高额保证	正在 履行
29	最高额保证 合同	王顺波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最高额保证	正在 履行

5、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变动如下：

（1）二期项目机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一）

2021年9月，发行人子公司甬矽半导体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微电子高端集成电路 IC 封装测试二期项目机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一）》，约定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承包人承建甬矽半导体微电子高端集成电路 IC 封装测试二期项目机电安装工程，工程地点位于中意宁波生态园内，已于2022年1月正式开工，目前已大体完成地坪打磨、墙面打磨修补和管道支架等工作，预计竣工验收日期为2022年8月30日，工程接收日为2022年10月30日。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50,000万元（含税价）。

上述交易经发行人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设备购买合同

2021年9月6日，发行人与迪斯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设备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迪斯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采购一批机器设备，交易总金额为4,608.85万美元。

上述交易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年11月，经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人与迪斯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设备购买合同进行了修订，交易金额变更为4,708.85万美元。

（3）战略合作协议及配售协议

2021年12月，发行人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在系统集成的SIP封装技术方向深度合作，共同提升双面塑形技术、EMI电磁屏蔽技术并开展射频前端产品相关市场合作等事项达成协议。

同时，为加强和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关系，发行人与其签署了《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约定发行人以人民币三千万元认购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之A股股票。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中意控股	押金保证金	5,488,262.00	1-2 年	48.6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PO 发行费用	2,120,000.00	1 年以内	18.78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PO 发行费用	1,500,000.00	1 年以内	13.29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住房公积金	其他	561,180.00	1 年以内	4.97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4.43
合 计	—	10,169,442.00	—	90.10

2、其他应付款

项目	账面余额（元）
押金保证金	89,656,566.00
其他	5,261,061.83
合计	94,917,627.83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发行人最新一期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1年1月，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更改董事人数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21年5月，发行人就章程修正案完成工商备案。

2021年7月，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21年12月，发行人就新的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备案。

2022年4月，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股东名称、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修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信息变动如下：

1、发行人独立董事蔡在法 2015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吴宇锋 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宁波易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3、发行人监事祁耀亮 2019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任荣芯半导体（淮安）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宁波荣芯一厂半导体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昇显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西安吉利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9%、6%、5%、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6.5%、15%

注：2021 年度，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香港甬矽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余姚鲸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甬矽半导体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19 年至 2021 年）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余姚鲸致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规定条件，2020 年度所得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中“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条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的规定，本公司 2021 年符合相关认定条件，将申报享受从获利年度起“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84 号），本公司符合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条件，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分别收到退税 67,327,837.18 元和 11,258,018.28 元。

5、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四批适用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额政策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20〕12 号），本公司属于第四批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分别收到退税 139,677,365.10 元和 124,301,363.55 元。

6、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7 号），

本公司属于享受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其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予以扣除。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金额（元）	被补贴主体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1	20,000,000.00	发行人	年产 4 亿块通信用高密度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第八批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经〔2021〕898 号）
2	9,698,442.00	发行人	2020 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	宁波市商务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甬商务贸管函〔2020〕62 号）
3	2,080,700.00	发行人	专项补助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二批加快重点领域新兴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经〔2021〕717 号）
4	2,000,000.00	发行人	奖励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加快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甬经信数经〔2021〕93 号）和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宁波市集成电路专项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甬经信数经〔2021〕123 号）
5	2,000,000.00	发行人	奖励	余姚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余姚市 2020 年挂牌上市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余金中心〔2021〕19 号）
6	830,000.00	发行人	专项补助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21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市科技金融）的通知》（甬财经〔2021〕1039 号）
7	250,000.00	发行人	专项补助	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转型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甬中意发〔2020〕15 号）
8	245,000.00	发行人	奖励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余姚市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余市监专利〔2021〕101 号）

序号	金额（元）	被补贴主体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9	200,000.00	发行人	奖励	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余政发〔2020〕26号）和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2020年企业上云项目专项资金和本级补助奖励资金事前公式的通知》
10	100,000.00	发行人	专项补助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2021年余姚市第三批科技经费（研发机构、进步奖、上级项目中期和验收结转配套补助资金）安排的公示》
11	5,158,600.00	发行人	宁波市集成电路专项政策贴息补助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加快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甬经信数经〔2021〕93号）和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宁波市集成电路专项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甬经信数经〔2021〕123号）
12	1,000,000.00	发行人	“350”培育企业贷款贴息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实施新一轮余姚市工业企业“350”梯度培育计划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余政办发〔2021〕56号）
13	402,890.00	发行人	其他	—

（四）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方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香港甬矽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出具的证明、方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香港甬矽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等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方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香港甬矽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并经本所律师

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的查询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最新一期，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发改部门备案信息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的环评手续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并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一定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1、不正当竞争案件

（1）案件受理情况及基本案情

2021 年 11 月 19 日，长电科技以侵害商业秘密为由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甬矽电子及徐林华、徐玉鹏、林汉斌、钟磊、李利、何正鸿等六名员工（以下简称“不正当竞争案件”）。根据长电科技提交的《起诉状》，长电科技的诉讼请求为：①判令甬矽电子及相关人员立即停止侵犯其商业秘密的行为；及②判令甬矽电子及相关人员赔偿其因侵犯商业秘密所造成的损失 6,632,479.77 元；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甬矽电子及相关人员承担。

2022年2月，向无锡中院提交了《变更/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变更及增加了诉讼金额，诉讼金额由原来的663.25万元增加至8,271.49万元，并请求被告方连带赔偿其为制止侵权的合理开支人民币50.00万元。

（2）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本案件已正式立案【案件号为（2022）苏02民初29号】，根据无锡中院于2022年3月25日签发的应诉通知书，本案件预计于2022年4月14日开庭。

（3）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① 本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诉讼代理律师的分析意见，“长电科技提交的现有材料并无法证明其所主张的相关信息为商业秘密，无法证明甬矽电子及相关人员存在侵犯其商业秘密的行为或情形，亦无法证明其所主张的损失真实发生且与甬矽电子及相关人员有关。因此，从现有材料来看，甬矽电子需要承担相应法律后果的可能性较低。”

即使发行人败诉，相关诉讼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业务、人员独立，在生产、销售、研发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自主的人才团队，生产经营不存在依赖长电科技进行人才输送，可通过公开市场招聘，该等败诉后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尽管长电科技在起诉书中将其主张的赔偿金额由663.25万元增加至8,271.49万元，并请求被告方连带赔偿其为制止侵权的合理开支人民币50.00万元。根据诉讼代理律师的分析意见，员工信息不构成商业秘密；长电科技主张的诉讼请求金额前后差异巨大且无合理解释，无法证明其发生的实际损失或证明甬矽电子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长电科技主张的侵权赔偿金额明显过高，其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难以得到法院支持。本案件不存在适用惩罚性赔偿的空间，即使经人民法院认定侵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甬矽电子的最高赔偿为500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84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净利润为32,207.49万元，该等最高赔偿金额仅占发行人2021年度净利润的1.55%。退一步讲，如果法院支持了其损害赔偿但未支持其惩罚性赔偿，则发行人最高赔偿金额为1,654.30万元，

占发行人 2021 年度净利润的 5.14%，影响较小。最后，即使按照涉案金额测算，长电科技主张的 8,271.49 万元仅占发行人 2021 年度净利润的 25.68%。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29,512.04 万元，前述涉案金额占发行人货币资金金额的比例为 28.03%。故无论从净利润占比、现金流影响及支付能力角度，该等诉讼后果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顺波已经出具如下承诺：

“本人将积极推动甬矽电子的应诉、专利无效抗辩及相关应对措施。

如果甬矽电子的上述诉讼（包括本次发行上市前潜在的新增诉讼）败诉并因此需要执行生效判决结果，本人将承担甬矽电子因此而需承担的全部损害赔偿费用，以保证不因上述费用致使甬矽电子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损失。

为免疑义，如果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各方达成和解且甬矽电子应支付的和解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632,479.77 元的，该部分由甬矽电子承担，若超过人民币 6,632,479.77 元的，超过部分由本人承担。”

综上所述，长电科技针对发行人不正当竞争诉讼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较为轻微，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权属纠纷案

（1）案件受理情况及基本案情

2022 年 2 月，长电科技以发行人提交申请号为 201810897499.9 等 3 项发明专利（三项专利均已于 2019 年撤回）及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申请时，相关发明人从长电科技离职的时间不满一年，且该等专利申请涉及的技术与其发明人在长电科技处承担的本职工作高度相关为由，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①专利申请号为 201810897499.9 等 3 项发明专利的专利申请权归属于长电科技；②ZL201821251776.0 实用新型专利权归属于长电科技；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甬矽电子承担。

（2）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上述诉讼已正式立案（专利权权

属纠纷案件号为(2022)浙02知民初78号;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案件号为(2022)浙02知民初79-81号),根据宁波中院于2022年3月22日签发的应诉通知书,上述四项专利权属纠纷案件预计于2022年5月5日开庭。

(3) 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知识产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长电科技关于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权属的诉求获得支持的可能性较低;即使长电科技的诉求获得支持,三项已撤回的发明专利中两项涉及产品的相关专利未实际在量产中应用,一项为生产管理相关的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案件涉及的实用新型专利仅为便于提高电镀设备阳极螺栓装置维修时的拆卸和安装速度,不涉及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相关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专利无效事项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存在10项发明专利被主张无效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专利无效宣告事件进展

根据发行人收到的由专利代理机构转送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于2021年12月2日、2022年3月3日、2022年3月8日、2022年3月11日签发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发行人以下10项发明专利被第三方长电科技主张无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1	分层电磁屏蔽封装结构和封装结构制作方法	发明	ZL202011462008.1
2	电源模组封装结构和电源模组封装方法	发明	ZL202011012105.0
3	硅麦克风及其制作方法和电子设备	发明	ZL202110190866.3
4	柔性基板堆叠封装结构和柔性基板堆叠封装方法	发明	ZL202010727451.0
5	扇外型封装工艺和扇外型封装结构	发明	ZL202010998344.1
6	系统封装结构和系统封装结构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011206343.5
7	芯片叠层封装结构、其制作方法和电子设备	发明	ZL202010672631.3
8	半导体封装结构和封装方法	发明	ZL202010950254.5
9	芯片封装方法和芯片封装结构	发明	ZL202010022043.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10	一种多层芯片堆叠封装结构和多层芯片堆叠封装方法	发明	ZL202010747546.9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要求发行人在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1 个月内对该无效宣告请求陈述意见。发行人正采取措施积极应对该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发行人和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针对案件 4W113395、4W113391、4W113386、4W113381，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已经进行了口头审理，尚未宣告结果；针对案件 4W113382、4W113937、4W113934、4W113936，专利代理机构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口头审理时间分别为 4 月 11 日、5 月 27 日、5 月 31 日、5 月 31 日；其余案件均在审理过程中。

（2）相关专利被整体宣告无效的风险较低

发行人专利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且专利在授权前已经专利主管部门实质性审查，具有较高的稳定性，被宣告无效的风险较低。本所针对长电科技在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和提供的证据，出具了《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所涉五件发明专利无效之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发明专利无效之补充法律意见二》及《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发明专利无效之补充法律意见三》，认为发行人上述发明专利可继续维持有效的可能性较高。

（3）即使专利经复审无效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若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发行人将丧失对该技术的垄断权。发行人专有的生产技术将不能再受到专利保护并可能被竞争对手用于仿制、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从而造成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加大。但相关专利若被宣告无效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① 即使专利被宣告无效，发行人仍可继续使用相关专利涉及的技术方案

专利无效请求属于验证专利质量的再审查行政程序，其结果仅是根据专利质量对该等技术是否仍受《专利法》保护做出行政决策，不涉及申请人与专利权人责任的认定。如专利被宣告无效或部分无效，原专利权人不会因此丧失对该等技

术的占有及使用的权利，仅是被宣告无效部分的公开权利要求进入公共领域，影响仅限于第三方模仿相关公开专利承担法律责任的范围发生变化。

即使相关专利权最终被宣告无效，该等专利权自始不存在，相关技术将进入公共领域，发行人仍可继续合法、无偿地使用相关专利涉及的技术方案。因此，即使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亦不影响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继续使用相关技术，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除专利以外，发行人还可以采用技术秘密对研发成果进行保护，并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保证技术先进性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创新，在研发与生产过程中，发行人采用申请专利、技术秘密等多种措施对研发成果进行保护，专利仅是发行人技术保护体系组成部分之一。封装是利用先进设备在封装体内为集成电路晶粒提供微米级的线路、电子元件装配，本质上是一种高难度的制造技术。发行人产品实现量产的关键技术包括封装结构设计、材料选用/搭配、工艺实现方式、生产参数、品质管控要求等。

针对论证不适合公开及不适合申请专利的技术要点例如材料选取、生产参数、品质管控要求等，发行人将其纳入公司技术秘密保护范围，并建立了相关保密管理制度，防止技术秘密被泄露或模仿。

此外，选择专利保护的只是部分特定技术的阶段性成果，且针对一项专利解决的问题，发行人通常会准备多种不同的技术方案，并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保证技术先进性。因此，即便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也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研发能力。

③ 即使专利被宣告无效，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研发和技术布局产生不利影响

专利具有两个层面的作用：一方面，申请专利是企业“主动参与竞争”的手段，即限制竞争对手使用专利所保护的技术，通过专利家族、专利路线、专利组合尽可能在自己的技术路线上“铺满”专利，将竞争对手排挤在自己的技术路线之外；另一方面，申请专利还能为企业提供“被动保护”，即只要企业申请了专利，哪怕相关专利未被授权或授权被宣告无效，专利所涉及的技术已成为了公开知识，竞争对手也无法就相同或等同技术申请专利，在一定程度上将竞争对手能够申请专利的范围“排挤”出自己的技术路线，起到被动保护作用。

因此，发行人“柔性基板堆叠封装结构和柔性基板堆叠封装方法”、“扇外型封装工艺和扇外型封装结构”及“半导体封装结构和封装方法”三项专利布局即便被宣告无效，发行人竞争对手亦无法就相同技术申请专利，对发行人在相关领域继续研发不构成不利影响。此外，上述三项专利仅为发行人在相关领域技术布局的一部分。截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晶圆级封装领域已授权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 1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11 项。发行人已通过专利组合对自身技术路线进行了较为有效的保护，单一专利被宣告无效不会对整体布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 发行人依靠整体工艺能力而非专利抢占市场

集成电路封装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其制造过程集封装结构设计、封装工艺实施、封装材料选配、封装设备自定义调试、生产质量管控为一体，封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不仅体现在具体封装形式的技术先进性，大规模量产阶段的良率稳定性是封测企业抢占市场先机的更关键因素。发行人应用先进的芯片电路设计/仿真技术建立最优化的产品结构，结合在工艺加工过程中通过多种工艺和一系列材料选择等多种技术手段来实现更稳定的产品质量。因此，即使相关专利被无效后，竞争对手仅能模仿发行人已在专利中公开的部分技术特征，却无法掌握整个生产过程各环节关键要素，整体工艺能力不会得到大幅提升。

⑤ 就专利无效事项，发行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专利无效宣告制度系《专利法》规定的对专利审查部门在专利授权审查中不适当授权的一种纠错制度。专利被宣告无效本身并不涉及专利侵权事项及发行人的赔偿责任。

《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在宣告专利权无效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调解书，已经履行或者强制执行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专利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针对发行人被宣告无效的 10 项发明专利，发行人不存在与此相关的已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调解书，不存在已经履行或者强制执行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

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因此不存在专利被宣告无效前因发行人作为专利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损失而应当给予赔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即使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即使上述专利被宣告无效，形成收入的发明专利仍不低于 5 项，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1、不正当竞争案

在前述不正当竞争案件中，徐林华、徐玉鹏、林汉斌、钟磊、李利、何正鸿同为相关被告。相关涉诉人员中，徐林华、徐玉鹏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汉斌为发行人监事；徐玉鹏、钟磊、李利、何正鸿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相关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文。

根据长电科技的诉讼请求，即使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败诉的情况下，其法律后果仅为停止侵权行为并对长电科技进行赔偿，前述诉讼不涉及影响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2、劳动仲裁及诉讼案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徐玉鹏及其他员工包宇君、王晓方、朱莎莎、于苏苏、高成义、郭持永、鲁亮涉及或曾涉及劳动仲裁或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受理情况及基本案情

长电科技以在长电科技任职期间持有发行人股份违反其利益冲突政策和诚信及忠实义务为由，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针对徐玉鹏提起了劳动仲裁。根据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说明及取得的仲裁

相关资料，针对徐玉鹏的劳动仲裁，浦东劳动仲裁委经审查认为仲裁申请不属于劳动争议受理范围，已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向长电科技出具了不予受理通知书，但长电科技可以就上述请求的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 年 12 月 6 日，长电科技以相同事由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徐玉鹏支付违反忠实义务造成的损失赔偿，请求金额 132,861 元。2022 年 3 月 23 日，浦东法院对长电科技与徐玉鹏的劳动争议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长电科技在诉讼事由未变化的前提下当庭增加了赔偿金额，变更诉讼请求为要求徐玉鹏支付违反忠实义务造成的损失赔偿 3,773,754 元。

长电科技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向江阴劳动仲裁委针对包宇君、王晓方、朱莎莎、于苏苏、高成义、郭持永、鲁亮提起了劳动仲裁。针对高成义和朱莎莎两人的劳动仲裁案件，长电科技已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申请撤回；2021 年 12 月 7 日，星科金朋作为申请人以相同事由向江阴劳动仲裁委对高成义提起劳动仲裁申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包宇君、王晓方、于苏苏、高成义、郭持永、鲁亮等 6 人的案件目前已经受理，尚未开庭审理。相关仲裁请求如下：

被申请人	申请理由	仲裁请求	请求金额（元）
包宇君	违反利益冲突政策以及劳动者的诚信和忠实义务，按照其在甬矽电子的持股比例、持股期间及收入折算所得作为仲裁请求的金额	支付违反忠实义务造成的损失赔偿	29,200
王晓方			7,300
于苏苏			1,460
郭持永			23,975
鲁亮			4,601
高成义			25,790

（2）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针对徐玉鹏的诉讼已首次开庭审理，尚未宣判；针对包宇君等 6 人的劳动仲裁已被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3）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影响

发行人并非上述劳动仲裁及诉讼事项的当事人。相关人员中，仅徐玉鹏担任

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针对其劳动仲裁已被撤回，针对其诉讼请求仅为损害赔偿，涉及金额为 377.38 万元；其他人员均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其仲裁请求亦仅为损害赔偿，合计涉及金额为 9.23 万元。

根据诉讼代理律师的专项法律意见，“根据现有材料，长电科技难以证明徐玉鹏等八名员工因违反利益冲突、诚信义务和忠实义务而给其造成损失，故其提起的劳动仲裁和民事诉讼，难以得到支持。”徐玉鹏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忠实和诚信义务的情况。

即使相关人员败诉，仅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不影响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行人并非该仲裁或诉讼事项的当事人，长电科技不能因相关人员败诉而向发行人主张权利，即使仲裁或诉讼案件败诉亦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或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审计报告》，方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香港甬矽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络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保障

1、员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薪资表、社保缴纳通知等，并经本所律师抽查

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人数及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劳动关系员工人数	2,743
退休返聘员工人数	—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5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2,730
新入职员工	12
香港甬矽员工	1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2,714
新入职员工	15
台湾户籍	11
香港甬矽员工	1
员工自行缴纳或原单位缴纳	2

2、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2021 年 7-12 月，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子公司均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新增劳务派遣单位为宁波杰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204201308190001），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占员工人数比例为 0.18%，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之规定。

3、劳务外包情况

2021 年 7-12 月，新增 1 家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宁波博大申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劳务外包内容为基层辅助生产岗位外包。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方所在地方政府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主体，未因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余姚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和余姚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立案调查和行

政处罚（处理）的情况。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龚丽艳
龚丽艳

经办律师： 杨明星
杨明星

经办律师： 陈慧
陈慧

2022 年 4 月 8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清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	发行人	2021106698765	麦克风封装结构和麦克风封装结构的制备方法	2021.06.17-2041.06.16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	发行人	2020106596856	引线框架、方形扁平无引脚封装结构及封装方法	2020.07.10-2040.07.09	原始取得	无
3	发明	发行人	2020100243028	芯片封装方法和芯片封装结构	2020.01.09-2040.01.08	原始取得	无
4	发明	发行人	2021109784264	金属凸块封装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21.08.25-2041.08.24	原始取得	无
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4501468	封装散热板和散热封装器件	2021.06.28-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4518596	芯片封装散热片和 BGA 散热封装结构	2021.06.29-2031.06.28	原始取得	无
7	发明	发行人	2020104444026	一种 IC 封装结构和 IC 封装方法	2020.05.22-2040.05.21	原始取得	无
8	发明	发行人	2020101056796	一种屏蔽罩、电磁屏蔽封装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20.02.20-2040.02.19	原始取得	无
9	发明	发行人	202111065500X	多凸块封装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21.09.13-2041.09.12	原始取得	无
10	发明	发行人	2021111326048	溢出式凸块封装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21.09.27-2021.09.26	原始取得	无
1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7872455	载带和收纳组件	2021.08.02-2031.08.01	原始取得	无
12	发明	发行人	2021110588541	凸块缓冲封装结构和凸块缓冲封装结构的制备方法	2021.09.10-2041.09.09	原始取得	无
1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9455714	凸块封装结构	2021.08.18-2031.08.17	原始取得	无
1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9820177	一种基板上外来异物的清除装置	2021.05.10-2031.05.09	原始取得	无
1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8325149	一种电磁屏蔽装置	2021.04.22-2031.04.21	原始取得	无
1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3338007	一种刮刀结构	2021.06.16-2031.06.15	原始取得	无
1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6984688	一种半自动切削塑封料制具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1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3325609	一种元器件结构	2021.06.16-2031.06.15	原始取得	无
1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3338238	一种载具结构	2021.06.16-2031.06.15	原始取得	无
2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8130085	一种切片固化装置	2021.04.20-2031.04.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9809873	一种料盒结构	2021.05.10- 2031.05.09	原始取得	无
2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8119387	一种沾胶平台	2021.04.20- 2031.04.19	原始取得	无
2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3337998	一种载带结构	2021.06.16- 2031.06.15	原始取得	无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01F20204454-01-06

致：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甬矽电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出具《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

2022年3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落实函》的要求，本所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对审核问询予以回复。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

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文件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申报文件的必要补充，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申报文件一并理解和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申

报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为准。

7、除文义另有所指或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使用的简称、词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申报文件相同。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如下。

一、《落实函》之问题 1：关于与长电科技的纠纷

请发行人：

（1）持续披露发行人与长电科技的诉讼/仲裁最新进展以及下一步应对计划；

（2）除已有劳动仲裁和诉讼外，全面分析发行人从长电科技离职人员因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被追诉的可能性及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发行人对此是否制定专项应对计划，说明长电科技撤回对朱莎莎劳动仲裁的原因；

（3）结合最新沟通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还存在与长电科技和解可能性，若有，说明具体和解方案。

请发行人律师、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持续披露发行人与长电科技的诉讼/仲裁最新进展以及下一步应对计划

发行人与长电科技的诉讼/仲裁/专利无效案的基本情况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的最新进展如下：

案件简称	被告/被申请人	相关请求		案件状态/进展
不正当竞争案	甬矽电子、徐林华、林汉斌、徐玉鹏、何正鸿、李利、钟磊	（1）判令甬矽电子及相关人员立即停止侵犯其商业秘密的行为；（2）判令甬矽电子及相关人员赔偿其因侵犯商业秘密所造成的损失 6,632,479.77 元；（3）判令本案诉讼费由甬矽电子及相关人员承担。 2022 年 2 月，长电科技变更及增加了诉讼金额，诉讼金额增加至 8,271.49 万元，并请求被告方连带赔偿其为制止侵权的合理开支 50.00 万元。		长电科技已撤诉，相关人民法院已出具准予撤诉的民事裁定书，相关案件已经结案
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权属纠纷案	甬矽电子	4 项专利/专利申请权归属于长电科技	（1）镍钯金基板的焊接方法、芯片封装方法以及芯片封装结构（201811028954.8）（专利申请已撤回）	
			（2）产品管理方法和产品管理装置（201810897499.9）（专利申请已撤回）	
			（3）芯片封装方法及封装电子器件（201811231150.8）（专利申请已撤回）	
			（4）一种电镀阳极装置（CN201821251776.0）	

案件简称	被告/被申请人	相关请求		案件状态/进展	
			(专利权维持)		
劳动仲裁及诉讼案	徐玉鹏	支付违反忠实义务造成的损失赔偿	132,861 元 (变更前)	3,773,754 元 (变更后)	长电科技与徐玉鹏的劳动争议案件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宣判, 一审判决为驳回长电科技的诉讼请求; 长电科技已撤回起诉请求, 相关案件正在撤诉流程中
	包宇君		29,200 元 (变更前)	1,442,312.75 元 (变更后)	长电科技已撤回仲裁申请, 相关仲裁机构已出具准予撤回文件, 相关案件已经结案
	王晓方		7,300 元 (变更前)	1,149,228.00 元 (变更后)	
	于苏苏		1,460 元 (变更前)	354,334.75 元 (变更后)	
	郭持永		23,975 元 (变更前)	373,029.5 元 (变更后)	
	鲁亮		4,601 元 (变更前)	396,290.75 元 (变更后)	
	高成义		25,790 元 (未变更)		
专利无效案	-	专利无效	(1)分层电磁屏蔽封装结构和封装结构制作方法 (202011462008.1)	宣告维持发明专利权有效	
	(2)电源模组封装结构和电源模组封装方法(202011012105.0)		宣告维持发明专利权有效		
	(3)硅麦克风及其制作方法和电子设备 (202110190866.3)		长电科技已撤回申请, 专利权维持有效		
	(4)柔性基板堆叠封装结构和柔性基板堆叠封装方法 (202010727451.0)		宣告维持发明专利权有效[注]		
	(5)扇外型封装工艺和扇外型封装结构 (202010998344.1)		宣告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		
	(6)系统封装结构和系统封装结构的制备方法 (202011206343.5)		宣告维持发明专利权有效		
	(7)芯片叠层封装结构、其制作方法和电子设备 (202010672631.3)		长电科技已撤回申请, 专利权维持有效		
	(8)半导体封装结构和封装方法 (202010950254.5)		宣告维持发明专利权有效		
	(9)芯片封装方法和芯片封装结构 (202010022043.5)		宣告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		

案件简称	被告/被申请人	相关请求	案件状态/进展
		(10) 一种多层芯片堆叠封装结构和多层芯片堆叠封装方法（202010747546.9）	宣告维持发明专利权有效
侵犯技术秘密案	发行人	<p>针对已撤回专利“芯片封装方法及封装电子器件”（专利申请号为 201811231150.8）：</p> <p>①判定发行人侵犯其商业秘密；②发行人赔偿其 4,500 万元；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发行人承担</p> <p>针对已撤回专利“镍钎金基板的焊接方法、芯片封装方法以及芯片封装结构”（专利申请号为 201811028954.8）：</p> <p>①判定发行人侵犯其商业秘密；②发行人赔偿其 4,500 万元；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发行人承担</p>	长电科技已撤诉，相关人民法院已出具准予撤诉的民事裁定书，相关案件已结案

注：长电科技就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该项决定提起行政诉讼，该案尚未正式受理（案号为（2022）京 73 行初 13993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长电科技已撤回其起诉请求。

由上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针对不正当竞争案、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权属纠纷案、劳动仲裁及诉讼案、侵犯技术秘密案，原告长电科技均已撤诉，其中不正当竞争案、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权属纠纷案、劳动仲裁案以及侵犯技术秘密案均已结案，针对徐玉鹏的诉讼案正在撤诉流程中；针对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已有 8 项专利无效案件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签发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其中 6 项的审查决定为请求人主张的无效理由均不成立，维持发明专利权有效，2 项的审查决定为宣告发明专利权无效；其余 2 项因申请人长电科技撤回申请而维持专利权有效。针对 2 项被宣告发明专利权无效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被宣告无效的 2 项发明专利的基本情况

（1）扇外型封装工艺和扇外型封装结构（专利号：202010998344.1）

发行人被宣告无效的“扇外型封装工艺和扇外型封装结构”系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8 日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该发明专利为一种扇外型封装工艺和扇外型封装结构，通过器件四周包封，再通过包封区域扇出，使得正面及背面 I/O 实现互联，实现在电子器件的双面布线，提高集成度，增加模块功能多样性。

该专利是发行人在晶圆级封装领域进行的前瞻性布局，主要应用于扇外型封装工艺及封装结构的产品，创新性主要体现在双面布线，在更小的封装面积下容纳更多的引脚，为发行人技术储备，尚未用于量产产品，报告期内未形成收

入。

从技术角度看，该专利属于扇外型封装结构，是晶圆级封装领域的一个细分技术领域，专利提出的创新点主要体现在双面布线线路，提高布线集成度。发行人在晶圆级封装技术和扇入/扇出(Fan-in/Fan-out)技术进行多技术方向和路线的专利布局，包括通过实现双面布线工艺实现扇外型封装电磁屏蔽功能、采用双面布线实现扇外型电磁屏蔽和天线射频功能技术，以及采用双面扇出封装结构替代双面布线结构技术等，此多项技术创新均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另外，发行人在与晶圆级封装技术相关的 Bumping（晶圆凸点加工）及晶圆 2.5D/3D 封装技术上也提出多项技术创新布局，实现包括扇外型双面布线以及采用 TMV/TSV 结构技术实现多方案的双面布线/叠装方案，并取得多项发明专利授权。

（2）芯片封装方法和芯片封装结构（专利号：202010022043.5）

发行人本次被宣告无效的“芯片封装方法和芯片封装结构”系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7 日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该发明专利为一种芯片封装方法，包括芯片、基板和具有凹槽的光板晶圆，将芯片倒装设于基板上，并使芯片与基板电连接；将光板晶圆设于基板上，并使芯片位于光板晶圆的凹槽内，在芯片与基板之间形成一密封空腔。该芯片封装方法工艺简单，成本相对较低，能够解决传统工艺中造成芯片隐裂以及芯片易被污染的问题，提高产品性能。发行人在现有公开技术的基础上通过优化，采用凹槽光板晶元及密封胶取代传统覆膜工艺，工艺更加简单，提高封装结构的散热性能，也有利于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该发明专利主要应用于 4G/5G 通讯的射频芯片/模组封装技术。报告期内发行人该专利对应产品的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产品型号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9 年	产品 i、产品 ii/iii、产品 iv	312.88	0.86%
2020 年	产品 i、产品 ii/iii、产品 iv、产品 v	1,137.51	1.54%
2021 年	产品 i、产品 ii/iii	1,558.88	0.76%

注：销售产品型号为发行人内部编码，此处使用产品 i、ii 等代替，同一编号代表同一产品，斜杠“/”为同一客户产品序列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除两项被宣告无效的专利外，发行人共取得已授权发明专利 95 项。其中在晶圆级封装领域已授权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 3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26 项；在 4G/5G 通讯的射频芯片/模组封装技术方面取得的

发明专利共计 30 项。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创新，在研发与生产过程中，发行人采用申请专利、技术秘密等多种措施对研发成果进行保护，专利仅是发行人技术保护体系组成部分之一，不会对发行人在该核心技术领域的技术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相关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发行人被宣告专利权无效的 2 项发明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是否应用到量产产品
1	扇外型封装工艺和扇外型封装结构（2020109983441）	否
2	芯片封装方法和芯片封装结构（2020100220435）	是

相关专利报告期内对应产品的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专利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	扇外型封装工艺和扇外型封装结构（2020109983441）	-	-	-
2	芯片封装方法和芯片封装结构（2020100220435）	312.88	1,137.51	1,558.88
合计		312.88	1,137.51	1,558.88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36,526.68	74,000.40	204,110.30
占比		0.86%	1.54%	0.76%

3、专利被宣告无效，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发行人将丧失对该技术的垄断权。发行人专有的生产技术将不能再受到专利保护并可能被竞争对手用于仿制、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从而造成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加大。但相关专利若被宣告无效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即使专利被宣告无效，发行人仍可继续使用相关专利涉及的技术方案

专利无效请求属于验证专利质量的再审查行政程序，其结果仅是根据专利质量对该等技术是否仍受《专利法》保护做出行政决策，不涉及申请人与专利权人责任的认定。如专利被宣告无效或部分无效，原专利权人不会因此丧失对该等技

术的占有及使用的权利，仅是被宣告无效部分的公开权利要求进入公共领域，影响仅限于第三方模仿相关公开专利承担法律责任的范围发生变化。

对发行人而言，即使相关专利权最终被宣告无效，该等专利权自始不存在，相关技术将进入公共领域，发行人仍可继续合法、无偿地使用相关专利涉及的技术方案。因此，即使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亦不影响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继续使用相关技术，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除专利以外，发行人还可以采用技术秘密对研发成果进行保护，并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保证技术先进性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创新，在研发与生产过程中，发行人采用申请专利、技术秘密等多种措施对研发成果进行保护，专利仅是发行人技术保护体系组成部分之一。封装是利用先进设备在封装体内为集成电路晶粒提供微米级的线路、电子元件装配，本质上是一种高难度的制造技术。公司产品实现量产的关键技术包括封装结构设计、材料选用/搭配、工艺实现方式、生产参数、品质管控要求等，由于结构设计和工艺最易被竞争对手仿制，也易于取证，因此发行人作为专利申请首选，以实现对其技术的有效保护。

针对论证不适合公开及不适合申请专利的技术要点例如材料选取、生产参数、品质管控要求等，发行人将其纳入公司技术秘密保护范围，并建立了相关保密管理制度，防止技术秘密被泄露或模仿。

此外，选择专利保护的只是部分特定技术的阶段性成果，且针对一项专利解决的问题，发行人通常会准备多种不同的技术方案，并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保证技术先进性。因此，即便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也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研发能力。

（3）即使专利被宣告无效，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研发和技术布局产生不利影响

专利具有两个层面的作用：一方面，申请专利是企业“主动参与竞争”的手段，即限制竞争对手使用专利所保护的技术，通过专利家族、专利路线、专利组合尽可能在自己的技术路线上“铺满”专利，将竞争对手排挤在自己的技术路线之外；另一方面，申请专利还能为企业提供“被动保护”，即只要企业申请了专利，哪怕相关专利未被授权或授权被宣告无效，专利所涉及的技术已成为了公开

知识，竞争对手也无法就相同或等同技术申请专利，在一定程度上将竞争对手能够申请专利的范围“排挤”出自己的技术路线，起到被动保护作用。

因此，即便被宣告无效，发行人竞争对手亦无法就相同技术申请专利，对发行人在相关领域继续研发不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通过专利组合对自身技术路线进行了较为有效的保护，单一专利被宣告无效不会对整体布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依靠整体工艺能力而非专利抢占市场

集成电路封装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其制造过程集封装结构设计、封装工艺实施、封装材料选配、封装设备自定义调试、生产质量管控为一体，封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不仅体现在具体封装形式的技术先进性，大规模量产阶段的良率稳定性是封测企业抢占市场先机的更关键因素。发行人应用先进的芯片电路设计/仿真技术建立最优化的产品结构，结合在工艺加工过程中通过 SMT（表面贴装）/装片/焊线对程序参数（速度/力/高度/辨识度等）和一系列材料选择等多种技术手段来实现更稳定的产品质量。以上包括设计、参数、材料应用和工夹具等均为发行人经过技术研究/反复试验总结形成的高度保密的核心技术，是外界无法获取的非公开技术机密。因此，即使相关专利被无效后，竞争对手仅能模仿发行人已在专利中公开的部分技术特征，却无法掌握整个生产过程各环节关键要素，整体工艺能力不会得到大幅提升。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被宣告无效的发明专利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技术布局或目前的核心技术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即使相关专利无效，发行人仍可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继续合法、无偿地使用相关专利涉及的技术方案，发行人仍可依靠技术秘密保护、持续研发及整体工艺能力的提升提高竞争力，且就专利无效事项，发行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上述两项发明专利被宣告无效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除两项被宣告无效的专利外，发行人共取得已授权发明专利 95 项。其中在晶圆级封装领域已授权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 3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26 项；在 4G/5G 通讯的射频芯片/模组封装技术方面取得的发明专利共计 30 项。相关专利无效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形成收入的发明专利低于 5 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发行人的下一步应对计划

2022年8月，发行人与长电科技签署《和解协议》，就前述纠纷事项达成全面和解，相关和解方案详见本问题之“（三）结合最新沟通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还存在与长电科技和解可能性，若有，说明具体和解方案”的相关回复。

（二）除已有劳动仲裁和诉讼外，全面分析发行人从长电科技¹离职人员因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被追诉的可能性及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发行人对此是否制定专项应对计划，说明长电科技撤回对朱莎莎劳动仲裁的原因

1、已有的劳动仲裁和诉讼涉及的人员及事项情况

已有的劳动仲裁和诉讼涉及的人员及事项情况详见本问题之“（一）持续披露发行人与长电科技的诉讼/仲裁最新进展以及下一步应对计划”的相关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长电科技未对发行人从长电科技离职人员提起竞业限制义务的仲裁/诉讼请求。

2、全面分析发行人从长电科技离职人员因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被追诉的可能性及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1）根据《和解协议》相关约定，长电科技离职人员已不存在因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被追诉的可能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条之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二）有明确的被告；（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根据《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立案登记制的规定，法院仅仅对立案材料的形式要件进行核对，具体而言即对起诉、自诉，做到一律接收诉状，出具书面凭证并注明收到日期，接受诉状后，对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自诉，当场予以登记立案，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自诉，应当予以释明。如前所述，法院仅仅对立案的形式要件进行审查。故长电科技可仅凭借有关员工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如有）、竞业限制协议（如有），在无需提供被告/被申请人违反有关义务的实质证据的情况下，即可提起有关保密义务和/或竞业限制义务的诉讼/仲裁。

¹ “长电科技”包含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鉴于发行人已与长电科技签署《和解协议》，双方共同确认，和解协议全面履行后，任一方均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双方（为本协议之目的，包括各方的关联方、董事、高管、员工等）有关劳动用工、竞业限制、商业秘密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相关领域”）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免除另一方的任何及全部法律责任，并承诺不再就和解协议签署之日前相关领域的任何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向另一方提出任何主张。因此，发行人员工中从长电科技离职人员已不存在被长电科技追诉的可能性。

（2）长电科技离职人员不存在违反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即使长电科技提出相关主张，得到支持的可能性也较低。

截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来自长电科技的人员共计 766 名，其中董监高、专利发明人、研发人员及其他 M5（M5 为发行人内部的职级，最低 M1，最高 M20，应届本科毕业生入职定级通常即为 M5）以上员工 199 名，其余 M5 及以下级别的低职级员工 567 名（该部分人员的学历以高中/中专为主，多为生产助理员、设备操作人员等一线操作人员，其主要工作内容为依据工程师等 M5 级别以上岗位人员编写的操作或维修手册等进行操作，工作岗位不涉及技术性较高的岗位，亦不涉及公司的产品、技术研发相关工作，流动性大，可替代性强）。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来自长电科技的人员数量由 2021 年 5 月 15 日的 766 名减少为 645 人，主要系 M5 及以下低级别人员由 567 人下降至 460 人（亦反应了该部分人员流动性较大的特点）。其中董监高、专利发明人、研发人员及其他 M5 以上员工由 199 人下降至 185 人，且均包含在 2021 年 5 月 15 日 199 名核查对象中。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董监高、专利发明人、研发人员及其他 M5 以上员工中无新入职的来自长电科技的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2022/3/31	2021/5/1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8	8
专利发明人（包括正在或曾经申请的专利） （剔除重复，下同）	29	32
其他重要技术研发人员（研发工程中心各处室负责人）[注]	0	0
其他技术研发人员	50	56
小计	87	96

类型	2022/3/31	2021/5/15
其他 M5 以上职级员工	98	103
小计	185	199
其他 M5 及以下职级员工	460	567
合计	645	766

注：研发工程中心各处室负责人均已含在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及专利发明人中

基于重要性原则，本所律师将上述截止 2021 年 5 月 15 日的 199 名董监高、专利发明人、研发人员及其他 M5 以上员工作为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事项的核查对象，核查范围已经全部覆盖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前述岗位人员。

发行人对上述核查对象是否存在违反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进行了自查，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相应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保密义务的核查情况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信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列举的方式明确了商业秘密的具体表现形式，所谓技术信息是指“与技术有关的结构、原料、组分、配方、材料、样品、样式、植物新品种繁殖材料、工艺、方法或其步骤、算法、数据、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等信息”。

根据上述规定，商业秘密主要可分为技术信息类商业秘密、经营信息类商业秘密及其他商业信息类的商业秘密。根据长电科技在其举报信及不正当竞争诉讼中所提及的事项，其主张内容为发行人侵犯了其技术信息类秘密、员工信息及客户信息等经营信息类商业秘密。

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不存在使用披露或使用长电科技前述商业秘密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主要产品研发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均系自主取得，发行人的客户均为自主独立取得，发行人的员工招聘系通过员工介绍及公开渠道进行，均不存在使用长电科技商业秘密的情形

A. 发行人主要产品研发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均系自主取得

根据前述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环节涉及的技术秘密主要体现在封装结构、封装工艺、封装材料的研发，以及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技术路线、具体使用的原材料及设备参数等环节，相关情况下表所示：

类别		取得/形成方式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	
生产基础设施的形成过程	厂房	外购	否	
	设备	通用设备，外购	否	
	软件	外购及定制开发	定制开发部分涉及	
技术研发	封装结构研发	行业公共知识+自主研发	自主研发部分涉及	
	封装工艺研发	行业公共知识+自主研发	自主研发部分涉及	
	封装材料应用开发	行业公共知识+自主研发	自主研发部分涉及	
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要素	生产产品涉及的工艺流程		行业通识及自主研发	自主开发部分涉及
	主要原材料	通用类材料（锡膏、导电胶、焊线等）	外购	否
		定制类（基板/引线框架）	自主设计+外购	是
	生产设备使用的工艺参数		自主取得	是

由上表，作为一家封装测试企业，在整体生产过程中：需要先完成厂房、设备及软件等主要生产基础设施的构建，为达成生产奠定基础条件。技术研发人员在行业公共知识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调研和客户需求情况进行研发，得到符合客户要求的封装结构，并对封装工艺进行优化。在生产过程中，根据客户产品特点和具体需求，通过选取最优的工艺流程，搭配满足产品性能需求的原材料（部分核心原材料并非通用产品。以基板为例，需要与客户的晶圆在尺寸、制程、电路设计等方面进行定制开发）。在设备使用的工艺参数方面，由于集成电路行业对于质量的要求非常苛刻，基于保证产品良率、最大化设备使用效率等考虑，在新产品投入量产前，需要首先对生产环节的工艺参数进行试验设计（DOE，Design of Experiments），即通过对产品的特性要求及封装结构进行分析，并根据批量生产可行性要求、设备能力及材料特性等进行工艺方案和参数组合设计验证组别，通过验证找到最佳生产方案和参数组合。通常而言，在新产品导入时，会根据产品的特性针对性的对某一道或某几道核心工序进行 DOE 验证，并获得客户认可后投入量产。上述具体的工艺流程、定制类原材料（基板/引线框架）的设计图纸及设备的具体参数设置，构成生产环节中的商业秘密。

对照上述要素，发行人主要产品研发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

密均系自主取得，具体如下：

a. 生产基础设施构建方面，发行人使用的厂房是在现有厂房的基础上进行自主布局，生产设备均系独立评估选型购买且部分设备型号为大陆地区封测厂首次使用，关键软件系统均系发行人独立评估选择并进行了定制化开发，发行人厂房、设备、软件等生产环节基础设施的构建均系发行人自主完成；

b. 技术研发方面，发行人产品发展过程“先易后难”，主要产品系在公共知识的基础上进行自主研发，产品演进过程和技术研发过程清晰、可追溯；

c. 生产过程涉及要素方面，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工艺流程、具体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客供除外）及设备参数等均系发行人自主取得；

d. 具体产品方面，发行人现有的 9 大产品类型中，部分类型与长电科技存在显著差异，其核心团队在长电科技任职期间并未涉及相关产品，部分产品为大陆地区封测厂商首次导入；部分产品类型与长电科技存在重合，系封测行业特点决定的，但相关具体产品均为发行人基于行业通识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取得，生产过程（具体使用的设备类型、设备参数、定制化的原材料等）与最终产品（产品的微观结构等）均与长电科技存在差异，不存在侵犯长电科技技术秘密的情形；

e. 发行人主营产品不存在侵犯长电科技在先专利的情形，长电科技亦未针对发行人提起任何专利侵权相关的诉讼；

f. 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的持续研发能力。

以上具体分析详见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出具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举报信之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举报信专项核查报告》”）之“事项一”之“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研发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均系自主取得，不存在侵犯长电科技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的相关内容。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研发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均系自主取得，不存在侵犯长电科技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

B. 发行人的客户均为自主独立取得

a. 发行人客户导入遵循了“先易后难”，结构逐步优化的过程，符合发展

规律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结构经历了从报告期初的以客户认证周期较短的 BTC-LGA 类产品客户为主、到以 BTC-LGA 类产品客户和应用领域更广的扁平无引脚封装产品（QFN/DFN）客户为主，目前已经形成以加工难度更大、应用领域更广的系统级封装产品（SiP）客户和扁平无引脚封装产品（QFN/DFN）客户为主的发展过程。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客户数量及销售金额逐年稳定增长，客户结构从设立初期以宜芯微、燕东微电子等认证周期较短的 BTC-LGA 类产品客户为主逐步演变为以唯捷创芯、翱捷科技、联发科、晶晨股份、深圳飞骧等技术含量更高的 SiP 类产品客户为主、以恒玄科技、富瀚微、海栎创等应用领域更广的 QFN 类产品客户为辅。

b. 发行人客户与长电科技存在高度重合系行业特点

在集成电路产业链中，封测供应商与晶圆代工厂同属于集成电路产业链的上游基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品主要为先进封装，而我国先进封装市场集中度较高，主要为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华天科技等。长电科技是先进封装市场最主要的供应商之一，国内外大部分知名设计企业均与其存在业务往来。

经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并查阅公开资料，发行人主要客户不仅同长电科技存在重合，也同其他封测企业存在重合。集成电路行业设计企业基于行业惯例和供应链安全角度考虑，通常会同时与多家封测企业开展合作。因此，发行人主要客户与长电科技客户存在重合难以避免，符合集成电路行业特点。

c. 发行人的客户均为自主独立取得，与主要客户的接洽过程及客户导入过程均未侵犯长电科技的商业秘密

发行人客户导入通常包括前期客户接洽、工程试验、可靠性测试、试生产及批量供货等阶段，只有在产品通过可靠性测试、良率达到客户要求的前提下，才能最终实现客户导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公开信息、行业论坛、朋友推荐、客户主动联系等多种方式独立与客户建立联系，客户需要对发行人的服务能力、质量稳定性等进行深入考察后方能形成具体业务合作。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规定，客户基于对员工个人的信赖而与该员工所在单位进行交易，该

员工离职后，能够证明客户自愿选择与该员工或者该员工所在的新单位进行交易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员工没有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司法实践中，对于“能够证明客户自愿选择与自己或者其新单位进行市场交易”通常采用客户表态的证明方式，如客户自行表态证明其系自愿选择与员工或其新单位进行交易，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不宜否定客户表态的证明力。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占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45.84%、68.77%和 68.04%）已经出具了说明文件，证明其系在公开渠道了解到发行人在芯片封测特别是先进封装领域有一定知名度和较好的技术实力，并经主动前往发行人进行实地走访考察，对发行人业务能力进行了综合评估，就未来业务合作的细节进行了多轮洽商。最后综合考虑技术能力、服务质量、产品交期等多个方面，最终选定发行人作为其供应商，双方的合作系独立达成。

根据安杰律师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长电科技主张的“商业秘密”相关问题的专项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关于商业秘密的专项法律意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²，客户基于对员工个人的信赖而自愿与该员工所在单位进行交易不属于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依据甬矽电子主要客户访谈纪要及出具的说明文件显示，甬矽电子的客户通过合法渠道了解甬矽电子的业务情况，并基于对甬矽电子相关团队背景和品质的信赖，主动对甬矽电子进行了审慎验证和考察，同时综合考虑产能分配、服务品质、价格等常规商业要素，最终选定甬矽电子作为合作对象。……客户与甬矽电子建立合作关系，系客户基于甬矽电子综合业务能力的正常商业考量，不属于法律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关于发行人客户均系独立获取的具体分析，详见《举报信专项核查报告》之“事项一”之“三、发行人客户均为自主独立取得，不存在侵犯长电科技商业秘密的情形”的相关内容。

综上，发行人客户均系独立获取，客户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系客户基于发行人综合业务能力的正常商业考量，发行人不存在披露和使用长电科技商业秘密的情形。

²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 客户基于对员工个人的信赖而与该员工所在单位进行交易，该员工离职后，能够证明客户自愿选择与该员工或者该员工所在的新单位进行交易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员工没有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C. 员工信息不构成商业秘密，发行人的员工招聘系通过公开渠道及员工介绍进行，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对经营信息进行了列举式规定，包括“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信息”，并未明确包括员工信息；根据前长电科技员工提供的有关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长电科技亦未在保密协议或劳动合同保密条款中将“员工信息”明确约定为一种商业秘密。在司法实践中【厦门市杰惠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厦门快先森科技有限公司侵害经营秘密纠纷二审案（2019）闽民终 516 号】，法院认为：员工信息本身仅包含员工个人简单的基本信息，是在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中自然形成的，并非公司通过创造性劳动所获得或积累，且员工基本信息也是比较容易获得，不属于“不为公众所知悉”的经营信息。

根据安杰律师《关于商业秘密的专项法律意见》，其“认为长电科技主张的员工信息并不符合商业秘密的秘密性、保密性及价值性三个法定要件，不构成商业秘密。经我们检索相关案例，暂未检索到认定员工信息构成商业秘密的生效裁判文书。”

因此，员工信息并不构成商业秘密。

发行人创始团队及员工中来自长电科技的人员人数较多、占比较高，系由于创始人王顺波等人因长电科技股权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决定离职创业，部分员工看好其创业前景主动加入发行人，由此形成较高比例的长电背景团队，具有合理性；此外，发行人的员工招聘系通过招聘网站等公开渠道及员工介绍等方式进行，且长电科技的部分录用人员名单等信息也可以通过公开领域查询获取（事实上专业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如“猎头”等亦可以较为容易取得员工的联系方式、主要工作内容等）。因国内封装测试行业头部企业较为集中，市场对人才的争夺较为激烈，人员流动比较频繁，而劳动者拥有择业自由，并非专属于长电科技，其基于自主选择加入发行人并无不当。

根据安杰律师《关于商业秘密的专项法律意见》，长电科技提交的现有材料无法证明甬矽电子在招聘前长电科技员工的过程中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

综上，员工信息不构成商业秘密，发行人的员工招聘系通过公开渠道或员工介绍等方式进行，长电科技离职人员不会因员工信息事宜违反保密义务。

②核查对象的自查情况

在诉讼律师的指导下，发行人已组织 199 名核查对象对其工作邮箱进行自查，自查程序为在相关人员的工作邮箱、工作电脑、发行人 OA 系统中检索关键词“长电”、“JCET”、“人员信息”、“客户信息”、“技术图纸”、“技术秘密”及“研发资料”，进而核查是否存在披露、使用长电科技客户信息、员工信息、技术资料等相关内容的情形。经核查，相关人员不存在工作邮箱中披露或使用长电科技相关信息的情形。

此外，针对涉及劳动仲裁与诉讼案的徐玉鹏等 8 名员工，发行人组织了该等人员进行了个人邮件（查询期间为其向发行人出资前 6 个月至入职发行人）的自查，其均不存在将原单位的员工信息、客户信息、技术信息等商业秘密向发行人披露和使用的情形。

根据全体 199 名核查对象出具的《员工情况核实和承诺函》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专利发明人和其他重要技术研发人员（研发中心各处室负责人）的访谈，其本人均已书面确认不存在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③发行人已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避免涉及使用第三方秘密

发行人已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避免涉及使用第三方秘密，包括：

A. 要求所有员工在入职时签署入职承诺书，承诺不得携带、使用原单位商业秘密、机密信息等相关的文件资料等，如违反承诺将独立承担责任；

B. 发行人在开始建厂时，即统一规划并实施了华为云桌面系统对所有办公信息进行管控，主要包括人员办公通过云桌面、设计图纸通过云桌面设计并保存、生产操作人员通过云桌面进行 MES、EAP 等系统业务操作，并严格操作权限，实现所有办公电脑的信息管控。一方面外部资料的导入需履行严格的审核程序，从源头避免侵权资料和信息导入；另一方面，实时监控敏感信息，从技术和实操角度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④小结

综上所述，经核查，长电科技离职人员未在发行人使用长电科技的商业秘

密，即使长电科技向有关人员提起违反保密义务的诉讼/仲裁，其被支持的可能性亦较低。

2) 关于竞业限制义务的核查情况

①核查对象竞业限制约定签署情况

199 名核查对象中有 11 名员工曾签署或不确定是否签署离职后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合同，类型分布如下：

人员类型	与长电科技存在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数	不确定与长电科技是否存在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0	0
专利发明人（包括正在或曾经申请的专利）	0	3
其他技术研发人员（研发工程中心员工）	4	0
其他 M5 以上的员工	1	3
合计	5	6

需要说明的是：

A. 核查对象中，王顺波、徐林华、徐玉鹏、林汉斌等共计 20 名员工提供了其与长电科技签署的劳动合同，该 20 份劳动合同签署时间覆盖 2015 至 2020 年各年份，签署人员覆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利发明人及人力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等各类型员工，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其中某员工所提供的长电科技签署的劳动合同包含竞业限制条款，其他 19 人所提供的劳动合同均不包含竞业限制条款。

B. 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7 月对长电科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经访谈，其确认长电科技在行业发展过程中逐步加强了竞业限制的管理；从最初的没有明确安排，发展到 2018 年 6/7 月以后针对高层、中层员工随着合同的到期续签、级别调整等需要新签合同的情形下逐步在劳动合同中明确竞业条款；其同时确认，对于员工离职时，如果认为员工比较重要，会针对员工签署竞业禁止通知函，并支付补偿金。

经核查，本人书面确认印象中劳动合同存在相关条款的 4 名人员，以及劳动合同中约定了附生效条件的竞业限制条款的某员工，其自长电科技的离职时间均在 2018 年 6 月及其之后，能够印证上述访谈内容。

②核查对象不存在竞业限制义务

A. 基于现有文件，相关核查对象不存在竞业限制义务

竞业限制是约定义务，未签署竞业限制约定的长电科技前员工对长电科技不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经核查，前述 199 名核查对象中，188 名员工的劳动合同中未约定竞业限制条款或其本人书面确认不存在竞业限制条款（未能提供劳动合同的部分），该部分人员不负有竞业限制义务。

与长电科技存在或不确定是否存在竞业限制约定的人员中，某员工提供了存在竞业限制约定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开始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其中约定：“乙方履行竞业限制的义务，以甲方向乙方发出履行该义务的书面通知为前提条件，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关系前，如甲方向乙方发出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通知，则本合同第七条生效。否则，乙方不需要履行离职后的竞业限制义务，甲方也无需向乙方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上述条款也印证了长电科技有关人员在访谈中说明的“对于员工离职时，如果认为员工比较重要，会针对员工签署竞业禁止通知函，并支付补偿金”的内容。据此合理推测，对于长电科技离职员工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前提是在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关系前长电科技向相关人员发出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通知并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其在长电科技离职前未曾收到长电科技关于要求其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通知，也未收到其支付的任何竞业限制补偿金。因此，相关人员的竞业限制条款（如有）未实际生效，其不负有竞业限制义务。

B. 核查对象未曾收到长电科技的竞业限制补偿金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专利发明人、其他 11 名确定或不确定劳动合同中包含竞业限制条款的员工共计 48 人的离职文件（如有）、与长电科技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自长电科技离职后 12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

经核查前述 48 人的入职时间、所签署的《员工情况核实和承诺函》及自原任职单位离职后 12 个月的银行流水，该等核查对象离职后均未曾收到原任职单位的竞业限制补偿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 号）关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

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的规定，即使劳动合同中约定了竞业限制条款且已生效，由于未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前述48名核查对象已不存在竞业限制义务。且前述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专利发明人（除已提供劳动合同并核查银行流水确认无竞业限制约定的林汉斌外）自长电科技离职至今均已超过2年（法定最长的竞业限制期限），故即使存在竞业限制义务，亦不会影响其目前在甬矽电子的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长电科技离职人员不存在违反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即使长电科技提出相关主张，得到支持的可能性也较低。

（3）可能发生的针对长电科技离职人员的诉讼/仲裁事项仅涉及损害赔偿，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1) 违反保密义务诉讼/仲裁的影响

根据安杰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

“如果长电科技对离职员工提起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责任之民事诉讼，长电科技需要提供证据证明离职员工有违反双方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行为，且离职员工的违约行为对其造成了损害以及损害的金额。就甬矽电子目前了解到的情况，离职员工并不存在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如果长电科技主张离职员工违反保密义务并要求损害赔偿，其请求被支持的可能性低。如果长电科技对离职员工提起侵害商业秘密的侵权责任之民事诉讼，长电科技需要提供证据证明其主张的信息构成商业秘密、离职员工存在侵犯其商业秘密的行为，且侵权行为对其造成了损害及损害金额。就甬矽电子目前了解到的情况，离职员工并不存在侵犯长电科技商业秘密的行为，如果长电科技主张离职员工侵害其商业秘密并要求损害赔偿，其请求被支持的可能性较低，具体可参见本所律师对无锡中院侵害经营秘密案件的法律分析。退一步讲，即使长电科技针对离职员工提起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责任之民事诉讼或侵害商业秘密的侵权责任之民事诉讼，其只能向离职员工主张损害赔偿，并不能影响离职员工目前在甬矽电子的就业，更不会影响甬矽电子经营的稳定性。”

综上，即使长电科技针对离职员工提起违反保密义务的诉讼，其后果仅限于向离职员工主张损害赔偿，并不能影响离职员工目前在发行人的就业，不会对发

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2) 违反竞业限制义务诉讼/仲裁的影响

根据安杰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

“如果长电科技与离职员工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或在劳动合同等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条款，长电科技有权对相关离职员工提起劳动仲裁或在劳动仲裁未获支持的情况下提起民事诉讼，但是其主张离职员工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请求难以得到支持。理由主要有两点：第一，双方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因生效条件不成就而未生效。双方约定离职员工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应以长电科技在员工离职前书面通知员工履行为前提条件，在长电科技没有书面通知离职员工履行的情况下，离职员工无需履行离职后竞业限制义务。第二，长电科技未支付竞业限制补偿将导致竞业限制义务的免除。根据甬矽电子的核查，离职员工均未收到长电科技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因此，离职员工无离职后竞业限制义务，也就不存在离职员工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问题。退一步讲，即使离职员工有离职后竞业限制义务，且长电科技自始未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的行为不影响离职员工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效力，但由于竞业限制的最长期限为2年，在离职员工离职2年后，则无需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离职员工的法律责任仅限于承担违约金，不影响其目前在甬矽电子的就业，更不会影响甬矽电子经营的稳定性。”

对于违反竞业限制需要支付的损害赔偿金额，根据安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关于违约金与损失赔偿，在竞业限制劳动争议案件的司法实践中，如果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了违约金，在劳动者违约的情况下，裁审部门一般是根据用人单位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标准与数额、劳动者在职期间的工资水平、用人单位的实际损失、劳动者违约的严重程度等因素全额支持违约金或适当减少违约金金额，而不再支持损失赔偿；如果双方未约定违约金，且用人单位能够提供证据证明其因为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给其造成的实际损失，则裁审部门会支持相应的损失赔偿；前述实际损失是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给用人单位造成的直接损失，主要包括用人单位已经支付给劳动者的竞业限制补偿金、因竞业限制劳动争议案件需要而发生的合理的公证费、翻译费、律师费等，一般与用人单位的实际经营情况无关联，如果用人单位无法举证其实际损失，则其赔偿损失的请求将难以得到支持。在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与王某竞业限制纠纷案件中【（2014）

锡民终字第 912 号】，双方约定了王某离职后应当履行竞业限制义务，但未约定违约金，王某离职后进入竞争公司工作，健鼎公司主张王某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返还竞业限制补偿金以及赔偿损失 10 万元。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了一审判决，认定王某违反了竞业限制义务，但因为竞业限制期限已经届满，故不支持健鼎公司要求王某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主张，支持了返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的主张；对于赔偿损失，无锡中院认为因双方未约定违约金，健鼎公司亦未证明除支付首笔竞业限制补偿金外还发生了其他的实际损失，故不支持健鼎公司要求王丽莉赔偿 10 万元的主张。

经查阅甬矽电子离职员工提供的劳动合同，其中明确约定了违约责任条款，包括三方面：一是退还长电科技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二是承担竞业限制补偿金总额 2 倍的违约金，三是赔偿因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给长电科技造成的经济损失。因长电科技并未向相关离职员工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故不存在退还补偿金问题。关于违约金，根据劳动合同约定，每个月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标准为相关离职员工离开长电科技前 12 个月平均工资的三分之一，如果按照最长的竞业限制期间 2 年计算，约定的竞业限制补偿金总额为相关离职员工 8 个月的月平均工资，则约定的违约金最高金额为相关离职员工 16 个月的月平均工资。”

如上述分析，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专利发明人、研发人员及其他 M5 以上员工等人员均不存在生效的竞业限制义务；即使存在竞业限制义务，且被裁判机构认定存在违反该义务的情形，鉴于发行人并非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责任主体，且基于重要性原则，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专利发明人（除已确认无竞业限制约定的监事林汉斌外）自长电科技离职至今均已超过 2 年（法定最长的竞业限制期限），故其已无需履行竞业限制义务，不会影响其目前在甬矽电子的任职，有关竞业限制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的专项应对计划

针对长电科技已经发起的劳动仲裁和诉讼事宜，发行人一方面积极应诉，全面配合所聘请的劳动纠纷代理律师等相关专业律师团队进行核查、答辩、应诉事宜；另一方面，发行人积极与长电科技进行沟通，并已于 2022 年 8 月签署和解协议，与长电科技达成和解，双方承诺不再就和解协议签署之日前有关劳动用工、

竞业限制、商业秘密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任何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向另一方提出任何主张。

除此之外，发行人制定了专项的应对计划，以尽可能避免或减少长电科技对其离职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或竞业限制义务进行追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1）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和员工培养力度，建立多层次的人才体系，提高人才队伍的稳定性

公司高度重视多元化人才体系的建设，注重人才梯队建设和员工培养力度，针对不同层级的人才针对性的制订人才引进及培养策略，坚持引进和培养并重。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引进高端人才外，针对管理人员，公司建立了“人才池”制度，培养和发掘年轻管理团队；针对研发及生产相关的高级技术人员，公司建立了针对本科及以上学历的“磐石计划”，作为研发工程师和生产相关高级技术人员的人才储备；针对设备工程师及其他重要一线生产人员，实施了“星火计划”，通过校企合作等多种方式，培养技能型人才。除此之外，公司还将通过持续实施股权激励等多种激励方式，提升人才队伍的稳定性。

（2）人力资源部门、法务部门建立了《员工招聘管理制度》，对新招聘的重要岗位人员进行背景调查并提示风险，全面防范相关风险

对新入职的重要岗位人员，发行人在与其签署劳动合同前会进行背景调查，了解其是否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保密等协议、协议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良记录或纠纷；在入职时，要求所有新入职人员签署《入职承诺书》，承诺内容包括“……出具本承诺书时，本人未与任何单位存在尚未解除、终止劳动关系（事实劳动关系）的情形；也未与任何单位存在因劳动关系而产生的劳动纠纷或未了的法律责任；并且不存在任何竞业限制的约束，若出现原单位追究本人的相关责任，均与甬矽电子无关，若因此给甬矽电子造成经济损失的，概由本人承担。本人在加入甬矽电子时，未携带任何与原企业商业秘密、机密信息等相关的文件资料、工作日记、各种存储介质、实物或其他物品等；在甬矽电子履职期间，也不会使用或者非法获取原单位的商业秘密、机密信息等；完全有能力承担起原企业的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且对原企业承担的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不会影响完成甬矽电子的工作任务。若有违反并导致对原企业的侵权，将由本人独立

承担责任，与甬矽电子无关，若因此给甬矽电子造成经济损失的，概由本人承担。”使员工充分认识到保密义务的重要性，全面防范自身商业秘密泄露及侵犯第三方商业秘密的风险。

（3）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侵权防范，聘请专业的知识产权律师为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并正在建立专门的知识产权法律团队；利用云桌面系统进行信息管控，充分隔离风险

公司持续加强对于知识产权保护与侵权防范，一方面，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同步委托外部专业机构进行查重检索工作，同时对于自主研发的发明创造及时通过技术秘密、申请专利等方式进行保护；另一方面，公司亦注重收集市场最新专利信息，避免出现产品侵犯第三方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已聘请专业的知识产权律师为公司提供日常及专项法律咨询服务，并正在建立专门的知识产权法律团队。同时，公司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建立了云桌面系统，在系统方面对信息进行有效管控。发行人在开始建厂时，即统一规划并实施了华为云桌面系统对所有办公信息进行管控，主要包括人员办公通过云桌面、设计图纸通过云桌面设计并保存、生产操作人员通过云桌面进行 MES、EAP 等系统业务操作，并严格操作权限，包括禁止使用私人电脑进行办公、配发的电脑无法通过 U 盘读取、拷贝数据、无法通过微信等通信软件发送文件、文件自动加密等措施，充分隔离风险。

（4）发行人已与长电科技达成和解，双方承诺不再就和解协议签署之日前有关劳动用工、竞业限制、商业秘密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任何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向另一方提出任何主张

2022 年 8 月，发行人与长电科技签署《和解协议》，就前述纠纷事项达成全面和解，发行人向长电科技支付人民币 2,500 万元作为和解金，长电科技对相关案件全部进行撤诉，同时双方确认和解协议全面履行后任何一方均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和解协议签署之日前双方（为本协议之目的，包括各方的关联方、董事、高管、员工等）有关劳动用工、竞业限制、商业秘密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相关领域”）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免除另一方的任何及全部法律责任，并承诺不再就和解协议签署之日前相关领域的任何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向另一方提出任何主张。

综上，发行人通过多种措施稳定及发展自身人才队伍，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

护及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并已经与长电科技达成和解，且双方承诺不再就和解协议签署之日前相关领域的任何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向另一方提出任何主张，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4、长电科技撤回对朱莎莎劳动仲裁的原因

根据朱莎莎提供的银行流水、调查表及朱莎莎的访谈说明，其未与长电科技或相关人员进行接触，长电科技也未向其提起任何诉求或沟通和解事项。根据安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长电科技撤回对朱莎莎的劳动仲裁，一方面可能是因为其难以提供与朱莎莎的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记录等证明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基本材料，江阴劳动仲裁经过审查认为其不符合立案条件要求其撤回申请；也可能是由于长电科技考虑到其无法提供与朱莎莎建立劳动关系的基本材料，即使其对朱莎莎提起劳动仲裁申请并被受理，但因无法提供最基本的材料以证明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缺乏向朱莎莎主张赔偿损失的前提要件，其仲裁请求不可能得到支持，进而主动撤回劳动仲裁申请”。

（三）结合最新沟通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还存在与长电科技和解可能性，若有，说明具体和解方案

2022年8月，发行人与长电科技签署《和解协议》，就前述纠纷事项达成全面和解，相关和解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和解协议签署的背景

考虑到诉讼或仲裁案件的审理程序和时限较长，尽管发行人不存在侵犯涉案商业秘密或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但双方和解有助于发行人取得稳定的生产经营环境，减少在诉讼或仲裁事项上耗费的人力、物力，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进一步增强客户与发行人合作的信心。

基于此，发行人经与长电科技经友好协商，于2022年8月签署《和解协议》，就相关纠纷达成全面和解。

2、《和解协议》的主要条款

2022年8月，长电科技与发行人签署《和解协议》，达成全面和解，相关协议主要约定的事项和内容如下：

（1）双方就本协议所涉相关纠纷事项达成全面和解，所涉纠纷包括：

①长电科技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及徐林华等六位员工侵害经营秘密，案号：（2022）苏02民初29号，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②长电科技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纠纷及起诉发行人侵害技术秘密，案号分别为：（2022）浙02知民初78号、79号、80号、81号；（2022）浙02知民初145号、146号；

③长电科技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员工徐玉鹏，法院已出具（2022）沪0115民初19376号民事判决书，长电科技现已提起上诉；长电科技及其关联方对发行人员工鲁亮等六人向江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案号为澄劳人仲案字（2022）第609号、610号、611号、613号、614号、637号；

④长电科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甬矽电子10项专利发起了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⑤长电科技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寄送关于发行人的举报材料。

（2）发行人向长电科技支付人民币2,500.00万元，长电科技就上述纠纷撤回全部诉讼请求、仲裁申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等。

（3）双方确认，本协议全面履行后，任一方均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双方（为本协议之目的，包括各方的关联方、董事、高管、员工等）有关劳动用工、竞业限制、商业秘密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相关领域”）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免除另一方的任何及全部法律责任，并承诺不再就本协议签署之日前相关领域的任何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向另一方提出任何主张。

3、《和解协议》执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根据发行人与长电科技签署的《和解协议》、长电科技提供的撤诉申请书及撤诉申请记录；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江阴市劳动仲裁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裁定书、发行人支付和解费的银行电子回单、长电科技出具的收据等资料，《和解协议》签署各方已按照协议约定执行相关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和解协议》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和解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科创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和解协议签署后，发行人已与长电科技达成和解，针对徐玉鹏的诉讼及尚在审理中的专利无效案正在撤诉流程中，其他案件均已撤诉结案。相关和解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发行人取得稳定的生产经营环境，减少在诉讼、仲裁等事项上耗费的人力、物力，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进一步增强客户与发行人合作的信心；

（2）和解支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双方签署的和解协议，发行人向长电科技支付 2,500 万元作为和解金额，上述金额占发行人 2021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7.76%；同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顺波出具的承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各方达成和解且甬矽电子应支付的和解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632,479.77 元的，该部分由甬矽电子承担，若超过人民币 6,632,479.77 元的，超过部分由本人承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顺波已经将本次和解支出中超出 6,632,479.77 元的部分支付给发行人。因此，和解支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 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关于发行人与长电科技的诉讼/仲裁最新进展以及下一步应对计划

（1）查阅长电科技向法院、仲裁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起诉状、仲裁申请、专利无效申请及相关证据材料及相关部门出具的应诉通知书、口头审理通知书等文件；

（2）查阅安杰律师就不正当竞争案和劳动仲裁/诉讼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

(3) 查阅知识产权专业律师就专利申请权属及专利权属纠纷案、专利无效申请及有关举报信事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4) 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中心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被提出无效宣告申请的 5 项专利的检索报告；

(5) 查阅知识产权律师就侵犯技术秘密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

(6) 取得实际控制人王顺波 2022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承担因败诉产生的损害赔偿金额的承诺函；

(7) 取得长电科技提供的撤诉申请书及撤诉申请记录；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江阴市劳动仲裁委员会等出具的准予撤诉裁定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签发的《无效宣告结案通知书》；劳动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

(8) 取得发行人关于被宣告无效的 2 项发明专利的情况说明；

(9) 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等信息披露文件。

2、关于除已有劳动仲裁和诉讼外，全面分析发行人从长电科技离职人员因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被追诉的可能性及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发行人对此是否制定专项应对计划，长电科技撤回对朱莎莎劳动仲裁的原因等事项的核查

(1) 针对发行人从长电科技离职人员因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被追诉可能性及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影响的核查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 修正）》《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

2) 查阅安杰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分析长电科技离职人员被追诉的可能性。

(2) 针对发行人从长电科技离职人员是否存在违反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情形的核查

1) 针对保密义务：

①取得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了解员工过往履历情况，了解发行人截止 2021

年 5 月 15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员工构成情况、员工的长电科技履历情况，并基于必要性与重要性原则将发行人截止 2021 年 5 月 15 日来自长电科技的 766 名员工中的董监高、专利发明人、研发人员及其他 M5 以上员工 199 名作为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事项的核查对象，核查范围已经全部覆盖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前述岗位人员；

②取得上述核查对象的工作邮箱、工作电脑等自查记录，取得涉及劳动仲裁及诉讼案的徐玉鹏等 8 名员工个人邮箱的自查记录（查询期间为其向发行人出资前 6 个月至入职发行人），核查上述人员是否存在披露或使用长电科技相关信息的情形；取得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员工情况核实和承诺函》；

③针对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事项访谈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专利发明人及其他重要技术研发人员（研发中心各处室负责人）；

④取得发行人相关厂房的购买记录及付款凭证；

⑤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工序设备选型表及相关设备导入前的评估报告、议价记录等交易文件；取得发行人员工与相关设备供应商商务洽谈的邮件并取得洽谈人员的履历表；对各工序主要设备的核心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其设备是否为通用设备、主要客户情况等；取得相关供应商出具的关于首次批量应用相关型号设备的说明文件；

⑥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主要软件系统主要功能、上线时间、编程语言等情况的说明；取得发行人员工与相关软件供应商商务洽谈的邮件并取得洽谈人员的履历表；取得发行人与相关软件供应商签署的合同、付款记录、软件开发过程中的周报文件等；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其原任职单位的软件使用情况；

⑦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明细及项目立项审批文件、项目计划书、会议纪要、结案报告，工时统计表，研发人员花名册与工资表，材料领用明细表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研发项目与产品对应情况的说明文件；

⑧取得发行人主要封装形式最初量产产品和目前量产最先进产品的结构图、电镜图和说明文件，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封装产品的技术发展过程；取得发行人基于公共知识可实现的技术结构与早期量产产品结构对比分析文件及相关公共知识依据文献资料；取得发行人在封装结构和封装工艺方面进行的研发改良情况

说明；并抽查发行人自主设计的产品结构图纸，及与客户的沟通记录；

⑨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工艺流程创新点和基板/引线框架的设计情况；抽查发行人自主设计的基板/引线框架的设计图纸及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的沟通记录；取得相关材料供应商出具的国产替代的说明文件；抽查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500 万客户的 DOE 报告；

⑩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不同发展阶段客户导入的策略、客户开发方式等；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客户收入明细表并取得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

⑪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以及通过公开信息查找，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与长电科技客户重合的情况；

⑫取得发行人 16 家主要客户关于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原因、合作时间等情况的说明；取得发行人与主要客户进行接洽的邮件沟通记录并取得相关接洽人员的调查表、原任职单位离职证明（如有），对相关接洽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客户导入的过程；

⑬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其从业经历、创业背景及创始团队构成情况并取得发行人通过公开渠道开展人员招聘记录；

⑭取得截止 2021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员工中长电履历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入职承诺书、原任职单位的离职证明（如有）以及入职时签署的入职承诺书；

⑮登录发行人云桌面系统进行操作，并访谈发行人 IT 部门负责人并取得发行人云桌面系统采购合同、付款记录及出具的相关功能的说明。

2) 针对竞业限制义务：

①查阅前长电科技员工提供的劳动合同与竞业限制协议（如有）；

②取得曾签署或可能签署竞业限制条款的相关员工未曾收到长电科技竞业限制通知的书面确认；

③取得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专利发明人、其他 11 名确定或不确定劳动合同中包含竞业限制条款的员工共计 48 人的离职文件（如有）、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自长电科技离职后 12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

④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对长电科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3) 针对可能发生的针对长电科技离职人员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影响的核查:

取得安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了解违反保密义务(如有)、竞业限制义务(如有)的法律后果。

(3) 针对发行人专项应对计划的核查

1) 取得发行人关于长电科技离职人员涉诉事项的专项应对计划的说明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员工招聘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

(4) 针对长电科技撤回对朱莎莎劳动仲裁原因的核查

1) 访谈朱莎莎, 了解其任职经历、合同签署及工资发放情况, 询问其是否曾与长电科技接触;

2) 取得劳动纠纷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分析长电科技撤回对朱莎莎劳动仲裁的原因。

3、关于和解最新进展

(1) 查阅发行人向长电科技发出的沟通稿和解协议及其沟通邮件;

(2)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了解和解的最新进展;

(3) 取得浦东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22) 沪 0115 民初 19376 号);

(3)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签发的关于 4W113381 案、4W113382 案、4W113934 案、4W113937 案、4W113936 案以及 4W113998 案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4) 查阅发行人与长电科技签署的《和解协议》、长电科技出具的撤诉申请书及撤诉申请记录,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江阴市劳动仲裁委员会等出具的准予撤诉裁定书, 劳动诉讼案件代理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专利无效案件代理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

(5) 取得发行人支付和解费的银行电子回单、长电科技出具的收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支付相关款项的支付记录等资料。

（二）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关于诉讼、仲裁相关事项的进展：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中充分披露了相关诉讼、仲裁、专利无效等事项的进展，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与长电科技达成和解，针对不正当竞争案、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权属纠纷案、劳动仲裁及诉讼案、侵犯技术秘密案及尚未完成审理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事项，原告长电科技均已撤诉，其中不正当竞争案、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权属纠纷案、劳动仲裁案以及侵犯技术秘密案均已结案，针对徐玉鹏的诉讼案及尚在审理中的专利无效案正在撤诉流程中；

2、关于发行人从长电科技离职人员因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被追诉的可能性及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发行人对此是否制定专项应对计划，长电科技撤回对朱莎莎劳动仲裁的原因：

（1）发行人已与长电科技达成全面和解，根据《和解协议》相关约定，长电科技离职人员已不存在因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被追诉的可能性；

（2）长电科技离职人员不存在违反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即使长电科技提出相关主张，得到支持的可能性也较低；即使长电科技针对离职员工提起违反保密协议的诉讼，其后果仅限于向离职员工主张损害赔偿，并不能影响离职员工目前在发行人的就业；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专利发明人、研发人员及其他 M5 以上员工等人员均不存在生效的竞业限制义务；即使存在竞业限制义务，且被裁判机构认定存在违反该义务的情形，鉴于发行人并非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责任主体，且基于重要性原则，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专利发明人（除已确认无竞业限制约定的监事林汉斌外）自长电科技离职至今均已超过 2 年（法定最长的竞业限制期限），故其已无需履行竞业限制义务，不会影响其目前在甬矽电子的任职；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制定了专项应对计划，通过多种措施稳定及发展自身人才队伍，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及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并已经与长电科技达成

和解，且双方承诺不再就和解协议签署之日前相关领域的任何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向另一方提出任何主张，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4）根据劳动纠纷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长电科技撤回朱莎莎劳动仲裁的合理原因为其无法证明朱莎莎与其存在劳动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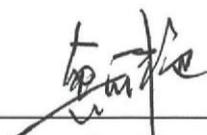
3、关于和解可能性及最新进展：

2022年8月，发行人与长电科技签署了《和解协议》。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根据发行人与长电科技签署的《和解协议》、长电科技提供的撤诉申请书及撤诉申请记录；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江阴市劳动仲裁委员会等出具的相关裁定书、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支付和解费的银行电子回单、长电科技出具的收据等资料，《和解协议》签署各方已按照协议约定执行相关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龚丽艳

经办律师： 
杨明星

经办律师： 
陈慧

2022年9月1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8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七、发行人的业务	13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8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8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8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48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48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2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2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3
二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5
二十一、结论意见	67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更新	68
一、《落实函》之问题 1：关于与长电科技的纠纷	6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01F20204454-01-07

致：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甬矽电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出具《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97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

报告》（天健审[2022]9979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等文件，本所针对因报告期变化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文件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本所已出具的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文件的必要补充，并应与该等文件一并理解和使用。已出具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为准。

7、除文义另有所指或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所使用的简称、词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的12个月，即至2022年4月1日。

2022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有效期顺延至2023年4月1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所必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2022年2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2022年第11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1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且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判断，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王顺波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网络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3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和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系由甬顺芯和宁波甬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1月13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2AFL8H97），发行人持续经营3年以上；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

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业务完整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发行人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的封装和测试业务，主营业务包括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方案开发、不同种类集成电路芯片的封装加工和成品测试服务，以及与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相关的配套服务。经查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发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34,766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6,000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超过4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至（三）项之规定。

根据方正承销保荐出具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市值区间约为100~126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3亿元。上述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2.1.2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

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有部分股东信息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1、海丝民和

海丝民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其公司名称由“青岛城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青岛城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宁波鲸舜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宁波鲸舜的出资人宁波鲸跃和宁波鲸信的合伙人发生变动，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1）宁波鲸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宁波鲸跃的出资人均为自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吴春悦	0.17	普通合伙人
2	蒋焯波	3.89	有限合伙人
3	吴六一	3.78	有限合伙人
4	熊彦	3.33	有限合伙人
5	李冬	2.78	有限合伙人
6	杨连东	2.78	有限合伙人
7	曹小芳	2.67	有限合伙人
8	董晓晓	2.50	有限合伙人
9	方培锋	2.2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0	崔向龙	2.11	有限合伙人
11	宋杰	2.11	有限合伙人
12	黄菊香	2.11	有限合伙人
13	高波	2.11	有限合伙人
14	夏磊	2.11	有限合伙人
15	曹文权	2.11	有限合伙人
16	李永东	2.11	有限合伙人
17	吴金民	2.11	有限合伙人
18	闫光全	2.11	有限合伙人
19	张宁	2.11	有限合伙人
20	赵志刚	2.11	有限合伙人
21	彭克敏	2.11	有限合伙人
22	王震	2.11	有限合伙人
23	朱爱佳	2.11	有限合伙人
24	王涛	2.11	有限合伙人
25	李立兵	2.11	有限合伙人
26	查浩华	2.11	有限合伙人
27	贺全	2.11	有限合伙人
28	杨啸天	2.11	有限合伙人
29	王松华	2.11	有限合伙人
30	孙明	2.11	有限合伙人
31	瞿东升	2.11	有限合伙人
32	易骏	2.11	有限合伙人
33	汪亮亮	2.11	有限合伙人
34	张成	2.11	有限合伙人
35	蒋瑞董	2.11	有限合伙人
36	崔涛	2.11	有限合伙人
37	苏州	1.67	有限合伙人
38	颜俊	1.67	有限合伙人
39	董玉梅	1.67	有限合伙人
40	张银佳	1.67	有限合伙人
41	姚雨燕	1.67	有限合伙人
42	郭持永	1.67	有限合伙人
43	宁波鲸信	1.11	有限合伙人
44	舒篇	1.1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45	高成义	1.11	有限合伙人
46	陈和涛	1.11	有限合伙人
47	韩范虹	1.11	有限合伙人
48	陈军	1.11	有限合伙人
49	张扬	1.11	有限合伙人
50	陈奎	1.1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2）宁波鲸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宁波鲸信的出资人均为自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吴春悦	0.85	普通合伙人
2	鲁亮	16.95	有限合伙人
3	郑浩	12.71	有限合伙人
4	刘龙海	11.86	有限合伙人
5	崔刘丽	8.47	有限合伙人
6	刘稳	8.47	有限合伙人
7	纪超	8.47	有限合伙人
8	杨波	8.47	有限合伙人
9	章巧儿	6.78	有限合伙人
10	张粮佶	8.47	有限合伙人
11	魏宇晖	8.4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3、宁波姚商

2022 年 5 月 20 日，宁波姚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姚商燕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燕园康泰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燕园康泰已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变更完成企业信息的变更登记和备案，燕园康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为“宁波燕创德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君度尚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君度尚左的合伙人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	普通合伙人
2	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47	有限合伙人
3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48	有限合伙人
4	陶灵萍	4.99	有限合伙人
5	洪杰	4.99	有限合伙人
6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99	有限合伙人
7	珠海九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9	有限合伙人
8	张友全	2.99	有限合伙人
9	宁波海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99	有限合伙人
10	陈美箬	2.49	有限合伙人
11	王来喜	2.49	有限合伙人
12	李福南	2.49	有限合伙人
13	谢坤成	2.49	有限合伙人
14	郭建	2.49	有限合伙人
15	陈士斌	2.49	有限合伙人
16	万里雪	2.49	有限合伙人
17	张维仰	2.49	有限合伙人
18	吴学群	2.49	有限合伙人
19	薛永群	2.49	有限合伙人
20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9	有限合伙人
21	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49	有限合伙人
22	阿拉山口丰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49	有限合伙人
23	上海富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	有限合伙人
24	天津融智德投资有限公司	2.49	有限合伙人
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	有限合伙人
26	赣州高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	有限合伙人
27	韩毅	1.40	有限合伙人
28	郑安政	1.25	有限合伙人
29	吴开贤	1.25	有限合伙人
30	刘祥	1.25	有限合伙人
31	赵海玮	1.25	有限合伙人
32	山东中留贸易有限公司	1.25	有限合伙人
33	三亚铭睿实业有限公司	1.25	有限合伙人
34	朱华	1.07	有限合伙人

35	福建珠渊投资有限公司	1.00	有限合伙人
36	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	1.00	有限合伙人
37	广州黄埔创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0	有限合伙人
38	高毅	0.75	有限合伙人
39	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50	有限合伙人
40	陈晗	0.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军	3,600.00	36.00
2	张宁	2,500.00	25.00
3	喻宾	1,000.00	10.00
4	刘景泉	700.00	7.00
5	程京川	500.00	5.00
6	黄洁馨	500.00	5.00
7	王欢	350.00	3.50
8	柳菁华	300.00	3.00
9	李明霞	100.00	1.00
10	袁圣尧	100.00	1.00
11	舒博	100.00	1.00
12	珠海麒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13	祁家树	50.00	0.50
14	贾毓琪	50.00	0.50
15	徐沛	50.00	0.50
合计		10,000.00	100.00

6、君度瑞康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君度瑞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本章“（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5、君度尚左”。

7、宁波根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宁波根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霍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仕麟	600.00	6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郑学明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宁波根特已于 2022 年 7 月更名为“浙江自贸区根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变更注册地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海洋科学城临城街道百川道 11 号 802 室（D483 号工位）。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甬顺芯，实际控制人为王顺波，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甬矽电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2、资质、许可及备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已有的资质、许可及备案未发生变化。

3、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年1-6月，发行人新增或更新证书有效期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证书类型（编号）	认证产品/涵盖范围	符合标准	有效期限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ECQ-H SGSCN 19.0006）	Design and manufacture of integrated circuit packaging Testing of integrated circuit	IECQ QC 080000:2017	2022.01.16- 2025.01.15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CN22/00001081）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支持集成电路 封装的设计和 制造信息安全 管理体系支持 集成电路的测 试	ISO/IEC 27001:2013	2022.06.04- 2025.06.03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22/00001156）	Manufacturing of integrated circuit packaging Testing of integrated circuit	ANSI/ESD S20.20:2014	2022.06.22- 2023.06.21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以及方氏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3月1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仍为一家，即香港甬矽。

根据方氏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8月31日出具的关于香港甬矽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甬矽法律意见书》”）所载：

1、根据香港甬矽的审阅档案，香港甬矽截至2022年8月9日所经营业务为贸易，无需申请牌照经营，并可以在香港合法经营；

2、香港甬矽近三年业务经营均合法合规，期间未遭受来自任何香港政府部门的处罚；根据香港工业贸易处于2022年8月4日所发信函披露，该处并没有接过任何对于香港甬矽的投诉，香港工业贸易处也没有香港甬矽违反进出口条例的记录；

3、根据香港甬矽的审阅档案，香港甬矽税务方面不存在违反香港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没有显示到任何属于重大处罚的咨询或证据。根据香港甬矽董事徐林华于2022年7月25日所作之《确认书》确认，香港甬矽并无曾经涉及、正在涉及或将来可能涉及的税务纠纷或违反任何税务法例，亦没有任何属于重大处罚的资讯或证据；根据香港劳工处于2022年8月2日所发信函披露，香港甬矽于香港劳工处的记录中并没有任何违规情况；

4、根据方氏律师事务所安排的对香港甬矽民事及刑事诉讼状况查册的结果，在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等法院、小额钱债审裁处、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破产及清盘组自香港甬矽成立至今的诉讼记录中，均未发现香港甬矽之相关记录，没有显示任何属于重大处罚的资讯或证据，也没发现任何对香港甬矽关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品质、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而被追讨的责任。

根据《香港甬矽法律意见书》的法律意见，香港甬矽的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3,558.53	205,461.52	74,800.55	36,577.1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13,334.76	204,110.30	74,000.40	36,526.6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80	99.34	98.93	99.8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甬顺芯，现持有发行人7,421.00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21.35%，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王顺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朗迪集团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2	齐鑫炜邦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3	宁波鲸益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4	中意控股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宁波前湾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6	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7	青岛盛芯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1	王顺波	董事长、总经理
2	徐林华	董事、副总经理
3	徐玉鹏	董事、副总经理
4	高文铭	董事
5	蔡在法	独立董事
6	徐伟	独立董事
7	张冰	独立董事
8	钟建立	监事会主席
9	祁耀亮	监事
10	吴宇锋	监事
11	林汉斌	职工监事
12	辛欣	职工监事
13	金良凯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甬顺芯，甬顺芯的执行董事为王顺波、监事为章巍、经理为吴春悦。

6、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余姚鲸致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甬矽半导体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香港甬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甬鲸	实际控制人王顺波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甬顺芯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宁波鲸芯	实际控制人王顺波控制的企业，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宁波鲸舜	实际控制人王顺波控制的企业，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余姚高原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控制的公司，持有该公司 77.06%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5	武汉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朗迪集团控制的公司
6	石家庄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朗迪集团控制的公司
7	湖南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朗迪集团控制的公司
8	宁波朗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文铭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朗迪集团控制的公司
9	安徽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朗迪集团控制的公司
10	宁波朗迪制冷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朗迪集团控制的公司
11	青岛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朗迪集团控制的公司
12	宁波朗迪智能机电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朗迪集团控制的公司
13	河南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朗迪集团控制的公司
14	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朗迪集团控制的公司
15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之父高炎康担任该公司董事
16	浙江新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父亲章康文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17	浙江永途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父亲章康文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8	金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小理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19	金华市顺业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小理控制的公司
20	广西顺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小理控制的公司
21	金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小理控制的公司,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2	浙江金大电动车有限公司	金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3	广西金大电动车有限公司	金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小理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4	金华润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小理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永康市新和铸造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虹霓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6	浙江爱宁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虹霓控制的公司
27	永康市爱宁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虹霓控制的公司
28	永康市佳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虹霓控制的公司
29	浙江众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虹霓担任该公司董事
30	浙江永途赛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之父高炎康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31	上海遐米商务信息咨询中心	独立董事徐伟控制的企业
32	广州芯伟聚源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徐伟担任该公司的经理
33	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伟担任该公司的董事、经理
34	上海楼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伟之子徐一晗控制的公司,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35	上海晗哲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伟之子徐一晗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6	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在法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37	杭州睿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在法担任该公司经理
38	宁波开投瀚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吴宇锋担任该企业的副总经理
39	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吴宇锋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40	北京宅急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吴宇锋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1	易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吴宇锋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42	上海铭荃商务咨询中心	监事祁耀亮控制的企业
43	成都启英泰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44	苏州长瑞光电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45	同源微（北京）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46	苏州汉朗光电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47	重庆晶朗光电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48	强一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49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50	京微齐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51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52	昇显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53	西安吉利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54	泓泚（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55	睿晶微（上海）半导体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56	睿晶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57	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的董事，原董事孙恺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58	余姚市海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意控股控制的公司
59	中意控股控制的其他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意控股控制的其他公司，该企业数量较多且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
60	朗迪集团控制的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朗迪集团控制的公司，该企业数量较多且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

8、其他关联方

(1) 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章巍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2	周思远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3	孙恺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4	马伯钱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5	俞霄峰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6	沈建春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7	张吉钦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8	王海朋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9	王妍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2) 与发行人曾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曾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2	苏州华元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林华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
3	浙江森淼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原董事、总经理章巍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4	安博伦（杭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总经理章巍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5	安吉森淼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总经理章巍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公司于2021年12月注销
6	英特格灵芯片（天津）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思远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财务总监
7	江苏韦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思远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8	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思远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9	上海隐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周思远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上海鋆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周思远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上海淦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周思远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海宁科优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思远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13	北京韦豪创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思远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4	上海韦创鑄芯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思远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5	义乌韦豪宇意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周思远间接控制的企业
16	天津韦豪鑄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周思远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7	义乌韦豪创芯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周思远间接控制的企业
18	义乌韦豪创芯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周思远间接控制的企业
19	上海韦芯豪创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周思远间接控制的企业
20	天津韦豪泰达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周思远间接控制的企业
21	义乌韦豪鋈轩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周思远间接控制的企业
22	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孙恺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23	北京六禾信泰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孙恺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24	青岛天润精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思远配偶之兄弟姐妹韩明波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5	浙江玛宙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孙恺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26	青岛泰睿思微电子有限公司	原董事孙恺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27	青岛聚能创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原董事孙恺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28	聚能晶源（青岛）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原董事孙恺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29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原董事马伯钱报告期内担任其副所长
30	余姚市胜盈家电经营部（普通合伙）	原董事马伯钱报告期内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余姚市生久五金销售有限公司	原董事马伯钱报告期内曾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32	宁波宏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原董事马伯钱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经理
3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九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马伯钱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财务负责人
34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伟报告期内曾任该公司执行副总经理
35	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吴宇锋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6	宁波前湾发展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37	禾美（浙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38	宁波中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39	宁波中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40	中意宁波生态园招商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41	宁波中意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2	中意泽翔（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经理
43	浙江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44	易拼（宁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45	上海复舜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46	铭时医疗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47	车淘淘（宁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48	微牌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49	宁波宇开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50	余姚阳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51	宁波宇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52	宁波宇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53	启迪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54	上海树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55	宁波鲸测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56	宁波鲸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甬顺芯曾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57	永康市顺成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小理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公司金大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8	金华恒发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小理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公司金大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9	兰溪市金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恒发机械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小理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60	金华金大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小理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公司金大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小理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61	金华顺地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小理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公司金大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62	广西顺邦置业有限公司	金华顺地房产经纪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63	浙江度丁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方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64	浙江金鹤车业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小理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公司
65	浙江格蕾美车业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小理曾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3）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宜芯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已注销) 宜芯微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泰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注]	发行人间接股东许文成实际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 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2	宁波弘迪建设有限公司[注]	发行人间接股东、直接股东宁波辰和的普通合伙人包建军曾为股东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报告期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 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3	傲迎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股东、直接股东宁波辰和的普通合伙人包建军之母实际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 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4	上海辛倍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股东鲍贵军实际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 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5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发行人曾任董事马伯钱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注：1、宜芯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宜芯微电子(江苏)有限公司和泰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如无特殊说明, 以下统称为“宜芯微电子”；

2、宁波弘迪建设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宁波辰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包建军曾为控股股东的公司, 2019年10月包建军转让出资额, 故2019年度和2020年1-10月宁波弘迪公司认定为比照关联方, 2020年10月后不再为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499,442.05	12,333,954.58	4,377,154.89	2,552,707.65
苏州华元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	148,944.00[注]	388,675.00

注: 该数据系2020年1-4月发生额。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64,078.81	46,132.76
青岛聚能创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62,416.77[注]	34,861.39
青岛泰睿思微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128,849.55[注]	—

注：该数据系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等	2021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等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等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等
中意控股	员工宿舍	4,392,236.09	9,014,547.94	1,044,400.00	153,249.06
余姚市海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837,739.15	1,414,157.16	421,195.10	145,529.98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486,021.50	3,080,645.16	559,948.66	—

4、关联担保情况

2022 年 1-6 月新增以下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单位：元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履行情况
王顺波	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最高额保证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31995200ZGDB2022N01J）为建设银行余姚支行与发行人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止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本金为 1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甬顺芯	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最高额保证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31995200ZGDB2022N01G）为建设银行余姚支行与发行人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起至	正在履行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履行情况
			2023年5月26日止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本金为1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	
宁波甬鲸	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最高额保证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31995200ZGDB2022N01H）为建设银行余姚支行与发行人自2022年5月26日起至2023年5月26日止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本金为1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宁波甬鲸	8,290,000.00	51,720,000.00	60,010,000.00	—
宁波鲸舜	—	16,000,000.00	16,000,000.00	—
宁波鲸益	—	35,700,000.00	35,700,000.00	—
苏州华元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5,000,000.00	35,000,000.00	—
小计	8,290,000.00	138,420,000.00	146,710,000.00	—

注：上述交易均为2019年度发生，关联方之间让渡资金未收取利息。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89,274.15	5,598,068.13	3,255,410.50	1,550,470.00

7、其他关联交易

(1) 中意控股2019年度代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分别支付公司政府补助52,148,589.00元和收回装修专项支持款43,800,000.00元；2020年度收取员工宿舍押金488,262.00元和二期项目履约保证金5,000,000.00元，代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支付公司政府补助1,379,629.00元。

(2) 余姚市海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度收取员工宿舍押金10,800.00元，代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支付公司政府补助1,919,647.38元；2020年度收取员工宿舍押金288,100.00元，退回宿舍押金261,100.00元；2021年度收取员工宿舍押金59,400.00元。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账面余额	2021.12.31 账面余额	2020.12.31 账面余额	2019.12.31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青岛聚能创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	—	—	11,299.98
预付款项	余姚市海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211,590.15	23,239.58
其他应收款	中意控股	5,488,262.00	5,488,262.00	5,488,262.00	—
	余姚市海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7,200.00	97,200.00	37,800.00	10,8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账面余额	2021.12.31 账面余额	2020.12.31 账面余额	2019.12.31 账面余额
应付款项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46,799.69	5,873,460.03	2,989,048.40	1,299,857.75
	中意控股	235,394.62	328,406.70	330,000.00	—
	余姚市海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1,955.90	45,916.40	—	—
	苏州华元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288,949.20
其他应付款	中意控股	234,000.00	36,000.00	—	—
租赁负债	中意控股	—	7,365,991.53	—	—
	余姚市海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397,005.36	3,669,935.9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意控股	7,178,565.97	6,217,726.79	—	—
	余姚市海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00,906.13	1,040,608.39	—	—

9、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之间的业务或往来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宁波弘迪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建筑服务等	—	—	32,050,556.95 [注]	35,704,218.39
上海辛倍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及备件	829,141.00	18,801,441.60	9,530,720.00	3,924,288.00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司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接受服务	—	54,716.99	47,169.82	103,584.92

注：该数据系 2020 年 1-10 月发生额。

（2）出售商品的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宜芯微电子	销售产品	62,253,156.96	89,626,487.34	5,009,560.49	67,851,076.84

（3）资金拆借情况

2019 年度，交易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宜芯微电子	10,000,000.00	50,000,000.00	60,000,000.00	—

注：让渡资金未收取利息。

（4）其他交易情况

宁波弘迪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代付公司员工薪酬 547,021.34 元，2020 年度代付公司员工薪酬 597,721.60 元。公司 2019 年度支付上述债务 547,021.34 元，2020 年度支付上述债务 597,721.60 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等程序确认、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定价合理、公允，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3、房屋租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规划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潘权	余姚市泗门镇	居住	工业用地	4,587.15	2018.03.10-2023.03.09	未备案
2	发行人	海际建设	余姚市泗门镇科创新城	居住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702.83	2018.03.01-2028.02.29	已备案
3	发行人	海际建设	余姚市泗门镇科创新城	居住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636.61	2019.06.15-2029.06.14	已备案
4	发行人	海际建设	余姚市泗门镇科创新城	居住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559.03	2020.05.15-2030.05.14	已备案
5	发行人	中意控股	中意宁波生态园	居住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1,415.00	2021.01.01-2023.12.31	未备案
6	发行人	余姚市悦意商务宾馆	余姚市泗门镇朗霞街道杨家村杨家工业区 1 号	居住	/	约 1,090.00	2021.03.15-2023.03.14	未备案
7	发行人	林雨	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曹路 6 号	居住	工业	2,266.61	2021.04.01-2023.03.31 [注]	未备案
8	发行人	海际建设	中意宁波生态园兴业路 48 号	居住	工业	约 2,400.00	2021.01.01-2023.12.31	未备案
9	发行人	海际建设	余姚市泗门镇科创新城	居住	/	约 564.54	2021.05.15-2024.05.14	未备案
10	发行人	宁波泰睿思微电子有限公司	余姚市滨海新城兴滨路 19 号	仓库	工矿仓储用地	1,260.00	2021.06.01-2022.07.31	未备案
11	发行人	林雨	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曹路 6 号	居住	工业	2,706.40	2021.07.01-2023.06.30 [注]	未备案
12	发行人	宁波泰睿思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滨路 19 号	车间	工矿仓储用地	800.00	2021.07.01-2022.07.31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规划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13	发行人	余姚市聚友房屋租赁服务部	小曹娥镇朗海北路五区五号	居住	建设	27.00	2021.07.03-2022.07.03	未备案
14	发行人	林雨	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曹路6号	居住	工业	202.98	2021.11.01-2023.06.30 [注]	未备案
15	发行人	谢龙建	余姚市泗门镇东欣佳苑2幢604	居住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42.20	2021.10.20-2022.10.19	未备案
16	发行人	林雨	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曹路6号	居住	工业	507.45	2021.12.01-2023.06.30 [注]	未备案
17	发行人	韩信土	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村徐家北路二区24号	居住	住宅	280.00	2022.03.10-2024.03.09	未备案

注1: 根据发行人与林雨等签署的租赁解除协议等文件, 第7、11、14、16号合同均已于2022年8月1日前终止。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租赁房产存在以下情形:

(1) 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

上表中第1、7、8、11、14、16项所列房屋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其中第7、11、14、16号租赁现已终止)。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存在因该等租赁房产未按规划用途使用土地而被有关部门责令交还土地等从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承租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 发行人未因承租房屋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被行政部门要求整改或行政处罚, 也未发生过因实际规划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的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效的情形。

(2) 租房房产未提供房产证

上表中第1项和第5项房产仅提供了土地权属证书, 未提供房产权属证书; 第6项和第9项未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上表中第5项房屋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3) 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

上表中第 1 项、第 5-17 项所列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瑕疵的承租房产系用于员工住宿，租赁房产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可替代的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故本所律师认为，部分房屋租赁未提供产证、未办理备案或房屋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商标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名称	权利期限
1	发行人	57736998	40	甬矽电子	2022.01.28-2032.01.27
2	发行人	57736991	40	FHEC	2022.01.28-2032.01.27
3	发行人	57719014	42	FHEC	2022.01.28-2032.01.27
4	发行人	57719010	42	FOREHOPE	2022.05.14-2032.05.13
5	发行人	57707977	42	甬矽电子	2022.01.28-2032.01.27
6	发行人	57707966	42	FOREHOPE ELECTRONIC	2022.05.07-2031.05.06
7	发行人	57707944	40	FOREHOPE	2022.01.28-2031.01.27
8	发行人	57707939	40	FOREHOPE ELECTRONIC	2022.01.28-2031.01.27

2、专利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发明名称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106742123	引线框制作方法和引线框结构	2020.07.14 至 2040.07.13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107275960	一种封装方法、排气孔密封方法、基板及芯片封装结构	2020.07.24 至 2040.07.23	原始取得	无
3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114061171	料枪进料器、贴装设备和料枪自动检测方法	2020.12.03 至 2040.12.02	原始取得	无
4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1102026078	一种电磁屏蔽封装结构和电磁屏蔽封装方法	2021.02.24 至 2041.02.23	原始取得	无
5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1105321422	芯片封装结构、芯片封装方法和电子设备	2021.05.17 至 2041.05.16	原始取得	无
6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1106697438	双硅麦封装结构和双硅麦封装结构的制备方法	2021.06.17 至 2041.06.16	原始取得	无
7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1111392849	防脱凸块封装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21.09.28 至 2041.09.27	原始取得	无
8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1111952342	阶梯凸块封装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14 至 2041.10.13	原始取得	无
9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1112672476	半导体封装结构和半导体封装结构的制备方法	2021.10.29 至 2041.10.28	原始取得	无
10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102103544	微电子封装体、倒装工艺及其应用、微电子器件	2020.03.23 至 2040.03.22	原始取得	无
11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10451986X	扇出型封装结构及封装方法	2020.05.25 至 2040.05.24	原始取得	无
12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104444045	一种叠层芯片封装结构和叠层芯片封装方法	2020.05.22 至 2040.05.21	原始取得	无
13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104141112	具有电磁屏蔽功能的封装体和封装工艺	2020.05.15 至 2040.05.14	原始取得	无
14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104444007	IC 封装射频结构和 IC 封装射频结构制作方法	2020.05.22 至 2040.05.21	原始取得	无
1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8131196	一种图形传感器吸嘴	2021.04.20 至 2031.04.19	原始取得	无
1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8130009	一种吸嘴结构	2021.04.20 至 2031.04.19	原始取得	无
1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9806945	一种顶针座结构	2021.05.10 至 2031.05.09	原始取得	无
1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0807065	一种吸嘴结构	2021.05.20 至 2031.05.19	原始取得	无
1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192769X	一种焊接基板结构	2021.05.31 至 2031.05.30	原始取得	无
2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1927632	一种锡球焊接基板结构	2021.05.31 至 2031.05.30	原始取得	无
2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4	封装散热盖和 BGA 封装	2021.06.28 至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发明名称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新型		488073	器件	2031.06.27	取得	
2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4 680360	一种引线框封装结构	2021.10.13 至 2031.10.12	原始取得	无
2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4 675729	一种可防助焊剂冷凝堵塞 用排风装置	2021.10.13 至 2031.10.12	原始取得	无
2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4 622577	一种可焊性样品夹具	2021.10.13 至 2031.10.12	原始取得	无
2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4 605675	一种 POP 封装结构	2021.10.13 至 2031.10.12	原始取得	无
2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4 602709	一种指纹传感器装置	2021.10.13 至 2031.10.12	原始取得	无
2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4 602696	一种贴片环	2021.10.13 至 2031.10.12	原始取得	无
2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6 808890	测试装置和测试印标系统	2021.11.04 至 2031.11.03	原始取得	无
2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30 29601X	一种测量治具	2021.12.03 至 2031.12.02	原始取得	无
3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30 446055	一种粘胶平台	2021.12.03 至 2031.12.02	原始取得	无
3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30 429238	一种放置盒	2021.12.03 至 2031.12.02	原始取得	无
3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30 289444	一种用于判断银胶低胶状 态的高精度侦测装置	2021.12.03 至 2031.12.02	原始取得	无
3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30 186861	一种推杆	2021.12.03 至 2031.12.02	原始取得	无
3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30 186626	一种多圈框架结构	2021.12.03 至 2031.12.02	原始取得	无
3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30 178155	一种吸嘴结构	2021.12.03 至 2031.12.02	原始取得	无
3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30 169546	一种点胶装置	2021.12.03 至 2031.12.02	原始取得	无
3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30 485030	一种印字结构	2021.12.07 至 2031.12.06	原始取得	无
3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30 484998	一种真空平台	2021.12.07 至 2031.12.06	原始取得	无
39	实用新型	甬矽 半导体	2021232 383811	局部空腔封装结构和声表 面波滤波器	2021.12.21 至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40	实用新型	甬矽 半导体	2021232 538865	翻转检测盒	2021.12.21 至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41	实用新型	甬矽 半导体	2021232 909850	晶圆电镀治具和晶圆电镀 装置	2021.12.24 至 2031.12.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发明名称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	外观设计	甬矽半导体	2022300386534	集成电路板（方形扁平无引脚封装框架）	2022.01.20至2037.01.19	原始取得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以下两项专利被宣告无效：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发明名称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109983441	扇外型封装工艺和扇外型封装结构	2020.09.22至2040.09.21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100220435	芯片封装方法和芯片封装结构	2020.01.09至2040.01.08	原始取得	无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三）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抽查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芯片封装测试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8.05.29	正在履行
2	广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04.02	履行完毕
3	广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2.01.16	正在履行
4	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10.02	正在履行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5	HONGKONG ONMICRO ELECTRONICS LIMITED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10.24	正在履行
6	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08.16	履行完毕
7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0.07.17	履行完毕
8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8.05.31	履行完毕
9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1.12.28	正在履行
10	TELEC（HK）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8.06.14	正在履行
11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0.07.15	正在履行
12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8.10.16	正在履行
13	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1.10.25	正在履行
14	上海海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01.17	履行完毕
15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1.12.17	正在履行
16	宜芯微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11.07	正在履行
17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11.10	正在履行
18	宜芯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01.20	履行完毕
19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06.09	履行完毕
20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07.27	履行完毕
21	宜芯微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1.02.01	正在履行
22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0.01.12	正在履行
23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0.02.19	正在履行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4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0.01.11	正在履行
25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02.02	履行完毕
26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1.02.05	正在履行
27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02.12	正在履行
28	深圳飞骧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03.01	正在履行
29	上海飞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1.6.24	正在履行
30	香港智多芯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03.03	正在履行
31	翱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03.09	正在履行
32	翱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03.09	正在履行
33	翱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05.09	正在履行
34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05.11	履行完毕
35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0.05.11	履行完毕
36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1.03.01	履行完毕
37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2.03.01	正在履行
38	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1.03.01	履行完毕
39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2.03.01	正在履行
40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05.17	履行完毕
41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1.05.17	正在履行
42	Integrated Memory Logic Hong Kong Limited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08.01	正在履行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43	MediaTek Inc.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10.21	正在履行
44	兆讯恒达微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01.11	履行完毕
45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9.12.10	正在履行
46	天津兆讯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2.02.01	正在履行
47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0.02.26	正在履行
48	锐宸微（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2.01.04	正在履行
49	星宸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2.01.04	正在履行
50	大陆商厦门星宸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0.10.26	正在履行
51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20.05.05	正在履行

注：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厦门星宸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更名。

2、采购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3.04	正在履行
2	南通越亚半导体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21.11.26	正在履行
3	碁鼎科技秦皇岛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4.15	正在履行
4	昆山晨州塑胶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5.07	正在履行
5	上海长华新技电材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5.10	正在履行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6	苏州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5.10	正在履行
7	迪斯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全自动晶圆抛光研磨机、全自动晶圆贴膜去膜机等	494.24 万美元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8		全自动激光划片机、全自动晶圆划片机、全自动晶圆贴膜去膜机等	971.94 万美元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9		全自动激光划片机、全自动晶圆抛光研磨机、全自动晶圆贴膜去膜机等	1,897.90 万美元	2021 年度	履行完毕
			732.95 万美元	2021 年度	正在履行
10	全自动激光划片机、全自动晶圆划片机、全自动晶圆抛光研磨机、全自动晶圆贴膜去膜机等	208.55 万美元	2022 年 1-6 月	履行完毕	
		4,500.30 万美元	2022 年 1-6 月	正在履行	
11	上海晟予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5.22	正在履行
12	贺利氏（招远）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6.10	正在履行
13	贺利氏招远（常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6.10	正在履行
14	日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7.01	正在履行
15	KULICKE & SOFFA PTE LTD（库力索法私人有限公司）	设备、备品备件	框架协议	2020.02.04	正在履行
16	上海盘石实业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7.03	正在履行
17	ASM Pacific（Hong Kong）Ltd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7.10	正在履行
18	上海索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7.10	正在履行
19	富事德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7.20	正在履行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0	先域微电子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9.01.04	正在履行
21	富士德中国有限公司	设备	框架协议	2021.5.13	正在履行
22	先进装配系统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9.03.05	正在履行
23	Advantest Corporation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9.03.06	正在履行
24	苏州兴胜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9.04.02	正在履行
25	上海凌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9.06.01	正在履行
26	HANMI SEMICONDUCTOR CO.LTD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9.06.20	正在履行
27	Besi Singapore Pte. Ltd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9.07.02	正在履行
28	巨沛（香港）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9.12.02	正在履行
29	鸿劲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20.06.06	正在履行
30	蔼司蒂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21.02.20	正在履行
31	蔼司蒂电工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21.03.15	正在履行
32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21.03.16	正在履行
33	巨沛（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	框架协议	2018.10.17	正在履行
34	鸿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6.28	正在履行
35	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备品备件	20,175.93	2021.01	履行完毕
36	Teradyne（Asia）Pte Ltd.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9.12.20	正在履行
37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20.8.24	正在履行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38	广州兴森快捷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11.30	正在履行
39	Nippon Micrometal Corporation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22.3.14	正在履行
40	ViTrox Technologies Sdn. Bhd.	编带机、编带检测一体机、全自动外观检测机	84.00 万美元	2019 年	履行完毕
			70.30 万美元	2021 年	履行完毕
			104.20 万美元	2022 年 1-6 月	履行完毕
			67.00 万美元		正在履行
41	宁波永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21.04.28	正在履行
42	上海世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9.10.12	正在履行
43	伊欧激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9.07.01	正在履行
44	拓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21.03.21	正在履行
45	必思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9.2.10	正在履行

3、借贷与授信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5,0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贷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银团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	发行人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农业银行余姚支行、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50,000.00	2020.06.12-2026.12.15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10,000.00	2020.10.16-2021.10.08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10,000.00	2020.12.30-2022.01.12	履行完毕
4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9,000.00	2018.09.27-2023.09.26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贷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5,000.00	2020.12.17- 2021.11.10	履行完毕
6	售后回租租赁合同	发行人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1.03.29- 2024.03.28	正在履行
7	售后回租租赁合同	发行人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1.04.25- 2024.04.24	正在履行
8	固定资产贷款 类授信	发行人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06.30- 2022.06.29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贷款 类授信	发行人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06.28 起 15 个月的授信 期；贷款期限 不超过 12 个月	履行完毕
10	人民币流动资金 贷款合同	发行人	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5,000.00	2021.05.25- 2022.05.25	履行完毕
11	人民币流动资金 贷款合同	发行人	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5,000.00	2021.06.03- 2022.06.03	履行完毕
12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7,100.00	2021.01.14- 2022.01.11	履行完毕
13	银团贷款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建 设银行余姚支行、农业 银行余姚支行	30,000.00	2021.02.04- 2027.12.15	正在履行
14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发行人	上海银行余姚支行	7,000.00	2021.02.26- 2022.08.25	正在履行
15	融资租赁合同 (售后回租)	发行人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9,600.00	2021.06.17- 2022.06.17	履行完毕
16	线上流动资金 贷款总协议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余姚中心区支行	12,000.00	[注]	正在履行
17	中信银行“信 e 融”业务合作 协议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6,000.00	2021.08.17- 2022.08.02	正在履行
18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余姚市支行	5,000.00	2021.09.10- 2022.09.10	正在履行
19	融资租赁合同 及补充协议	发行人	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	2021.09.15- 2024.09.15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贷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5,000.00	2021.09.16-2022.09.16	正在履行
21	借款合同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5,000.00	2021.11.18-2022.12.16	正在履行
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10,000.00	2021.12.01-2023.06.01	正在履行
2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7,100.00	2021.12.06-2022.06.30	履行完毕
24	额度贷款合同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5,000.00	2022.04.02-2023.04.01	正在履行
2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10,840.00	2022.05.23-2024.05.22	正在履行
2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10,910.00	2022.06.06-2024.06.01	正在履行
27	流动资金贷款类授信	发行人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6,000.00	2022.03.05-2024.03.04	正在履行
28	跨境代付通业务合同	发行人	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10,000.00	2022.06.29-2023.06.23	正在履行
29	流动资金贷款类授信	发行人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06.30-2023.06.29	正在履行
30	固定资金贷款类授信	发行人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06.30-2023.06.29	正在履行
3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5,000.00	2022.03.23-2023.03.22	正在履行
3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5,000.00	2022.05.09-2023.05.08	正在履行
3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10,000.00	2022.06.16-2025.06.15	正在履行
3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000.00	2022.05.31-2025.05.30	正在履行
3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10,000.00	2022.02.28-2023.08.20	正在履行
3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10,000.00	2022.03.29-2023.09.20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贷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3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7,000.00	2022.04.25- 2023.04.24	正在履行
38	融资租赁合同	发行人	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 责任公司	5,000.00	2022.03.21- 2024.06.17	正在履行
39	融资租赁合同	发行人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责任 公司	5,000.00	2022.01.06- 2024.01.05	正在履行
40	借款合同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7,000.00	2022.06.17- 2025.06.17	正在履行

注：2020年12月31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区支行向发行人发放首笔1,000.00万元贷款，借款期限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该笔贷款已于2021年12月2日归还；2021年11月26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区支行向发行人发放2笔贷款，共计7,000.00万元，借款期限2021年11月26日至2022年11月26日；2021年12月6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区支行向发行人发放2笔贷款，共计4,000.00万元，借款期限2021年12月6日至2022年12月6日。

4、担保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5,000.00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履行 情况
1	银团贷款保 证合同	甬顺芯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农业 银行余姚支行、建设银行 余姚支行	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 履行
2	银团贷款保 证合同	宁波甬鲸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农业 银行余姚支行、建设银行 余姚支行	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 履行
3	银团贷款保 证合同	王顺波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农业 银行余姚支行、建设银行 余姚支行	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 履行
4	银团贷款股 权质押合同 及补充协议	王顺波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农业 银行余姚支行、建设银行 余姚支行	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 完毕
5	保证合同	王顺波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13,200.00	最高额保证	履行 完毕
6	保证合同	王顺波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16,500.00	最高额保证	履行 完毕
7	保证合同	王顺波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27,500.00	最高额保证	正在 履行
8	保证合同	甬顺芯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8,821.00	最高额保证	正在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履行 情况
						履行
9	抵押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5,137.00	抵押担保	履行 完毕
10	抵押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10,000.00	抵押担保	正在 履行
11	抵押合同及 补充协议	发行人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23,979.00	抵押担保	正在 履行
12	抵押合同及 补充协议	发行人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17,168.00	抵押担保	正在 履行
13	银团贷款抵 押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建设 银行余姚支行、农业银行 余姚支行	50,000.00	抵押担保	正在 履行
14	银团贷款抵 押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建设 银行余姚支行、农业银行 余姚支行	5,982.00	抵押担保	正在 履行
15	抵押合同	发行人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 公司	10,000.00	抵押担保	正在 履行
16	抵押合同	发行人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 公司	10,000.00	抵押担保	正在 履行
17	融资租赁合 同（售后回 租）	发行人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9,600.00	抵押担保	正在 履行
18	保证合同	甬顺芯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建设 银行余姚支行、农业银行 余姚支行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 履行
19	保证合同	宁波甬鲸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建设 银行余姚支行、农业银行 余姚支行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 履行
20	保证合同	王顺波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建设 银行余姚支行、农业银行 余姚支行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 履行
21	本金最高额 保证合同及 补充协议	甬顺芯	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 完毕
22	本金最高额 保证合同及 补充协议	王顺波	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 完毕
23	本金最高额 保证合同及 补充协议	宁波甬鲸	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 完毕
24	最高额保证 合同	甬顺芯、 宁波甬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余姚市支行	24,000.00	最高额保证	正在 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履行 情况
25	最高额保证 合同	王顺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余姚市支行	24,000.00	最高额保证	正在 履行
26	保证合同	甬顺芯	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 履行
27	抵押合同	发行人	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	7,134.82	抵押担保	正在 履行
28	最高额保证 合同	王顺波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30,000.00	最高额保证	正在 履行
29	最高额保证 合同	王顺波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最高额保证	正在 履行
30	甬矽电子 (宁波)股 份有限公司 年产6亿块 通信高密度 集成电路及 模块封装项 目银团贷款 抵押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余姚支行、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 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30,000.00	抵押担保	正在 履行
31	抵押合同	发行人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抵押担保	正在 履行
32	抵押合同	发行人	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 责任公司	5,387.70	抵押担保	正在 履行
33	本金最高额 保证合同	甬顺芯	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 履行
34	本金最高额 保证合同	王顺波	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 履行
35	本金最高额 保证合同	宁波甬鲸	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 履行

5、其他重大合同

(1) 二期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及增资协议

2020年1月2日，发行人与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中意宁波生态园微电子高端集成电路 IC 封装测试二期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二期投资协议书》”）。《二期投资协议书》约定微电子高端集成电路 IC 封装测试二期项目总投资规模 100 亿元，项目总规划用地约 500 亩。2020年5月25日，三方签署补充协议，对二期投资协议书中的人才引进奖励政策进行了补充约定。2021年4月6日，根据业务发展规划，三方重新签订了《中意宁波生态园微电子高端集成电路 IC 封装测试二期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中明确原 2020 年 1 月 2 日及 2020 年 5 月 25 日签署的协议废

止，并重新约定微电子高端集成电路 IC 封装测试二期项目一阶段投资期间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总投资规模 111 亿元，项目总规划用地约 500 亩，并在基金扶持、厂房代建、装修支持、设备补助、研发补助、人才奖励、上市支持、用能配套等方面进行了约定。其中厂房代建事项约定：1）二期 500 亩项目用地由中意控股代发行人进行摘地，其中 300 亩根据发行人设计要求采用“EPC+F”模式代为建设；2）土地挂牌公告前，发行人须向中意控股缴纳 10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定制厂房施工招标前，发行人须向中意控股缴纳 400.00 万元保证金，该合计 500.00 万元保证金在发行人与中意控股签订租房协议且发行人第一批设备进厂安装后一个月内全额退还（不计利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相关协议处于有效期，发行人已经支付了 500 万元保证金，相关厂房正在代建阶段。

上述二期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与宁波复华甬矽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华甬矽基金”）、宁波市甬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甬欣基金”）签署了《关于甬矽半导体（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复华甬矽基金及甬欣电子分别以 1 元人民币/1 元注册资本向甬矽半导体增资 60,000 万元、40,000 万元和 40,000 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甬矽半导体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

上述增资协议已经发行人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二期项目机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一）

2021 年 9 月，发行人子公司甬矽半导体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微电子高端集成电路 IC 封装测试二期项目机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一）》，约定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承包人承建甬矽半导体微电子高端集成电路 IC 封装测试二期项目机电安装工程，工程地点位于中意宁波生态园内。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税价）。

2022年8月，由于上述项目工程情况变化，甬矽半导体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微电子高端集成电路 IC 封装测试二期项目机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一）补充协议》，在原协议基础上增加合同金额 3.205 亿元，预计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30 日，工程接收日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本工程已于 2022 年 1 月正式开工，根据工程量估算，目前项目完工进度约为 90%。

上述二期项目机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一）及补充协议已分别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设备购买合同

2021年9月6日，发行人与迪斯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设备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迪斯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采购一批机器设备，交易总金额为 4,608.85 万美元。

上述设备购买合同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年11月，经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人与迪斯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设备购买合同进行了修订，交易金额变更为 4,708.85 万美元。

2022年4月，经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人与迪斯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针对该设备购买合同签署《解除协议》，约定解除原合同且双方均不因合同废止及/或合同解除而向对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战略合作协议及配售协议

2021年12月，发行人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在系统集成的 SIP 封装技术方向深度合作，共同提升双面塑形技术、EMI 电磁屏蔽技术并开展射频前端产品相关市场合作等事项达成协议。

同时，为加强和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关系，发行人与其签署了《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约定发行人以人民币三千万元认购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之 A 股股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款余额的比例（%）
中意控股	押金保证金	5,488,262.00	45.44
天健	IPO 发行费用	2,200,000.00	18.22
平安证券	IPO 发行费用	2,120,000.00	17.55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住房公积金	其他	703,997.00	5.83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4.14
合计		11,012,259.00	91.18

2、其他应付款

项目	账面余额（元）
押金保证金	77,976,566.00
其他	6,403,078.78
合计	84,379,644.78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2年4月，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股东名称、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022年6月，发行人就新的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备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修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9%、6%、5%、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6.5%、15%、0%

注：2022年1-6月，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0%；香港甬矽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6.5%；余姚鲸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甬矽半导体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税收优惠如下：

1、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中“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条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的规定，发行人符合相关认定条件，将申报享受从获利年度起“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2022年1-6月免征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7号），发行人属于享受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其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予以扣除。

3、根据《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2022年余姚鲸致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享受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优惠。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

告 2022 年第 3 号），“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余姚鲸致符合相关条件。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金额（元）	被补贴主体	补贴名称	补贴依据
1	2,400,000.00	发行人	2022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宁波市 2022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市重点技术研发第二批）的通知》（甬财经[2022]246 号）
2	4,000,000.00	发行人	余姚市 2021 年挂牌上市企业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余姚市 2021 年挂牌上市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第一批）》（余金中心[2022]10 号）
3	3,000,000.00	发行人	2022 年度“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度“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金[2022]274 号）
4	8,360,500.00	发行人	2022 年度宁波市集成电路专项政策补助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宁波市集成电路专项政策补助企业名单的通知》（甬经信数[2022]37 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加快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甬经信数经[2021]93 号）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宁波市集成电路专项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甬经信数[2022]2 号）
5	1,185,500.00	发行人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 号） 《余姚市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情况公示》
6	527,832.44	发行人	2021 年度企业稳岗返还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 号） 《余姚市 2021 年度企业稳岗返还情况公

				示（第七批）》
7	439,100.00	发行人	余姚市研发投入专项激励资金	《余姚市研发投入专项激励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余科[2021]5号） 《关于预拨 2021 年度余姚市研发投入专项激励资金（研发投入后补助）的公示》
8	295,098.00	发行人	“污水零直排区”创建企业项目补助	《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关于“污水零直排区”创建中实施企业项目补助的办法》（甬中意发[2021]17号）
9	214,625.22	发行人	稳岗返还补贴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39号）
10	200,000.00	发行人	2021 年度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合格企业奖励资金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工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余经发[2021]6号） 《关于 2021 年度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合格企业奖励资金公示的通知》
11	56,400.00	发行人	余姚市第四批科技经费（科技创新券）	《2022 年余姚市第四批科技经费（科技创新券）下达的公示》
12	100,000.00	发行人	2021 年度数字经济专项政策奖励资金、2021 年度世界数字经济大会参展补助资金	《关于 2021 年度数字经济专项政策奖励资金、2021 年度世界数字经济大会参展补助资金公示的通知》
13	250,000.00	发行人	宁波市十大标志性产业链牵头单位补助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宁波市 2022 年十大标志性产业链牵头单位（促进机构）的通知》（甬经信投[2022]49号）
14	37,000.00	发行人	2021 年度宁波市质量提升专项资金	《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宁波市质量提升专项资金（卓越绩效管理项目）补助项目的通知》（甬质强发[2022]2号）
15	527,500.00	发行人	“留甬过年员工”春节礼包补贴	《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向“留甬过年员工”发放春节礼包补贴的办法》（甬中意发[2022]1号）
16	50,000,000.00	甬矽半导体	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补贴	《中意宁波生态园微电子高端集成电路 IC 封装测试二期项目投资协议书》

（四）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方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香港甬矽的法律意

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出具的证明、方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香港甬矽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等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方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香港甬矽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的查询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发改部门备案信息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的环评手续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员工涉及的诉讼、仲裁等相关事项进展如下：

案件简称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专利无效请求		案件状态/进展	
不正当竞争案	发行人、徐林华、林汉斌、徐玉鹏、何正鸿、李利、钟磊	（1）判令甬矽电子及相关人员立即停止侵犯其商业秘密的行为；及（2）判令甬矽电子及相关人员赔偿其因侵犯商业秘密所造成的损失 6,632,479.77 元；（3）判令本案诉讼费由甬矽电子及相关人员承担。 2022 年 2 月，长电科技变更及增加了诉讼金额，诉讼金额增加至 8,271.49 万元，并请求被告方连带赔偿其为制止侵权的合理开支 50.00 万元。		长电科技已撤诉，相关人民法院已出具准予撤诉的民事裁定书，相关案件已经结案	
专利申请及专利权纠纷案	发行人	4 项专利/专利申请权归属于长电科技	（1）镍钯金基板的焊接方法、芯片封装方法以及芯片封装结构（201811028954.8）（专利申请已撤回）	长电科技与徐玉鹏的劳动争议案件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宣判，一审判决为驳回长电科技的诉讼请求；长电科技已撤回起诉请求，相关案件正在撤诉流程中	
			（2）产品管理方法和产品管理装置（201810897499.9）（专利申请已撤回）		
			（3）芯片封装方法及封装电子器件（201811231150.8）（专利申请已撤回）		
			（4）一种电镀阳极装置（CN201821251776.0）（专利权维持）		
劳动仲裁及诉讼案	徐玉鹏	支付违反忠实义务造成的损失赔偿	132,861 元（变更前）	3,773,754 元（变更后）	长电科技已撤回仲裁申请，相关仲裁机构已出具准予撤回文件，相关案件已经结案
	包宇君		29,200 元（变更前）	1,442,312.75 元（变更后）	
	王晓方		7,300 元（变更前）	1,149,228.00 元（变更后）	
	于苏苏		1,460 元（变更前）	354,334.75 元（变更后）	
	郭持永		23,975 元（变更前）	373,029.5 元（变更后）	
	鲁亮		4,601 元（变更前）	396,290.75 元（变更后）	
	高成义		25,790 元（未变更）		
专利无效案	-	专利无效	（1）分层电磁屏蔽封装结构和封装结构制作方法（202011462008.1）	宣告维持发明专利权有效	
			（2）电源模组封装结构和电源模组封装方法	宣告维持发明专利	

		(202011012105.0)	权有效
		(3) 硅麦克风及其制作方法和电子设备 (202110190866.3)	已结案, 专利权维持有效
		(4) 柔性基板堆叠封装结构和柔性基板堆叠封装方法 (202010727451.0)	宣告维持发明专利权有效[注]
		(5) 扇外型封装工艺和扇外型封装结构 (202010998344.1)	宣告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
		(6) 系统封装结构和系统封装结构的制备方法 (202011206343.5)	宣告维持发明专利权有效
		(7) 芯片叠层封装结构、其制作方法和电子设备 (202010672631.3)	已结案, 专利权维持有效
		(8) 半导体封装结构和封装方法 (202010950254.5)	宣告维持发明专利权有效
		(9) 芯片封装方法和芯片封装结构 (202010022043.5)	宣告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
		(10) 一种多层芯片堆叠封装结构和多层芯片堆叠封装方法 (202010747546.9)	宣告维持发明专利权有效
侵犯技术秘密案	发行人	针对已撤回专利“芯片封装方法及封装电子器件”（专利申请号为 201811231150.8）： ①判定发行人侵犯其商业秘密；②发行人赔偿其 4,500 万元；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发行人承担	长电科技已撤诉，相关人民法院已出具准予撤诉的民事裁定书，相关案件已结案
		针对已撤回专利“镍钯金基板的焊接方法、芯片封装方法以及芯片封装结构”（专利申请号为 201811028954.8）： ①判定发行人侵犯其商业秘密；②发行人赔偿其 4,500 万元；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发行人承担	

注：长电科技就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该项决定提起行政诉讼，该案尚未正式受理（案号为（2022）京 73 行初 13993 号），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长电科技已撤回起诉请求。

（一）发行人涉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1、不正当竞争诉讼事项（原告长电科技已撤诉结案）

（1）案件受理情况及基本案情

2021 年 11 月 19 日，长电科技以侵害商业秘密为由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甬矽电子及徐林华、徐玉鹏、林汉斌、钟磊、李利、何正鸿等六名员工（以下简称“不正当竞争案件”）。根据长电科技提交的《起诉状》，长电科技的诉讼请求为：①判令甬矽电子及相关人员立即停止侵犯其商业秘密的行为；及②判令甬矽电子及相关人员赔偿其因侵犯商业秘密所造成的损失 6,632,479.77 元；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甬矽电子及相关人员承担。

2022年2月，长电科技向无锡中院提交了《变更/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变更及增加了诉讼金额，诉讼金额由原来的663.25万元增加至8,271.49万元，并请求被告方连带赔偿其为制止侵权的合理开支人民币50.00万元。

（2）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根据无锡中院出具的相关裁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长电科技已提交撤诉申请，相关案件已结案。

2、专利无效事项（申请人长电科技已撤回无效宣告申请）

发行人共计10项发明专利曾被主张无效，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无效宣告事件进展

根据公司收到的由专利代理机构转送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于2021年12月2日签发的编号分别为4W113381、4W113382、4W113386、4W113391和4W113395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以及于2022年5月7日签发的编号为4W114238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公司以下5项发明专利被第三方长电科技主张无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1	分层电磁屏蔽封装结构和封装结构制作方法	发明	2020114620081
2	电源模组封装结构和电源模组封装方法	发明	2020110121050
3	硅麦克风及其制作方法和电子设备 ^注	发明	2021101908663
4	柔性基板堆叠封装结构和柔性基板堆叠封装方法	发明	2020107274510
5	扇外型封装工艺和扇外型封装结构	发明	2020109983441

注：4W114238案为长电科技近日针对于2022年3月25日口头审理的4W113386案所涉专利：硅麦克风及其制作方法和电子设备（2021101908663）重新提起的无效宣告申请；原4W113386案已由请求人撤案。

根据公司收到的专利代理机构转寄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3月3日、3月8日、3月11日签发的五份编号分别为4W113934、4W113935、4W113937、4W113998、4W113936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5份专利无效请求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1	系统封装结构和系统封装结构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0112063435
2	芯片叠层封装结构、其制作方法和电子设备	发明	2020106726313
3	半导体封装结构和封装方法	发明	202010950254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4	芯片封装方法和芯片封装结构	发明	2020100220435
5	一种多层芯片堆叠封装结构和多层芯片堆叠封装方法	发明	2020107475469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要求公司在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1 个月内对该无效宣告请求陈述意见。公司正采取措施积极应对该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相关专利无效事项的进展如下所示：

序号	案件编号	专利名称及编号	审查决定/进展
1	4W113391	柔性基板堆叠封装结构和柔性基板堆叠封装方法（2020107274510）	宣告维持发明专利权有效
2	4W113386/ 4W114238	硅麦克风及其制作方法和电子设备（2021101908663）	已结案，专利权维持有效
3	4W113395	扇外型封装工艺和扇外型封装结构（2020109983441）	宣告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
4	4W113381	分层电磁屏蔽封装结构和封装结构制作方法（2020114620081）	宣告维持发明专利权有效
5	4W113382	电源模组封装结构和电源模组封装方法（2020110121050）	宣告维持发明专利权有效
6	4W113934	系统封装结构和系统封装结构的制备方法（2020112063435）	宣告维持发明专利权有效
7	4W113935	芯片叠层封装结构、其制作方法和电子设备（2020106726313）	已结案，专利权维持有效
8	4W113937	半导体封装结构和封装方法（2020109502545）	宣告维持发明专利权有效
9	4W113998	芯片封装方法和芯片封装结构（2020100220435）	宣告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
10	4W113936	一种多层芯片堆叠封装结构和多层芯片堆叠封装方法（2020107475469）	宣告维持发明专利权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全部 10 项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中，其中 6 项被宣告维持专利发明权有效，2 项被宣告无效，2 项长电科技撤回专利无效申请而维持有效。

（2）2 项发明专利经复审无效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存在 2 项发明专利被复审

后宣告无效的情形。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发行人将丧失对该技术的垄断权。发行人专有的生产技术将不能再受到专利保护并可能被竞争对手用于仿制、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从而造成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加大。但相关专利若被宣告无效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①即使专利被宣告无效，发行人仍可继续使用相关专利涉及的技术方案

专利无效请求属于验证专利质量的再审查行政程序，其结果仅是根据专利质量对该等技术是否仍受《专利法》保护做出行政决策，不涉及申请人与专利权人责任的认定。如专利被宣告无效或部分无效，原专利权人不会因此丧失对该等技术的占有及使用的权利，仅是被宣告无效部分的公开权利要求进入公共领域，影响仅限于第三方模仿相关公开专利承担法律责任的范围发生变化。

即使相关专利权最终被宣告无效，该等专利权自始不存在，相关技术将进入公共领域，发行人仍可继续合法、无偿地使用相关专利涉及的技术方案。因此，即使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亦不影响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继续使用相关技术，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除专利以外，发行人还可以采用技术秘密对研发成果进行保护，并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保证技术先进性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创新，在研发与生产过程中，发行人采用申请专利、技术秘密等多种措施对研发成果进行保护，专利仅是发行人技术保护体系组成部分之一。封装是利用先进设备在封装体内为集成电路晶粒提供微米级的线路、电子元件装配，本质上是一种高难度的制造技术。公司产品实现量产的关键技术包括封装结构设计、材料选用/搭配、工艺实现方式、生产参数、品质管控要求等。

针对论证不适合公开及不适合申请专利的技术要点例如材料选取、生产参数、品质管控要求等，发行人将其纳入公司技术秘密保护范围，并建立了相关保密管理制度，防止技术秘密被泄露或模仿。

此外，选择专利保护的只是部分特定技术的阶段性成果，且针对一项专利解决的问题，发行人通常会准备多种不同的技术方案，并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保证技术先进性。因此，即便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也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研发能力。

③即使专利被宣告无效，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研发和技术布局产生不利影响

专利具有两个层面的作用：一方面，申请专利是企业“主动参与竞争”的手段，即限制竞争对手使用专利所保护的技术，通过专利家族、专利路线、专利组合尽可能在自己的技术路线上“铺满”专利，将竞争对手排挤在自己的技术路线之外；另一方面，申请专利还能为企业提供“被动保护”，即只要企业申请了专利，哪怕相关专利未被授权或授权被宣告无效，专利所涉及的技术已成为了公开知识，竞争对手也无法就相同或等同技术申请专利，在一定程度上将竞争对手能够申请专利的范围“排挤”出自己的技术路线，起到被动保护作用。

因此，即使“扇外型封装工艺和扇外型封装结构”、“芯片封装方法和芯片封装结构”两项发明专利被宣告无效，发行人竞争对手亦无法就相同技术申请专利，对发行人在相关领域继续研发不构成不利影响。此外，专利“扇外型封装工艺和扇外型封装结构”与“芯片封装方法和芯片封装结构”仅分别为发行人在晶圆级封装领域和4G/5G通讯的射频芯片/模组封装领域技术布局的一部分。截至2022年7月31日，除该两项被宣告无效的专利外，发行人在晶圆级封装领域已授权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3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26项；在4G/5G通讯的射频芯片/模组封装技术领域取得的发明专利共计30项。发行人已通过专利组合对自身技术路线进行了较为有效的保护，单一专利被宣告无效不会对整体布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发行人依靠整体工艺能力而非专利抢占市场

集成电路封装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其制造过程集封装结构设计、封装工艺实施、封装材料选配、封装设备自定义调试、生产质量管控为一体，封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不仅体现在具体封装形式的技术先进性，大规模量产阶段的良率稳定性是封测企业抢占市场先机的更关键因素。发行人应用先进的芯片电路设计/仿真技术建立最优化的产品结构，结合在工艺加工过程中通过多种工艺和一系列材料选择等多种技术手段来实现更稳定的产品质量。因此，即使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后，竞争对手仅能模仿发行人已在专利中公开的部分技术特征，却无法掌握整个生产过程各环节关键要素，整体工艺能力不会得到大幅提升。

⑤就专利无效事项，发行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专利无效宣告制度系《专利法》规定的对专利审查部门在专利授权审查中不适当授权的一种纠错制度。专利被宣告无效本身并不涉及专利侵权事项及发行人的赔偿责任。

《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在宣告专利权无效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调解书，已经履行或者强制执行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专利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针对发行人被宣告无效的 10 项发明专利，发行人不存在与此相关的已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调解书，不存在已经履行或者强制执行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因此不存在专利被宣告无效前因发行人作为专利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损失而应当给予赔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即使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即使上述专利被宣告无效，形成收入的发明专利仍不低于 5 项，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专利权与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事项（原告长电科技已撤诉结案）

（1）案件受理情况及基本案情

2022 年 2 月，长电科技以发行人提交申请号为 201810897499.9 等 3 项发明专利（三项专利均已于 2019 年撤回）及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申请时，相关发明人从长电科技离职的时间不满一年，且该等专利申请涉及的技术与其发明人在长电科技处承担的本职工作高度相关为由，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①专利申请号为 201810897499.9 等 3 项发明专利的专利申请权归属于长电科技；②ZL201821251776.0 实用新型专利权归属于长电科技；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甬矽电子承担。

（2）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根据宁波中院出具的相关裁定，长电科技已提交撤诉申请，相关案件已结案。

4、侵犯技术秘密事项（原告长电科技已撤诉结案）

（1）案件受理情况及基本案情

根据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4日通过人民法院在线平台送达的相关资料，长电科技于2022年3月末以发行人于2019年撤回的两项发明专利侵犯其技术秘密为由，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两项诉讼，分别请求①判定发行人侵犯其商业秘密；②发行人赔偿其4,500万元；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发行人承担。具体事由如下表所示：

案件简称	被告	相关理由		诉讼请求
侵犯技术秘密案	发行人	针对已撤回专利“芯片封装方法及封装电子器件”（专利申请号为201811231150.8）	长电科技认为发行人将原属于长电科技的技术秘密于2018年10月22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导致长电科技的技术秘密被公开，且发行人于2019年8月9日恶意撤回该专利申请，使长电科技的技术秘密进入了公共领域。	①判定发行人侵犯其商业秘密；②发行人赔偿其4,500万元；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发行人承担
		针对已撤回专利“镍钯金基板的焊接方法、芯片封装方法以及芯片封装结构”（专利申请号为201811028954.8）	长电科技认为发行人将原属于长电科技的技术秘密于2018年9月4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导致长电科技的技术秘密被公开，且发行人于2019年8月9日恶意撤回该专利申请，使长电科技的技术秘密进入了公共领域。	①判定发行人侵犯其商业秘密；②发行人赔偿其4,500万元；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发行人承担

（2）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长电科技已提交撤诉申请，相关案件已结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不正当竞争案（原告长电科技已撤诉结案）

在前述不正当竞争案件中，徐林华、徐玉鹏、林汉斌、钟磊、李利、何正鸿同为相关被告。相关涉诉人员中，徐林华、徐玉鹏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汉斌为发行人监事；徐玉鹏、钟磊、李利、何正鸿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相

关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文。

根据长电科技的诉讼请求，即使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败诉的情况下，其法律后果仅为停止侵权行为并对长电科技进行赔偿，前述诉讼不涉及影响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根据无锡中院出具的相关裁定，长电科技已提交撤诉申请，相关案件已结案。

2、劳动仲裁及诉讼案（原告长电科技已撤诉）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徐玉鹏及其他员工包宇君、王晓方、朱莎莎、于苏苏、高成义、郭持永、鲁亮涉及或曾涉及劳动仲裁或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受理情况及基本案情

长电科技以在长电科技任职期间持有发行人股份违反其利益冲突政策和诚信及忠实义务为由，于2021年11月18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针对徐玉鹏提起了劳动仲裁。根据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说明及取得的仲裁相关资料，针对徐玉鹏的劳动仲裁，浦东劳动仲裁委经审查认为仲裁申请不属于劳动争议受理范围，已于2021年11月25日向长电科技出具了不予受理通知书，但长电科技可以就上述请求的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年12月6日，长电科技以相同事由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徐玉鹏支付违反忠实义务造成的损失赔偿，请求金额132,861元。2022年3月23日，浦东法院对长电科技与徐玉鹏的劳动争议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长电科技在诉讼事由未变化的前提下当庭增加了赔偿金额，变更诉讼请求为要求徐玉鹏支付违反忠实义务造成的损失赔偿3,773,754元。浦东新区法院已于2022年6月20日再次开庭审理并于2022年6月24日签发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长电科技的诉讼请求。

长电科技于2021年11月19日向江阴劳动仲裁委针对包宇君、王晓方、朱莎莎、于苏苏、高成义、郭持永、鲁亮提起了劳动仲裁。针对高成义和朱莎莎两人的劳动仲裁案件，长电科技已于2021年12月6日申请撤回；2021年12月7日，星科金朋作为申请人以相同事由向江阴劳动仲裁委对高成义提起劳动仲裁申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包宇君、王晓方、于苏苏、高成

义、郭持永、鲁亮等 6 人的案件目前已经受理，根据江阴仲裁委签发的开庭通知书及转送的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长电科技变更了部分被申请人的请求金额，上述劳动仲裁案预计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8 月 31 日开庭审理，相关仲裁请求及请求金额变更情况如下：

被申请人	申请理由	仲裁请求	请求金额	
			变更前	变更后
包宇君	违反利益冲突政策以及劳动者的诚信和忠实义务，按照其在甬矽电子的持股比例、持股期间及收入折算所得作为仲裁请求的金额	支付违反忠实义务造成的损失赔偿	29,200 元	1,442,312.75 元
王晓方			7,300 元	1,149,228.00 元
于苏苏			1,460 元	354,334.75 元
郭持永			23,975 元	373,029.5 元
鲁亮			4,601 元	396,290.75 元
高成义			25,790 元（未变更）	

（2）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针对徐玉鹏的诉讼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再次开庭审理，根据浦东新区法院 2022 年 6 月 24 日签发的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长电科技的诉讼请求。根据长电科技提交的《撤诉申请书》及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长电科技已经向相关法院提交了针对徐玉鹏诉讼的再审撤诉申请，相关案件正在撤诉流程中；针对包宇君等 6 人的劳动仲裁已被受理，根据江阴劳动仲裁委出具的相关文件，长电科技已经撤回对相关人员的仲裁请求，相关案件已经结案。

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与长电科技的和解情况

1、和解协议签署的背景

考虑到诉讼或仲裁案件的审理程序和时限较长，但双方和解有助于发行人取得稳定的生产经营环境，减少在诉讼或仲裁事项上耗费的人力、物力，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进一步增强客户与发行人合作的信心。

基于此，发行人经与长电科技经友好协商，于 2022 年 8 月签署《和解协议》，就相关纠纷达成全面和解。

2、《和解协议》的主要条款

2022年8月，发行人与长电科技签署《和解协议》，达成全面和解，相关协议主要约定的事项和内容如下：

（1）双方就本协议所涉相关纠纷事项达成全面和解，所涉纠纷包括：

①长电科技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及徐林华等六位员工侵害经营秘密，案号：（2022）苏02民初29号，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②长电科技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纠纷及起诉发行人侵害技术秘密，案号分别为：（2022）浙02知民初78号、79号、80号、81号；（2022）浙02知民初145号、146号；

③长电科技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员工徐玉鹏，法院已出具（2022）沪0115民初19376号民事判决书，长电科技现已提起上诉；长电科技及其关联方对发行人员工鲁亮等六人向江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案号为澄劳人仲案字（2022）第609号、610号、611号、613号、614号、637号；

④长电科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甬矽电子10项专利发起了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⑤长电科技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寄送关于发行人的举报材料。

（2）发行人向长电科技支付人民币2,500.00万元，长电科技就上述纠纷撤回全部诉讼请求、仲裁申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等。

（3）双方确认，本协议全面履行后，任一方均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双方（为本协议之目的，包括各方的关联方、董事、高管、员工等）有关劳动用工、竞业限制、商业秘密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相关领域”）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免除另一方的任何及全部法律责任，并承诺不再就本协议签署之日前相关领域的任何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向另一方提出任何主张。

3、《和解协议》执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根据发行人与长电科技签署的《和解协议》、长电科技提供的撤诉申请书及撤诉申请记录；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江阴市劳动仲裁委员会等出具的相关裁定书、国家知识产

权局签发的《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劳动诉讼案件代理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支付和解费的银行电子回单、长电科技出具的收据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和解协议》签署各方已按照协议约定执行相关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和解协议》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和解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和解协议签署后，发行人已与长电科技达成和解，针对徐玉鹏的诉讼案正在撤诉流程中，其他相关案件均已撤诉结案。相关和解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发行人取得稳定的生产经营环境，减少在诉讼、仲裁等事项上耗费的人力、物力，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进一步增强客户与发行人合作的信心；

（2）和解支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双方签署的和解协议，发行人向长电科技支付 2,500 万元作为和解金额，上述金额占发行人 2021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7.76%；同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顺波出具的承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各方达成和解且甬矽电子应支付的和解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632,479.77 元的，该部分由甬矽电子承担，若超过人民币 6,632,479.77 元的，超过部分由本人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王顺波已经将本次和解支出中超出 6,632,479.77 元的部分支付给发行人。因此，和解支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或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审计报告》，方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香港甬矽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

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络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员的劳动保障

1、员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人数及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劳动关系员工人数	3,079
退休返聘员工人数	1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9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3,043
新入职员工	35
香港甬矽员工	1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2,898
新入职员工	163
中国台湾地区户籍	12
香港甬矽员工	1
员工自行缴纳	5

2、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和甬矽半导体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2022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和甬矽半导体分别与宁波杰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杰博”）签订《派遣服务协议》，劳务派遣服务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宁波杰博持有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204201308190001），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占员工人数比例为 0.29%，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之规定。

3、劳务外包情况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劳务外包内容	服务期限
1	发行人	宁波博大申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基层辅助生产岗位	2022.03.01-2023.02.28
2	发行人	宁波台聚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基层辅助生产岗位	2022.02.01-2023.01.31
3	发行人	宁波欣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宁波象保合作区分公司	基层辅助生产岗位	2022.02.01-2023.01.31
4	发行人	宁波志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基层辅助生产岗位	2022.05.24-2023.05.23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方所在地方政府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主体，未因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根据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余姚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和余姚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处理）的情况。

（二）发行人保荐机构更换事项

2022 年 6 月 23 日，经办发行人业务的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决定在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期间，暂停平安证券保荐机构资格。鉴于上述情况，为保障本次发行上市的进程、维护股东的根本利益，经内部讨论并与原保荐机构友好协商，发行人决定更换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本次更换保荐机构不属于因发行人不配合原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或原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主动终止保荐协议的情形，亦不属于发行人非因保荐机构执业受限而主动与保荐机构

终止保荐协议的情形。

经双方协商，甬矽电子与平安证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协议之终止协议》。

2022 年 7 月 15 日，方正承销保荐接受甬矽电子的委托，担任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与甬矽电子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协议》。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更新

一、《落实函》之问题 1：关于与长电科技的纠纷

请发行人：

（1）持续披露发行人与长电科技的诉讼/仲裁最新进展以及下一步应对计划；

（2）除已有劳动仲裁和诉讼外，全面分析发行人从长电科技离职人员因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被追诉的可能性及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发行人对此是否制定专项应对计划，说明长电科技撤回对朱莎莎劳动仲裁的原因；

（3）结合最新沟通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还存在与长电科技和解可能性，若有，说明具体和解方案。

请发行人律师、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一）持续披露发行人与长电科技的诉讼/仲裁最新进展以及下一步应对计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三、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员工涉及的诉讼、仲裁等相关事项进展如下：

案件简称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专利无效请求	案件状态/进展
不正当竞争案	发行人、徐林华、林汉斌、徐玉鹏、何正鸿、李利、钟磊	（1）判令甬矽电子及相关人员立即停止侵犯其商业秘密的行为；及（2）判令甬矽电子及相关人员赔偿其因侵犯商业秘密所造成的损失 6,632,479.77 元；（3）判令本案诉讼费由甬矽电子及相关人员承担。 2022 年 2 月，长电科技变更及增加了诉讼金额，诉讼金额增加至 8,271.49 万元，并请求被告方连带赔偿其为制止侵权的合理开支 50.00 万元。	长电科技已撤诉，相关人民法院已出具准予撤诉的民事裁定书，相关案件已经结案
专利申请及专利	发行人	4 项专利/专利申请 （1）镍钯金基板的焊接方法、芯片封装方法以及芯片封装结构（201811028954.8）（专利申请已撤回） （2）产品管理方法和产品管理装置（201810897499.9）（专利申请已撤回）	

案件简称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专利无效请求		案件状态/进展	
权属纠纷案		权归属于长电科技	(3) 芯片封装方法及封装电子器件 (201811231150.8) (专利申请已撤回)		
			(4) 一种电镀阳极装置 (CN201821251776.0) (专利权维持)		
劳动仲裁及诉讼案	徐玉鹏	支付违反忠实义务造成的损失赔偿	132,861 元 (变更前)	3,773,754 元 (变更后)	长电科技与徐玉鹏的劳动争议案件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宣判, 一审判决为驳回长电科技的诉讼请求; 长电科技已撤回起诉请求, 相关案件正在撤诉流程中
	包宇君		29,200 元 (变更前)	1,442,312.75 元 (变更后)	
	王晓方		7,300 元 (变更前)	1,149,228.00 元 (变更后)	长电科技已撤回仲裁申请, 相关仲裁机构已出具准予撤回文件, 相关案件已经结案
	于苏苏		1,460 元 (变更前)	354,334.75 元 (变更后)	
	郭持永		23,975 元 (变更前)	373,029.5 元 (变更后)	
	鲁亮		4,601 元 (变更前)	396,290.75 元 (变更后)	
	高成义		25,790 元 (未变更)		
专利无效案		专利无效	(1) 分层电磁屏蔽封装结构和封装结构制作方法 (202011462008.1)		宣告维持发明专利权有效
			(2) 电源模组封装结构和电源模组封装方法 (202011012105.0)		宣告维持发明专利权有效
			(3) 硅麦克风及其制作方法和电子设备 (202110190866.3)		已结案, 专利权维持有效
			(4) 柔性基板堆叠封装结构和柔性基板堆叠封装方法 (202010727451.0)		宣告维持发明专利权有效[注]
			(5) 扇出型封装工艺和扇出型封装结构 (202010998344.1)		宣告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
			(6) 系统封装结构和系统封装结构的制备方法 (202011206343.5)		宣告维持发明专利权有效
			(7) 芯片叠层封装结构、其制作方法和电子设备 (202010672631.3)		已结案, 专利权维持有效
			(8) 半导体封装结构和封装方法 (202010950254.5)		宣告维持发明专利权有效
			(9) 芯片封装方法和芯片封装结构 (202010022043.5)		宣告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

案件简称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专利无效请求	案件状态/进展
		(10) 一种多层芯片堆叠封装结构和多层芯片堆叠封装方法（202010747546.9）	宣告维持发明专利权有效
侵犯技术秘密案	发行人	<p>针对已撤回专利“芯片封装方法及封装电子器件”（专利申请号为 201811231150.8）：</p> <p>①判定发行人侵犯其商业秘密；②发行人赔偿其 4,500 万元；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发行人承担</p> <p>针对已撤回专利“镍钯金基板的焊接方法、芯片封装方法以及芯片封装结构”（专利申请号为 201811028954.8）：</p> <p>①判定发行人侵犯其商业秘密；②发行人赔偿其 4,500 万元；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发行人承担</p>	长电科技已撤诉，相关人民法院已出具准予撤诉的民事裁定书，相关案件已结案

注：长电科技就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该项决定提起行政诉讼，该案尚未正式受理（案号为（2022）京 73 行初 13993 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电科技已撤回起诉请求。”

.....

1、被宣告无效的 2 项发明专利的基本情况

.....

（2）芯片封装方法和芯片封装结构（专利号：202010022043.5）

.....报告期内发行人该专利对应产品的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产品型号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9 年	产品 i、产品 ii/iii、产品 iv	312.88	0.86%
2020 年	产品 i、产品 ii/iii、产品 iv、产品 v	1,137.51	1.54%
2021 年	产品 i、产品 ii/iii	1,558.88	0.76%
2022 年 1-6 月	产品 i、产品 ii/iii	357.29	0.32%

注：销售产品型号为发行人内部编码，此处使用产品 i、ii 等代替，同一编号代表同一产品，斜杠“/”为同一客户产品序列

.....

2、相关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

相关专利报告期内对应产品的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专利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1	扇外型封装工艺和扇外型封装结构（2020109983441）	-	-	-	-
2	芯片封装方法和芯片封装结构（2020100220435）	312.88	1,137.51	1,558.88	357.29
合计		312.88	1,137.51	1,558.88	357.29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36,526.68	74,000.40	204,110.30	113,334.76
占比		0.86%	1.54%	0.76%	0.32%

.....

（三）结合最新沟通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还存在与长电科技和解可能性，若有，说明具体和解方案

.....

3、《和解协议》执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根据发行人与长电科技签署的《和解协议》、长电科技提供的撤诉申请书及撤诉申请记录；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江阴市劳动仲裁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裁定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签发关于 4W114238 案和 4W13935 案的《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发行人支付和解费的银行电子回单、长电科技出具的收据等资料，《和解协议》签署各方已按照协议约定执行相关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和解协议》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和解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和解协议签署后，发行人已与长电科技达成和解，针对徐玉鹏的诉讼正在撤诉流程中，其他案件均已撤诉结案。.....

.....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关于发行人与长电科技的诉讼/仲裁最新进展以及下一步应对计划

.....

（7）取得长电科技提供的撤诉申请书及撤诉申请记录；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江阴市劳动仲裁委员会等出具的准予撤诉裁定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签发关于 4W114238 案和 4W13935 案的《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劳动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专利无效案件代理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

.....

3、关于和解最新进展

.....

（4）查阅发行人与长电科技签署的《和解协议》、长电科技出具的撤诉申请书及撤诉申请记录，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江阴市劳动仲裁委员会等出具的准予撤诉裁定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签发关于 4W114238 案和 4W13935 案的《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劳动诉讼案件代理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专利无效案件代理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

.....

（五）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关于诉讼、仲裁相关事项的进展：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充分披露了相关诉讼、仲裁、专利无效等事项的进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已与长电科技达成和解，针对不正当竞争案、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权属纠纷案、劳动仲裁及诉讼案、侵犯技术秘密案及尚未完成审理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事项，原告长电科技均已撤诉，其中不正当竞争案、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权属纠纷案、劳动仲裁案、侵犯技术秘密案以及专利无效宣告案均已结案，针对徐玉鹏的诉讼案正在撤诉流程中；

.....

3、关于和解可能性及最新进展：

2022年8月，发行人与长电科技签署了《和解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根据发行人与长电科技签署的《和解协议》、长电科技提供的撤诉申请书及撤诉申请记录；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江阴市劳动仲裁委员会等出具的相关裁定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签发关于4W114238案和4W13935案的《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支付和解费的银行电子回单、长电科技出具的收据等资料，《和解协议》签署各方已按照协议约定执行相关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龚丽艳

经办律师： 
杨明星

经办律师： 
陈慧

2022年9月21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5
二、签字律师简介	5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6
释 义	8
正 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6
八、发行人的业务	9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4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5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4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15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5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5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01F20204454-02

致：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甬矽电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为上海市目前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在中国大陆二十一个城市（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及中国香港、英国伦敦、美国西雅图开设分所，并与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与国际律师事务所鸿鹄（Bird & Bird LLP）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本所主要提供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相关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二、签字律师简介

经办本次发行申请的本所律师为龚丽艳律师、杨明星律师和陈慧律师。

1、龚丽艳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与上市、并购、私募基金等资本市场投融资业务，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2、杨明星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与资本市场、公司与并购、银行与金融，具有丰富的证券发行与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的项目经验。

3、陈慧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与

资本市场、公司与并购、私募基金。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2020年8月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并要求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查验阶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做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和规范方案，协助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当面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验证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和

《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3,000 个工作小时。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发行人/公司/甬矽电子/甬矽	指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余姚鲸致	指	余姚市鲸致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甬矽	指	甬矽（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Forehope (Hongko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树恺	指	树恺（上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甬顺芯、甬顺芯电子	指	浙江甬顺芯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朗迪集团	指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意控股	指	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有限公司
中意宁波生态园管委会	指	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
齐鑫炜邦	指	海宁齐鑫炜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鲸益	指	宁波鲸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甬鲸	指	宁波甬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鲸芯	指	宁波鲸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丝民和	指	青岛海丝民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元禾璞华	指	江苏沓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沓泉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瀚海乾元	指	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鲸舜	指	宁波鲸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和股权	指	厦门联和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启江	指	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隆科技	指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指	全称
宁波辰和	指	宁波辰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姚商	指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芯诚致	指	青岛华芯诚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泰达	指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同创	指	宁波市奉化同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传化	指	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燕园康泰	指	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临港	指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度瑞康	指	宁波君度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清控股权	指	宁波清控汇清智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金启辰	指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津泰	指	杭州津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钧景基金	指	湖南钧景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根特	指	宁波根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景嘉高创基金	指	湖南景嘉高创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浦成	指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君度尚左	指	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燕园	指	宁波燕园嘉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睿久合盈	指	嘉兴睿久合盈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创佳盈	指	深圳市同创佳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跑一号	指	南京创熠芯跑一号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鲸信	指	宁波鲸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鲸跃	指	宁波鲸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鲸赢	指	宁波鲸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际建设	指	余姚市海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 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其经办律师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简称	指	全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修正）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审核问答（二）》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7268号）
《内控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269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宁波银行余姚中心区支行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区支行
浦发银行余姚支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光大银行余姚支行	指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发行人董事会、发行人监事会

简称	指	全称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律师工作报告》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2021年3月15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股东大会

2021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发行股数不超过6,000万股。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股份来源均为公司发行新股，数量预计不超过6,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40,766万股（不包括超额配售选择权）。

（4）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的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认定的符合参与科创板投资条件的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7)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许可的其他方式。

(8)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 发行上市议案的有效期限：本次有关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的 12 个月。

(10) 本次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询价区间和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网下网上发行比例、上市地点、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事宜；

(3)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个别调整；

(4)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5) 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等；

(6)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实际情况办理相应的公司变

更登记手续；

(7)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9) 本次发行授权行为有效期限为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运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晶圆凸点产业化项目	55,908.00	10,000.00
2	高密度 SiP 射频模块封测项目	143,162.00	140,000.00
合 计		199,070.00	15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如实际募集资金多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依照《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处理；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依法自筹资金予以补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相关管理制度，将剩余资金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在不改变上述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5、《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保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涉承诺事项的议案》

10、《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章程（草案）〉的议案》

该《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正式生效。

11、《关于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暨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的议案》

12、《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关于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的议案》

14、《关于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有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MA2AFL8H97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舜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顺波
注册资本	34,766.00 万元
实收资本	34,766.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仪器、半导体的生产、研发、测试、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封装及其测试设备、模具的生产、研发；计算机软硬件设计、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长期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和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系由甬顺芯和宁波甬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1月13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2AFL8H9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了平安证券作为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做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47.73 万元、36,526.68 万元、74,000.4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分别为-4,143.99 万元、-3,960.39 万元、1,699.11 万元；发行人合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未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产业；另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实地勘察生产经营场所，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

管理人员，发行人正常从事生产经营业务，故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7、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以上，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

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业务完整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的核查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部分的核查情况,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的核查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的封装和测试业务，主营业务包括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方案开发、不同种类集成电路芯片的封装加工和成品测试服务，以及与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相关的配套服务。经查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发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4,766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低于 6,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至（三）项之规定。

根据平安证券出具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市值区间约为 88~126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上述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2.1.2 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设立程序

（1）2017 年 10 月 18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甬市监）名称预核内[2017]第 031186 号），同意预先核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2）2017 年 10 月 18 日，甬顺芯与宁波甬鲸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发行人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股本总额及发起人认购的数额和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

（3）2017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

（4）2017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2AFL8H97）。

2、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2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由甬顺芯、宁波甬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

2017年10月18日，发起人甬顺芯、宁波甬鲸签署《发起人协议》，对公司的股本和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住所、经营期限、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的责任以及公司的组织机构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7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2）《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3）《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4）《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5）《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方案开发、不同种类集成电路芯片的封装加工和成品测试服务，以及与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相关的配套服务。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

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设立及此后历次增资中股东认缴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

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2 名发起人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甬顺芯	300.00	60.00
2	宁波甬鲸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6 名股东，其中包括 2 名发起人股东及 34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甬顺芯	7,421.00	21.35
2	朗迪集团	3,100.00	8.92
3	齐鑫炜邦	2,900.00	8.34
4	宁波鲸益	2,350.00	6.76
5	中意控股	2,279.00	6.56
6	王顺波	1,600.00	4.60
7	宁波甬鲸	1,525.00	4.39
8	宁波鲸芯	1,453.00	4.18
9	海丝民和	1,200.00	3.45
10	元禾璞华	1,000.00	2.88
11	瀚海乾元	1,000.00	2.88
12	宁波鲸舜	984.50	2.8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3	联和股权	950.00	2.73
14	中金启江	767.00	2.21
15	聚隆科技	761.00	2.19
16	宁波辰和	750.00	2.16
17	宁波姚商	700.00	2.01
18	华芯诚致	454.00	1.31
19	天津泰达	450.00	1.29
20	宁波同创	360.00	1.04
21	中金传化	333.00	0.96
22	燕园康泰	300.00	0.86
23	金浦临港	300.00	0.86
24	君度瑞康	214.00	0.62
25	清控股权	200.00	0.58
26	中金启辰	200.00	0.58
27	杭州津泰	200.00	0.58
28	钧景基金	199.80	0.57
29	宁波根特	140.00	0.40
30	景嘉高创基金	133.20	0.38
31	中金浦成	121.00	0.35
32	君度尚左	120.00	0.35
33	宁波燕园	100.00	0.29
34	芯跑一号	100.00	0.29
35	睿久合盈	66.50	0.19
36	同创佳盈	34.00	0.10
合 计		34,766.00	100.00

其中，2名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34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1、股东的基本情况

（1）甬顺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甬顺芯直接持有发行人 7,421.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35%。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甬顺芯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甬顺芯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AERNY4B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滨路 28 号（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王顺波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设备、电子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机电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至长期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甬顺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顺波	555.00	55.50
2	徐林华	200.00	20.00
3	章巍	75.00	7.50
4	韩令晖	75.00	7.50
5	吴春悦	35.00	3.50
6	徐玉鹏	35.00	3.50
7	包宇君	25.00	2.50
合计		1,000.00	100.00

甬顺芯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2017 年 10 月，设立

根据甬顺芯的工商资料，甬顺芯系由王顺波、章巍于 2017 年 10 月出资设立。

2017 年 10 月 10 日，王顺波和章巍签署《浙江甬顺芯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10 月 12 日，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甬顺芯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AERNY4B）。

甬顺芯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王顺波	850.00	0	货币	85.00
2	章巍	150.00	0	货币	15.00
合计		1,000.00	0	-	100.00

2) 2017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12日，甬顺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顺波将其所持甬顺芯19.90%股权（计199.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林华；章巍将其所持甬顺芯7.50%股权（计7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韩令晖。

2017年12月12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2月21日，甬顺芯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甬顺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王顺波	651.00	货币	65.10
2	徐林华	199.00	货币	19.90
3	章巍	75.00	货币	7.50
4	韩令晖	75.00	货币	7.50
合计		1,000.00	-	100.00

3) 2019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4月26日，甬顺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顺波将其所持甬顺芯0.10%股权（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徐林华，将其所持甬顺芯3.50%股权（3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徐玉鹏，将其所持甬顺芯3.50%股权（3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吴春悦，将其所持甬顺芯2.50%股权（2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包宇君。

2019年4月26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4月26日，甬顺芯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AERNY4B）。

本次变更完成后，甬顺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王顺波	555.00	货币	55.5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2	徐林华	200.00	货币	20.00
3	章巍	75.00	货币	7.50
4	韩令晖	75.00	货币	7.50
5	吴春悦	35.00	货币	3.50
6	徐玉鹏	35.00	货币	3.50
7	包宇君	25.00	货币	2.50
合计		1,000.00	-	100.00

根据王顺波、徐玉鹏、吴春悦的访谈说明及其提供的有关资金流水，甬顺芯设立阶段，登记在王顺波名下的股权中包含为徐玉鹏代持的 30.00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和为吴春悦代持的 30.00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2019 年 4 月，王顺波将其所持甬顺芯 3.50% 股权（3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玉鹏，将其所持甬顺芯 3.50% 股权（3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春悦，其中各 30.00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为代持还原，各方终止关于甬顺芯股权的代持关系，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四）关于发行人持股平台层面股权/出资份额的代持与解除”。

（2）朗迪集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朗迪集团持有发行人 3,1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92%。

朗迪集团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726），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朗迪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04803223P
住所	余姚市姚北工业新区
法定代表人	高炎康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叶轮机械、通风设备、电子产品、厨房设备、家用电器、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加工；电动机、发电机及其零部件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9 日

营业期限	1998年3月9日至长期
------	--------------

根据朗迪集团公告的2020年度报告，其实际控制人为高炎康。

(3) 齐鑫炜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齐鑫炜邦持有发行人2,90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3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齐鑫炜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宁齐鑫炜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B8QL76M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隆兴路18号主办公楼2楼217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显鋆（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30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1月30日至2024年11月29日

截至2021年4月30日，齐鑫炜邦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显鋆（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普通合伙人
2	青岛盛芯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齐鑫炜邦的普通合伙人为显鋆（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4月30日，显鋆（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叶枫	1,950.00	65.00
2	马洪敏	750.00	25.00
3	余红斌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根据齐鑫炜邦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齐鑫炜邦系经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码为SEC483；齐鑫炜邦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显鋆（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依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9965。

(4) 宁波鲸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鲸益持有发行人 2,35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7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鲸益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鲸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GRCM48X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滨路 5 号（邻里中心）3-2-233（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包宇君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6 月 19 日至长期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宁波鲸益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包宇君	13.52	普通合伙人
2	邵捷	8.51	有限合伙人
3	彭晶晶	8.51	有限合伙人
4	赖云芳	8.51	有限合伙人
5	应杭钧	8.14	有限合伙人
6	孔令文	8.01	有限合伙人
7	周瑞金	6.26	有限合伙人
8	徐林华	5.82	有限合伙人
9	顾凯	5.01	有限合伙人
10	周林茜	4.63	有限合伙人
11	杨涛	4.26	有限合伙人
12	黄华美	4.26	有限合伙人
13	吴君	4.26	有限合伙人
14	许文成	4.07	有限合伙人
15	王妍	2.98	有限合伙人
16	孙芳	1.50	有限合伙人
17	舒博	1.28	有限合伙人
18	单斐	0.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宁波鲸益的部分合伙人曾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代持关系均已解除。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四）关于发行人持股平台层面股权/出资份额的代持与解除”。

（5）中意控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意控股持有发行人 2,279.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5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意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81MUQ74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滨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 成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从事与外国（地区）企业相关的非营利性业务活动；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海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知识产权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长期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中意控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意宁波生态园管委会	170,000.00	85.00
2	宁波金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	15.00
合 计		200,000.00	100.00

宁波金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宁波市财政局全资孙公司。

2021 年 3 月 1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甬国资办

[2021]12号)，确认中意控股为国有股东。

(6) 王顺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王顺波直接持有发行人 1,6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60%。

王顺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012119780706****，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7) 宁波甬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甬鲸持有发行人 1,52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39%。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甬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甬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AERNU1Y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滨路 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甬顺芯电子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至长期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宁波甬鲸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甬顺芯	0.66	普通合伙人
2	包宇君	26.56	有限合伙人
3	金良凯	11.48	有限合伙人
4	吴春悦	11.08	有限合伙人
5	徐玉鹏	6.89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鲸赢	5.44	有限合伙人
7	张吉钦	3.28	有限合伙人
8	王晓方	2.62	有限合伙人
9	王妍	1.97	有限合伙人
10	孙成富	1.97	有限合伙人
11	陈坚	1.97	有限合伙人
12	庞宏林	1.9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份额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3	朱莎莎	1.64	有限合伙人
14	杨 洋	1.64	有限合伙人
15	沈建春	1.31	有限合伙人
16	钟 磊	1.31	有限合伙人
17	尚 进	1.31	有限合伙人
18	蒋玉霞	1.31	有限合伙人
19	何 佳	1.31	有限合伙人
20	邱元海	1.31	有限合伙人
21	包建军	0.66	有限合伙人
22	鲍贵军	0.66	有限合伙人
23	王惠芬	0.66	有限合伙人
24	汪映珺	0.66	有限合伙人
25	孙 杰	0.66	有限合伙人
26	王 新	0.66	有限合伙人
27	李奎奎	0.66	有限合伙人
28	卜修虎	0.66	有限合伙人
29	刘晓军	0.66	有限合伙人
30	成文涛	0.66	有限合伙人
31	石循艳	0.66	有限合伙人
32	郭 健	0.66	有限合伙人
33	奚 锋	0.33	有限合伙人
34	张 雄	0.33	有限合伙人
35	曹正义	0.33	有限合伙人
36	张银忠	0.33	有限合伙人
37	陆 炜	0.33	有限合伙人
38	于苏苏	0.33	有限合伙人
39	陆晓锋	0.33	有限合伙人
40	王稳稳	0.33	有限合伙人
41	禹立平	0.33	有限合伙人
42	方陵亮	0.33	有限合伙人
43	何林飞	0.33	有限合伙人
44	杨联富	0.33	有限合伙人
45	陆丹丹	0.33	有限合伙人
46	徐日波	0.33	有限合伙人
47	徐 巍	0.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份额比例 (%)	合伙人性质
48	邢 鹏	0.2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	-

根据宁波鲸赢工商备案的合伙协议，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宁波鲸赢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份额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吴春悦	0.36	普通合伙人
2	林汉斌	24.10	有限合伙人
3	傅宁丘	6.02	有限合伙人
4	伍晓春	6.02	有限合伙人
5	李文彬	6.02	有限合伙人
6	季同建	4.22	有限合伙人
7	孙可可	3.61	有限合伙人
8	纪良佐	3.61	有限合伙人
9	朱红成	3.61	有限合伙人
10	吴金民	3.01	有限合伙人
11	孙 宇	3.01	有限合伙人
12	张云龙	2.89	有限合伙人
13	陈继松	2.89	有限合伙人
14	张 斌	2.89	有限合伙人
15	高 玲	2.89	有限合伙人
16	李鑫欢	2.89	有限合伙人
17	朱金秀	2.89	有限合伙人
18	刘田妹	2.89	有限合伙人
19	邓 瑞	2.89	有限合伙人
20	李 飞	2.41	有限合伙人
21	王云飞	2.41	有限合伙人
22	欧清华	2.41	有限合伙人
23	王 冲	2.41	有限合伙人
24	李玉阳	2.41	有限合伙人
25	崔刘丽	1.2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	-

宁波甬鲸的普通合伙人为甬顺芯，甬顺芯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股东的基

本情况之甬顺芯”。

宁波甬鲸的部分合伙人曾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代持关系均已解除。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四）关于发行人持股平台层面股权/出资份额的代持与解除”。

（8）宁波鲸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鲸芯持有发行人 1,453.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18%。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鲸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鲸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GRPUA36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滨路 5 号（邻里中心）3-2-232（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顺波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长期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宁波鲸芯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王顺波	1.27	普通合伙人
2	徐林华	39.23	有限合伙人
3	吴春悦	17.34	有限合伙人
4	韩令晖	16.52	有限合伙人
5	章巍	14.52	有限合伙人
6	包宇君	5.78	有限合伙人
7	徐玉鹏	5.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9）海丝民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海丝民和持有发行人 1,2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4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海丝民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海丝民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DB6XL2J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9 号楼 1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城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海丝民和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青岛城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	普通合伙人
2	青岛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4.90	有限合伙人
3	青岛民和德元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	-

海丝民和的普通合伙人为青岛城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青岛城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90.00
2	青岛汇泉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根据海丝民和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海丝民和系经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码为 ST5273；海丝民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青岛城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依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168。

（10）元禾璞华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元禾璞华持有发行人 1,0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8%。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元禾璞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UYHED37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9 栋 3 楼 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25日
合伙期限	2018年1月25日至2029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元禾璞华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1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39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87	有限合伙人
4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1.34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72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10	有限合伙人
7	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0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	有限合伙人
9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元禾璞华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2021年4月30日，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苏州致芯宏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3.33	普通合伙人
2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根据元禾璞华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元禾璞华系经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码为SCW352；元禾璞华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依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7993。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致芯华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0.00	5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35.00	24.50
3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35.00	24.50
合 计		3,000.00	100.00

（11）瀚海乾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瀚海乾元持有发行人 1,0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8%。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瀚海乾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GW05H0A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层 90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开投瀚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9 日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瀚海乾元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宁波开投瀚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6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开投瀚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1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	17.65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17.65	有限合伙人
5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1.77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83	有限合伙人
7	宁波市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5.88	有限合伙人
8	宁波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	-

瀚海乾元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开投瀚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宁波开投瀚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宁波汇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份额比例 (%)	合伙人性质
2	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根据瀚海乾元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瀚海乾元系经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码为 SJK047；瀚海乾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开投瀚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已依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208。

（12）宁波鲸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鲸舜持有发行人 984.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鲸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鲸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GRPN15N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余姚市滨海新城兴滨路 5 号 3-2-23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顺波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长期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宁波鲸舜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份额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王顺波	0.10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鲸跃	18.28	有限合伙人
3	张吉钦	6.60	有限合伙人
4	徐玉鹏	4.86	有限合伙人
5	包宇君	4.57	有限合伙人
6	孙成富	4.40	有限合伙人
7	庞宏林	4.06	有限合伙人
8	陈 坚	3.23	有限合伙人
9	邱元海	3.05	有限合伙人
10	王晓方	3.05	有限合伙人
11	钟 磊	3.05	有限合伙人
12	尚 进	2.7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份额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3	管 红	2.39	有限合伙人
14	李奎奎	2.03	有限合伙人
15	孙 杰	2.03	有限合伙人
16	刘晓军	2.03	有限合伙人
17	汪映珺	2.03	有限合伙人
18	徐 锋	2.03	有限合伙人
19	沈建春	1.73	有限合伙人
20	王 妍	1.52	有限合伙人
21	王稳稳	1.40	有限合伙人
22	成文涛	1.32	有限合伙人
23	石循艳	1.22	有限合伙人
24	杨 洋	1.02	有限合伙人
25	王 新	1.02	有限合伙人
26	叶军军	1.02	有限合伙人
27	曹正义	1.02	有限合伙人
28	陈 斌	1.02	有限合伙人
29	陆 炜	1.02	有限合伙人
30	许祖伟	1.02	有限合伙人
31	秦 翔	1.02	有限合伙人
32	卜修虎	1.02	有限合伙人
33	冯 岳	1.02	有限合伙人
34	张银忠	1.02	有限合伙人
35	于苏苏	1.02	有限合伙人
36	李 猛	1.02	有限合伙人
37	禹立平	1.02	有限合伙人
38	宁波鲸信	1.00	有限合伙人
39	陈恒哲	0.81	有限合伙人
40	陆晓锋	0.71	有限合伙人
41	张玉言	0.71	有限合伙人
42	李 靖	0.71	有限合伙人
43	邢 鹏	0.71	有限合伙人
44	曾平安	0.71	有限合伙人
45	奚 锋	0.51	有限合伙人
46	方陵亮	0.51	有限合伙人
47	杨士杰	0.5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份额比例 (%)	合伙人性质
48	夏李波	0.51	有限合伙人
49	张 雄	0.46	有限合伙人
50	王 强	0.2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	-

根据宁波鲸跃工商备案的合伙协议，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宁波鲸跃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 (万元)	对应发行人股份 (万股)	性质
1	吴春悦	0.66	0.30	普通合伙人
2	蒋焯波	15.40	7.00	有限合伙人
3	吴六一	14.96	6.80	有限合伙人
4	熊 彦	13.20	6.00	有限合伙人
5	李 冬	11.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杨连东	11.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曹小芳	10.56	4.80	有限合伙人
8	董晓晓	9.90	4.50	有限合伙人
9	方培锋	8.80	4.00	有限合伙人
10	崔向龙	8.36	3.80	有限合伙人
11	宋 杰	8.36	3.80	有限合伙人
12	黄菊香	8.36	3.80	有限合伙人
13	高 波	8.36	3.80	有限合伙人
14	夏 磊	8.36	3.80	有限合伙人
15	曹文权	8.36	3.80	有限合伙人
16	李永东	8.36	3.80	有限合伙人
17	吴金民	8.36	3.80	有限合伙人
18	闫光全	8.36	3.80	有限合伙人
19	张 宁	8.36	3.80	有限合伙人
20	赵志刚	8.36	3.80	有限合伙人
21	彭克敏	8.36	3.80	有限合伙人
22	王 震	8.36	3.80	有限合伙人
23	朱爱佳	8.36	3.80	有限合伙人
24	王 涛	8.36	3.80	有限合伙人
25	李立兵	8.36	3.80	有限合伙人
26	查浩华	8.36	3.80	有限合伙人
27	贺 全	8.36	3.8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对应发行人股份（万股）	性质
28	杨啸天	8.36	3.80	有限合伙人
29	王松华	8.36	3.80	有限合伙人
30	孙 明	8.36	3.80	有限合伙人
31	瞿东升	8.36	3.80	有限合伙人
32	易 骏	8.36	3.80	有限合伙人
33	汪亮亮	8.36	3.80	有限合伙人
34	张 成	8.36	3.80	有限合伙人
35	蒋瑞董	8.36	3.80	有限合伙人
36	崔 涛	8.36	3.80	有限合伙人
37	苏 州	6.60	3.00	有限合伙人
38	颜 俊	6.60	3.00	有限合伙人
39	董玉梅	6.60	3.00	有限合伙人
40	张银佳	6.60	3.00	有限合伙人
41	姚雨燕	6.60	3.00	有限合伙人
42	郭持永	6.60	3.00	有限合伙人
43	谢 晓	4.40	2.00	有限合伙人
44	舒 篇	4.40	2.00	有限合伙人
45	高成义	4.40	2.00	有限合伙人
46	陈和涛	4.40	2.00	有限合伙人
47	韩范虹	4.40	2.00	有限合伙人
48	陈 军	4.40	2.00	有限合伙人
49	张 扬	4.40	2.00	有限合伙人
50	陈 奎	4.4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96.00	180.00	-

根据宁波鲸信工商备案的合伙协议，截至2021年4月30日，宁波鲸信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对应发行人股份（万股）	性质
1	吴春悦	0.22	0.10	普通合伙人
2	鲁 亮	4.40	2.00	有限合伙人
3	郑 浩	3.30	1.50	有限合伙人
4	刘龙海	3.08	1.40	有限合伙人
5	崔刘丽	2.20	1.00	有限合伙人
6	刘 稳	2.20	1.00	有限合伙人
7	纪 超	2.20	1.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对应发行人股份（万股）	性质
8	杨波	2.20	1.00	有限合伙人
9	章巧儿	1.76	0.8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56	9.80	-

宁波鲸舜的部分合伙人曾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代持关系均已解除。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四）关于发行人持股平台层面股权/出资份额的代持与解除”。

（13）联和股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联和股权持有发行人 95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7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联和股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联和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1JY0L1T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G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市联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3 月 2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联和股权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厦门市联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	普通合伙人
2	厦门市中和致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6	有限合伙人
3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41	有限合伙人
4	厦门火炬高新区招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9.41	有限合伙人
5	钛积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9.71	有限合伙人
6	厦门市翔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1	有限合伙人
7	联芯集成电路制造（厦门）有限公司	9.7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联和股权的普通合伙人为厦门市联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4月30日，厦门市联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SOLUTION CREATOR LIMITED	500.00	50.00
2	厦门市中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联和股权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联和股权系经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码为SCQ831；联和股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厦门市联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依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6751。

（14）中金启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金启江持有发行人767.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2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金启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NXXN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A6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16日
合伙期限	2019年7月16日至2039年7月15日

截至2021年4月30日，中金启江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82	普通合伙人
2	工银亚投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0.02	普通合伙人
3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4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黄浦引导资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6.36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4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份额比例 (%)	合伙人性质
7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4	有限合伙人
8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4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黄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2	有限合伙人
10	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2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82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1.82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2	有限合伙人
14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82	有限合伙人
15	浙江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1	有限合伙人
16	浦银国际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0.9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中金启江的普通合伙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和工银亚投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4月30日,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中金公司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截至2021年4月30日,工银亚投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工银资管(全球)有限公司	400.00	100.00
合计		400.00	100.00

根据中金启江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中金启江系经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码为SJN595;中金启江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依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T2600030375。

(15) 聚隆科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聚隆科技持有发行人761.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19%。

聚隆科技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47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聚隆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153442926M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徐 伟
经营范围	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家用电器核心零部件、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厂房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9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根据聚隆科技公告的 2020 年度报告，其实际控制人为张维。

（16）宁波辰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辰和持有发行人 75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辰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辰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GURH435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滨路 5 号（邻里中心）3-2-65（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包建军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长期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宁波辰和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包建军	0.13	普通合伙人
2	诸来生	20.00	有限合伙人
3	吴小均	16.67	有限合伙人
4	李银根	15.20	有限合伙人
5	卢连苗	13.33	有限合伙人
6	计佰强	13.33	有限合伙人
7	王添添	13.33	有限合伙人
8	李婷婷	2.67	有限合伙人
9	张 纳	2.6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份额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0	贾万贵	2.6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	-

(17) 宁波姚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姚商持有发行人 7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姚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AF01K1J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四海大道 3 号商会大厦 407 室-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燕园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宁波姚商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份额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宁波燕园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42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07	普通合伙人
3	宁波智慧首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6	有限合伙人
4	余姚市工业（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73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	1.7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	-

宁波姚商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燕园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宁波燕园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刘 增	1,750.00	35.00
2	宁波燕创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188.60	23.77
3	高炎康	438.60	8.77
4	王跃旦	438.60	8.77
5	丰 华	219.30	4.3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方叶盛	219.30	4.39
7	戎伟军	219.30	4.39
8	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	219.30	4.39
9	叶晓波	164.48	3.29
10	王文鉴	87.70	1.75
11	张 良	54.83	1.10
合 计		5,000.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燕园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合 计		6,000.00	100.00

根据宁波姚商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宁波姚商系经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码为 SY5064；宁波姚商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依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3505。

（18）华芯诚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华芯诚致持有发行人 454.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华芯诚致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华芯诚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TUWYE0R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井冈山路 658 号 131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1 日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华芯诚致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5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份额比例 (%)	合伙人性质
2	义乌华芯远景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70.48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泉聒企业管理中心	14.69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楚椿企业管理中心	14.69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	-

华芯诚致的普通合伙人为华芯原创 (青岛)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华芯原创 (青岛)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香港萨卡里亚责任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根据华芯诚致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华芯诚致系经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为 SNA136; 华芯诚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华芯原创 (青岛)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已依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60141。

(19) 天津泰达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天津泰达持有发行人 450.00 万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1.29%。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天津泰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24485883M
住所	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 62 号泰达 MSD-B 区 B2 座 904-907 单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 华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相关的投资咨询业务; 设备租赁 (汽车、医疗设备除外); 厂房租赁; 批发和零售业; 国内、国际货运代理 (海运、陆运、空运); 代办仓储; 简单加工; 黄铂金制品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10 月 13 日至长期

根据天津泰达提供的股东名册,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天津泰达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西藏东滨投资有限公司	23,334.50	12.4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天津泰达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271.00	11.89
3	西藏勤晖商贸有限公司	18,667.60	9.97
4	天津滨海浙商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7,566.32	9.38
5	浙江隆北实业有限公司	15,833.68	8.45
6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160.00	8.09
7	宁波雅厚信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443.70	7.18
8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5.34
9	西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708.00	5.18
10	宁波融源广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40.00	4.40
11	中盛汇普（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90.58	3.25
12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1.87
13	青海开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37.00	1.73
14	烟台城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36.04	1.73
15	宁波鼎锋明道汇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6.04	1.73
16	四川雷天投资有限公司	2,588.83	1.38
17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	1.33
18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1.33
19	天津摩天集团有限公司	1,707.64	0.91
20	何双双	1,637.54	0.87
21	郝芳洲	1,618.02	0.86
22	北京金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	0.67
合 计		187,326.48	100.00

天津泰达已依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349。

根据天津泰达填写的调查表，天津泰达目前无实际控制人。

（20）宁波同创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同创持有发行人 36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同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市奉化同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MA2H71EU1W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汇明路 98 号（经济开发区千人创业园 3 幢 1 号 101 室）（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同创伟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20日
合伙期限	2020年7月20日至2028年7月19日

截至2021年4月30日，宁波同创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宁波同创伟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1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霍普文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95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22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8	有限合伙人
5	南靖凯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宁波同创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同创伟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4月30日，宁波同创伟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55.00
2	张一巍	34.00	17.00
3	郑学明	22.60	11.30
4	汤根海	22.40	11.20
5	郑仕麟	11.00	5.50
合计		200.00	100.00

根据宁波同创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宁波同创系经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码为SLU665；宁波同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同创伟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依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0490。

（21）中金传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金传化持有发行人333.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9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金传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GU1JJ8D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88、76号B幢1屋89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25日
合伙期限	2019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24日

截至2021年4月30日，中金传化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境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普通合伙人
3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27.33	有限合伙人
4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金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9.00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3	有限合伙人
7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8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8	有限合伙人
9	杭州中传嘉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	-

中金传化的普通合伙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上海境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4月30日，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金公司	200,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00	100.00

截至2021年4月30日，上海境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根据中金传化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中金传化系经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码为 SJF351；中金传化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依法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T2600030375。

(22) 燕园康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燕园康泰持有发行人 3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8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燕园康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3CUWXY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2#楼 10-1-2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首科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燕园康泰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宁波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智投首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5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	有限合伙人
4	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5.00	有限合伙人
5	徐州磐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50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丰晨世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	-

燕园康泰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宁波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 增	670.00	67.00
2	宁波燕创凌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	33.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根据燕园康泰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燕园康泰系经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码为 SR5187；燕园康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宁波首科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依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742。

(23) 金浦临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金浦临港持有发行人 3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8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金浦临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Q357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86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2037 年 3 月 26 日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金浦临港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8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宣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8	普通合伙人
3	上海仓杰实业有限公司	43.25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添泰置业有限公司	16.67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7	有限合伙人
6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33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7	有限合伙人
8	何纪英	4.17	有限合伙人
9	金 焱	1.67	有限合伙人
10	芮志明	1.67	有限合伙人
11	廖荣耀	1.67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松江城乾投资有限公司	1.58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	-

金浦临港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宣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田华峰	350.00	70.00
2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3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海宣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田华峰	49.50	普通合伙人
2	欧阳坚	49.50	普通合伙人
3	侯昊翔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根据金浦临港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金浦临港系经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码为 SY1807；金浦临港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依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3908。

（24）君度瑞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君度瑞康持有发行人 214.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君度瑞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君度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7WFP11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614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31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长期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君度瑞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	15.89	普通合伙人
2	贡智宏	37.38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夫诸科技有限公司	24.92	有限合伙人
4	吴晓斌	15.58	有限合伙人
5	葛冲	6.2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份额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合 计	100.00	-

君度瑞康的普通合伙人为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陈 军	3,600.00	36.00
2	成建民	2,500.00	25.00
3	喻 宾	1,000.00	10.00
4	周 瑞	700.00	7.00
5	程京川	500.00	5.00
6	黄洁馨	500.00	5.00
7	王 欢	350.00	3.50
8	柳菁华	300.00	3.00
9	李明霞	100.00	1.00
10	袁圣尧	100.00	1.00
11	舒 博	100.00	1.00
12	西藏麒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13	贾毓琪	50.00	0.50
14	朱道奇	50.00	0.50
15	祁家树	50.00	0.50
	合 计	10,000.00	100.00

根据君度瑞康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君度瑞康系经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码为 SLZ502；君度瑞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依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014。

(25) 清控股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清控股权持有发行人 2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58%。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清控股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清控汇清智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AF6F700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层 48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清控金信甬清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

	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6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0月26日至2027年10月25日

截至2021年4月30日，清控股权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清控金信甬清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0.09	普通合伙人
2	南通金信灏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29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44	有限合伙人
4	唐盈元旭（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	有限合伙人
5	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8	有限合伙人
6	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	5.69	有限合伙人
7	南通金信优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2	有限合伙人
8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79	有限合伙人
9	清控沅瀚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1.5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清控股权的普通合伙人为清控金信甬清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4月30日，清控金信甬清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清控金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50.00
2	拉萨睿祺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30.00
3	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清控股权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清控股权系经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码为SY7951；清控股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清控金信甬清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依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2655。

（26）中金启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金启辰持有发行人20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58%。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金启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1P593R3L
主要经营场所	常熟市联丰路 58 号 4 楼 4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2032 年 6 月 6 日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中金启辰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0.04	普通合伙人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9.43	有限合伙人
3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6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3.12	有限合伙人
5	常熟市高新产业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10.64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4	有限合伙人
7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5	有限合伙人
8	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84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8	有限合伙人
10	苏州凯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	有限合伙人
11	成都武海置业有限公司	1.77	有限合伙人
12	王志宇	1.24	有限合伙人
13	薛原	1.06	有限合伙人
14	滕文宏	1.06	有限合伙人
15	王悦	0.71	有限合伙人
16	叶佳	0.71	有限合伙人
17	浙江融洲商贸有限公司	0.71	有限合伙人
18	宁波保税区明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8	有限合伙人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4	有限合伙人
20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柒拾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27	有限合伙人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中金启辰的普通合伙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金公司	200,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00	100.00

根据中金启辰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中金启辰系经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码为 SEZ596；中金启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依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T2600030375。

（27）杭州津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津泰持有发行人 2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58%。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津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津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J1N006J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 3 号楼 137-28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长期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杭州津泰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	普通合伙人
2	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	38.00	有限合伙人
3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30.00	有限合伙人
4	天津水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5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	-

杭州津泰的普通合伙人为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藏东滨投资有限公司	23,334.50	12.4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天津泰达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271.00	11.89
3	西藏勤晖商贸有限公司	18,667.60	9.97
4	天津滨海浙商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7,566.32	9.38
5	浙江隆北实业有限公司	15,833.68	8.45
6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160.00	8.09
7	宁波雅厚信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443.70	7.18
8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5.34
9	西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708.00	5.18
10	宁波融源广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40.00	4.40
11	中盛汇普（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90.58	3.25
12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1.87
13	青海开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37.00	1.73
14	烟台城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36.04	1.73
15	宁波鼎锋明道汇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6.04	1.73
16	四川雷天投资有限公司	2,588.83	1.38
17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	1.33
18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1.33
19	天津摩天集团有限公司	1,707.64	0.91
20	何双双	1,637.54	0.87
21	郝芳洲	1,618.02	0.86
22	北京金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	0.67
合 计		187,326.48	100.00

根据杭州津泰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杭州津泰系经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码为 SND221；杭州津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天津泰达，管理人已依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349。

（28）钧景基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钧景基金持有发行人 199.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57%。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钧景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钧景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RLM484A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栋 401C-23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维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70 年 8 月 24 日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钧景基金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维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3	普通合伙人
2	众安祺瑞（上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3.06	有限合伙人
3	湖南钧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钧景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维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海维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钧犀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据钧景基金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钧景基金系经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码为 SLZ578；钧景基金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维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依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215。

（29）宁波根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根特持有发行人 14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4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根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根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81Q1R1N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学士路 655 号科创大厦 102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霍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

	业务】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5日
合伙期限	2016年4月5日至2046年4月4日

截至2021年4月30日，宁波根特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宁波霍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普通合伙人
2	郑学明	67.12	有限合伙人
3	汤根海	31.8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宁波根特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霍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4月30日，宁波霍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仕麟	600.00	60.00%
2	汤根海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据宁波根特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宁波根特系经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码为SS4126；宁波根特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宁波霍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依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1711。

（30）景嘉高创基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景嘉高创基金持有发行人133.2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38%。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景嘉高创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景嘉高创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R48F24Q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B-61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景嘉高创人工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21日
合伙期限	2020年1月21日至2040年1月20日

截至2021年4月30日，景嘉高创基金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	份额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湖南景嘉高创人工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2	普通合伙人
2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4.44	有限合伙人
3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钧犀实业有限公司	1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景嘉高创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湖南景嘉高创人工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湖南景嘉高创人工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5.00	37.00
2	上海钧犀实业有限公司	170.00	34.00
3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5.00	19.00
4	湖南钧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据景嘉高创基金的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景嘉高创基金系经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码为 SJU734；景嘉高创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维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依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215。

(31) 中金浦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金浦成持有发行人 121.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金浦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4713322Q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29 层 2904A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刘 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仓储 (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12年4月10日至不约定期限
------	------------------

截至2021年4月30日，中金浦成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金公司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中金浦成为上市公司中金公司（股票代码：601995）的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中金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央汇金持有中金公司40.11%的股份。

（32）君度尚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君度尚左持有发行人12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3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君度尚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5X6HW06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495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9日
合伙期限	2016年9月29日至2046年9月28日

截至2021年4月30日，君度尚左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	1.25	普通合伙人
2	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47	有限合伙人
3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48	有限合伙人
4	洪杰	4.99	有限合伙人
5	陶灵萍	4.99	有限合伙人
6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99	有限合伙人
7	珠海九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9	有限合伙人
8	张友全	2.99	有限合伙人
9	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	2.9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份额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0	谢坤成	2.49	有限合伙人
11	陈美箬	2.49	有限合伙人
12	陈士斌	2.49	有限合伙人
13	郭 建	2.49	有限合伙人
14	李福南	2.49	有限合伙人
15	万里雪	2.49	有限合伙人
16	王来喜	2.49	有限合伙人
17	吴学群	2.49	有限合伙人
18	张维仰	2.49	有限合伙人
19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9	有限合伙人
20	阿拉山口丰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49	有限合伙人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	有限合伙人
22	上海富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	有限合伙人
23	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49	有限合伙人
24	天津融智德投资有限公司	2.49	有限合伙人
25	薛永群	2.49	有限合伙人
26	赣州高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	有限合伙人
27	韩 毅	1.40	有限合伙人
28	赵海玮	1.25	有限合伙人
29	刘 祥	1.25	有限合伙人
30	郑安政	1.25	有限合伙人
31	吴开贤	1.25	有限合伙人
32	山东中留贸易有限公司	1.25	有限合伙人
33	张海林	1.25	有限合伙人
34	朱 华	1.07	有限合伙人
35	福建珠渊投资有限公司	1.00	有限合伙人
36	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	1.00	有限合伙人
37	广州黄埔创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0	有限合伙人
38	高 毅	0.75	有限合伙人
39	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50	有限合伙人
40	陈 晗	0.1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	-

君度尚左的普通合伙人为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 军	3,600.00	36.00
2	成建民	2,500.00	25.00
3	喻 宾	1,000.00	10.00
4	周 瑞	700.00	7.00
5	程京川	500.00	5.00
6	黄洁馨	500.00	5.00
7	王 欢	350.00	3.50
8	柳菁华	300.00	3.00
9	李明霞	100.00	1.00
10	袁圣尧	100.00	1.00
11	舒 博	100.00	1.00
12	西藏麒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13	贾毓琪	50.00	0.50
14	朱道奇	50.00	0.50
15	祁家树	50.00	0.50
合 计		10,000.00	100.00

据君度尚左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君度尚左系经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码为 SS1322；君度尚左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依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014。

（33）宁波燕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燕园持有发行人 1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9%。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燕园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燕园嘉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93X3N2A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2#楼 033 幢 10-1-5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31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宁波燕园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份额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宁波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71	普通合伙人
2	沈建红	50.00	有限合伙人
3	戴吉利	34.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宁波燕园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宁波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刘增	670.00	67.00
2	宁波燕创凌恒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30.00	33.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宁波燕园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宁波燕园系经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码为 SCP819；宁波燕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宁波燕园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依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7274。

(34) 芯跑一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芯跑一号持有发行人 1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9%。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芯跑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创熠芯跑一号科技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MA4KYX5K3R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 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芯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深圳市松禾梦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芯跑一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份额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芯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50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份额比例 (%)	合伙人性质
2	南京市芯跑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0.50	普通合伙人
3	深圳市芯跑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0	有限合伙人
4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9.00	有限合伙人
5	南京钟山集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会畅信息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	-

芯跑一号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芯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芯跑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深圳市芯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深圳市芯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50.00
2	深圳市鑫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
3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
4	杨苾业	70.00	7.00
5	邓秋苑	30.00	3.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南京市芯跑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深圳市芯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根据芯跑一号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芯跑一号系经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码为 SEE935；芯跑一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芯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依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0935。

(35) 睿久合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睿久合盈持有发行人 66.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9%。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睿久合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睿久合盈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D01A76G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1 室-7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睿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4 月 26 日至 2027 年 4 月 25 日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睿久合盈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浙江睿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久裕上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68.00	有限合伙人
3	黄卫书	20.00	有限合伙人
4	谢巍巍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	-

睿久合盈的普通合伙人为浙江睿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浙江睿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方豪实业有限公司	2226.00	74.20
2	徐旦红	774.00	25.80
合 计		3,000.00	100.00

根据睿久合盈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睿久合盈系经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码为 SLY536；睿久合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浙江睿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依法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975。

（36）同创佳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同创佳盈持有发行人 34.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同创佳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同创佳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3YY65R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24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26日
合伙期限	2020年3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2021年4月30日，同创佳盈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39	普通合伙人
2	王海波	28.69	有限合伙人
3	陈凯	19.67	有限合伙人
4	南靖凯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3	有限合伙人
5	陈国庆	17.2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同创佳盈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4月30日，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同创佳盈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同创佳盈系经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码为SNA854；同创佳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依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370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包括1名自然人，35名非自然人，其中，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行为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名称/姓名	关联情况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王顺波、甬顺芯、宁波甬鲸、宁波鲸芯、宁波鲸舜	同受王顺波控制： 1、王顺波持有甬顺芯55.50%股权； 2、王顺波担任宁波鲸芯、宁波鲸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甬顺芯担任宁波甬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王顺波持有发行人4.60%股份； 2、甬顺芯持有发行人21.35%股份； 3、宁波甬鲸持有发行人4.39%股份 4、宁波鲸芯持有发行人4.18%股份； 5、宁波鲸舜持有发行人2.83%股份

股东名称/姓名	关联情况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天津泰达、杭州津泰	天津泰达担任杭州津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天津泰达持有发行人 1.29% 股份； 2、杭州津泰持有发行人 0.58% 股份
中金启江、中金传化、中金启辰、中金浦成	1、中金启江、中金传化、中金启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系中金公司（601995）的全资子公司； 2、中金浦成系中金公司（601995）的全资子公司	1、中金启江持有发行人 2.21% 股份； 2、中金传化持有发行人 0.96% 股份； 3、中金启辰持有发行人 0.58% 股份； 4、中金浦成持有发行人 0.35% 股份
君度瑞康、君度尚左	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担任君度瑞康和君度尚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君度瑞康持有公司 0.62% 股份； 2、君度尚左持有公司 0.35% 股份
宁波姚商、燕园康泰、宁波燕园	1、宁波姚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燕园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该两名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由自然人刘增控制； 2、自然人刘增控制的宁波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担任燕园康泰和宁波燕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宁波姚商持有发行人 2.01% 股份； 2、燕园康泰持有发行人 0.86% 股份； 3、宁波燕园持有发行人 0.29% 股份
宁波同创、同创佳盈	1、宁波同创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同创伟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同创伟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5% 股权； 2、同创佳盈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宁波同创持有发行人 1.04% 股份； 2、同创佳盈持有公司 0.10% 股份
钧景基金、景嘉高创基金	上海维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为钧景基金和景嘉高创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1、钧景基金持有公司 0.57% 股份； 2、景嘉高创基金持有公司 0.38% 股份

3、本次发行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

（1）本次申报前12个月内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申报前12个月内共新增19名股东（以下合称“新增股东”，以工商变更登记时间为准）。具体如下：

取得时间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取得方式	价格	定价依据
2020年7月	瀚海乾元	1,000.00	转让	7.00 元/股	协商确定

取得时间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取得方式	价格	定价依据
	金浦临港	300.00	转让	7.00 元/股	协商确定
	清控股权	200.00	转让	7.00 元/股	协商确定
2020 年 10 月	芯跑一号	50.00	转让	11.00 元/股	协商确定
		50.00	转让	11.00 元/股	协商确定
2020 年 10 月	中金启江	54.00	转让	15.00 元/股	协商确定
		713.00	增资	15.00 元/股	协商确定
	聚隆科技	53.60	转让	15.00 元/股	协商确定
		707.40	增资	15.00 元/股	协商确定
	华芯诚致	32.00	转让	15.00 元/股	协商确定
		422.00	增资	15.00 元/股	协商确定
	宁波同创	38.00	转让	15.00 元/股	协商确定
		322.00	增资	15.00 元/股	协商确定
	中金传化	23.40	转让	15.00 元/股	协商确定
		309.60	增资	15.00 元/股	协商确定
	君度瑞康	23.40	转让	15.00 元/股	协商确定
		24.00	转让	15.00 元/股	协商确定
		166.60	增资	15.00 元/股	协商确定
	中金启辰	14.10	转让	15.00 元/股	协商确定
		185.90	增资	15.00 元/股	协商确定
	杭州津泰	200.00	转让	15.00 元/股	协商确定
	钧景基金	199.80	增资	15.00 元/股	协商确定
	宁波根特	140.00	增资	15.00 元/股	协商确定
	景嘉高创基金	133.20	增资	15.00 元/股	协商确定
	中金浦成	8.50	转让	15.00 元/股	协商确定
		112.50	增资	15.00 元/股	协商确定
	君度尚左	120.00	增资	15.00 元/股	协商确定
	睿久合盈	1.50	转让	15.00 元/股	协商确定
65.00		转让	15.00 元/股	协商确定	
同创佳盈	34.00	增资	15.00 元/股	协商确定	

新增股东均为财务投资者，其中聚隆科技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475）、中金浦成为上市公司中金公司（股票代码：601995）的全资子公司，其他新增股

东均为私募投资基金。新增股东的基本信息详见上文“（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1、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核查新增股东入股的有关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并根据发行人新增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有关股权变动均系为发行人与新增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新增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本次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详见上文“（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新增股东提供的工商档案等文件及新增直接和/或间接股东出具的有关调查表、书面确认、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现监事吴宇锋系由瀚海乾元提名，吴宇锋担任瀚海乾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开投瀚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副总经理。除上述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中金启江 1.82%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中金传化 1.0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中金启辰 0.04%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启江持有发行人 767.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的 2.21%），中金传化持有发行人 33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的 0.96%），中金启辰持有发行人 2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的 0.58%），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浦成持有发行人 121.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的 0.35%）。除上述情况外，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该等新增股东所持股份为其真实持有，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情况

经查阅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新增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其锁定期承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锁定期承诺
1	瀚海乾元	(1) 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 36 个月内； (2) 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2	金浦临港	
3	中金启江	(1) 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0 年 10 月 27 日）起 36 个月内； (2) 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4	聚隆科技	
5	华芯诚致	
6	宁波同创	
7	中金传化	
8	君度瑞康	
9	清控股权	
10	中金启辰	
11	杭州津泰	
12	钧景基金	
13	宁波根特	
14	景嘉高创基金	
15	中金浦成	
16	君度尚左	
17	芯跑一号	
18	睿久合盈	
19	同创佳盈	

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的股东，已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无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股东。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甬顺芯直接持有发行人 7,42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1.35%，同时担任宁波甬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甬鲸直接持有发行人 1,5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39%，即甬顺芯实际支配发

行人的股份数为 8,94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5.73%。

甬顺芯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10%且较为分散，甬顺芯依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权结构演变、工商档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相关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访谈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顺波先生，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相关事实与依据如下：

（1）最近两年，王顺波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股份不低于 30%

2017 年 12 月，甬顺芯、齐鑫炜邦与中意控股签署《有关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约定：（1）基于齐鑫炜邦为财务投资人，且其充分信任甬顺芯的管理能力和业务能力，齐鑫炜邦同意，在不损害其利益和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齐鑫炜邦与甬顺芯在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为避免疑义，在股东大会表决中，齐鑫炜邦应与甬顺芯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2）甬顺芯有权在一定条件下回购中意控股所持公司 35.55%股份，该等股份的表决权自公司设立起即归属于甬顺芯；如甬顺芯直接享有签署股份表决权存在障碍的，中意控股承诺就前述回购股份与甬顺芯在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

2019 年 6 月，甬顺芯、宁波甬鲸、齐鑫炜邦与中意控股签署《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该协议废止了 2017 年 12 月的股东协议，但第 3.3 条维持了上述齐鑫炜邦与甬顺芯一致行动及中意控股 35.55%股份表决权归属的约定。

2019 年 7 月，海丝民和受让齐鑫炜邦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并与齐鑫炜邦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海丝民和承担 2019 年 6 月《股东协议》项下公司股东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2021 年 4 月 28 日，齐鑫炜邦、海丝民和与发行人、王顺波、甬顺芯等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2019 年 6 月《有关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第 3.3 条关于齐鑫炜邦与甬顺芯一致行动的约定终止。该协议签署时，齐鑫炜邦

及海丝民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合计为 11.79%，王顺波直接及通过甬顺芯、宁波鲸芯、宁波甬鲸、宁波鲸舜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为 37.35%，即齐鑫炜邦、海丝民和与甬顺芯一致行动的终止不会导致王顺波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3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王顺波直接持有发行人 4.60% 股份，另通过控股甬顺芯，担任宁波鲸芯、宁波鲸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该等股东所持发行人合计 32.75% 股份的表决权，王顺波合计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 37.35% 的表决权股份，且最近两年未低于该等比例。

（2）董事会层面的控制或重大影响

最近两年内，除齐鑫炜邦曾提名一名董事（换届时已经离任）、朗迪集团提名一名董事外，其余董事均由王顺波控制的甬顺芯提名；此外，王顺波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董事会实现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

（3）经营层面的控制或重大影响

经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王顺波为发行人的创始人，2019 年 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能够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王顺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过程如下：

（一）甬矽电子的设立

甬矽电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甬顺芯	300.00	货币	60.00
2	宁波甬鲸	20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0	-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甬矽电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甬矽电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甬矽电子的历次股权变动

1、2017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7年12月4日，甬矽电子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22,000.00万元。其中，甬顺芯以货币7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00.00万元，认缴期限为2047年12月31日；宁波甬鲸以货币1,0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认缴期限为2047年12月31日；齐鑫炜邦以货币10,0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认缴期限为2047年12月31日；中意控股以货币9,8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800.00万元，认缴期限为204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6日，甬顺芯、齐鑫炜邦、中意控股与宁波甬鲸签署《有关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协议约定齐鑫炜邦和中意控股为平价增资，即以1.00元/股的价格认购甬矽电子的股份。

2017年12月11日，发行人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2AFL8H97）。

2018年9月26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平甬验[2018]0011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9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2,0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甬矽电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齐鑫炜邦	10,000.00	货币	45.45
2	中意控股	9,800.00	货币	44.55
3	宁波甬鲸	1,200.00	货币	5.45
4	甬顺芯	1,000.00	货币	4.55
合计		22,000.00	-	100.00

《公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公司发起人于2017年12月27日缴足全部

出资，而公司 2017 年 12 月 11 日增资至 22,000.00 万元，不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但鉴于发起人股东认购的股份已缴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为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且《公司法》未规定对于缴足出资前向他人募集股份的罚则，本所律师认为，该次增资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2019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第一次股份转让及股份回购

2019 年 6 月 20 日，甬矽电子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浙江甬顺芯电子有限公司拟回购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7,821 万股股份的议案》，同意甬顺芯一次性回购中意控股持有的甬矽电子 35.55% 股份，即 7,821.00 万股；（2）《关于公司股东海宁齐鑫炜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5,000 万股股份的议案》，同意齐鑫炜邦将其持有的甬矽电子 5,0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海丝民和；（3）《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2,000.00 万元增至 26,500.00 万元，其中王顺波认购 2,185.00 万股，宁波鲸舜认购 500.00 万股，宁波鲸芯认购 1,815.00 万股。

2019 年 6 月 22 日，齐鑫炜邦与海丝民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齐鑫炜邦将其持有的甬矽电子 5,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数的 22.73%）以 5,000.00 万元转让给海丝民和。

2019 年 7 月 2 日，甬顺芯、中意控股与甬矽电子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协议约定，甬顺芯以 84,946,764.44 元回购中意控股持有的甬矽电子 7,821.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数的 35.55%）。

2019 年 7 月 11 日，甬矽电子、王顺波、宁波鲸芯、宁波鲸舜、甬顺芯、齐鑫炜邦、中意控股、宁波甬鲸、海丝民和签署《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本次拟新增股份数 4,500.00 万股，每股认购价格为 1.00 元；其中王顺波以 2,185.00 万元认购 2,185.00 万股，宁波鲸舜以 500.00 万元认购 500.00 万股，宁波鲸芯以 1,815.00 万元认购 1,815.00 万股。

2019 年 7 月 12 日，甬矽电子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9年7月30日，发行人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2AFL8H97）。

2020年4月9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8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10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5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后，甬矽电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甬顺芯	8,821.00	货币	33.29
2	齐鑫炜邦	5,000.00	货币	18.87
3	海丝民和	5,000.00	货币	18.87
4	王顺波	2,185.00	货币	8.25
5	中意控股	1,979.00	货币	7.47
6	宁波鲸芯	1,815.00	货币	6.85
7	宁波甬鲸	1,200.00	货币	4.53
8	宁波鲸舜	500.00	货币	1.89
合计		26,500.00	-	100.00

3、2019年8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9年8月15日，甬矽电子、甬顺芯、宁波甬鲸、齐鑫炜邦、海丝民和、中意控股、宁波鲸芯、宁波鲸舜、王顺波与朗迪集团签署了《投资协议》，协议约定，海丝民和以3.40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甬矽电子2,900.00万股股份作价9,860.00万元转让给朗迪集团。

2019年8月16日，甬矽电子、甬顺芯、宁波甬鲸、齐鑫炜邦、海丝民和、中意控股、宁波鲸芯、宁波鲸舜、王顺波与宁波鲸益、宁波鲸舜签署了《投资协议》，协议约定，齐鑫炜邦以3.40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甬矽电子的1,300.00万股股份作价4,420.00万元转让给宁波鲸益；齐鑫炜邦以3.40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甬矽电子的400.00万股股份作价1,360.00万元转让给宁波鲸舜；海丝民和以3.40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甬矽电子的100.00万股作价340.00万元转让给宁波鲸舜。

2019年8月16日，甬矽电子、甬顺芯、宁波甬鲸、齐鑫炜邦、海丝民和、中意控股、宁波鲸芯、宁波鲸舜、王顺波与宁波姚商签署了《投资协议》，协议

约定，海丝民和将其所持甬矽电子的 500.00 万股股份作价 1,700.00 万元转让给宁波姚商。

2019 年 8 月 31 日，甬矽电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9 月 4 日，公司就新的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甬矽电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甬顺芯	8,821.00	货币	33.29
2	齐鑫炜邦	3,300.00	货币	12.45
3	朗迪集团	2,900.00	货币	10.94
4	王顺波	2,185.00	货币	8.25
5	中意控股	1,979.00	货币	7.47
6	宁波鲸芯	1,815.00	货币	6.85
7	海丝民和	1,500.00	货币	5.66
8	宁波鲸益	1,300.00	货币	4.91
9	宁波甬鲸	1,200.00	货币	4.53
10	宁波鲸舜	1,000.00	货币	3.77
11	宁波姚商	500.00	货币	1.89
合计		26,500.00	-	100.00

4、2019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和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8 月 31 日，甬矽电子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修订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3.40 元/股新发行 2,650.00 万股股份，其中 2,650.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超出部分 6,360.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9,150.00 万元。

2019 年 9 月 11 日，甬矽电子、甬顺芯、宁波甬鲸、齐鑫炜邦、海丝民和、中意控股、宁波鲸芯、宁波鲸舜、王顺波、朗迪集团、宁波姚商、宁波鲸益与元禾璞华、联和股权、宁波鲸益签署《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元禾璞华以 3,400.00 万元认购公司 1,000.00 万股股份，其中 1,0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4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联和股权以 1,020.00 万元认购公司 300.00 万股股份，其中 3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2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中意控股以 1,020.00 万元认购公司 300.00 万股股份，其中 3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20.00 万元计入资

本公积；宁波鲸益以 3,570.00 万元认购公司 1,050.00 万股股份，其中 1,0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520.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9 年 9 月 12 日，甬矽电子、甬顺芯、宁波甬鲸、齐鑫炜邦、海丝民和、中意控股、宁波鲸芯、宁波鲸舜、王顺波、朗迪集团、宁波姚商、宁波鲸益、元禾璞华、联和股权与天津泰达、宁波燕园签署《投资协议》，协议约定，齐鑫炜邦以 3.40 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甬矽电子的 100.00 万股股份作价 340.00 万元转让给宁波燕园；海丝民和以 3.40 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甬矽电子的 300.00 万股股份作价 1,020.00 万元转让给天津泰达。

2019 年 9 月 27 日，甬矽电子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认购方案和修订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元禾璞华认购 1,000.00 万股股份；联和股权认购 300.00 万股股份；中意控股认购 300.00 万股股份；宁波鲸益认购 1,050.00 万股股份；（2）齐鑫炜邦转让其持有甬矽电子 100.00 万股股份给宁波燕园；海丝民和转让其持有的甬矽电子 300.00 万股股份给天津泰达。

同日，甬矽电子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2AFL8H97）。

2020 年 4 月 9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9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91,500,000.00 元，累计实收股本 291,500,000.00 元。

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后，甬矽电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甬顺芯	8,821.00	货币	30.26
2	齐鑫炜邦	3,200.00	货币	10.98
3	朗迪集团	2,900.00	货币	9.95
4	宁波鲸益	2,350.00	货币	8.06
5	中意控股	2,279.00	货币	7.82
6	王顺波	2,185.00	货币	7.50
7	宁波鲸芯	1,815.00	货币	6.23
8	宁波甬鲸	1,200.00	货币	4.1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9	海丝民和	1,200.00	货币	4.12
10	宁波鲸舜	1,000.00	货币	3.43
11	元禾璞华	1,000.00	货币	3.43
12	宁波姚商	500.00	货币	1.72
13	联和股权	300.00	货币	1.03
14	天津泰达	300.00	货币	1.03
15	宁波燕园	100.00	货币	0.34
合 计		29,150.00	-	100.00

5、2020年1月，第四次增资

2019年12月20日，甬矽电子召开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增资方案的议案》，同意朗迪集团以1,4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200.00万股股份；联和股权以3,15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450.00万股股份；宁波姚商以1,4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200.00万股股份；天津泰达以1,05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50.00万股股份；燕园康泰以2,1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300.00万股股份；宁波辰和以5,25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750.00万股股份。

2019年12月21日，甬矽电子、甬顺芯、王顺波、联和股权、朗迪集团、宁波姚商、燕园康泰、天津泰达和宁波辰和签署《投资协议》，协议约定，本次认购价格为7.00元/股，朗迪集团以1,4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200万股股份，其中2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联和股权以3,15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450万股股份，其中45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7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宁波姚商以1,4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200万股股份，其中2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燕园康泰以2,1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300万股股份，其中3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宁波辰和以5,25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750万股股份，其中75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5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天津泰达以1,05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50.00万股股份，其中15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1月9日，发行人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MA2AFL8H97)。

2020年4月9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0号），截至2020年1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5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12,000,000.00元，累计实收股本312,000,000.00元。

本次增资后，甬矽电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甬顺芯	8,821.00	货币	28.27
2	齐鑫炜邦	3,200.00	货币	10.26
3	朗迪集团	3,100.00	货币	9.94
4	宁波鲸益	2,350.00	货币	7.53
5	中意控股	2,279.00	货币	7.30
6	王顺波	2,185.00	货币	7.00
7	宁波鲸芯	1,815.00	货币	5.82
8	宁波甬鲸	1,200.00	货币	3.85
9	海丝民和	1,200.00	货币	3.85
10	宁波鲸舜	1,000.00	货币	3.21
11	元禾璞华	1,000.00	货币	3.21
12	联和股权	750.00	货币	2.40
13	宁波辰和	750.00	货币	2.40
14	宁波姚商	700.00	货币	2.24
15	天津泰达	450.00	货币	1.44
16	燕园康泰	300.00	货币	0.96
17	宁波燕园	100.00	货币	0.32
合计		31,200.00	-	100.00

6、2020年3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0年3月20日，甬矽电子、甬顺芯、宁波甬鲸、齐鑫炜邦、中意控股、海丝民和、王顺波、宁波鲸芯、宁波鲸舜、朗迪集团、宁波鲸益、宁波姚商、元禾璞华、联和股权、天津泰达、宁波燕园、燕园康泰、宁波辰和与瀚海乾元、清控股股权、金浦临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甬顺芯以7.00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的甬矽电子1,000.00万股股份作价7,000.00万元转让给瀚海乾元；甬顺芯以7.00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的甬矽电子200.00万股股份作价1,400.00万元转让给清控股股权；齐鑫炜邦以7.00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的300.00万股作

价 2,100.00 万元转让给金浦临港；王顺波以 7.00 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的 150.00 万股作价 1,050.00 万元转让给宁波甬鲸。

2020 年 5 月 11 日，甬矽电子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日，甬矽电子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后，甬矽电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甬顺芯	7,621.00	货币	24.43
2	朗迪集团	3,100.00	货币	9.94
3	齐鑫炜邦	2,900.00	货币	9.29
4	宁波鲸益	2,350.00	货币	7.53
5	中意控股	2,279.00	货币	7.30
6	王顺波	2,035.00	货币	6.52
7	宁波鲸芯	1,815.00	货币	5.82
8	宁波甬鲸	1,350.00	货币	4.33
9	海丝民和	1,200.00	货币	3.85
10	宁波鲸舜	1,000.00	货币	3.21
11	元禾璞华	1,000.00	货币	3.21
12	瀚海乾元	1,000.00	货币	3.21
13	联和股权	750.00	货币	2.40
14	宁波辰和	750.00	货币	2.40
15	宁波姚商	700.00	货币	2.24
16	天津泰达	450.00	货币	1.44
17	燕园康泰	300.00	货币	0.96
18	金浦临港	300.00	货币	0.96
19	清控股权	200.00	货币	0.64
20	宁波燕园	100.00	货币	0.32
合 计		31,200.00	-	100.00

7、2020年4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2020年4月10日，王顺波、宁波鲸舜、发行人签署《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王顺波将其持有的公司14.50万股股份转让给宁波鲸舜，转让价格为7.00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后，甬矽电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甬顺芯	7,621.00	货币	24.43
2	朗迪集团	3,100.00	货币	9.94
3	齐鑫炜邦	2,900.00	货币	9.29
4	宁波鲸益	2,350.00	货币	7.53
5	中意控股	2,279.00	货币	7.30
6	王顺波	2,020.50	货币	6.48
7	宁波鲸芯	1,815.00	货币	5.82
8	宁波甬鲸	1,350.00	货币	4.33
9	海丝民和	1,200.00	货币	3.85
10	宁波鲸舜	1,014.50	货币	3.25
11	元禾璞华	1,000.00	货币	3.21
12	瀚海乾元	1,000.00	货币	3.21
13	联和股权	750.00	货币	2.40
14	宁波辰和	750.00	货币	2.40
15	宁波姚商	700.00	货币	2.24
16	天津泰达	450.00	货币	1.44
17	燕园康泰	300.00	货币	0.96
18	金浦临港	300.00	货币	0.96
19	清控股权	200.00	货币	0.64
20	宁波燕园	100.00	货币	0.32
合计		31,200.00	-	100.00

8、2020年6月，第六次股份转让

2020年6月11日，王顺波、宁波甬鲸、发行人签署《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王顺波将其持有的公司175.00万股股份转让给宁波甬鲸，转让价格为7.00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后，甬矽电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甬顺芯	7,621.00	货币	24.43
2	朗迪集团	3,100.00	货币	9.94
3	齐鑫炜邦	2,900.00	货币	9.29
4	宁波鲸益	2,350.00	货币	7.53
5	中意控股	2,279.00	货币	7.30
6	王顺波	1,845.50	货币	5.92
7	宁波鲸芯	1,815.00	货币	5.82
8	宁波甬鲸	1,525.00	货币	4.89
9	海丝民和	1,200.00	货币	3.85
10	宁波鲸舜	1,014.50	货币	3.25
11	元禾璞华	1,000.00	货币	3.21
12	瀚海乾元	1,000.00	货币	3.21
13	联和股权	750.00	货币	2.40
14	宁波辰和	750.00	货币	2.40
15	宁波姚商	700.00	货币	2.24
16	天津泰达	450.00	货币	1.44
17	燕园康泰	300.00	货币	0.96
18	金浦临港	300.00	货币	0.96
19	清控股权	200.00	货币	0.64
20	宁波燕园	100.00	货币	0.32
合计		31,200.00	-	100.00

9、2020年8月，第七次股份转让

2020年8月5日，王顺波、宁波鲸芯、芯跑一号与甬矽电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王顺波以11.00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甬矽电子50.00万股转让给芯跑一号；宁波鲸芯以11.00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甬矽电子50.00万股转让给芯跑一号。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后，甬矽电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甬顺芯	7,621.00	货币	24.43
2	朗迪集团	3,100.00	货币	9.9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3	齐鑫炜邦	2,900.00	货币	9.29
4	宁波鲸益	2,350.00	货币	7.53
5	中意控股	2,279.00	货币	7.30
6	王顺波	1,795.50	货币	5.75
7	宁波鲸芯	1,765.00	货币	5.66
8	宁波甬鲸	1,525.00	货币	4.89
9	海丝民和	1,200.00	货币	3.85
10	宁波鲸舜	1,014.50	货币	3.25
11	元禾璞华	1,000.00	货币	3.21
12	瀚海乾元	1,000.00	货币	3.21
13	联和股权	750.00	货币	2.40
14	宁波辰和	750.00	货币	2.40
15	宁波姚商	700.00	货币	2.24
16	天津泰达	450.00	货币	1.44
17	燕园康泰	300.00	货币	0.96
18	金浦临港	300.00	货币	0.96
19	清控股权	200.00	货币	0.64
20	宁波燕园	100.00	货币	0.32
21	芯跑一号	100.00	货币	0.32
合计		31,200.00	-	100.00

10、2020年9月，第五次增资及第八次股份转让

2020年9月28日，甬矽电子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股份变更的议案》，同意：（1）中金启江以10,695.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713.00万股；中金传化以4,644.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309.60万股；中金启辰以2,788.5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85.90万股；中金浦成以1,687.5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12.50万股；景嘉高创基金以1,998.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33.20万股；钧景基金以2,997.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99.80万股；聚隆科技以10,611.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707.40万股；君度尚左以1,8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20.00万股；君度瑞康以2,499.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66.60万股；华芯诚致以6,33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422.00万股；宁波同创以4,83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322.00万股；同创佳盈以51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34.00万股股份；宁波根特以2,100.00万元

认购公司新增 140.00 万股股份。(2) 甬顺芯将其持有的甬矽电子 2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津泰；宁波鲸芯将其持有的甬矽电子 6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睿久合盈、将其持有的甬矽电子 32.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华芯诚致、将其持有的甬矽电子 38.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宁波同创、将其持有的甬矽电子 53.60 万股股份转让给聚隆科技、将其持有的甬矽电子 54.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中金启江、将其持有的甬矽电子 23.4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中金传化、将其持有的甬矽电子 14.1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中金启辰、将其持有的甬矽电子 8.5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中金浦成、将其持有的甬矽电子 23.40 万股股份转让给君度瑞康；王顺波将其持有甬矽电子 195.50 万股股份转让给联和股权；宁波鲸舜将其持有甬矽电子 4.50 万股股份转让给联和股权、将其持有甬矽电子 24.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君度瑞康、将其持有甬矽电子 1.50 万股股份转让给睿久合盈。

2020 年 9 月 28 日，甬顺芯、宁波甬鲸、齐鑫炜邦、中意控股、海丝民和、王顺波、宁波鲸芯、宁波鲸舜、朗迪集团、宁波鲸益、宁波姚商、元禾璞华、联和股权、天津泰达、宁波燕园、燕园康泰、宁波辰和、瀚海乾元、清控股权、金浦临港、芯跑一号与中金启江、中金传化、中金启辰、中金浦成、聚隆科技、君度尚左、君度瑞康、联和股权、华芯诚致、睿久合盈、宁波同创、同创佳盈、宁波根特、杭州津泰、景嘉高创基金、钧景基金签署《投资协议》。

2020 年 10 月 26 日，甬矽电子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2AFL8H97）。

2020 年 12 月 3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21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347,660,000.00 元，累计实收股本 347,660,000.00 元。

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后，甬矽电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甬顺芯	7,421.00	货币	21.35
2	朗迪集团	3,100.00	货币	8.92
3	齐鑫炜邦	2,900.00	货币	8.3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4	宁波鲸益	2,350.00	货币	6.76
5	中意控股	2,279.00	货币	6.56
6	王顺波	1,600.00	货币	4.60
7	宁波甬鲸	1,525.00	货币	4.39
8	宁波鲸芯	1,453.00	货币	4.18
9	海丝民和	1,200.00	货币	3.45
10	元禾璞华	1,000.00	货币	2.88
11	瀚海乾元	1,000.00	货币	2.88
12	宁波鲸舜	984.50	货币	2.83
13	联和股权	950.00	货币	2.73
14	中金启江	767.00	货币	2.21
15	聚隆科技	761.00	货币	2.19
16	宁波辰和	750.00	货币	2.16
17	宁波姚商	700.00	货币	2.01
18	华芯诚致	454.00	货币	1.31
19	天津泰达	450.00	货币	1.29
20	宁波同创	360.00	货币	1.04
21	中金传化	333.00	货币	0.96
22	燕园康泰	300.00	货币	0.86
23	金浦临港	300.00	货币	0.86
24	君度瑞康	214.00	货币	0.62
25	清控股权	200.00	货币	0.58
26	中金启辰	200.00	货币	0.58
27	杭州津泰	200.00	货币	0.58
28	钧景基金	199.80	货币	0.57
29	宁波根特	140.00	货币	0.40
30	景嘉高创基金	133.20	货币	0.38
31	中金浦成	121.00	货币	0.35
32	君度尚左	120.00	货币	0.35
33	宁波燕园	100.00	货币	0.29
34	芯跑一号	100.00	货币	0.29
35	睿久合盈	66.50	货币	0.19
36	同创佳盈	34.00	货币	0.10
合计		34,766.00	-	100.00

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事宜，2021年2月5日，余姚市人民政府向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明确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及资产购买有关事项的请示》（余政[2021]2号），经对发行人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进行核查，发行人在2017年12月增资、2019年7月股份回购、2019年9月增资以及2019年7月至2020年10月之间，发行人三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导致国有股东中意控股所持的国有股权持股比例下降的过程中，存在当时未进行资产评估、未经国有资产备案、未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转让等程序瑕疵，但对于该等瑕疵，余姚市人民政府认为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21年3月12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及资产购买有关事项的批复》（甬政发[2021]5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同意余姚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份转让/增资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档案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三）对赌协议的签订和清理情况

1、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如下涉及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1	朗迪集团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08.15
2	宁波鲸益 宁波鲸舜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08.16
3	宁波姚商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08.16
4	元禾璞华 联和股权 中意控股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19.09.11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宁波鲸益		
5	天津泰达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2019.09.12
	宁波燕园		
6	联和股权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B轮）》	2019.12.21
	朗迪集团		
	宁波姚商		
	燕园康泰		
	天津泰达		
	宁波辰和		
7	瀚海乾元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2020.03.20
	清控股权		
	金浦临港		
	宁波甬鲸		
8	金浦临港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03.20
9	宁波鲸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03.20
10	宁波辰和		
11	芯跑一号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2020.08.05
12	中金启江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2020.09.28
	中金传化		
	中金启辰		
	中金浦成		
	聚隆科技		
	君度尚左		
	君度瑞康		
	联和股权		
	华芯诚致		
	睿久合盈		
	宁波同创		
	同创佳盈		
	宁波根特		
	杭州津泰		
钧景基金			
景嘉高创基金			

2、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

序号	协议条款	主要内容
1	股份回购	如出现：甬矽电子未能在约定时间之前向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证券发行监管机构提交上市申报文件，未能在约定时间之前上市；甬矽电子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甬矽电子财务指标严重恶化等情况，王顺波、甬顺芯电子承担回购义务。
		如出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逾期未付清回购价款等情况，甬矽电子通过利润分配、减资等方式承担回购价款支付义务。
		甬矽电子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义务。
2	优先购买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团队持股平台向第三方出售股权，权利人有权优先购买权。
3	共同出售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团队持股平台向第三方出售股权，权利人有权随同向第三方出售股权。
4	优先认购权	上市之前，若甬矽电子增资扩股，权利人有权按照持股比例优先认购后续融资的权利。
5	反稀释	甬矽电子后续融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次增资时的价格；若后续融资价格低于最近一次融资时的价格，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现金对权利人进行补偿。
6	清算补偿权	若甬矽电子清算完成后股东分配所得程序财产价值低于按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金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差额部分对权利人进行补偿。
7	表决权特殊约定	在不损害齐鑫炜邦和海丝民和两者利益的前提下，齐鑫炜邦和海丝民和在股东大会中与甬顺芯采取“一致行动”。

3、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

2021年4月28日，甬顺芯、宁波甬鲸、宁波鲸芯、宁波鲸舜、王顺波（甲方）与其他股东（乙方）及发行人（丙方）签署了关于清理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乙方和丙方签订的《原协议》中涉及甬矽电子作为义务人之承担赔偿责任、连带责任的承诺、保证条款终止执行，对各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2）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乙方和丙方签订的《原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业绩承诺”、“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清算补偿权”等任何可能对公司股权、管理权、控制权产生变更和/或不稳定影响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特殊条款（以下简称“对赌及其他特殊权

利条款”) 均予以终止, 对甲方、乙方和丙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权利人一并放弃已达到行权条件但未行权的特殊权利条款; 但在公司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未提出上市申请, 公司的上市申请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证券发行审核监管机构受理, 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申请, 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有权机构/部门否决/不予核准/不予注册/撤销注册/终止发行之日起, 被终止的特别约定会自动追溯性的恢复生效; 自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在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交易后前述恢复机制自动终止。

(3) 各方确认, 除《原协议》相关约定外, 各方未曾达成其他涉及与公司相关的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4) 各方同意并承诺, 在本协议生效期间, 各方不会以口头约定或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 另行协商确定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其他协议 (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以下内容的约定: 业绩/上市时间等承诺、优先分红权、优先清偿权、股份回购权、股份优先受让权、随售权、共同出售权, 以及约定不同于或者严格于现有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方式等特殊权利约定)。

(5) 各方确认, 根据本协议之约定, 公司在《原协议》下均不承担任何与对赌条款有关的权利义务, 并非有关对赌条款的当事人。

4、对赌协议清理的核查意见

(1) 对赌条款清理后, 发行人已不是对赌条款的当事人

根据各方签署的清理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补充协议, 各股东一致确认发行人并非有关对赌约定的当事人。

(2) 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经核查甬顺芯、宁波甬鲸、宁波鲸芯、宁波鲸舜、王顺波与上述投资者签署的关于清理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 相关对赌条款的效力现已终止, 仅在公司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未提出上市申请、公司的上市申请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证券发行审核监管机构受理、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有权机构/部门否决/不予核准/不予注册/撤销注册/终

止发行时恢复生效；即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审核期间及发行人成功上市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业绩补偿及回购等义务，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据此，对赌协议在审核期间及发行人上市后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3)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经核查涉及对赌约定的有关协议，均不存在将市值作为对赌条件的约定，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涉及的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各方已在关于清理对赌条款的有关补充协议中约定，涉及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承诺、保证及可能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责任的条款终止执行，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在有关投资协议或补充协议项下均不承担任何严格于《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现有《公司章程》的义务，并非有关的对赌约定的当事人。该等条款未设恢复机制，即发行人不因对赌协议而涉及可能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责任的条款，亦不承担严格于现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义务。

据此，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于申报前清理了有关投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规定。

(四)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仪器、半导体的生产、研发、测试、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封装及其测试设备、模具的生产、研发；计算机软硬件设计、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如下业务资质：

1、资质、许可及备案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1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12964743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2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79005	-	备案登记机关

2、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涵盖范围	符合标准	有效期限/取得时间	颁发机构
1	发行人	AEO 认证企业证书	MA2AFL8H9001	高级认证企业	-	2020.1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2	发行人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 0371114 SGS CN20/21184	集成电路封装的设计和制造 集成电路的测试	IATF 16949:2016	2020.08.28-2023.08.27	SGS United Kingdom Ltd
3	发行人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HN19I20204R0M	与集成电路、半导体的研发生产、测试、销售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	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2019.06.04-2022.06.03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4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18E33023R0M	集成电路、半导体的研发和生产、测试、销售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2018.12.04-2021.12.03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5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18S215	集成电路、半导体的研发和生产	GB/T28001-2016 idt OHSAS 18001:2007	2018.12.04-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 涵盖范围	符合标准	有效期限/ 取得时间	颁发 机构
		体系认证 证书	14R0M	产、测试、销售	18001:2007	2021.09.11	任公司
6	发行人	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CN19/21185	集成电路封装的 设计和制造 集 成电路的测试	ISO 9001:2015	2020.08.28- 2023.08.27	SGS United Kingdom Ltd
7	发行人	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IECQ-H SGSCN 19.0006	Design, production and testing of integrated circuits and semiconductors	IECQ QC 080000:2017	2019.01.16- 2022.01.15	通标标准技 术服务有限 公司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关于香港甬矽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子公司香港甬矽开展经营活动。

香港甬矽的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方案开发、不同种类集成电路芯片的封装加工和成品测试服务，以及与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相关的配套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48,005,480.96	365,771,691.83	38,544,274.62
主营业务收入（元）	740,004,040.16	365,266,792.19	38,477,348.21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93	99.86	99.83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科创板定位

根据平安证券出具的《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业务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上证发〔2020〕21号）中重点推荐的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符合科创板定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甬顺芯，现持有发行人 7,421.00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21.35%，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王顺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朗迪集团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	齐鑫炜邦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3	宁波鲸益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4	中意控股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中意宁波生态园管委会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6	青岛盛芯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王顺波	董事长、总经理
徐林华	董事、副总经理
徐玉鹏	董事、副总经理
高文铭	董事
蔡在法	独立董事
徐 伟	独立董事
张 冰	独立董事
钟建立	监事会主席
祁耀亮	监事
吴宇锋	监事
林汉斌	职工监事
辛 欣	职工监事
金良凯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甬顺芯，甬顺芯的执行董事为王顺波、监事为章巍、经理为吴春悦。

6、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 余姚鲸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余姚鲸致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余姚市鲸致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GT8MW7E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滨路5号（邻里中心）3-2-28（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王晓方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板、电子仪器、半导体器件、机电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9日
营业期限	2019年8月9日至长期

2019年8月6日，甬矽电子签署《余姚市鲸致电子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记载，甬矽电子以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

2019年8月9日，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余姚鲸致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GT8MW7E）。

余姚鲸致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甬矽电子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余姚鲸致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2）香港甬矽

根据方氏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甬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Forehope (Hongko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甬矽（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编号	2736405
注册办事处地址	Rm. 1902, Easey Comm. Bldg., 253-261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香港）
已发行股本	40 万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1 日
现任董事	徐林华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40 万股普通股，面值 40 万港元，已缴付，占已发行股份的

	100%
--	------

2018年8月16日，发行人取得宁波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302201800196号），境外企业名称：甬矽（香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方式：新设；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加工与销售；各类软件开发服务。

2018年10月8日，发行人取得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甬发改办备[2018]159号），对发行人投资香港甬矽项目予以备案。

发行人已取得交通银行余姚支行出具的业务编号为35330281201811163946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境外主体名称为甬矽(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Forehope(Hongkong)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7、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甬鲸	实际控制人王顺波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甬顺芯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宁波鲸芯	实际控制人王顺波控制的企业，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宁波鲸舜	实际控制人王顺波控制的企业，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余姚高原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控制的公司，持有该公司77.06%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5	武汉朗迪叶轮机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朗迪集团控制的公司
6	石家庄朗迪叶轮机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朗迪集团控制的公司
7	湖南朗迪叶轮机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朗迪集团控制的公司
8	宁波朗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文铭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朗迪集团控制的公司
9	安徽朗迪叶轮机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朗迪集团控制的公司
10	宁波朗迪制冷部件有限	董事高文铭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持有发行人5%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	以上股份的股东朗迪集团控制的公司
11	青岛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朗迪集团控制的公司
12	宁波朗迪智能机电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朗迪集团控制的公司
13	河南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朗迪集团控制的公司
14	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朗迪集团控制的公司
15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之父高炎康担任该公司董事
16	浙江新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父亲章康文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17	金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小理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18	永康市顺成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金大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9	金华恒发机械有限公司	金大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	兰溪市金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恒发机械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小理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1	金华金大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大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小理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2	金华顺地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金大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23	广西顺邦置业有限公司	金华顺地房产经纪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24	金华市顺业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小理控制的公司
25	广西顺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小理控制的公司
26	金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小理控制的公司，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7	浙江金鹤车业有限公司	金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小理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8	浙江金大电动车有限公司	金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9	广西金大电动车有限公司	金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小理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0	浙江格蕾美车业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小理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31	金华润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小理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永康市新和铸造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虹霓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33	浙江爱宁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虹霓控制的公司
34	永康市爱宁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虹霓控制的公司
35	永康市佳音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虹霓控制的公司
36	浙江众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虹霓担任该公司董事
37	浙江度丁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高文铭配偶之兄弟姐妹章方毅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38	上海遐米商务信息咨询中心	独立董事徐伟控制的企业
39	广州芯伟聚源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徐伟担任该公司的经理
40	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伟担任该公司的董事、经理
41	上海楼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伟之子徐一晗控制的公司，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42	上海晗哲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伟之子徐一晗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43	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在法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44	杭州睿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在法担任该公司经理
45	宁波开投瀚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吴宇锋担任该企业的副总经理
46	上海铭釜商务咨询中心	监事祁耀亮控制的企业
47	成都启英泰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48	苏州长瑞光电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49	同源微（北京）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0	苏州汉朗光电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51	重庆晶朗光电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52	强一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53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54	海际建设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意控股控制的公司
55	中意控股控制的其他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意控股控制的其他公司，该等企业数量较多且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
56	朗迪集团控制的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朗迪集团控制的公司，该等企业数量较多且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

8、其他关联方

(1) 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章 巍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2	周思远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3	孙 恺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4	马伯钱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5	俞霄峰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6	沈建春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7	张吉钦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8	王海朋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9	王 妍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2) 与公司曾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华元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徐林华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2	浙江森淼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原董事、总经理章巍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3	安博伦（杭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总经理章巍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4	安吉森淼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总经理章巍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5	英特格灵芯片（天津）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思远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财务总监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江苏韦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思远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7	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思远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8	上海隐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周思远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9	上海淦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周思远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海宁科优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思远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11	北京六禾信泰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孙恺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12	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孙恺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13	青岛天润精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思远配偶之兄弟姐妹韩明波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14	浙江玛宙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孙恺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15	青岛泰睿思微电子有限公司	原董事孙恺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16	青岛聚能创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原董事孙恺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17	聚能晶源（青岛）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原董事孙恺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18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原董事马伯钱报告期内担任其副所长
19	余姚市胜盈家电经营部（普通合伙）	原董事马伯钱报告期内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余姚市生久五金销售有限公司	原董事马伯钱报告期内曾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21	宁波宏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原董事马伯钱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经理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九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马伯钱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财务负责人
23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伟报告期内曾任该公司执行副总经理
24	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吴宇锋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5	禾美（浙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26	宁波中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7	宁波中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8	中意宁波生态园招商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9	宁波中意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30	中意泽翔（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经理
31	宁波前湾发展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32	浙江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33	易拼（宁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34	上海复舜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35	铭时医疗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36	车淘淘（宁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37	宁波宇开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38	余姚阳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39	宁波宇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40	宁波宇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41	启迪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俞霄峰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42	上海树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43	宁波鲸测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44	宁波鲸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甬顺芯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3)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宜芯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已注销） 宜芯微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泰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注]	发行人间接股东许文成实际控制的企业，报告期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2	宁波弘迪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股东、直接股东宁波辰和的普通合伙人包建军曾为股东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报告期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3	傲迎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股东、直接股东宁波辰和的普通合伙人包建军之母实际控制的企业，报告期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4	上海辛倍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股东鲍贵军实际控制的企业，报告期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5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发行人曾任董事马伯钱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通合伙) 宁波分所	业

注：宜芯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宜芯微电子（江苏）有限公司和泰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如无特殊说明，以下统称为“宜芯微电子”。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4,377,154.89	2,552,707.65	120,750.95
苏州华元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48,944.00[注]	388,675.00	-

注：公司董事徐林华曾持有苏州华元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 股权且担任该公司的监事，徐林华于 2019 年 4 月转让其持有的苏州华元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辞去监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苏州华元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8 年至 2020 年 4 月应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2020 年度的交易金额为该公司与发行人在 2020 年度 1-4 月的发生额。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4,078.81	46,132.76	-
青岛聚能创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2,416.77[注]	34,861.39	-
青岛泰睿思微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8,849.55[注]	-	-

注：公司原董事孙恺曾担任青岛聚能创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和青岛泰睿思微电子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孙恺于 2019 年 6 月辞去发行人的董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青岛聚能创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和青岛泰睿思微电子有限公司在 2018 年至 2020 年 6 月应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2020 年度的交易金额为上述两家公司与发行人在 2020 年度 1-6 月的发生额。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标的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海际建设	员工宿舍	421,195.10	145,529.98	61,848.80

中意控股	员工宿舍	1,044,400.00	153,249.06	-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559,948.66	-	-

4、关联担保情况

(1) 报告期内，以下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了担保：

担保方	主债权人	担保责任	担保范围	担保履行情况
王顺波	交通银行 余姚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编号：18070 个保 0408）为 2018 年 9 月 6 日至 2023 年 9 月 5 日期间的主合同提供主债权最高额为 13,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已被《保证合同》（编号：19074 个保 0004）取代
		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编号：19074 个保 0004）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期间的主合同提供主债权最高额为 16,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已被《保证合同》（编号：19074 个保 0007）取代
		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编号：19074 个保 0007）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期间的主合同提供主债权最高额为 27,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甬顺芯		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编号：18070 最保 0408）为 2018 年 9 月 6 日至 2023 年 9 月 5 日期间的主合同提供主债权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已被《保证合同》（编号：19074 最保 0006）取代
		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编号：19074 最保 0006）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期间的主合同提供主债权最高额为 8,821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宁波甬鲸		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编号：18070 最保 0500）为 2018 年 9 月 6 日至 2023 年 9 月 5 日期间的主合同提供主债权最高额为 1,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王顺波	中国银行 余姚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余姚 2019 个保 029）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29 年 5 月 14 日期间的主合同提供主债权最高额为 4,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中意控股		最高额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余姚 2019 保 037）为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4	履行完毕

担保方	主债权人	担保责任	担保范围	担保履行情况
			日期间的主合同提供主债权最高额为 4,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王顺波	宁波银行余姚中心区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6500KB199H8EN3）为 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期间的主合同提供主债权最高额为 1,5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已被《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6500KB199HL9AF）取代
		最高额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6500KB199HL9AF）为 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期间的主合同提供主债权最高额为 2,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中意控股		最高额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6500KB199HN2D4）为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期间的主合同提供主债权最高额为 9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王顺波	浦发银行余姚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406201900000119）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期间的主合同提供主债权最高额为 3,6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中
王顺波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 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 建设银行余姚支行（银团贷款）	保证责任	《保证合同》（编号：2020 年甬交余银团个保字 0001）为 50,000 万元的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中
		质押担保	《股权质押合同》（编号：2020 年甬交余银团股质字 0001）和《补充协议》（编号：2020 年甬交余银团股质字 0001 补 001）以发行人的股份为 50,000 万元的银团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已提前终止
甬顺芯		保证责任	《保证合同》（编号：2020 年甬交余银团保字 0001）为 50,000 万元的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宁波甬鲸		保证责任	《保证合同》（编号：2020 年甬交余银团保字 0002）为 50,000 万元的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中意控股	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甬余姚 SX2019004-1）为《综合授信协议》（编号：甬余姚 SX2019004）提供主债权最高额本金为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甬余姚 SX2020007-1）为《综合授信协议》（编号：	履行完毕

担保方	主债权人	担保责任	担保范围	担保履行情况
			甬余姚 SX2020007) 提供主债权最高额本金为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中意控股	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保证责任	《保证合同》(编号: 82100120190001966) 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82010120190001250) 提供本金为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保证责任	《保证合同》(编号: 82100120200001260) 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82010120200000754) 提供本金为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王顺波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责任	出具保证函为《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 IFELC20DG1JV42-L-01)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租金总额为 2,177.083334 万元	正在履行
甬顺芯		保证责任	《保证合同》(编号: IFELC20DG1JV42-U-02) 为《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 IFELC20DG1JV42-L-01)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租金总额为 2,177.083334 万元	正在履行

(2) 根据发行人历次融资和股权转让的协议约定, 部分股东享有特定情形下的股份回购权, 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顺波和控股股东甬顺芯承担回购义务, 发行人对该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2021 年 4 月, 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清理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协议, 确认发行人在融资和股权转让协议下均不承担任何与对赌条款有关的权利义务, 并非有关对赌条款的当事人, 发行人上述担保义务已解除。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 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宁波甬鲸	8,290,000.00	51,720,000.00	60,010,000.00	-
宁波鲸舜	-	16,000,000.00	16,000,000.00	-
宁波鲸益	-	35,700,000.00	35,700,000.00	-
苏州华元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5,000,000.00	35,000,000.00	-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合计	8,290,000.00	138,420,000.00	146,710,000.00	-
2018 年度				
中意控股	-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
宁波甬鲸	-	12,750,000.00	4,460,000.00	8,290,000.00
齐鑫炜邦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合计	-	292,750,000.00	284,460,000.00	8,290,000.00

注：1、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因资金使用时间较短，未收取利息；
2、2019 年苏州华元森同发行人资金往来为其协助公司转贷；
3、2018 年中意控股同发行人 18,000 万元资金往来，其中 13,000 万元为发行人协助股东转贷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3、银行与借贷合同”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55,410.50	1,550,470.00	1,374,755.82

7、其他关联交易

（1）中意控股 2018 年度代中意宁波生态园管委会分别支付发行人政府补助 20,000,000 元和装修专项支持款 43,800,000 元；2019 年度代中意宁波生态园管委会分别支付发行人政府补助 50,000,000 元、贷款贴息 2,148,589 元和收回装修专项支持款 43,800,000 元；2020 年度收取员工宿舍押金 488,262 元和二期项目履约保证金 5,000,000 元，代中意宁波生态园管委会支付发行人贷款贴息 1,379,629 元。

（2）2018 年 6 月，发行人与海际建设签署了《余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转让合同》和《厂房买卖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海际建设以 65,225,272.83 元的价格购买后者持有的位于浙江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新城兴舜路 22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

（3）海际建设 2018 年度代中意宁波生态园管委会支付发行人贷款贴息 839,339.62 元；2019 年度收取员工宿舍押金 10,800 元，代中意宁波生态园管委会支付发行人贷款贴息 1,919,647.38 元；2020 年度收取员工宿舍押金 288,100 元，退回宿舍押金 261,100 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

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8、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宁波弘迪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建筑服务等	32,050,556.95[注]	35,704,218.39	2,524,083.44
傲迎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	17,783.15
上海辛倍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及备件	9,530,720.00	3,924,288.00	1,682,764.98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接受服务	47,169.82	103,584.92	166,981.15

注：公司股东宁波辰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曾为宁波弘迪建设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经理，包建军于 2019 年 10 月转让其持有的宁波弘迪建设有限公司股权并辞去经理职务。故宁波弘迪建设有限公司在 2018 年至 2020 年 10 月认定为比照关联方；2020 年度的交易金额为宁波弘迪建设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 2020 年度 1 月至 10 月的发生额。

(2) 出售商品的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宜芯微电子	销售产品	5,009,560.49	67,851,076.84	13,683,086.23

(3) 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宜芯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018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2019	10,000,000.00	50,000,000.00	60,000,000.00	-

注：上述资金往来系因“转贷”发生，未收取利息。

(4) 其他交易情况

① 宁波弘迪建设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代付发行人员工薪酬 1,687,220.00 元，2019 年度代付发行人员工薪酬 547,021.34 元，2020 年度代付发行人员工薪酬 597,721.60 元。发行人 2018 年度支付上述债务 1,687,220.00 元，2019 年度支付上述债务 547,021.34 元，2020 年度支付上述债务 597,721.60 元。

② 傲迎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代付发行人员工薪酬 420,106.50 元，发行人 2018 年度支付上述债务 420,106.50 元。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021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股东王顺波、甬顺芯、宁波甬鲸、宁波鲸舜、宁波鲸益、齐鑫炜邦、中意控股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控股股东甬顺芯、实际控制人王顺波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与发行人之间

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产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公司的股东，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的封装和测试业务，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方案开发、不同种类集成电路芯片的封装加工和成品测试服务，以及与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相关的配套服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甬顺芯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设备、电子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机电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甬顺芯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员工名册并访谈实际控制人王顺波先生，甬顺芯系发行人早期团队的持股平台，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业务。

根据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甬顺芯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也不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及将来可能进行的（包括公司的附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

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能够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3、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股东（大）会和 / 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本人承诺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并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能够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

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余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转让合同》、支付凭证、完税凭证、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余姚市不动产登记情况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详情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21)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23416 号	中意宁波生态园兴舜路 22 号	84,539.76	工业用地	2061.04.1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抵押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余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转让合同》、支付凭证、完税凭证、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余姚市不动产登记情况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以下房产，详情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21)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23416 号	中意宁波生态园兴舜路 22 号	60,116.37	工业	购置	抵押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2、专利

截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4、合作研发情况

2020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与宁波中国科学院信息技术应用研究院（以下简称“宁波信研院”）签署《关于联合申请 2020 年第一批宁波市“科技创新 2025”重大专项项目“智能物联网终端芯片的 SiP 封装技术开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协议》。双方共同承担 2020 年第一批宁波市“科技创新 2025”重大专项项目“智能物联网终端芯片的 SiP 封装技术开发与产业化”，发行人作为项目牵头单位，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协调，组织技术方案论证、项目验收、鉴定，负责项目成果的具体实施与技术推广；宁波信研院作为项目参与单位，应积极配合牵头单位的工作，按照任务分工要求完成相关任务。

202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与宁波信研院签署了《补充协议》，主要约定：（1）发行人根据项目研发进度分期向宁波信研院支付不超过人民币 120 万元的合作研发费用；（2）项目实施中各自发生的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3）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发行人所有；（4）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要求除外）泄露因签订和履行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否则，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尚未产生研究成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支付凭证及发票的抽查，及发行人

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06,534.21 万元，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为芯片封装测试通用设备、专用设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与交通银行余姚支行、浦发银行余姚支行、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抵押合同》，将其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抵押给上述主体，为相关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中抵押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42,877.31 万元。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利证书、购买合同、款项支付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申请及受让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规划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潘 权	余姚市泗门镇	居住	工业用地	4,587.15	2018.03.10-2023.03.09	未备案
2	发行人	海际建设	余姚市泗门镇 科创新城	居住	城镇住宅 用地/住宅	702.83	2018.03.01-2028.02.29	已备案
3	发行人	海际建设	余姚市泗门镇 科创新城	居住	城镇住宅 用地/住宅	636.61	2019.06.15-2029.06.14	已备案
4	发行人	海际建设	余姚市泗门镇 科创新城	居住	城镇住宅 用地/住宅	1,559.03	2020.05.15-2030.05.14	已备案
5	发行人	中意控股	中意宁波生态园	居住	城镇住宅 用地/住宅	21,415.00	2021.01.01-2023.12.31	未备案
6	发行人	余姚市悦 意商务宾 馆	余姚市泗门镇 朗霞街道杨家 村杨家工业区 1 号	居住	/	约 1,090.00	2021.03.15-2023.03.14	未备案
7	发行人	林 雨	余姚市中意宁 波生态园兴曹 路 6 号	居住	工业	2,266.61	2021.04.01-2023.03.31	未备案
8	发行人	海际建设	中意宁波生态	居住	工业	约 2,400.00	2021.01.01-2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规划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园兴业路48号				023.12.31	
9	发行人	海际建设	余姚市泗门镇 科创新城	居住	/	约564.54	2021.05.15-2 024.05.14	未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租赁房产存在以下情形：

1、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

上表中第1项、第7项和第8项所列房屋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因该等租赁房产未按规划用途使用土地而被有关部门责令交还土地等从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承租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因承租房屋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被行政部门要求整改或行政处罚，也未发生过因实际规划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的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效的情形。

2、租房房产未提供房产证

上表中第1项和第5项房产仅提供了土地权属证书，未提供房产权属证书；第6项和第9项未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表中第5项房屋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3、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

上表中第1项、第5项、第6项、第7项、第8项和第9项所列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故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经核查，发行人承租房产仅用于员工住宿，租赁房产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可替代的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故本所律师认为，部分房屋租赁未提供产证、未办理备案或房屋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并且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发行人的不动产、部分设备设定了抵押，但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每年度前十大供应商签署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Muehlbauer Technologies Sdn. Bhd	设备	框架协议	2018.02.23	正在履行
2	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3.04	正在履行
3	苏州川久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4.10	正在履行
4	宝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4.12	正在履行
5	碁鼎科技秦皇岛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4.15	正在履行
6	昆山晨州塑胶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5.07	正在履行
7	上海长华新技电材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5.10	正在履行
8	长科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5.10	正在履行
9	苏州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5.10	正在履行
10	上海晟予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5.22	正在履行
11	贺利氏(招远)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6.10	正在履行
12	贺利氏招远(常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6.10	正在履行
13	鸿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6.28	正在履行
14	日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7.01	正在履行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5	Towa Corporation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7.01	正在履行
16	KULICKE & SOFFA PTE LTD (库力索法私人有限公司)	设备、备品备件	框架协议	2018.07.03	正在履行
17	上海盘石实业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7.03	正在履行
18	ASM Pacific (Hong Kong) Ltd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7.10	正在履行
19	上海索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7.10	正在履行
20	富事德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8.07.20	正在履行
21	巨沛(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	框架协议	2018.10.17	正在履行
22	迪斯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全自动晶圆抛光研磨机、全自动晶圆贴膜去膜机等	264.86 万美元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23	先域微电子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9.01.04	正在履行
24	富士德中国有限公司	设备	框架协议	2019.02.06	正在履行
25	先进装配系统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9.03.05	正在履行
26	Advantest Corporation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9.03.06	正在履行
27	苏州兴胜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9.04.02	正在履行
28	香港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9.06.01	正在履行
29	上海凌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9.06.01	正在履行
30	HORNG TERNG AUTOMATION CO., LTD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9.06.01	正在履行
31	HANMI SEMICONDUCTOR CO.LTD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9.06.20	正在履行
32	Besi Singapore Pte. Ltd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9.07.02	正在履行
33	蔚华国际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9.09.01	正在履行
34	巨沛(香港)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19.12.02	正在履行
35	迪斯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全自动晶圆抛光研磨机、全自动晶圆贴膜去膜机等	494.24 万美元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36	KULICKE & SOFFA PTE LTD (库力索法私人有限公司)	设备、备品备件	框架协议	2020.02.04	正在履行
37	鸿劲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20.06.06	正在履行
38	迪斯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全自动激光划片机、全自动晶圆划片机、全自动晶圆划片机(带有 Auto Dressing 功能)、全自动晶圆贴膜去膜机	971.94 万美元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39	蔼司蒂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21.02.20	正在履行
40	蔼司蒂电工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21.03.15	正在履行
41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物料	框架协议	2021.03.16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每年度前十大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HONG KONG BITE CO, LIMITED.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8.03.28	正在履行
2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18.05.15	正在履行
3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8.05.29	正在履行
4	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	1、厂房租赁服务； 2、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双方每年年初根据原材料及加工制造成本核算加工费	2018.05.29	履行完毕
5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8.05.31	正在履行
6	TELEC (HK)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为准	2018.06.14	正在履行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7	上海聪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 (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 为准	2018.06.21	正在履行
8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 (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 为准	2018.06.22	正在履行
9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 (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 为准	2018.10.16	正在履行
10	合肥君正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 (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 为准	2019.01.09	履行完毕
11	兆讯恒达微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 (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 为准	2019.01.11	履行完毕
12	上海海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 (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 为准	2019.01.17	正在履行
13	宜芯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 (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 为准	2019.01.20	正在履行
14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 (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 为准	2019.02.02	正在履行
15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 (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 为准	2019.02.12	正在履行
16	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飞骧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 (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 为准	2019.03.01	正在履行
17	香港智多芯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 (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 为准	2019.03.03	正在履行
18	翱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 (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 为准	2019.03.09	正在履行
19	翱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 (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 为准	2019.03.09	正在履行
20	广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 (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 为准	2019.04.02	正在履行
21	翱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 (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 为准	2019.05.09	正在履行
22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 (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 为准	2019.05.11	履行完毕
23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 (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 为准	2019.05.17	正在履行
24	宜芯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 (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 为准	2019.06.09	正在履行
25	宜芯微电子(苏州)有限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	以报价单	2019.07.27	正在履行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公司	(测试)加工服务	为准		
26	Integrated Memory Logic Hong Kong Limited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 (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 为准	2019.08.01	正在履行
27	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 (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 为准	2019.08.16	履行完毕
28	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 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 (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 为准	2019.10.02	正在履行
29	MediaTek Inc.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 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 为准	2019.10.21	正在履行
30	HONGKONG ONMICRO ELECTRONICS LIMITED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 (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 为准	2019.10.24	正在履行
31	宜芯微电子(江苏)有限 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 (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 为准	2019.11.07	正在履行
32	宜芯微电子(江苏)有限 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 (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 为准	2019.11.10	正在履行
33	兆讯恒达微电子技术(北 京)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 (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 为准	2019.12.10	正在履行
34	厦门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 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 为准	2020.02.26	正在履行
35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 (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 为准	2020.05.11	正在履行
36	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 (测试)加工服务	以报价单 为准	2020.07.17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5,00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 情况
1	银团贷款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50,000.00	2020.06.12-202 6.12.15	正在 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10,000.00	2020.10.16-202 1.10.08	正在 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10,000.00	2020.12.30 至 第一个提款日 起 12 个月	正在 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 情况
4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9,000.00	2018.09.27-2023.09.26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5,000.00	2020.12.17-2023.11.10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第三方“转贷”、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与客户、供应商等第三方之间的转贷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为解决短期内的资金短缺问题，发行人存在通过外部供应商、客户等第三方进行转贷融资的行为。2018年-2020年发行人转贷融资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三方	金额（万元）	贷款发放时间
1	瑞发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3,000.00	2019年4月
2	苏州华元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	2019年5月、6月
3	宜芯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6,000.00	2018年12月、2019年1月、2月
4	臻颂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	2019年6月

注：公司通过宜芯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的转贷过程中存在通过宁波甬鲸及瑞发科电子（无锡）有限公司走账的情形。

发行人上述款项最终均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职工工资或企业经营的其他日常经营支出，未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供应商等第三方机构进行转贷的发生金额、频率及清理时间、对应银行贷款、利息、资金去向情况如下：

① 瑞发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瑞发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共发生两笔转贷融资，分别为：2019年4月光大银行余姚支行发放的2,0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甬余姚DK2019006），2019年4月光大银行余姚支行发放的1,0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甬余姚DK2019011）。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两笔贷款均已到期偿还。2021年3月4日，光大银行余姚支行出具《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今，甬矽电子在本行办理银行贷款和（或）票据业务的过程中，不存在违约、纠纷、争议等情形，亦不存在贷款

逾期还款、欠息、不归还贷款等情形，未给本行造成任何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未因上述业务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式的质疑、调查或处罚。

② 苏州华元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苏州华元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发生两笔转贷融资，分别为：2019年5月中国银行余姚分行发放的2,0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余姚2019人借0171），2019年6月中国银行余姚分行发放的1,5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余姚2019人借0202）。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两笔贷款均已到期偿还。2021年3月4日，中国银行余姚分行出具《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今，甬矽电子在本行办理银行贷款和（或）票据业务的过程中，不存在违约、纠纷、争议等情形，亦不存在贷款逾期还款、欠息、不归还贷款等情形，未给本行造成任何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未因上述业务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式的质疑、调查或处罚。

③ 宜芯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宜芯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转贷过程中通过宁波甬鲸及瑞发科电子（无锡）有限公司走账）共发生三笔转贷融资，分别为：2018年12月交通银行余姚支行发放的1,0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8070A10512），2019年1月交通银行余姚支行发放的2,0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8070A10514），2019年2月农业银行余姚支行发放的3,0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82010120190001250）。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三笔贷款均已到期偿还。2021年3月15日，交通银行余姚支行出具《证明》：自2018年9月27日至今，甬矽电子在本行办理银行贷款和（或）票据业务的过程中，不存在违约、违法、纠纷、争议等情形，亦不存在贷款逾期还款、欠息、不归还贷款等情形，未给本行造成任何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未因上述业务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式的质疑、调查或处罚。

④ 臻颂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臻颂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发生一笔转贷融资，即2019年6月交通银行余姚支行发放的2,0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9074A10012）。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贷款已到期偿还。

(2) 协助发行人股东或其下属子公司转贷

2018年，发行人存在为股东中意控股进行转贷融资的情形。2018年3月至5月，总计协助中意控股转贷13,000.00万元。

发行人上述转贷事项均发生于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未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期归还银行贷款本息，未发生逾期、欠息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未给贷款银行造成资金损失，且取得了主要贷款行出具的相关证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自2020年起，发行人对转贷融资行为进行了规范。

(3) 资金拆借情况

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存在向关联股东及其他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交易对方类型	金额（万元）
1	齐鑫炜邦	股东	10,000.00
2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股东	6,500.00
3	中意控股	股东	5,000.00
4	宁波鲸益	股东	3,570.00
5	宁波辰和	股东	3,000.00
6	宁波鲸舜	股东	1,600.00
7	宁波甬鲸	股东	447.00
8	宁波安盾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1,500.00
9	上海京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三方	100.00
合计		-	31,717.00

注：上述资金拆借不含转贷资金。

发行人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第三方的资金拆借主要发生在2018年和2019年，系临时资金周转需求所致。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款项均已结清。

根据《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颁发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第二次修正）》第十条的规定：

“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

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不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规定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的情形，同时发行人与关联方并非以资金融通借贷为主营业务，不存在损害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来源合法，不存在以较高利率从第三方借入但以较低利率借出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以致合同无效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底，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借均已结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金拆借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实质性障碍。

4、担保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担保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保证合同	王顺波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13,200.00	最高额保证	已终止
2	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甬顺芯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农业银行余姚支行、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3	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宁波甬鲸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农业银行余姚支行、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4	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王顺波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农业银行余姚支行、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5	银团贷款股权质押合同及补充协议	王顺波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农业银行余姚支行、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已终止并注销质押登记
6	保证合同	王顺波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27,500.00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7	保证合同	甬顺芯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8,821.00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8	抵押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17,168.00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9	抵押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23,979.00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0	抵押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5,137.00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5、其他重大合同

① 二期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2020年1月2日，发行人与中意宁波生态园管委会、中意控股签署了《中意宁波生态园微电子高端集成电路 IC 封装测试二期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二期投资协议书》”），约定微电子高端集成电路 IC 封装测试二期项目总投资规模 100.00 亿元，项目总规划用地约 500 亩。2020年5月25日，三方签署补充协议，对《二期投资协议书》中的人才引进奖励政策进行了补充约定。

2021年4月6日，根据业务发展规划，三方重新签订了《中意宁波生态园微电子高端集成电路 IC 封装测试二期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中明确原 2020年1月2日及 2020年5月25日签署的协议废止，并重新约定微电子高端集成电路 IC 封装测试二期项目一阶段投资期间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总投资规模 111 亿，项目总规划用地约 500 亩，并在基金扶持、厂房代建、装修支持、设备补助、研发补助、人才奖励、上市支持、用能配套等方面进行了约定。其中厂房代建事项约定：1）二期 500 亩项目用地由中意控股代发行人进行摘地，其中 300 亩根据发行人设计要求采用“EPC+F”模式代为建设；2）土地挂牌公告前，发行人须向中意控股缴纳 10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定制厂房施工招标前，发行人须向中意控股缴纳 400.00 万元保证金，该合计 500.00 万元保证金在发行人与中意控股签订租房协议且发行人第一批设备进厂安装后一个月内全额退还（不计利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支付 500.00 万元保证金，相关厂房正在代建阶段。

② 设备购买合同

2021年1月，发行人与北京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实物资产交易合同》，约定北京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转让其拥有的固定资产一批。本次实物资产交易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披露，并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竞价大厅动态报价，交易价格为 20,175.93 万元（含税）。

2021年1月28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交易凭证，确认本次转让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及北京产权交易所交易规则。

上述交易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意控股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5,488,262.00	64.13
/	应收增值税留抵退税	1年以内	2,067,842.26	24.16
社保保险基金	其他	1年以内	234,200.00	2.74
上海迎盛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10万元 1-2年 5万元 2-3年 6万元	210,000.00	2.4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1年以内	161,984.14	1.89
合计	-	-	8,162,288.40	95.37

2、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12.31
附有回购义务的增资或股权转让（元）	738,675,000.00
押金保证金（元）	424,566.00
拆借款（元）	-
其他（元）	14,621.00
合计	739,114,187.00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的行为。

2、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查询网络公示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情况。

4、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查询网络公示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修订内容
1	2018.04.08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变更公司经营地址及经营范围
2	2018.08.01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3	2019.03.01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修改董事会职权
4	2019.06.05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修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
5	2019.07.12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
6	2019.08.31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变更
7	2019.09.27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变更
8	2019.12.20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
9	2020.05.11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变更
10	2020.10.26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拟订，并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并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包括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设主席1名。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1年1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发行人股东大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自设立后共召开21次股东大会。

2、发行人董事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自设立后共召开27次董事会。

3、发行人监事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自设立后共召开14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5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任职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王顺波	董事长、总经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徐林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徐玉鹏	董事、副总经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高文铭	董事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蔡在法	独立董事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徐 伟	独立董事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 冰	独立董事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钟建立	监事会主席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吴宇锋	监事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祁耀亮	监事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林汉斌	职工监事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辛 欣	职工监事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金良凯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1、董事

王顺波，男，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成电路事业中心总经理等职务；2017 年 10 月至今，任甬顺芯执行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任宁波鲸芯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7 月至今，任宁波鲸舜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2019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

徐林华，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等职务；2017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徐玉鹏，男，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威宇科技（上海）封装测试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04年1月至2011年8月，任星科金朋（上海）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1年8月至2018年6月，任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成电路事业中心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20年10月，任发行人研发工程中心负责人；2019年3月至2020年8月，任发行人监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高文铭，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长期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3月至2017年3月，任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月至今，任宁波朗迪叶轮机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武汉朗迪叶轮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余姚高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1月至今，任河南朗迪叶轮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12月至今，任石家庄朗迪叶轮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安徽朗迪叶轮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宁波朗迪智能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宁波朗迪制冷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青岛朗迪叶轮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宁波朗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湖南朗迪叶轮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徐伟，男，195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8月至1991年6月历任江苏无锡742厂工程师、车间主任，1991年7月至1996年6月历任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MOS电路事业部技术质量部部长、副总工程师，1996年7月至1997年7月任上海华虹微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召集人，1997年8月至2013年9月担任上海华虹NEC电子有限公司总监、副总裁

等职务，2013年10月至2019年9月任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副总裁，2019年10月至今任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秘书长；2020年12月至今，任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广州芯伟聚源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蔡在法，男，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1993年8月至1997年12月，任职于水利部浙江省水利厅水产良种基地，历任会计、经理助理、主办会计；1998年1月至2005年8月，任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10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7月至2017年7月，任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2月至2018年2月，任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5月至2018年6月，任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2020年11月，任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5年9月至今，任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董事、所长；2015年4月至今，任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杭州睿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张冰，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2年3月，任上海市毅石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年4月至2005年10月，任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2005年11月至2012年3月，任上海澜亭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年4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2016年11月至今，任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9年8月至今，任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宁波大叶园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监事

钟建立，男，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2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余姚华泰橡塑机械有限公司工人；2010年10月至2016年4月，任浙江省余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员；2016年5月至2017年9月，任中意宁波生态园管委会科员；2017年10月至今，任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9年3月至今，任中意泽翔（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5月至今，任中业华威（宁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5月至今，任余姚市联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7月至今，任宁波前湾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0月至今，余姚市中意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1月至今，任易拼（宁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林汉斌，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9年9月，任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设备主任；2009年9月至2016年3月，任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制造副经理；2016年3月至2020年5月，任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厂厂长；2020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封装二厂厂长；2020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辛欣，女，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9月至2012年2月，任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技术员；2012年2月至2017年12月，任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信息维护部副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产品工程四部部门副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吴宇锋，男，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至1999年6月，任上海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业务员、调度员；1999年6月至2002年10月，任中外运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科长；2002年10月至2004年6月，任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4年6月至2008年2月，任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1年6月，任中外运长江船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中国外运阳光速航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中国外运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中国外运阳光速航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8月至2019年7月，任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投委会委员；

2019年8月至今，任宁波开投瀚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副总经理、投委会委员；2020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祁耀亮，男，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大中华区资深经理；2016年1月至2018年1月，任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6年11月至2020年4月，任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月至2020年11月，任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苏州汉朗光电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重庆晶朗光电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同源微（北京）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2月至今，任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4月至今，任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苏州长瑞光电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成都启英泰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强一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不含董事兼任）

金良凯，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1996年4月至1998年1月，任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原宁波金港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贷员；1998年1月至2003年6月，任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助理；2003年6月至2005年6月，任宁波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副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17年6月，任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6月至2020年5月，待业；2020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21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徐玉鹏，详见上述董事简历。

何正鸿，男，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2007年7月至2010年1月，任星科金朋（上海）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年1月至2013年11月，任安靠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2013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案工程师；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开发工程师；2019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工艺研发处工程师。

李利，男，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4月至2011年10月，任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制程工程师；2011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GA 制程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2月，任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材料开发经理；2018年3月至2018年6月，任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GA 制程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材料开发处研发部经理。

许祖伟，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专案工程师；2013年11月至2015年2月，任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质部供应商质量工程师；2015年5月至2016年8月，任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质量工程师；2016年9月至2018年4月，任日月光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测试厂产品工程部技术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甬矽电子测试工程开发处部门副经理。

钟磊，男，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0年5月，任国碁电子（中山）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12年5月，任星科金朋（上海）有限公司 NPI 主管；2012年5月至2013年5月，任环旭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13年5月至2018年10月，任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程处长；2018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材料开发处处长。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时间	董事	变动说明
2019.01-2019.06	王顺波、章巍、徐林华、马伯钱、孙恺	-
2019.06-2019.08	王顺波、章巍、徐林华、马伯钱、周思远	经股东大会选举，外部机构股东齐鑫炜邦推荐的董事孙恺变更为周思远
2019.08-2020.10	王顺波、章巍、徐林华、高文铭、周思远	经股东大会选举，内部机构股东甬顺芯推荐的董事马伯钱变更为朗迪集团推荐的董事高文铭
2020.10-2021.01	王顺波、徐玉鹏、徐林华、高文铭、周思远	章巍辞去董事职务，由公司徐玉鹏担任董事
2021.01 至今	王顺波、徐玉鹏、徐林华、高文铭、张冰、徐伟、蔡在法	周思远不再担任董事，新增 3 名独立董事张冰、徐伟、蔡在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 5 名非独立董事中的 4 名为控股股东甬顺芯提名，1 名来源于外部机构。由于外部机构股东均为财务投资者，并不参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其推荐的董事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监事的变化

时间	监事	变动说明
2019.01-2019.03	沈建春、王海朋、王妍	-
2019.03-2019.08	徐玉鹏、张吉钦、王妍	1、沈建春、王海朋辞去监事职务 2、选举徐玉鹏、张吉钦为监事
2019.08-2019.09	俞霄峰、张吉钦、王妍	1、徐玉鹏辞去监事职务 2、选举俞霄峰为监事
2019.09-2020.05	俞霄峰、张吉钦、王妍、徐玉鹏、祁耀亮	新增选举徐玉鹏为职工代表监事，祁耀亮为监事
2020.05-2020.08	俞霄峰、吴宇锋、王妍、徐玉鹏、祁耀亮	1、张吉钦辞去监事职务 2、选举吴宇锋为监事
2020.08-2021.01	俞霄峰、吴宇锋、林汉斌、辛欣、祁耀亮	1、王妍、徐玉鹏辞去监事职务 2、选举林汉斌、辛欣为职工监事
2021.01 至今	钟建立、吴宇锋、林汉斌、辛欣、祁耀亮	1、俞霄峰辞去监事职务 2、选举钟建立为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说明
2019.01-2019.02	章巍、徐林华	章巍为总经理，徐林华为副总经理
2019.02-2020.05	王顺波、徐林华	筹建阶段结束，章巍不参与日常生产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说明
		经营管理，总经理变更为王顺波
2020.05-2020.10	王顺波、徐林华、金良凯	聘任金良凯为财务总监
2020.10-2021.02	王顺波、徐林华、金良凯、徐玉鹏	聘任徐玉鹏为副总经理
2021.02 至今	王顺波、徐林华、金良凯、徐玉鹏	聘任金良凯为董事会秘书

章巍与发行人董事长王顺波先生为朋友关系，具备通信工程专业背景，并有投融资方面的工作经验。发行人初创时，团队主要成员均来自集成电路封测行业，拥有丰富的集成电路封测领域生产、销售和研发经验，但缺少投融资方面的人才。鉴于此，王顺波先生邀请章巍作为顾问参与发行人的筹建过程，为管理层团队提供外部融资、招商引资等方面的合作资源和专业建议，并将章巍引入创业团队。2018年6月，发行人筹建阶段完成，章巍作为兼职顾问，逐渐把精力回归其本职工作，并不参与甬矽电子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除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外，发行人新聘任徐玉鹏担任副总经理，新聘任金良凯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中徐玉鹏自2018年8月起在发行人任职，一直担任研发工程中心负责人，主持甬矽电子技术开发和产品研发工作，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高级管理人员；新聘金良凯作为公司财务总监有助于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	变动说明
2019.01-2019.02	徐玉鹏、李利、许祖伟、钟磊	-
2019.03 至今	徐玉鹏、何正鸿、李利、许祖伟、钟磊	新增何正鸿为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主要因股东更换委派董事、因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而相应进行的人员调整及公司筹建期的总经理在筹建事项完成后退出公司经营管理而发生，对发行人

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蔡在法、徐伟、张冰为独立董事，其中蔡在法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9%、6%、5%、3%[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6.5%、15%[注 2]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

注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15%	15%	25%
余姚鲸致	20%	25%	-
香港甬矽	16.5%	16.5%	16.5%
上海树恺	25%	25%	-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

（1）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3100385），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9 年度-2021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84 号），发行人符合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条件，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分别收到退税 67,327,837.18 元和 11,258,018.28 元。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四批适用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额政策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20]12 号），发行人属于第四批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2020 年度收到退税 139,677,365.10 元。

2、余姚鲸致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余姚鲸致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规定条件，2020 年度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度	序号	金额（元）	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2020年度	1	1,000,000.00	发行人	工业投资（技术改造）补贴	《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9 年度第一批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资金下达及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2	21,000,000.00	发行人	工业投资（技术改造）竣工项目补助	《2020 年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市级竣工项目（第二批）拟补助项目公示》
	3	4,523,900.00	发行人	工业投资（技术改造）补助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宁波市 2018 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其他项目清算资金及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20）20 号）
	4	3,816,014.00	发行人	进口贴息专项资金	《宁波市商务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甬商务贸管函（2020）62 号）
	5	574,212.00	发行人	受疫情影响企业社保费返还	《余姚市受疫情影响企业社会保险费返还情况公示（第五批）》
	6	500,000.00	发行人	以工代训补贴	《2020 年 12 月份第九批余姚市企业以工代训培训补贴公示》
	7	300,000.00	发行人	企业新增招工补贴	《余姚市企业新增招工补助情况公示（第一批）》
	8	225,000.00	发行人	两化融合项目奖励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姚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余姚市本级及宁波市级两化融合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20）22 号）
	9	107,400.00	发行人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2020 年宁波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的公示》
	10	100,000.00	发行人	促外贸稳增长专项补贴	《关于下拨余姚市 2019 年度促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2020）14 号）
	11	80,000.00	发行人	固定资产投资先进企业奖励	《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政策意见》（甬中意发（2019）10 号）
	12	51,250.00	发行人	实施专利品牌标准战略	《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发展方

年度	序号	金额（元）	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奖励	式转变的若干政策意见》（甬中意发（2019）10号）
	13	50,000.00	发行人	复工补助	《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关于促进企业复产减轻企业负担的意见》（甬中意发（2020）4号）
	14	14,333.40	发行人	高校毕业生 社保补贴	2020年7月24日余姚发布（ https://mp.weixin.qq.com/s/5PMFEhmvXoGKZoGhAuVj8A ）公众号关于企业可领取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的通知
	15	10,000.00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 准化建设达 标奖励	《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转型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甬中意发（2020）15号）
	16	4,935.00	发行人	核酸检测补 贴	《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复工人员核酸检测有关事项的通知》（余联防办发（2020）77号）
	17	3,100.00	发行人	企业创新券 兑现补助	《关于下达2019年度企业创新券兑现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20）8号）
	18	2,400,000	发行人	“科技创新 2025”重大专 项补助	《关于下达宁波市2020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重大专项第三批补助项目）的通知》（甬财政发（2020）1214号）
	19	1,379,629.00	发行人	贷款贴息	《中意宁波生态园微电子高端集成电路IC封装测试项目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三）》
	20	1,000,000.00	发行人	“350”培育 企业贷款贴 息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余姚市工业企业“350”梯度培育计划的若干意见（试行）》（余政办发（2017）85号）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350”培育企业项目建设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20）38号）
2019 年度	1	40,000,000.00	发行人	设备补贴	《中意宁波生态园微电子高端集成电路IC封装测试项目投资协议书》
	2	15,000,000.00	发行人	新建重大工 业投资项目	《关于下达宁波市2018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专项补助资金及本级补助资金的

年度	序号	金额（元）	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通知》（余经发（2019）22号）
	3	10,000,000.00	发行人	人才补贴	《中意宁波生态园微电子高端集成电路 IC 封装测试项目投资协议书》
	4	1,262,503.00	发行人	进口贴息专项资金	《宁波市商务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甬商务贸管函（2019）120 号）
	5	792,800.00	发行人	闲置资产流转项目奖励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企业闲置资产盘活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发展的实施意见》（余政办发（2017）69 号）
	6	597,069.40	发行人	困难企业稳岗返还	《余姚市 2018 年度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申报情况公示（第三批）》
	7	350,000.00	发行人	招商引资奖励	《关于做好 2018 年度招商引资政策兑现工作（内资部分）的通知》（余招商（2019）4 号）
	8	250,000.00	发行人	智团创业计划补助资金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宁波市智团创业计划项目和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19）17 号）
	9	190,214.46	发行人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余税通（2019）1150 号）
	10	82,200.00	发行人	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2019 年度宁波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的公示》
	11	80,000.00	发行人	优秀企业奖励	《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政策意见》（甬中意发（2018）20 号） 《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8 年度各类优秀企业的通报》（甬中意发（2019）7 号）
	12	20,000.00	发行人	专利补助经费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余姚市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余市监专利（2019）80 号）
	13	20,000.00	发行人	“小升规”奖励	《关于下达 2018 年“小升规”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9）41 号）
	14	7,500.00	发行人	科技创新券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企业创新券兑现和宁波市智团创业项目验收结转资金的通知》（余科（2019）6 号）
	15	4,068,236.38	发行人	贷款贴息	《中意宁波生态园微电子高端集成电路 IC 封装测试项目投资协议

年度	序号	金额（元）	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书补充协议（三）》
2018年度	1	20,000,000.00	发行人	设备补贴	《中意宁波生态园微电子高端集成电路 IC 封装测试项目投资协议书》
	2	839,339.62	发行人	贷款贴息	《中意宁波生态园微电子高端集成电路 IC 封装测试项目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关于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1）生产建设项目的环保手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或已建的建设项目及其环保手续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验收情况
发行人	年产 25 亿块通信用高密度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	余环建[2018]100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发行人	年产 2 亿块通信用高密度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甬环建[2020]27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发行人	年产 23 亿块通信用高密度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	余环建[2020]497 号	在建项目未验收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建设项目均位于浙江省余姚市，已经取得环评批复，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要求。

(2)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污染的环节如下：

类别	污染物	产污环节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基板烘烤热废气、装片及固化废气、塑封及固化废气、植球回流焊接废气、去溢料废气、倒装回流焊接废气、点胶固化废气、SMT 回流焊接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植球回流焊接废气、倒装回流焊接废气
	硫酸雾	上锡废气
废水	COD、氨氮、SS、总锡、总铜等	生产工艺废水、生活废水
固废	废薄膜、废胶带	磨划、切割工序
	废塑封料	塑封固化工序
	边角料(废基板)	磨划、切割工序
	一般污泥	综合废水处理
	废试剂瓶	实验室化学品包装
	废活性炭	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
	废化学品包装桶	化学物品原料包装
	废清润膜	脱模工序
	RO 膜	纯水制备更换
	电镀污泥沉渣	电镀废水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排放量/产生量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废水	万吨	5	17.9	30.5
一般废弃物	吨	15.04	190.95	236.49
危险废物	吨	8.53	142.7	232.4

发行人未统计废气排放量，主要通过废气污染物浓度指标监测确认是否处理达标，发行人对废气排放指标达标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并将检测报告报备环保主

管部门。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气排放指标监测情况符合环保法规要求，废气处理能力与废气产生量相适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环保设施		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处理能力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站	正常	43.8万吨/年	43.8万吨/年	215万吨/年
	中水回用处理站	正常	-	-	215万吨/年
	应急水池	正常	-	-	1,428m ³
废气治理	喷淋塔	正常	2.6万 m ³ /h	2.6万 m ³ /h	2.6万 m ³ /h
	活性炭处理装置	正常	9.5万 m ³ /h	9.5万 m ³ /h	20.8万 m ³ /h
	油烟净化器	正常	3万 m ³ /h	3万 m ³ /h	4万 m ³ /h
	环境排风机	正常	8万 m ³ /h	8万 m ³ /h	15万 m ³ /h
固体废物	危废仓库	正常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和废气最大处理能力可以满足污染物排放量。固体废弃物(包含危险废物)均与相关具有资质的单位合作处置，不涉及自行处理固废。

(3) 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固废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环保费用支出	237.65	45.72	27.51
环保设备支出	680.69	264.08	35.45
投入合计	918.34	309.80	62.9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处理量相匹配。

(4) 污染物排放管理

① 发行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发行人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下属的“集成电路制造业（C3973）”。此行业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以下简称“《名

录》”) 中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之“89、计算机制造 391，电子器件制造 397，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其排污许可分类管理规定如下：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89	计算机制造 391，电子器件制造 397，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	其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答疑汇总》325 条规定：

“请问企业在排污许可分类名录中 1-107 类中，按照工艺和原辅料使用情况是属于登记表的，然后他那个类别重点管理是根据重点排污单位来的，但是他在重点排污单位中是属于土壤类重点排污单位，那他是登记表管理还是重点管理？”

答：《名录》中提出的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是指纳入水环境或者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污单位。”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4 月 29 日印发的《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宁波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发行人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不属于《名录》中实行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此外，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属于登记管理企业，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名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登记管理情况如下：

2020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200MA2AFL8H97001X），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因调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总量控制指标变化而进行了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200MA2AFL8H97001X），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1年3月30日，发行人因调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总量控制指标变化而进行了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200MA2AFL8H97001X），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0日。

② 余姚鲸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余姚鲸致目前无生产建设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

③ 香港甬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香港甬矽目前无生产建设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

（5）第三方环保核查报告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报告》，根据该报告：

① 核查时段内（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审批文件中规定的环保要求，能够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② 根据《产业政策指导目录（2019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政策文件，发行人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③ 核查时段内，发行人能够严格按照当地环保部门要求依法对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并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④ 在核查时段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口均进行了规范化设置，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⑤ 发行人污染源所配备的环保设施完备，符合环保要求；环保设施处理工艺和能力可靠，污染物基本可实现达标排放。根据运行记录，发行人环保设施均可做到稳定运行，同步运转率达到95%以上；

⑥ 发行人能够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场所进行防渗措施；对含危险化学品的废气进行了防治；对生产过程总产生的废弃危险化学品按照《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进行合规处置；发行人

使用的原、辅材料及产品、副产品没有国家、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没有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也均不涉及新化学物质；

⑦ 发行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均可达 100%，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临时存储场所基本符合环保标准要求和管理规范；

⑧ 发行人针对存在的环境风险源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配备了环境风险应急设施和装备。通过现场核查、网上查询、走访当地环保部门等方式，核查时段内，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特大环境事件；

⑨ 核查时段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诉求、上访、信访事件，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6）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环保主管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提出发行人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等公示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未曾受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环评文号
1	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晶圆凸点产业化项目	余环建[2021]92号
2	高密度 SiP 射频模块封测项目	余环建[2021]75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与污染物排放量相匹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设项目和已开工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余姚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运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项目发改备案代码	项目环评文号
1	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晶 圆凸点产业化项目	55,908.00	10,000.00	2101-330281-04-01- 167694	余环建 [2021]92 号
2	高密度 SiP 射频模块 封测项目	143,162.00	140,000.00	2101-330281-04-01- 758578	余环建 [2021]75 号
合 计		199,070.00	150,000.00	-	-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1、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

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以便在半导体行业国产化替代进程中抢占先机。公司采取的经营策略主要包括：视质量为生命，以卓越的服务品质提升公司品牌的内涵价值；积极参与行业技术交流活动，通过行业交流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影响力；积极参与半导体行业展销会，更好的向下游设计企业宣传公司的工艺制程能力和技术实力，树立企业形象，推广公司品牌。

2、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计划

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财务制度，完善内审机制，形成岗位清晰、责任明确的组织管理结构。与此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和激励及约束机制，保障公司决策、执行以及监督等工作的合法合理，使企业管理科学、简洁、高效。

3、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企业服务客户的能力

近年来，我国集成电路封测市场需求旺盛，但公司受限于生产场地和主要生产设备的局限性，自 2020 年下半年起产能一直趋于饱和状态，限制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壮大。本次募投项目“高密度 SiP 射频模块封测项目”全部实施后新增先进封装产能 17.40 亿颗/年，将有效缓解公司的产能压力。

未来，公司将同生产经营地中意宁波生态园管委会以及中意控股深化合作。

4、进一步完善工艺制程，向晶圆级封装领域进军

“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晶圆凸点产业化项目”完全达产后将形成晶圆凸点工艺产能 15,000 片/月，在完善公司倒装类产品制程工艺的同时，还能为公司发展晶圆级封装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工艺设备基础，并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晶圆级封装领域的技术储备，扩展公司封装产品类型。

5、坚持“以人为本、持续经营”的人才战略

人才是企业发展壮大基础，“以人为本、持续经营”是公司人才战略规划的指导思想。未来三年，公司将重点培养和引进高素质的技术研发人才、管理人才和营销人才，在与公司发展规模和效益增长相匹配的基础之上，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建立更加有效的激励机制，使人才储备和人才输送同公司生产经营增长规模相匹配。

(二)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方案开发、不同种类集成电路芯片的封装加工和成品测试服务, 以及与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相关的配套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诉讼、仲裁资料,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络公示信息进行的查询, 本所律师对上述主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进行了核查。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3、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 本所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

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行政处罚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持股 5% 以上股东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网络公示信息进行的查询，本所律师对上述主体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根据各股东提供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公司章程/有限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有关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就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的核查情

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主体性质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甬顺芯	境内公司	不适用
2	朗迪集团	境内上市公司	不适用
3	齐鑫炜邦	私募投资基金	SEC483
4	宁波鲸益	境内合伙企业	不适用
5	中意控股	境内公司	不适用
6	王顺波	自然人	不适用
7	宁波甬鲸	员工持股平台	不适用
8	宁波鲸芯	员工持股平台	不适用
9	海丝民和	私募投资基金	ST5273
10	元禾璞华	私募投资基金	SCW352
11	瀚海乾元	私募投资基金	SJK047
12	宁波鲸舜	员工持股平台	不适用
13	联和股权	私募投资基金	SCQ831
14	中金启江	私募投资基金	SJN595
15	聚隆科技	境内上市公司	不适用
16	宁波辰和	境内合伙企业	不适用
17	宁波姚商	私募投资基金	SY5064
18	华芯诚致	私募投资基金	SNA136
19	天津泰达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01349
20	宁波同创	私募投资基金	SLU665
21	中金传化	私募投资基金	SJF351
22	燕园康泰	私募投资基金	SR5187
23	金浦临港	私募投资基金	SY1807
24	君度瑞康	私募投资基金	SLZ502
25	清控股权	私募投资基金	SY7951
26	中金启辰	私募投资基金	SEZ596
27	杭州津泰	私募投资基金	SND221
28	钧景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	SLZ578
29	宁波根特	私募投资基金	SS4126
30	景嘉高创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	SJU734
31	中金浦成	境内公司	不适用
32	君度尚左	私募投资基金	SS1322
33	宁波燕园	私募投资基金	SCP81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主体性质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34	芯跑一号	私募投资基金	SEE935
35	睿久合盈	私募投资基金	SLY536
36	同创佳盈	私募投资基金	SNA854

发行人股东甬顺芯、宁波鲸益、宁波甬鲸、宁波鲸芯、宁波鲸舜、宁波辰和为创始人/员工持股平台或内/外部自然人投资人的专项持股平台，其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发行人股东朗迪集团、聚隆科技为上市公司，中金浦成为上市公司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意控股为国有全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出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发行人股东齐鑫炜邦、海丝民和、元禾璞华、瀚海乾元、联和股权、中金启江、宁波姚商、华芯诚致、宁波同创、中金传化、燕园康泰、金浦临港、君度瑞康、清控股权、中金启辰、杭州津泰、钧景基金、宁波根特、景嘉高创基金、君度尚左、宁波燕园、芯跑一号、睿久合盈、同创佳盈为私募投资基金，天津泰达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保障

1、员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薪资表、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人数及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劳动关系员工人数	1,989	1,072	366
退休返聘员工人数	-	-	-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	-	5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955	1,038	343
新入职员工	33	34	23
香港甬矽员工	1	-	-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816	382	179
新入职员工	39	18	11
台湾户籍	6	3	1
香港甬矽员工	1	-	-
员工自行缴纳或原单位缴纳	2	3	1
收入、流动性等原因未缴纳	125	666	174

报告期各期末，除新入职员工外，发行人已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为降低未为全部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产生的法律风险，发行人不断加大对于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截至报告期末，除部分员工因收入、流动性等因素未缴纳外，其他员工均已缴纳住房公积金。对于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已根据员工需要向其提供免费宿舍。

发行人应缴而未缴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184.35	82.07	16.29
利润总额	2,896.81	-4,220.44	-4,729.45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6.36%	-	-

注：测算未缴纳人员的基数不包含入职时间晚于每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截止日的新入职人员、每月早于住房公积金缴纳截止日的离职人员。

2、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宁波惠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宁波朔华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超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服务协议。

上述三家公司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均包括“劳务派遣”业务，与发行人合作期间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相应的劳务派遣资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均属于辅助性岗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所规定的 10% 上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劳务外包情况

自 2018 年以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仅通过自主招聘已经不能满足其用工需求，发行人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将其非核心生产工序岗位（主要包括芯片磨划、焊线、塑封、测试等站点辅助操作工）发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发行人提供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生产指导文件及原材料等重要生产要素，由劳务外包公司自行安排其员工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完成相应的生产工作。

(1) 劳务外包供应商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如下：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劳务外包内容
1	浙江正心天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基层辅助生产岗位外包
2	同欣人力资源（宁波）有限公司	基层辅助生产岗位外包
3	宁波富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基层辅助生产岗位外包
4	宁波保税区高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基层辅助生产岗位外包
5	上海申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基层辅助生产岗位外包
6	宁波欣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基层辅助生产岗位外包
7	绍兴聚龙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基层辅助生产岗位外包
8	宁波长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基层辅助生产岗位外包
9	苏州德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基层辅助生产岗位外包
10	宁波智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慈溪分公司	基层辅助生产岗位外包
11	上海申博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基层辅助生产岗位外包
12	宁波辰兴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基层辅助生产岗位外包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上述外包方所在地方政府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公司为独立经营主体，未因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均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劳务外包业务，且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业务均为按照操作说明对磨划、焊线、塑封机台进行基础操作，不涉及核心技术和工艺，操作简单重复，劳动密集性高、技术含量低，无需具备

特定的专业资质。

(2) 劳务外包的合作机制

① 外包协议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均签署了《生产业务劳务外包协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合作内容	劳务外包供应商（乙方）为发行人（甲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发行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p>1、发行人的主要权利</p> <p>（1）有权对乙方的服务事项作出明确、清晰、合理的要求，有权对乙方外包工作人员完成服务项目的情况进行考察，并给予乙方及时反馈，由乙方管理人员；</p> <p>（2）有权监督、指导乙方工作人员的相关工作，并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并进行服务效果评估和考核，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当积极配合，有效呈现岗位服务效果；</p> <p>（3）根据约定的服务标准，对乙方劳务外包的成果进行针对性评估和验收，对于不合格或不能达到要求的产线服务，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安排合适人选服务；</p> <p>（4）有权监督、督促乙方的用工规范，保障乙方所承揽岗位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如果乙方员工离职或请假，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及时补充人员，避免外包运营受到影响；</p> <p>（5）乙方外包员工如在甲方服务期间，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甲方可随时将违纪外包员工退回给乙方，并由乙方及时补充缺失人员。</p> <p>2、发行人的主要义务</p> <p>（1）甲方负责生产所需原物料的准时供应及其质量保证；甲方有义务明确、清晰、合理地要求乙方完成服务事项，并提供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为达到生产标准和质量标准所需要的的各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指导文件、操作规范等；</p> <p>（2）若有形式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暂时调整生产序段/岗位工作安排的，甲方有义务提前告知乙方，便于乙方进行妥善的人力和流程安排，并另行协商工作计划。</p>
劳务外包供应商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p>1、劳务外包供应商的主要权利</p> <p>（1）有权直接参考甲方告知相关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结合项目管理的日常需要，制订合理且不低于甲方规章制度标准的规章制度，并向乙方工作人员公示生效；</p> <p>（2）有权直接管理乙方的工作人员，要求工作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监督机制和风险管控机制，甲方负责监督。</p> <p>2、劳务外包供应商的主要义务</p> <p>（1）乙方在外包服务人员至甲方工作前需依法与外包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并及时履行法律规定的各项雇主责任</p>

	<p>和义务。因未及时缴纳保险费而发生的一切纠纷和赔偿事宜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p> <p>(2) 有义务和甲方一起确保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卫生健康，提供必要的预防监督和保护措施；</p> <p>(3) 指定一名以上的项目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包括乙方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岗位指导、工作过程控制和结果反馈、费用的结算和支付等事项。乙方应加强对外包人员的思想教育，增强其法制观念、安全意识、遵守甲方的厂纪厂规，并做好对外包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跟踪服务；</p> <p>(4) 乙方工作人员在外包服务工作期间出现工伤、职业病或其他人身损害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处理，紧急情况下甲方可先行协助处理并通知乙方及时配合，乙方全权负责办理医药费垫付、工伤申报、伤残鉴定申请、待遇理赔事宜，必要时甲方给予协助。</p>
--	---

② 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其非核心生产工序（主要包括芯片磨划、焊线、塑封、测试等站点辅助操作工）发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发行人提供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生产指导文件及原材料等重要生产要素，由劳务外包公司自行安排其员工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完成相应的生产工作。发行人有权对外包工作人员完成服务项目的情况进行考察，并给与外包方及时反馈，由外包方管理工作人员；发行人有权对外包方的服务事项作出明确、清晰、合理的要求；外包方需根据合同要求完成发行人安排的生产任务，并履行作为用人单位的责任和义务。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合作过程中，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方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③ 结算方式

劳务外包服务费用结算标准：工时单价*岗位工时数*工作成果考核系数（以产出数量、良率等因素确定）。

4、劳动用工合规性

(1) 主管部门的守法证明

2021年1月22日，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依法按时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等），执行的社会保险费的缴纳种类、基数和比例符合国家和本地的规定，不存在拖欠、漏缴、未缴或未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包括滞纳金）的情况，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

的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调查或处罚的情形，无须补缴任何社会保险款项（包括滞纳金），没有被投诉或举报的记录，并且与本中心也没有任何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争议。发行人依法用工，依法为员工办理和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严格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而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27日，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余姚鲸致自社会保险开户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拖欠、漏缴、未缴或未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包括滞纳金）的情况，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调查或处罚的情形，无须补缴任何社会保险款项（包括滞纳金），没有被投诉或举报的记录，并且与本中心也没有任何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争议；余姚鲸致依法用工，依法为员工办理和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严格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而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2021年2月3日，余姚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按时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等），执行的社会保险费的缴纳种类、基数和比例符合国家和本地的规定，不存在拖欠、漏缴、未缴或未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包括滞纳金）的情况，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调查或处罚的情形，无须补缴任何社会保险款项（包括滞纳金），没有被投诉或举报的记录，并且与本中心也没有任何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争议。

2021年3月12日，余姚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余姚鲸致自开户至证明出具之日，社保五险正常参保。

2021年2月25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25日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处罚。

2021年3月15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余姚鲸致自2019年8月9日至2021年3月15日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处罚。

2021年1月27日，余姚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27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余姚鲸致未有受到余姚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处理）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的“五险一金”缴纳事宜，实际控制人王顺波出具承诺：“若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甬矽电子及其子公司补缴或支付甬矽电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应缴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费用或任何款项（包括因此导致的任何滞纳金或罚款），或相关个人向甬矽电子及其子公司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本人自愿在无需甬矽电子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全额承担该补缴或被追偿的费用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保证甬矽电子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已采取必要、合理的规范措施，取得了劳动人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亦已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补缴或受到处罚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故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关于员工激励/持股计划

1、员工持股平台

发行人股东宁波甬鲸、宁波鲸芯和宁波鲸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来源情况如下：

平台名称	股份取得时间	持股数（万股）	股份取得方式	股份取得价格
宁波甬鲸	2017.11	200.00	发起设立	1.00 元/股
	2017.12	1,000.00	增资	1.00 元/股
	2020.03	150.00	自王顺波处受让	7.00 元/股
	2020.06	175.00	自王顺波处受让	7.00 元/股
	合计	1,525.00	-	-
宁波鲸芯	2019.07	1,815.00	增资（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	1.00 元/股
	2020.08	-50.00	向外部投资者转让	11.00 元/股
	2020.09	-312.00	向外部投资者转让	15.00 元/股
	合计	1,453.00	-	-
宁波鲸舜	2019.07	500.00	增资（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	1.00 元/股
	2019.08	500.00	自齐鑫炜邦和海丝民和处受让	3.40 元/股
	2020.04	14.50	自王顺波处受让	7.00 元/股
	2020.09	-30.00	向外部投资者转让	15.00 元/股
	合计	984.50	-	-

2、员工激励/持股的程序与过程

按照激励员工激励/持股的来源，发行人的员工激励/持股可分为如下三类：

（1）发行人设立阶段的员工持股及未来激励股份预留（实施平台：宁波甬鲸）

在发行人设立阶段，宁波甬鲸即定位为发行人骨干员工的持股平台。通过参与发行人 2017 年 11 月的设立及次月增资，宁波甬鲸以 1.00 元/股的价格取得发行人 1,200.00 万股股份。

自宁波甬鲸 2017 年 10 月设立至 2019 年 7 月期间，王顺波（后将合伙份额转予甬顺芯）、包宇君、徐玉鹏、吴春悦等早期团队作为宁波甬鲸的合伙人间接

¹ 甬顺芯为发行人早期团队的持股平台，不界定为员工激励/持股。

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中吴春悦所持合伙份额中对应发行人 500.00 万股的份额为代持的预留激励股，详见下文“（四）关于发行人持股平台层面股权/出资份额的代持与解除”之“1、员工之间的代持”之“（2）宁波甬鲸的出资份额代持与解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甬鲸的预留激励股份已向发行人员工授予完毕，其人员构成详见下文“4、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平台股份锁定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2）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平台：宁波鲸芯、宁波鲸舜）

2019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当时的股东签署《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其中约定：1）公司可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甬顺芯或王顺波为主的公司管理团队设立的持股平台（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对象”）发行股份，进行股权激励；2）2019 年年底以前，公司将向股权激励对象进行 4,500.00 万股的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方式为以每一股股份作价人民币 1.00 元的方式向股权激励对象发行新股，具体方案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其主要规定：1）向部分公司骨干员工新授予股权予以激励，授予该等员工股份数量 4,500.00 万股，由股权激励对象之一的王顺波直接对公司新增持股 2,185.00 万股，另由王顺波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激励对象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设立的宁波鲸芯、宁波鲸舜作为持股平台对公司进行增资，宁波鲸芯新增持股 1,815.00 万股，宁波鲸舜新增持股 500.00 万股；2）增资价格为 1.00 元/股；3）股权激励对象依据《公司法》《股东协议》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以及人才的岗位、职称、工作年限、不可替代性、贡献率和对公司的认同度等因素，由总经理决定和调整；激励对象应为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不含试用期内）的重要岗位员工或由公司和政府引进的特殊专业人才；4）关于员工持股的限制及离职回购的有关约定。

2019 年 7 月，员工激励持股平台宁波鲸芯、宁波鲸舜成立，并通过向发行人增资的方式分别取得 1,815.00 万股和 500.00 万股公司股份。

为引进和稳定人才、充分发挥激励作用，公司股权激励覆盖的人数较多，故在操作中安排由员工吴春悦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鲸舜的显名合伙人代持，该等代持已于 2021 年 4 月予以还原，详见下文“（四）关于发行人持股平台层面股权/出资份额的代持与解除”。

（3）补充员工持股安排（实施平台：宁波甬鲸、宁波鲸舜）

为进一步激励骨干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宁波甬鲸、宁波鲸舜通过受让存量股份的方式增加了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数量，并相应新增了员工持股的人员和规模，具体如下：

平台名称	取得时间	新增股数 (万股)	取得方式	取得价格	对应股份的授予情况
宁波甬鲸	2020.03	150.00	自王顺波处 受让	7.00 元/股	吴春悦 100.00 万股 蒋玉霞 20.00 万股 何佳 20.00 万股 郭健 10.00 万股
	2020.07	175.00	自王顺波处 受让	7.00 元/股	金良凯 175.00 万股
宁波鲸舜	2019.09	500.00	自齐鑫炜邦 和海丝民和 处受让	3.40 元/股 [注]	与前述 2019 年 6 月员工 激励计划中对应宁波鲸 舜的 500.00 万股一并实 施，授予蒋焯波、孙成 富等员工
	2020.04	14.50	自王顺波处 受让	7.00 元/股	咎红 14.50 万股

注：宁波鲸舜设立时的出资总额为 2,200.00 万元，其中 500.00 万元用于认缴发行人 2019 年 7 月新增股份 500.00 万股，余下 1,700.00 万元用于向齐鑫炜邦及海丝民和支付 500.00 万股股份转让款。

3、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员工激励/持股情况的确认

发行人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股权激励确认及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方案〉的议案》，对通过宁波甬鲸、宁波鲸芯和宁波鲸舜的员工持股和激励情况进行了确认，各股东均无异议。

4、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平台股份锁定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1) 宁波甬鲸

① 人员构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甬鲸共有 48 名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甬顺芯	普通合伙人	控股股东	10.00	0.66
2	包宇君	有限合伙人	总监	405.00	26.56
3	吴春悦	有限合伙人	总监	169.00	11.08
4	金良凯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75.00	11.48
5	徐玉鹏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05.00	6.89
6	宁波鲸赢	有限合伙人	-	83.00	5.44
7	张吉钦	有限合伙人	总监	50.00	3.28
8	王晓方	有限合伙人	处长	40.00	2.62
9	王妍	有限合伙人	处长	30.00	1.97
10	孙成富	有限合伙人	总监	30.00	1.97
11	陈坚	有限合伙人	厂长	30.00	1.97
12	庞宏林	有限合伙人	处长	30.00	1.97
13	朱莎莎	有限合伙人	副处长	25.00	1.64
14	杨洋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25.00	1.64
15	沈建春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20.00	1.31
16	钟磊	有限合伙人	处长	20.00	1.31
17	尚进	有限合伙人	副处长	20.00	1.31
18	邱元海	有限合伙人	处长	20.00	1.31
19	蒋玉霞	有限合伙人	处长	20.00	1.31
20	何佳	有限合伙人	副厂长	20.00	1.31
21	汪映珺	有限合伙人	副处长	10.00	0.66
22	孙杰	有限合伙人	副处长	10.00	0.66
23	王新	有限合伙人	副处长	10.00	0.66
24	李奎奎	有限合伙人	副厂长	10.00	0.66
25	卜修虎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10.00	0.66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刘晓军	有限合伙人	副处长	10.00	0.66
27	成文涛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10.00	0.66
28	石循艳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10.00	0.66
29	郭健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10.00	0.66
30	奚锋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5.00	0.33
31	张雄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5.00	0.33
32	曹正义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5.00	0.33
33	张银忠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5.00	0.33
34	陆炜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5.00	0.33
35	于苏苏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5.00	0.33
36	陆晓锋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5.00	0.33
37	王稳稳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5.00	0.33
38	禹立平	有限合伙人	副处长	5.00	0.33
39	方陵亮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5.00	0.33
40	何林飞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5.00	0.33
41	杨联富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5.00	0.33
42	陆丹丹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5.00	0.33
43	徐日波	有限合伙人	副处长	5.00	0.33
44	徐巍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5.00	0.33
45	邢鹏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3.00	0.20
46	包建军	有限合伙人	-	10.00	0.66
47	鲍贵军	有限合伙人	-	10.00	0.66
48	王惠芬	有限合伙人	-	10.00	0.66
合计		-	-	1,525.00	100.00

注：包建军、鲍贵军、王惠芬的情况详见下文“（四）关于发行人持股平台层面股权/出资份额的代持与解除”之“2、涉及为外部人员的代持”。

宁波鲸赢穿透后共有 25 名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春悦	普通合伙人	总监	0.30	0.36
2	林汉斌	有限合伙人	厂长、监事	20.00	24.10
3	傅宁丘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5.00	6.02
4	伍晓春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5.00	6.02
5	李文彬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5.00	6.0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季同建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3.50	4.22
7	孙可可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3.00	3.61
8	纪良佐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3.00	3.61
9	朱红成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3.00	3.61
10	吴金民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2.50	3.01
11	孙宇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2.50	3.01
12	张云龙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2.40	2.89
13	陈继松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2.40	2.89
14	张斌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2.40	2.89
15	高玲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2.40	2.89
16	李鑫欢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2.40	2.89
17	朱金秀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主任	2.40	2.89
18	刘田妹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主任	2.40	2.89
19	邓瑞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2.40	2.89
20	李飞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2.00	2.41
21	王云飞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2.00	2.41
22	欧清华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2.00	2.41
23	王冲	有限合伙人	专案工程师	2.00	2.41
24	李玉阳	有限合伙人	专案工程师	2.00	2.41
25	崔刘丽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1.00	1.20
合计		-	-	83.00	100.00

② 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宁波甬鲸投资至发行人的资金均为合伙人自有资金，并非来源于募集，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③ 股份锁定承诺

宁波甬鲸已出具承诺：“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④ 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宁波甬鲸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宁波鲸舜

① 人员构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鲸舜共有 50 名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顺波	普通合伙人	总经理、董事长	2.20	0.10
2	宁波鲸跃	有限合伙人	-	396.00	18.28
3	张吉钦	有限合伙人	总监	143.00	6.60
4	徐玉鹏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105.16	4.86
5	包宇君	有限合伙人	总监	99.00	4.57
6	孙成富	有限合伙人	总监	95.26	4.40
7	庞宏林	有限合伙人	处长	88.00	4.06
8	陈 坚	有限合伙人	厂长	69.96	3.23
9	邱元海	有限合伙人	处长	66.00	3.05
10	王晓方	有限合伙人	处长	66.00	3.05
11	钟 磊	有限合伙人	处长	66.00	3.05
12	尚 进	有限合伙人	副处长	59.40	2.74
13	咎 红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51.70	2.39
14	李奎奎	有限合伙人	副厂长	44.00	2.03
15	孙 杰	有限合伙人	副处长	44.00	2.03
16	刘晓军	有限合伙人	副处长	44.00	2.03
17	汪映珺	有限合伙人	副处长	44.00	2.03
18	徐 锋	有限合伙人	处长	44.00	2.03
19	沈建春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37.40	1.73
20	王 妍	有限合伙人	处长	33.00	1.52
21	王稳稳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30.36	1.40
22	成文涛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28.60	1.32
23	石循艳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26.40	1.22
24	杨 洋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22.00	1.02
25	王 新	有限合伙人	副处长	22.00	1.02
26	叶军军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22.00	1.0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出资金额(万 元)	出资比例 (%)
27	曹正义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22.00	1.02
28	陈 斌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22.00	1.02
29	陆 炜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22.00	1.02
30	许祖伟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22.00	1.02
31	秦 翔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22.00	1.02
32	卜修虎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22.00	1.02
33	冯 岳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22.00	1.02
34	张银忠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22.00	1.02
35	于苏苏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22.00	1.02
36	李 猛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22.00	1.02
37	禹立平	有限合伙人	副处长	22.00	1.02
38	宁波鲸信	有限合伙人	-	21.56	1.00
39	陈恒哲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17.60	0.81
40	陆晓锋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15.40	0.71
41	张玉言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15.40	0.71
42	李 靖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15.40	0.71
43	邢 鹏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15.40	0.71
44	曾平安	有限合伙人	资深管理师	15.40	0.71
45	奚 锋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11.00	0.51
46	方陵亮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11.00	0.51
47	杨士杰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11.00	0.51
48	夏李波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11.00	0.51
49	张 雄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9.90	0.46
50	王 强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4.40	0.20
合 计		-	-	2,165.90	100.00

宁波鲸跃穿透后共有 50 名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出资金额(万 元)	出资比例 (%)
1	吴春悦	普通合伙人	总监	0.66	0.17
2	蒋焯波	有限合伙人	资深管理师	15.40	3.89
3	吴六一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14.96	3.78
4	熊 彦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13.20	3.33
5	李 冬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11.00	2.78
6	杨连东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11.00	2.7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曹小芳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10.56	2.67
8	董晓晓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9.90	2.50
9	方培锋	有限合伙人	管理师	8.80	2.22
10	崔向龙	有限合伙人	专案工程师	8.36	2.11
11	宋杰	有限合伙人	专案工程师	8.36	2.11
12	黄菊香	有限合伙人	专案工程师	8.36	2.11
13	高波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8.36	2.11
14	夏磊	有限合伙人	专案工程师	8.36	2.11
15	曹文权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8.36	2.11
16	李永东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8.36	2.11
17	吴金民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8.36	2.11
18	闫光全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8.36	2.11
19	张宁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8.36	2.11
20	赵志刚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8.36	2.11
21	彭克敏	有限合伙人	专案工程师	8.36	2.11
22	王震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主任	8.36	2.11
23	朱爱佳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主任	8.36	2.11
24	王涛	有限合伙人	专案工程师	8.36	2.11
25	李立兵	有限合伙人	专案工程师	8.36	2.11
26	查浩华	有限合伙人	专案工程师	8.36	2.11
27	贺全	有限合伙人	专案工程师	8.36	2.11
28	杨啸天	有限合伙人	专案工程师	8.36	2.11
29	王松华	有限合伙人	专案工程师	8.36	2.11
30	孙明	有限合伙人	专案工程师	8.36	2.11
31	瞿东升	有限合伙人	专案工程师	8.36	2.11
32	易骏	有限合伙人	专案工程师	8.36	2.11
33	汪亮亮	有限合伙人	专案工程师	8.36	2.11
34	张成	有限合伙人	专案工程师	8.36	2.11
35	蒋瑞董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8.36	2.11
36	崔涛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8.36	2.11
37	苏州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6.60	1.67
38	颜俊	有限合伙人	资深管理师	6.60	1.67
39	董玉梅	有限合伙人	专案工程师	6.60	1.67
40	张银佳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6.60	1.6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41	姚雨燕	有限合伙人	初级管理师	6.60	1.67
42	郭持永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6.60	1.67
43	谢 晓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4.40	1.11
44	舒 篇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4.40	1.11
45	高成义	有限合伙人	专案工程师	4.40	1.11
46	陈和涛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4.40	1.11
47	韩范虹	有限合伙人	管理师	4.40	1.11
48	陈 军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4.40	1.11
49	张 扬	有限合伙人	专案工程师	4.40	1.11
50	陈 奎	有限合伙人	专案工程师	4.40	1.11
合 计		-	-	396.00	100.00

宁波鲸信穿透后共有 9 名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春悦	普通合伙人	品质总监	0.22	1.02
2	鲁 亮	有限合伙人	专案工程师	4.40	20.41
3	郑 浩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3.30	15.31
4	刘龙海	有限合伙人	专案工程师	3.08	14.29
5	崔刘丽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2.20	10.20
6	刘 稳	有限合伙人	专案工程师	2.20	10.20
7	纪 超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20	10.20
8	杨 波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20	10.20
9	章巧儿	有限合伙人	初级管理师	1.76	8.16
合 计		-	-	21.56	100.00

② 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宁波鲸舜投资至发行人的资金均为合伙人自有资金，并非来源于募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③ 股份锁定承诺

宁波鲸舜已出具承诺：“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

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④ 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宁波鲸舜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宁波鲸芯

① 人员构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鲸芯共有 7 名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顺波	普通合伙人	总经理、董事长	18.50	1.27
2	徐林华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	570.00	39.23
3	吴春悦	有限合伙人	总监	252.00	17.34
4	章巍	有限合伙人	-	240.00	16.52
5	韩令晖	有限合伙人	-	211.00	14.52
6	包宇君	有限合伙人	总监	84.00	5.78
7	徐玉鹏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	77.50	5.33
合计		-	-	1,453.00	100.00

② 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宁波鲸芯投资至发行人的资金均为合伙人自有资金，并非来源于募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③ 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宁波鲸芯已出具承诺：“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④ 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宁波鲸芯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宁波甬鲸、宁波鲸舜、宁波鲸芯实施员工持股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持股平台层面股权/出资份额的代持与解除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历次股本变更相关的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增资价款/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如有）、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的银行流水，访谈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取得代持人提供的代持协议（如有）。根据该等核查，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中，甬顺芯、宁波甬鲸、宁波鲸舜和宁波鲸益的股权/出资份额历史上曾存在代持情形，现已完全解除、清理。该等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之间的代持

（1）甬顺芯的股权代持与解除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金额 (万元)	对应甬顺股数 (万股)	代持期间	代持人 出资时间	被代持人 出资时间
1	王顺波	吴春悦	30.00	30.00	2017.10- 2019.04	2017.12.27	2017.12.27
2	王顺波	徐玉鹏	30.00	30.00	2018.03- 2019.04	2017.12.28	2018.03.27

吴春悦、徐玉鹏系发行人筹建期引入的核心人员，基于信任关系并为简化操作，吴春悦、徐玉鹏委托王顺波代为持有相关甬顺芯股权。

2019年4月，王顺波将其所持甬顺芯3.50%股权（3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玉鹏，将其所持甬顺芯3.50%股权（3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春悦，其中各30.00万元出资额的股权为代持还原，各方关于甬顺芯股权的代持关系解除。

（2）宁波甬鲸的出资份额代持与解除

① 早期核心团队之间的代持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金额 (万元)	对应甬顺股数 (万股)	代持期间	代持人 出资时间	被代持人 出资时间
1	王顺波	徐玉鹏	100.00	100.00	2017.12- 2018.10	2017.12.28	2017.12.27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金额 (万元)	对应甬矽股数 (万股)	代持期间	代持人 出资时间	被代持人 出资时间
2	徐林华	包宇君	100.00	100.00	2017.12- 2018.03	2017.12.27	2017.12.19
3	王 妍	张吉钦	50.00	50.00	2018.03- 2021.04	2018.03.29	2018.03.12

徐玉鹏、包宇君系发行人筹建期引入的核心人员，基于信任关系并为简化操作，徐玉鹏、包宇君委托王顺波和徐林华代为持有宁波甬鲸出资份额。2018年3月，徐林华将为包宇君代持的100.00万元宁波甬鲸出资份额转让给包宇君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双方关于宁波甬鲸出资份额的代持关系解除；2018年10月，王顺波将为徐玉鹏代持的100.00万元宁波甬鲸出资份额转让给徐玉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双方关于宁波甬鲸出资份额的代持关系解除。

张吉钦为公司早期核心团队之一，因其系中国台湾居民，直接持有宁波甬鲸出资份额需登记为中外合资企业，程序较为繁琐，故其委托王妍代为持有。2021年4月，宁波甬鲸全体合伙人签署《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王妍将所持有的50.0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张吉钦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双方关于宁波甬鲸出资份额的代持关系解除。

② 因预留激励股份产生的代持

2018年3月，王顺波向吴春悦转让宁波甬鲸认缴出资份额500.00万元，对应发行人股份500.00万股。该部分股份系预留用于授予员工，并暂由吴春悦代为持有。该等预留股份的授予情况、员工出资情况及工商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预留股份 授予的员工	授予价格 (元/股)	对应发行人股数 (万股)	对应持股主体	员工出资时间	工商登记时间
1	王晓方	1.00	10.00	宁波甬鲸	2018.02	2019.07
		1.00	30.00		2018.07	2019.07
2	陈 坚	1.00	30.00	宁波甬鲸	2018.01	2019.07
3	孙成富	1.00	30.00	宁波甬鲸	2018.04	2019.07
4	庞宏林	1.00	20.00	宁波甬鲸	2018.04	2019.07
		1.00	10.00		2019.02	2019.07
5	朱莎莎	1.00	5.00	宁波甬鲸	2018.03	2019.07
		1.00	20.00		2019.07	2019.07
6	沈建春	1.00	20.00	宁波甬鲸	2018.01	2019.07

序号	预留股份 授予的员工	授予价格 (元/股)	对应发行人股数 (万股)	对应持股主体	员工出资时间	工商登记时间
7	钟磊	1.00	20.00	宁波甬鲸	2018.11	2019.07
8	杨洋	1.00	10.00	宁波甬鲸	2018.02	2019.07
		2.20	5.00		2019.07	2019.07
		1.00	10.00		2019.07	2019.07
9	尚进	1.00	20.00	宁波甬鲸	2018.02	2019.07
10	邱元海	1.00	8.00	宁波甬鲸	2018.02	2019.07
		1.00	7.00		2018.03	2019.07
		2.20	5.00		2019.07	2019.07
11	汪映珺	1.00	10.00	宁波甬鲸	2018.04	2019.07
12	孙杰	1.00	10.00	宁波甬鲸	2018.03	2019.07
13	王新	1.00	10.00	宁波甬鲸	2018.03	2019.07
14	李奎奎	1.00	10.00	宁波甬鲸	2018.02	2019.07
15	卜修虎	1.00	10.00	宁波甬鲸	2018.05	2019.07
16	刘晓军	1.00	10.00	宁波甬鲸	2018.04	2019.07
17	奚锋	1.00	5.00	宁波甬鲸	2018.01	2019.07
18	成文涛	1.00	5.00	宁波甬鲸	2018.01	2019.07
		2.20	5.00		2019.07	2019.07
19	张雄	1.00	5.00	宁波甬鲸	2018.07	2019.07
20	曹正义	1.00	5.00	宁波甬鲸	2018.02	2019.07
21	张银忠	1.00	5.00	宁波甬鲸	2018.07	2019.07
22	陆炜	1.00	5.00	宁波甬鲸	2018.03	2019.07
23	于苏苏	1.00	5.00	宁波甬鲸	2018.03	2019.07
24	陆晓锋	1.00	5.00	宁波甬鲸	2018.03	2019.07
25	王稳稳	1.00	5.00	宁波甬鲸	2018.05	2019.07
26	石循艳	1.00	5.00	宁波甬鲸	2018.04	2019.07
		1.00	5.00		2019.07	2019.07
27	禹立平	1.00	5.00	宁波甬鲸	2018.11	2019.07
28	方陵亮	1.00	3.00	宁波甬鲸	2018.06	2019.07
		1.00	2.00		2019.05	2019.07
29	邢鹏	1.00	3.00	宁波甬鲸	2018.06	2019.07
30	杨联富	2.20	5.00	宁波甬鲸	2019.08	2021.04
31	何林飞	2.20	5.00	宁波甬鲸	2019.12	2021.04
32	徐日波	2.20	5.00	宁波甬鲸	2020.07	2021.04
33	徐巍	3.40	5.00	宁波甬鲸	2020.07	2021.04

序号	预留股份授予的员工	授予价格(元/股)	对应发行人股数(万股)	对应持股主体	员工出资时间	工商登记时间
34	陆丹丹	2.20	5.00	宁波甬鲸	2020.01	2021.04
35	林汉斌	3.40	20.00	宁波鲸赢	2021.03	2021.04
36	傅宁丘	3.40	5.00	宁波鲸赢	2021.03	2021.04
37	伍晓春	3.40	5.00	宁波鲸赢	2021.03	2021.04
38	李文彬	3.40	5.00	宁波鲸赢	2021.03	2021.04
39	季同建	3.40	3.50	宁波鲸赢	2021.03	2021.04
40	孙可可	3.40	3.00	宁波鲸赢	2021.03	2021.04
41	纪良佐	3.40	3.00	宁波鲸赢	2021.03	2021.04
42	朱红成	3.40	3.00	宁波鲸赢	2021.03	2021.04
43	吴金民	3.40	2.50	宁波鲸赢	2021.03	2021.04
44	孙宇	3.40	2.50	宁波鲸赢	2021.03	2021.04
45	张云龙	3.40	2.40	宁波鲸赢	2021.03	2021.04
46	陈继松	3.40	2.40	宁波鲸赢	2021.03	2021.04
47	张斌	3.40	2.40	宁波鲸赢	2021.03	2021.04
48	高玲	3.40	2.40	宁波鲸赢	2021.03	2021.04
49	李鑫欢	3.40	2.40	宁波鲸赢	2021.03	2021.04
50	朱金秀	3.40	2.40	宁波鲸赢	2021.03	2021.04
51	刘田妹	3.40	2.40	宁波鲸赢	2021.03	2021.04
52	邓瑞	3.40	2.40	宁波鲸赢	2021.03	2021.04
53	李飞	3.40	2.00	宁波鲸赢	2021.03	2021.04
54	王云飞	3.40	2.00	宁波鲸赢	2021.03	2021.04
55	欧清华	3.40	2.00	宁波鲸赢	2021.03	2021.04
56	王冲	3.40	2.00	宁波鲸赢	2021.03	2021.04
57	李玉阳	3.40	2.00	宁波鲸赢	2021.03	2021.04
58	崔刘丽	3.40	1.00	宁波鲸赢	2021.03	2021.04
合计		-	500.70[注]	-	-	-

注：因预留股不足分配，经协商，吴春悦自愿以其自有的 0.70 万股以 3.40 元/股价格授予员工（其取得成本为 1.00 元/股），故上表中授予股份总数为 500.70 万股，超出初始预留股份 0.70 万股。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由吴春悦代为持有的预留激励股份均已授予完毕，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因预留激励股份产生的代持已全部解除。

（3）宁波鲸舜的出资代持与解除

宁波鲸舜系为实施公司 2019 年员工激励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① 吴春悦为员工的代持

为规避合伙企业合伙人不得超过 50 名的限制，存在由吴春悦为员工代持的情形，具体如下：

名义出资人	工商登记份额 (万元)	名义出资金额 (万元)	实际出资人		实际持有 份额 (万元)	实际出资金额 (万元)	对应发行人股份 (万股)
吴春悦	417.56	417.56	1	吴春悦	0.88	0.88	0.40
			2	蒋焯波	15.40	15.40	7.00
			3	吴六一 [注 1]	14.96	14.96	6.80
			4	熊彦	13.20	13.20	6.00
			5	李冬	11.00	11.00	5.00
			6	杨连东	11.00	11.00	5.00
			7	曹小芳	10.56	10.56	4.80
			8	董晓晓	9.90	9.90	4.50
			9	方培锋	8.80	8.80	4.00
			10	崔向龙	8.36	8.36	3.80
			11	宋杰	8.36	8.36	3.80
			12	黄菊香	8.36	8.36	3.80
			13	高波	8.36	8.36	3.80
			14	夏磊	8.36	8.36	3.80
			15	曹文权	8.36	8.36	3.80
			16	李永东	8.36	8.36	3.80
			17	吴金民	8.36	8.36	3.80
			18	闫光全	8.36	8.36	3.80
			19	张宁	8.36	8.36	3.80
			20	赵志刚	8.36	8.36	3.80
			21	彭克敏	8.36	8.36	3.80
			22	王震	8.36	8.36	3.80
			23	朱爱佳	8.36	8.36	3.80
			24	王涛	8.36	8.36	3.80
			25	李立兵	8.36	8.36	3.80
			26	查浩华	8.36	8.36	3.80
			27	贺全	8.36	8.36	3.80
			28	杨啸天	8.36	8.36	3.80

名义出资人	工商登记 份额 (万元)	名义出 资 金 额 (万元)	实际出资人		实际持有 份额 (万元)	实际出 资 金 额 (万元)	对应发 行人股 份 (万股)
			29	王松华	8.36	8.36	3.80
			30	孙 明	8.36	8.36	3.80
			31	瞿东升	8.36	8.36	3.80
			32	易 骏	8.36	8.36	3.80
			33	汪亮亮	8.36	8.36	3.80
			34	张 成	8.36	8.36	3.80
			35	蒋瑞董	8.36	8.36	3.80
			36	崔 涛	8.36	8.36	3.80
			37	苏 州	6.60	6.60	3.00
			38	颜 俊	6.60	6.60	3.00
			39	董玉梅	6.60	6.60	3.00
			40	张银佳	6.60	6.60	3.00
			41	姚雨燕	6.60	6.60	3.00
			42	郭持永 [注 2]	6.60	6.60	3.00
			43	谢 晓 [注 3]	4.40	6.80	2.00
			44	舒 篇	4.40	4.40	2.00
			45	高成义 [注 4]	4.40	4.40	2.00
			46	陈和涛	4.40	4.40	2.00
			47	韩范虹	4.40	4.40	2.00
			48	陈 军	4.40	4.40	2.00
			49	张 扬	4.40	4.40	2.00
			50	陈 奎	4.40	4.40	2.00
			51	鲁 亮	4.40	4.40	2.00
			52	郑 浩	3.30	3.30	1.50
			53	刘龙海	3.08	3.08	1.40
			54	崔刘丽	2.20	2.20	1.00
			55	刘 稳	2.20	2.20	1.00
			56	纪 超	2.20	2.20	1.00
			57	杨 波	2.20	2.20	1.00
			58	章巧儿	1.76	1.76	0.80

名义出资人	工商登记份额 (万元)	名义出资金额 (万元)	实际出资人	实际持有份额 (万元)	实际出资金额 (万元)	对应发行人股份 (万股)
			合计	417.56	419.96	189.80

注 1: 2019 年, 李鹏以 2.20 元/股获得 6.60 万元出资份额 (对应发行人股份 3.00 万股), 该等份额在李鹏 2019 年离职后, 由吴六一出资 6.60 万元受让取得。

注 2: 2019 年, 闻鑫以 2.20 元/股获得 6.60 万元出资份额 (对应发行人股份 3.00 万股), 该等份额在闻鑫 2019 年离职后, 由郭持永出资 6.60 万元受让取得。

注 3: 2019 年, 聂林杰以 2.20 元/股获得 4.40 万元出资份额 (对应发行人股份 2.00 万股), 该等份额在聂林杰 2020 年离职后, 由谢晓出资 6.80 万元受让取得。

注 4: 2019 年, 宁华涛以 2.20 元/股获得 4.40 万元出资份额 (对应发行人股份 2.00 万股), 该等份额在宁华涛 2020 年离职后, 由高成义出资 4.40 万元受让取得。

2021 年 4 月, 宁波鲸舜全体合伙人签署《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 同意吴春悦将所持有的 417.56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宁波鲸跃、宁波鲸信 (包括 416.68 万元代持份额及吴春悦在宁波鲸跃、宁波鲸信中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的 0.88 万元出资份额), 并办理了出资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宁波鲸跃、宁波鲸信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其人员构成详见上文“ (三) 关于员工激励/持股计划”之“4、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平台股份锁定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之“ (2) 宁波鲸舜”。

② 王妍与张吉钦的代持

因张吉钦系中国台湾居民, 直接持有宁波鲸舜出资份额需登记为中外合资企业, 程序较为繁琐, 故其委托王妍代为持有。

名义出资人	工商登记份额 (万元)	名义出资金额 (万元)	实际出资人		实际持有份额 (万元)	实际出资金额 (万元)	对应发行人股份 (万股)
王妍	176.00	176.00	1	张吉钦	143.00	143.00	65.00
			2	王妍	33.00	33.00	15.00

2021 年 4 月, 宁波鲸舜全体合伙人签署《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 同意王妍将所持有的 143.0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张吉钦, 并办理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宁波鲸舜 2021 年 4 月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 宁波鲸舜中存在的代持全部解除。

2、涉及为外部人员的代持

(1) 吴春悦在宁波甬鲸为外部人员的代持

2018年1月，包建军、鲍贵军、王惠芬因看好发行人发展，经与吴春悦协商拟自吴春悦处受让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基本情况	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实际支付金额 (万元)	支付时间
吴春悦	包建军	发行人供应商宁波弘迪建设有限公司曾经的股东	10.00	1.00	10.00	2018.01
	鲍贵军	发行人设备供应商上海辛倍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0.00	1.00	10.00	2018.01
	王惠芬	与吴春悦曾为同事，朋友关系	10.00	1.00	10.00	2018.01
合计			30.00	-	30.00	-

2021年4月，宁波甬鲸全体合伙人签署《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吴春悦将所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包建军，将所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鲍贵军，将所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王惠芬，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宁波甬鲸的上述代持已全部解除。

(2) 宁波鲸益的出资代持与解除

① 代持形成情况

2019年7月，发行人根据发展需要存在融资需求，同时部分机构股东存在减持意愿，部分自然人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提出投资意向。为避免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过多导致公司股权过于分散，经协商一致，前述自然人通过新设的合伙企业（宁波鲸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由公司员包宇君担任普通合伙人。

2019年8月至9月，宁波鲸益通过增资及受让机构股东齐鑫炜邦持有股份的方式合计取得发行人股份2,350.00万股，价格均为3.40元/股，与机构股东朗迪集团、元禾璞华、联和股权、天津泰达、宁波燕园等取得股份价格一致。

截至2019年8月，宁波鲸益投资甬矽电子时，其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万元）	对应发行人股份（万股）	性质
----	-----	----------	-------------	----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万元）	对应发行人股份（万股）	性质
1	包宇君	100.00	29.41	普通合伙人
2	周林茜	1,305.00	383.82	有限合伙人
3	彭晶晶	1,020.00	300.00	有限合伙人
4	孙芳	955.00	280.88	有限合伙人
5	邵捷	68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6	赖云芳	68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7	孔令文	68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8	应杭钧	650.00	191.18	有限合伙人
9	周瑞金	500.00	147.06	有限合伙人
10	顾凯	400.00	117.65	有限合伙人
11	杨涛	34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12	黄华美	34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13	吴君	34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990.00	2,350.00	-

前述股东中存在代持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份额（万元）	对应发行人股份（万股）
1	彭晶晶 [注 1]	王妍	340.00	340.00	100.00
2	孙芳	徐林华	300.00	300.00	88.24
		包宇君	380.00	380.00	111.76
		许文成 [注 2]	155.00	155.00	45.59
3	周林茜	徐林华	165.00	165.00	48.53
		包宇君	600.00	600.00	176.47
		许文成	170.00	170.00	50.00
4	孔令文	单斐	40.00	40.00	11.76

注 1：彭晶晶为发行人供应商宁波弘迪建设有限公司曾经的股东包建军的配偶。

注 2：许文成为公司客户宜芯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宜芯微电子（江苏）有限公司和泰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 为公司员工的代持

前述被代持人员中，徐林华、包宇君、王妍均为公司员工，其中徐林华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包宇君为公司关务总监，王妍为公司人事处长。因看好公司长期发展前景，上述三人愿意以外部机构投资人相同价格增持公司股份。同时，

出于今后减持便利及税收角度考虑，上述三人委托他人代为持有相关持股份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代持人	代持人	出资金额 (万元)	被代持份额 (万元)	代持原因
徐林华	孙芳	300.00	300.00	徐林华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于今后减持便利考虑，委托孙芳、周林茜代持
	周林茜	165.00	165.00	
合计		465.00	465.00	
包宇君	孙芳	380.00	380.00	包宇君为宁波鲸益普通合伙人，出于税收角度考虑，委托孙芳、周林茜代为持有
	周林茜	600.00	600.00	
合计		980.00	980.00	
王妍	彭晶晶	340.00	340.00	王妍为公司时任监事，出于今后减持便利考虑，委托彭晶晶代为持有

2) 为外部人员的代持

被代持人	代持人	出资金额 (万元)	被代持份额 (万元)	代持原因
许文成	孙芳	155.00	155.00	许文成顾虑其作为公司客户宜芯微电子的实际控制人身份不适合显名持股
	周林茜	170.00	170.00	
合计		325.00	325.00	
单斐	孔令文	40.00	40.00	单斐通过孔令文获得投资机会，投资金额相对较小，为简化操作，委托孔令文代持

② 代持解除情况

2021年4月，宁波鲸益全体合伙人签署《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下列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份额 (万元)	对应发行人股份 (万股)	实际支付的交易 金额(万元)	对应发行人 股份价格
1	彭晶晶	王妍	238.00	70.00	0	/
		舒博 [注]	102.00	30.00	450.00	15.00元/股
2	孙芳	徐林华	300.00	88.24	0	/
		包宇君	380.00	111.76	0	/
		许文成	155.00	45.59	0	/
3	周林茜	徐林华	165.00	48.53	0	/
		包宇君	600.00	176.47	0	/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份额 (万元)	对应发行人股 份(万股)	实际支付的交易 金额(万元)	对应发行人 股份价格
		许文成	170.00	50.00	0	/
4	孔令文	单斐	40.00	11.76	0	/

注：2021年4月，由于个人资金需求，王妍委托彭晶晶将代其持有的102万元的代持出资份额（对应发行人30万股股份）以450万元的价格（15元/股）转让给第三方舒博；同时彭晶晶将剩余238万元宁波鲸益出资份额（对应发行人70万股股份）还原给王妍。

2021年5月，上述出资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

上述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宁波鲸益的上述代持已全部解除。代持全部解除后，宁波鲸益的出资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1、股东的基本情况”之“（4）宁波鲸益”。

经上述代持还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所有代持均已解除。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和/或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五）关于发行人的股东穿透人数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穿透人数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计算人数	说明
1	甬顺芯	7	早期团队持股平台
2	朗迪集团	1	上市公司
3	齐鑫炜邦	1	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4	宁波鲸益	16	自然人投资者持股平台
5	中意控股	1	国有股东
6	王顺波	0	已在甬顺芯计算人数
7	宁波甬鲸	4	新《证券法》施行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包括3名外部人员，公司员工部分按照1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计算
8	宁波鲸芯	0	员工持股平台（删除重复人员）
9	海丝民和	1	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10	元禾璞华	1	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11	瀚海乾元	1	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计算人数	说明
12	宁波鲸舜	1	员工持股计划平台
13	联和股权	1	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14	中金启江	1	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15	聚隆科技	1	上市公司
16	宁波辰和	9	自然人投资者持股平台（删除重复人员）
17	宁波姚商	1	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18	华芯诚致	1	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19	天津泰达	1	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0	宁波同创	1	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21	中金传化	1	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22	燕园康泰	1	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23	金浦临港	1	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24	君度瑞康	1	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25	清控股权	1	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26	中金启辰	1	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27	杭州津泰	1	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28	钧景基金	1	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29	宁波根特	1	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30	景嘉高创基金	1	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31	中金浦成	1	上市公司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2	君度尚左	1	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33	宁波燕园	1	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34	芯跑一号	1	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35	睿久合盈	1	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36	同创佳盈	1	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合 计		66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计算后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

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龚丽艳

经办律师: 
杨明星

经办律师: 
陈慧

2021 年 6 月 11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9	35591577	2019.08.28- 2029.08.27	原始取得	无
2	甬韵电子	发行人	9	35062293	2019.08.14- 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3	FOREHOPE	发行人	9	35062290	2019.10.28- 2029.10.27	原始取得	无
4	FOREHOPE ELECTRONIC	发行人	9	35052819	2019.09.14- 2029.09.13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	发行人	2016104551962	一种散热的集成电路封装结构	2016.06.20-2036.06.19	继受取得	无
2	发明	发行人	2016107034031	一种改进的散热型集成电路封装	2016.08.22-2036.08.21	继受取得	无
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0789124	一种低功耗集成电路测试生成器	2018.01.17-2028.01.16	继受取得	无
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0798034	一种集成电路测试多工位定位装置	2018.01.17-2028.01.16	继受取得	无
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0799323	一种集成电路测试分选机的分粒机构	2018.01.17-2028.01.16	继受取得	无
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0812915	一种集成电路测试压紧装置	2018.01.17-2028.01.16	继受取得	无
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078911X	一种集成电路测试载板	2018.01.17-2028.01.16	继受取得	无
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0908316	一种用于集成电路测试基板	2018.01.18-2028.01.17	继受取得	无
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2517760	一种电镀阳极装置	2018.08.03-2028.08.02	原始取得	无
1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2682397	芯片电路测试装置及测试系统	2018.08.07-2028.08.06	原始取得	无
1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2683385	真空机及真空机系统	2018.08.07-2028.08.06	原始取得	无
1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268353X	储物容器及储物系统	2018.08.07-2028.08.06	原始取得	无
1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13188727	一种新型 SIP-hybrid 芯片封装结构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1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13483215	扫描支撑结构和扫描组件	2019.08.19-2029.08.18	原始取得	无
1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14245483	助焊剂容置装置及倒装设备	2019.08.29-2029.08.28	原始取得	无
1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14247760	回流焊装置	2019.08.29-2029.08.28	原始取得	无
1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14248458	塑封模具及装置	2019.08.29-2029.08.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14374183	测试结构和电路测试板	2019.08.30-2029.08.29	原始取得	无
19	发明	发行人	201910821852X	芯片封装结构和芯片封装方法	2019.08.30-2039.08.29	原始取得	无
2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14427509	一种半导体设备	2019.09.02-2029.09.01	原始取得	无
2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14518936	可拆卸印刷检测装置及系统	2019.09.03-2029.09.02	原始取得	无
2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14570916	导电装置及电镀设备	2019.09.03-2029.09.02	原始取得	无
2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14651805	塑封模具以及清模系统	2019.09.04-2029.09.03	原始取得	无
2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14656353	一种硅麦克风及电子设备	2019.09.04-2029.09.03	原始取得	无
2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14659648	喷射治具及喷射系统	2019.09.04-2029.09.03	原始取得	无
26	发明	发行人	201910852598X	半导体封装结构和制作方法	2019.09.10-2039.09.09	原始取得	无
2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15652025	除水装置及除水系统	2019.09.19-2029.09.18	原始取得	无
28	发明	发行人	2019108880553	MEMS 传声器及其制备方法	2019.09.19-2039.09.18	原始取得	无
29	发明	发行人	2020107841978	MEMS 传声器的制备方法	2019.09.19-2039.09.18	原始取得	无
3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15930251	可拆卸固定平台和真空吸附设备	2019.09.24-2029.09.23	原始取得	无
3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15979268	一种新型助焊剂爬胶高度测量仪器	2019.09.24-2029.09.23	原始取得	无
32	发明	发行人	2019109086227	抽检装置和抽检器	2019.09.24-2039.09.23	原始取得	无
3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16358522	一种自动化拆卷机	2019.09.26-2029.09.25	原始取得	无
3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16359192	一种载带计数机用传动结构	2019.09.26-2029.09.25	原始取得	无
3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1710001X	一种新型扫描电镜显微镜样品座	2019.10.12-2029.10.11	原始取得	无
3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18312716	SIP 模组和电子设备	2019.10.29-2029.10.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1850146X	电磁屏蔽结构、半导体结构和系统化封装模组	2019.10.30-2029.10.29	原始取得	无
3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19040884	封装芯片以及电子设备	2019.11.06-2029.11.05	原始取得	无
3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19143005	半自动背磨夹具和半自动背磨系统	2019.11.07-2029.11.06	原始取得	无
4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19846195	新型离子研磨系统平面加工样品水平方向上的定位结构	2019.11.15-2029.11.14	原始取得	无
4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00455987	芯片封装结构和光学传感器	2020.01.09-2030.01.08	原始取得	无
42	发明	发行人	2020100220435	芯片封装方法和芯片封装结构	2020.01.09-2040.01.08	原始取得	无
43	发明	发行人	2020101052475	SIP 模组转接装置和 SIP 模组电磁屏蔽系统	2020.02.20-2040.02.19	原始取得	无
4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0503440X	一种夹持装置和设备	2020.04.08-2030.04.07	原始取得	无
4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01503038	导线架（可查询产品位置码）	2020.04.15-2030.04.14	原始取得	无
4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06834296	一种除脂装置	2020.04.28-2030.04.27	原始取得	无
47	发明	发行人	2020107274671	芯片倒装设备、系统和方法	2020.07.27-2040.07.26	原始取得	无
4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07272506	一种尺寸可调式晶圆工作台	2020.05.06-2030.05.05	原始取得	无
4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07307577	一种塑封模具	2020.05.06-2030.05.05	原始取得	无
50	发明	发行人	2020107475420	半导体封装结构和半导体封装结构制作方法	2020.07.30-2040.07.29	原始取得	无
51	发明	发行人	2020107475469	一种多层芯片堆叠封装结构和多层芯片堆叠封装方法	2020.07.30-2040.07.29	原始取得	无
52	发明	发行人	2020108540855	传感器封装结构及封装方法	2020.08.24-2040.08.23	原始取得	无
5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08584967	一种研磨深度可自动调节地研磨装置	2020.05.20-2030.05.19	原始取得	无
54	发明	发行人	2020104295483	双向喇叭封装天线结构、其制作方法和电子设备	2020.05.20-2040.05.19	原始取得	无
55	发明	发行人	2020108604077	封装天线结构、其制作方法和电子设备	2020.08.25-2040.08.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6	发明	发行人	2020104551047	电源模组和电源模组制作方法	2020.05.26-2040.05.25	原始取得	无
5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11303155	一种封装基板平整度矫正装置	2020.06.17-2030.06.16	原始取得	无
5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11307315	一种用于硅麦芯片的吸嘴	2020.06.17-2030.06.16	原始取得	无
5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11319064	一种指纹解锁和测温的移动终端	2020.06.17-2030.06.16	原始取得	无
6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11320502	一种卷带设备用载带的收放联动装置	2020.06.17-2030.06.16	原始取得	无
6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11320644	具有晶圆放置方向检测装置的晶圆贴膜机	2020.06.17-2030.06.16	原始取得	无
6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11324556	一种废料收集及废水排出装置	2020.06.17-2030.06.16	原始取得	无
6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11973388	适用于条状 IC 轨道式料盒的单颗粒 IC 的激光刻印载具	2020.06.24-2030.06.23	原始取得	无
64	发明	发行人	2020105939187	电磁屏蔽结构和电磁屏蔽结构制作方法	2020.06.28-2040.06.27	原始取得	无
65	发明	发行人	2020105939897	散热封装结构和散热封装结构的制作方法	2020.06.28-2040.06.27	原始取得	无
66	发明	发行人	2020106009397	芯片封装方法及芯片封装结构	2020.06.29-2040.06.28	原始取得	无
67	发明	发行人	2020106009541	芯片封装结构及芯片封装方法	2020.06.29-2040.06.28	原始取得	无
68	发明	发行人	2020106074589	芯片封装结构及芯片封装方法	2020.06.30-2040.06.29	原始取得	无
6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12679828	一种受污染芯片的处理系统	2020.07.01-2030.06.30	原始取得	无
7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12721420	一种顶针共面性自动化测量治具	2020.07.01-2030.06.30	原始取得	无
7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12788492	一种基板倾斜矫正装置及基板传输系统	2020.07.01-2030.06.30	原始取得	无
7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12893889	一种吸嘴结构	2020.07.01-2030.06.30	原始取得	无
73	发明	发行人	2020106432305	芯片封装结构及封装方法	2020.07.07-2040.07.06	原始取得	无
7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13629883	一种料盒	2020.07.13-2030.07.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13633959	一种塑封后全自动烘烤系统	2020.07.13-2030.07.12	原始取得	无
7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13634379	一种真空加热块治具	2020.07.13-2030.07.12	原始取得	无
7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1362985X	一种取料装置	2020.07.13-2030.07.12	原始取得	无
78	发明	发行人	202010666362X	IC 射频封装结构制作方法和 IC 射频封装结构	2020.07.13-2040.07.12	原始取得	无
79	发明	发行人	2020106726313	芯片叠层封装结构、其制作方法和电子设备	2020.07.14-2040.07.13	原始取得	无
80	发明	发行人	2020105939191	芯片封装结构、其制作方法和电子设备	2020.06.28-2040.06.27	原始取得	无
81	发明	发行人	2020107274510	柔性基板堆叠封装结构和柔性基板堆叠封装方法	2020.07.27-2040.07.26	原始取得	无
82	发明	发行人	2020107274525	芯片封装结构、其制作方法和电子设备	2020.08.06-2040.08.05	原始取得	无
83	发明	发行人	2020107808842	芯片封装结构、其制作方法和电子设备	2020.08.06-2040.08.05	原始取得	无
84	发明	发行人	2020107984401	柔性基板叠层封装结构和柔性基板叠层封装方法	2020.08.11-2040.08.10	原始取得	无
85	发明	发行人	2020108542776	电磁屏蔽结构、电磁屏蔽结构制作方法和电子产品	2020.08.24-2040.08.23	原始取得	无
86	发明	发行人	2020108605703	多层芯片堆叠结构和多层芯片堆叠方法	2020.08.25-2040.08.24	原始取得	无
87	发明	发行人	2020109502545	半导体封装结构和封装方法	2020.09.11-2040.09.10	原始取得	无
88	发明	发行人	2020109502812	封装结构和封装结构制作方法	2020.09.11-2040.09.10	原始取得	无
89	发明	发行人	2020109579176	电磁屏蔽封装结构和电磁屏蔽封装结构制作方法	2020.09.14-2040.09.13	原始取得	无
90	发明	发行人	2020109917967	BGA 散热结构和 BGA 散热封装方法	2020.09.21-2040.09.20	原始取得	无
91	发明	发行人	202010991896X	叠料检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可读存储介质	2020.09.21-2040.09.20	原始取得	无
92	发明	发行人	2020109983441	扇外型封装工艺和扇外型封装结构	2020.09.22-2040.09.21	原始取得	无
93	发明	发行人	2020109983583	扇外型电磁屏蔽封装结构和封装方法	2020.09.22-2040.09.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4	发明	发行人	2020110121050	电源模组封装结构和电源模组封装方法	2020.09.24-2040.09.23	原始取得	无
95	发明	发行人	2020105939045	半导体封装结构制作方法和半导体封装结构	2020.06.28-2040.06.27	原始取得	无
96	发明	发行人	202011178278X	堆叠封装结构和堆叠封装方法	2020.10.29-2040.10.28	原始取得	无
97	发明	发行人	2020112003839	光电传感器封装结构制作方法和光电传感器封装结构	2020.11.02-2040.11.01	原始取得	无
98	发明	发行人	2020112004210	程序管理方法、装置、系统和可读存储介质	2020.11.02-2040.11.01	原始取得	无
99	发明	发行人	202011200293X	电磁屏蔽散热封装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20.11.02-2040.11.01	原始取得	无
100	发明	发行人	2020112063435	系统封装结构和系统封装结构的制备方法	2020.11.03-2040.11.02	原始取得	无
101	发明	发行人	2020112063454	电磁屏蔽模组结构和电磁屏蔽模组结构的制备方法	2020.11.03-2040.11.02	原始取得	无
102	发明	发行人	202011275514X	数据回滚方法、装置、服务器和可读存储介质	2020.11.16-2040.11.15	原始取得	无
103	发明	发行人	2020112836471	项目文件生成方法、装置、服务器和数据采集系统	2020.11.17-2040.11.16	原始取得	无
104	发明	发行人	2020114620081	分层电磁屏蔽封装结构和封装结构制作方法	2020.12.14-2040.12.13	原始取得	无
105	发明	发行人	2020114624097	电磁屏蔽模组封装结构和电磁屏蔽模组封装方法	2020.12.14-2040.12.13	原始取得	无
106	发明	发行人	2020115140861	光电传感器、其制作方法和电子设备	2020.12.21-2040.12.20	原始取得	无
107	发明	发行人	2021101908555	芯片封装结构、其制作方法和电子设备	2021.02.20-2041.02.19	原始取得	无
108	发明	发行人	2021101908610	多功能半导体封装结构和多功能半导体封装结构制作方法	2021.02.20-2041.02.19	原始取得	无
109	发明	发行人	2021101908663	硅麦克风及其制作方法和电子设备	2021.02.20-2041.02.19	原始取得	无
110	发明	发行人	202110190863X	声敏传感器封装结构制作方法和声敏传感器封装结构	2021.02.20-2041.02.19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编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020SR1681281	甬矽电子设备自动化 EAP 软件 V1.0	2020.06.01	2020.06.01-2070.12.31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2021SR0036211	甬矽电子 B2B 报表管理平台 V1.0	2020.06.01	2020.06.01-2070.12.31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2021SR0045474	甬矽电子开票自助软件 V1.0	2020.05.01	2020.06.01-2070.12.31	原始取得	无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6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7—14 页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7—8 页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9 页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0 页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1—14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5—146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2〕9978号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矽电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甬矽电子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甬矽电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一)及附注五(二)1 所述。

甬矽电子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产品，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6,577.17 万元、74,800.55 万元、205,461.52 万元、113,558.53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甬矽电子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甬矽电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包括主要产品本期营业收入、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与同行业比较分析等，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分析波动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运单、签收单等；对于售后代管安排，以抽样方式检查与售后代管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订单、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入库单、客户确认的售后代管清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 (7) 对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

相关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三(十三)及附注五(一)10、11 所述。

甬矽电子公司近几年维持较高的资本开支水平，以扩大生产规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89,838.67 万元、204,890.09 万元、340,886.28 万元、357,925.4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9.58%、76.85%、73.59%、69.34%。管理层对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以及对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的判断，会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造成影响，且该影响可能对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正确且一贯地运用；
- (2) 选取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本期增加的样本，检查订单、合同、发票、验收、付款等支持性文件；



(3) 在抽样的基础上，关注验收报告的日期，或查看调试、生产记录，判断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的准确性；

(4) 实地检查重要的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及进度情况，检查重要的固定资产是否存在；

(5) 复核折旧费用的计提与分配是否正确；

(6) 结合应付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供应商函证本期采购额；

(7) 检查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甬矽电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甬矽电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甬矽电子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甬矽电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



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甬矽电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甬矽电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甬矽电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



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韦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忠文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资产)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9,695,376.46	487,134,042.10	295,120,381.41	281,768,616.52	240,366,651.48	236,009,786.14	112,844,670.85	111,964,665.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858,659.00	22,858,659.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5,916,731.17	314,552,538.84	396,131,517.43	395,552,653.43	158,966,351.41	163,340,800.10	1,200,000.00	1,200,000.00
应收账款	35,223,726.07	35,223,726.07			17,572,672.91	17,572,672.91	106,182,093.48	106,615,511.72
应收款项融资	666,009.59	498,637.75	1,052,508.50	1,052,508.50	734,835.30	734,835.30	603,967.68	603,967.68
预付款项	10,990,934.51	214,178,607.21	10,342,916.31	11,272,055.61	8,063,772.26	8,073,772.26	7,463,741.47	7,483,741.47
其他应收款	348,857,990.08	348,681,830.08	278,876,478.69	278,876,478.69	93,761,164.07	93,761,164.07	49,594,938.24	49,594,938.24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363,398.02	896,532.27	1,909,399.45	1,909,399.45	317,850.35	317,850.35	44,451,203.86	44,451,203.86
流动资产合计	1,269,572,824.90	1,424,024,573.32	983,433,201.79	970,431,712.20	519,783,297.78	519,810,881.13	322,340,615.58	321,914,028.6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2,338,308.51	62,338,308.5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17,357,150.80	3,115,060,593.48	3,077,213,398.46	3,077,213,398.46	1,065,342,057.57	1,065,342,057.57	554,202,100.73	554,202,100.73
在建工程	461,896,993.10	252,568,229.05	331,649,367.61	331,649,367.61	983,558,823.32	983,558,823.32	344,184,626.83	344,184,626.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597,774.80	17,597,774.80	22,937,570.03	22,937,570.03	60,316,789.69	60,316,789.69	44,347,718.80	44,347,718.80
无形资产	93,594,967.02	90,505,066.76	89,257,403.87	89,257,403.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59,275.09	1,359,275.09	1,451,412.71	1,451,412.71	1,635,687.95	1,635,687.95	1,819,963.16	1,819,963.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43,482.19	11,735,717.65	12,076,535.44	12,076,535.44	15,029,578.66	15,029,578.66	10,900,431.31	10,900,431.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087,362.22	92,293,015.96	114,167,297.37	58,563,810.92	20,335,526.50	20,335,526.50	13,319,620.50	13,319,620.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92,137,005.22	3,643,457,981.30	3,648,752,985.49	3,655,487,807.55	2,146,218,463.69	2,146,218,463.69	968,774,461.33	968,774,461.33
资产总计	5,161,709,830.12	5,067,482,554.62	4,632,186,187.28	4,625,919,519.75	2,666,001,761.47	2,666,029,344.82	1,291,115,076.91	1,290,688,489.95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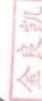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单位：人民币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5,305,270.83	245,305,270.83	200,248,297.22	200,248,297.22	1,084,190,288.01	1,084,190,288.01	912,957,579.18	912,957,579.18	912,957,579.18	912,957,579.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81,119.96	5,181,119.96								
应收账款	408,146,471.44	408,146,471.44	724,808,752.19	724,808,752.19	568,714,194.21	568,714,194.21	395,053,359.94	395,053,359.94	395,053,359.94	395,053,359.94
预收款项	14,783,396.48	14,783,396.4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3,854,326.70	13,854,326.70	1,103,436.22	1,103,436.22	15,846,521.69	15,846,521.69	18,380,112.50	18,380,112.50	18,380,112.50	18,380,112.50
应交税费	1,913,061.86	1,913,061.86	29,866,583.30	29,866,583.30	44,681,609.02	44,681,609.02	33,185,545.30	33,185,545.30	33,185,545.30	33,185,545.30
其他应付款	178,046,863.91	178,046,863.91	3,436,660.52	3,436,660.52	19,589,153.78	19,589,153.78	20,528,586.24	20,528,586.24	20,528,586.24	20,528,586.24
持有待售负债			710,014,187.00	710,014,187.00	93,331,933.40	93,331,933.40	94,917,627.83	94,917,627.83	94,917,627.83	94,917,627.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334,583.34	24,334,583.34	85,236,780.01	85,236,780.01	383,249,030.07	383,249,030.07	574,385,321.87	574,385,321.87	574,385,321.87	574,385,321.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0,000.00	1,200,000.00	12,288.64	12,288.64	1,507,913.06	1,507,913.06	438,710.83	438,710.83	438,710.83	438,710.83
应付债券	892,469,520.70	892,469,520.70	1,784,766,474.02	1,784,766,474.02	2,211,110,643.24	2,211,110,643.24	2,020,499,057.10	2,020,499,057.10	2,020,499,057.10	2,020,499,057.1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5,006,755.26	65,006,755.26	87,342,209.81	87,342,209.81	102,177,490.22	102,177,490.22	95,275,361.75	95,275,361.75	95,275,361.75	95,275,361.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806,755.26	120,806,755.26	2,370,212,387.21	2,370,212,387.21	3,252,595,154.10	3,252,595,154.10	3,567,239,148.79	3,567,239,148.79	3,567,239,148.79	3,567,239,148.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9,000,000.00	309,000,000.00	347,660,000.00	347,660,000.00	347,660,000.00	347,660,000.00	347,660,000.00	347,660,000.00	347,660,000.00	347,6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9,419,937.90	209,419,937.90	737,657,223.86	737,657,223.86	754,315,394.57	754,315,394.57	761,417,695.45	761,417,695.45	761,417,695.45	761,417,695.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2,400,000.00	162,400,000.00	738,675,000.00	738,675,000.00	27,134,897.11	27,134,897.11	27,134,897.11	27,134,897.11	27,134,897.11	27,134,897.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8,819,937.90	678,819,937.90	1,813,997,547.72	1,813,997,547.72	1,137,045,289.25	1,137,045,289.25	1,137,045,289.25	1,137,045,289.25	1,137,045,289.25	1,137,045,289.2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8,819,937.90	678,819,937.90	1,813,997,547.72	1,813,997,547.72	1,137,045,289.25	1,137,045,289.25	1,137,045,289.25	1,137,045,289.25	1,137,045,289.25	1,137,045,289.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0,000.00	1,200,000.00	2,666,029,311.82	2,666,029,311.82	4,625,919,519.75	4,625,919,519.75	4,632,186,187.28	4,632,186,187.28	4,632,186,187.28	4,632,186,187.28

法定代表人：邵时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金良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良凯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行号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一、营业收入	1,135,585,337.21	1,135,179,975.20	2,054,615,247.43	2,054,244,252.63	748,005,480.96	717,105,108.29	365,159,665.59
减: 营业成本	849,225,109.62	849,303,302.16	1,391,779,537.38	1,391,858,782.13	593,262,022.87	593,262,022.87	303,822,647.25
税金及附加	2,361,822.15	2,268,761.61	3,549,840.15	3,410,616.21	2,519,848.62	2,519,848.62	2,032,795.46
销售费用	12,074,009.39	11,559,578.24	21,728,467.61	20,838,745.07	12,330,109.47	11,501,991.64	7,486,584.79
管理费用	59,920,428.16	56,176,762.61	116,509,177.68	115,996,877.10	65,691,612.78	65,591,972.33	76,204,285.89
研发费用	60,211,229.84	60,211,229.84	97,038,380.62	97,038,580.62	49,166,334.85	49,166,334.85	28,264,959.12
财务费用	55,504,934.72	52,992,469.38	71,428,819.62	71,508,542.97	2,987,956.77	3,028,740.44	8,140,951.93
其中: 利息费用	55,187,765.04	54,999,987.24	80,627,723.20	80,627,723.20	29,172,177.73	29,172,177.73	7,241,245.35
利息收入	1,819,035.71	1,511,417.82	3,121,526.92	3,091,893.05	1,018,361.79	1,012,762.87	149,521.52
加: 其他收益	21,704,333.96	21,698,973.07	23,070,862.05	23,070,862.05	12,460,981.13	12,460,981.13	22,262,146.28
减: 其他综合收益	-149,253.60	-149,253.60			150,958.90	141,032.55	258,528.77
二、营业利润	-6,992,060.40	-6,992,060.40	-12,965,506.13	-12,884,994.00	-2,867,115.00	-2,863,157.19	-4,179,167.21
加: 营业外收入	3,060,563.81	4,076,087.94	-1,648,141.41	-1,648,141.41	-815,747.89	-815,747.89	-351,005.88
减: 营业外支出	-1,025,843.10	-1,025,843.10	1,106,381.05	1,106,381.05	-19,954.08	-19,954.08	31,016.82
三、利润总额	113,886,165.03	120,275,771.97	362,146,787.93	362,179,416.24	30,986,418.66	30,947,352.06	-41,977,636.06
减: 所得税费用	58,818.78	47,200.00	2,289,146.13	2,289,146.13	18,343.66	18,343.66	0.48
四、净利润	154,067,383.81	154,067,383.81	359,857,641.80	359,857,641.80	28,967,075.00	28,929,008.40	-42,024,27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067,383.81	154,067,383.81	359,857,641.80	359,857,641.80	28,967,075.00	28,929,008.40	-42,024,272.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4,067,383.81	154,067,383.81	359,857,641.80	359,857,641.80	28,967,075.00	28,929,008.40	-42,024,27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067,383.81	154,067,383.81	359,857,641.80	359,857,641.80	28,967,075.00	28,929,008.40	-42,024,272.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3		1.05		0.12		-0.1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3		0.93		0.09		-0.18

法定代表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9 页 共 146 页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号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1,317,538,978.50 11,848.47	1,317,937,775.73	2,081,356,053.05 135,253,163.99	2,085,173,329.05 135,253,163.99	758,878,982.24 155,952,378.21	754,353,056.04 155,952,378.21	328,143,615.29 76,388,779.24	326,510,001.99 76,388,779.24
	86,456,821.40	35,863,862.42	168,116,394.31	168,124,056.01	74,597,870.13	74,592,271.21	73,165,396.30	73,164,815.50
	1,101,027,648.37	1,353,801,638.15	2,389,025,581.35	2,389,550,519.05	989,429,210.58	981,897,705.46	477,697,790.83	476,393,599.73
	632,469,788.81	667,374,524.35	1,053,681,210.87	1,087,495,887.39	332,115,741.39	332,115,741.39	220,367,182.21	220,367,182.21
	255,019,205.27	218,744,525.67	402,539,099.06	380,156,673.27	199,982,337.19	199,323,391.87	90,198,802.44	90,198,802.44
	70,537,549.00	68,795,612.33	3,400,656.26	2,831,758.78	2,320,810.62	2,320,773.30	1,233,780.47	1,233,780.47
	11,539,300.80	40,866,375.92	99,777,468.35	99,259,721.85	73,840,033.14	73,532,883.59	26,827,916.65	26,356,378.71
	999,565,843.88	996,781,038.27	1,569,398,134.54	1,569,744,041.29	608,258,955.31	607,401,793.15	338,627,681.77	338,156,143.83
	104,161,804.49	357,020,599.88	818,627,146.81	818,806,507.76	381,170,255.21	377,195,912.31	139,070,109.06	138,237,455.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0,130,958.90	50,156,032.55	189,658,528.77	189,658,528.77
			5,760,000.00	5,760,000.00	1,718,001.51	1,718,004.51	3,939,938.21	3,939,938.21
			2,000,000.00	668,896,245.14	668,896,245.14	386,000,000.00	10,729,241.21	80,729,241.21
			7,760,000.00	674,656,245.14	674,656,245.14	137,874,037.06	204,327,708.19	274,327,708.19
			2,207,127,366.81	2,151,523,880.36	1,221,776,461.71	1,221,776,461.71	465,119,399.46	465,119,399.46
			29,999,973.00	62,338,308.51	50,000,000.00	50,000,000.00	189,400,000.00	189,400,000.00
			500,000.00	670,386,245.14	5,000,000.00	391,005,000.00	70,020,000.00	70,020,000.00
			613,309,271.73	1,439,252,035.62	1,279,776,461.71	1,863,781,461.71	654,519,399.46	724,539,399.46
			-613,309,271.73	-565,884,658.07	-2,209,367,366.81	-1,227,907,498.30	-450,191,691.27	-450,211,691.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55,900,000.00	555,900,000.00	257,600,000.00	257,600,000.00
			1,379,600,000.00	1,830,200,000.00	1,830,200,000.00	971,000,000.00	265,000,000.00	265,000,000.00
			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0,000,000.00	283,420,000.00	283,420,000.00
			1,129,600,000.00	2,080,200,000.00	2,080,200,000.00	1,516,900,000.00	806,020,000.00	806,020,000.00
			891,374,142.45	465,501,625.80	465,501,625.80	526,1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53,039,379.63	80,029,965.15	36,741,613.60	36,741,613.60	11,039,961.81	11,039,961.81
			66,680,729.36	66,680,729.36	82,057,539.01	23,251,517.31	351,510,000.00	351,510,000.00
			1,011,094,251.44	627,589,129.96	627,589,129.96	586,093,160.94	402,549,961.81	402,549,961.81
			118,505,748.56	1,452,610,870.04	1,452,610,870.04	960,806,839.06	403,470,038.19	403,470,038.19
			-109,275.11	254,780.26	312,945.16	-690,141.74	-900,859.78	-928,211.82
			209,519,006.21	71,183,595.20	62,177,216.05	109,705,184.98	91,447,596.20	90,567,591.00
			290,583,336.36	277,231,571.47	219,399,741.16	106,229,175.61	14,781,579.44	14,781,579.44
			500,132,342.57	487,128,042.10	296,583,336.36	219,399,741.16	106,229,175.61	105,319,170.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10 页 共 146 页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2022年1-6月' and '2022年1-6月' (repeated), detailing equity changes for '波王印顺股份有限公司' (Bowang Yinshun Co., Ltd.) across various categories like '股本' (Share Capital), '资本公积' (Capital Reserve), '盈余公积' (Surplus Reserve), and '未分配利润' (Undistributed Profit).



金良凯

金良凯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182,400,000.00				182,400,000.00	209,419,917.90				209,419,917.90	182,400,000.00				182,400,000.00	180,794,117.26					180,794,117.2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的股利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182,400,000.00				182,400,000.00	209,419,917.90				209,419,917.90	182,400,000.00				182,400,000.00	180,794,117.26					180,794,117.26		

金良凯

金良凯

金良凯

金良凯

金良凯

波王印顺

王波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人民币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减: 库存股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减: 库存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7,660,000.00	754,315,394.37	317,660,000.00	317,660,000.00	317,660,000.00	317,660,000.00					737,637,223.86	295,825,266.28	27,134,897.11				295,825,266.2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三、本期期末余额	317,660,000.00	754,315,394.37	317,660,000.00	317,660,000.00	317,660,000.00	317,660,000.00					737,637,223.86	295,825,266.28	27,134,897.11				295,825,266.28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4,315,394.37	364,000,814.27	27,134,897.11				344,214,673.97	

法定代表人:  **波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金良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良凯**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良凯
单位：人民币元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2,000,000.00	0.00	209,179,937.90	162,100,000.00	377,112,213.99	238,000,000.00	238,000,000.00	188,794,317.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2,000,000.00		209,179,937.90	162,100,000.00	377,112,213.99	238,000,000.00	238,000,000.00	188,794,317.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660,000.00		528,297,285.96	576,275,000.00	18,404,713.59	83,000,000.00	83,000,000.00	96,613,896.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812,457.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660,000.00		528,297,285.96	576,275,000.00	-9,407,744.04	83,000,000.00	83,000,000.00	136,009,937.9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8,660,000.00		518,527,177.31	576,275,000.00	-9,087,622.06	83,000,000.00	83,000,000.00	136,852,711.8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770,108.62		9,678,908.62			5,197,226.09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660,000.00		737,477,223.86	738,625,000.00	595,516,927.58	321,000,000.00	321,000,000.00	285,408,213.99

王晋云王林祥何志人
金良凯
金良凯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浙江甬顺芯电子有限公司和宁波甬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原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份总数 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MA2AFL8H9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4,766 万元，股份总数 34,76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16 日第二届十六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甬矽（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余姚市鲸致电子有限公司、树恺（上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和甬矽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 4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

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

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其他款项组合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设备类结转固定资产的依据为设备验收报告，由公司设备部门、工艺部门和品质部门人员联合签字；厂房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类结转固定资产的依据为完工验收报告，根据厂房设施功能和规模不同，由外部工程实施单位与公司厂务部门或者安环部门相关负责人员联合出具。设备验收报告和完工验收报告代表在建工程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财务部凭设备验收报告和完工验收报告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

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按土地使用年限
软件	3-8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

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一) 收入

1.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

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境内销售：产品发运并经客户或承运人确认后确认收入。对于上门提货的客户，客户或其受托人凭提货单与公司在厂区内交割货物，公司保留经客户或其受托人签字确认的包含产品型号、出货时间、出货数量、收货人等信息的产品出货清单作为签收记录。对于公司负责配送的客户，公司保留第三方物流签收回单作为签收记录。公司根据已签收的产品数量及在有效期内的报价单确认收入；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在售后代管模式下，公司在完成封装、测试作业，产成品转移至代管库后，客户即取得产品控制权，公司取得收款权利。对于售后代管产品，公司按月向客户提供含批次号、产品型号、入库数量、入库时间等信息的产品入库清单，并于次月初取得经客户核对确认的当月全部产品入库清单。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产品入库清单上的销售数量及在有效期内的报价单确认收入；2) 境外销售：产品出库、完成海关报关等相关手续后，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

(4) 客供材料相关的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客供材料分为两种情况：1) 客户向公司提供材料不开具销售发票，即采用非购销

模式，公司不进行账务处理；2) 客户向公司提供材料并开具销售发票，即采用购销模式，公司在客户材料入库时，按照其开具的销售发票列明的金额进行账务处理。

对于客供材料封装测试，无论是购销模式还是非购销模式，公司均不对客户提供的客供材料进行价值判断，公司对该等客供材料也无自主处置权（即不具有实质控制的权利），在完成封装测试加工服务时会全部返还给客户（如客户变更需求不再进行封装测试，公司需要将未加工的客供材料全部返还给客户），客供材料价格发生变动时，公司在封装测试加工服务提供后与客户结算时，也不承担客供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即客供材料价值仍按照客户提供给公司时确定的价格确定），公司仅按照与客户约定向其收取封装测试加工费。公司对购销模式客供材料封装测试业务收入、成本中包含的客供材料价值予以对抵，采用净额法列报收入、成本。

2. 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产品。1) 境内销售：产品发运并经客户或承运人确认后确认收入。对于上门提货的客户，客户或其受托人凭提货单与公司在厂区内交割货物，公司保留经客户或其受托人签字确认的包含产品型号、出货时间、出货数量、收货人等信息的产品出货清单作为签收记录。对于公司负责配送的客户，公司保留第三方物流签收回单作为签收记录。公司根据已签收的产品数量及在有效期内的报价单确认收入；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在售后代管模式下，公司在完成封装、测试作业，产成品转移至代管库后，客户即取得产品控制权，公司取得收款权利。对于售后代管产品，公司按月向客户提供含批次号、产品型号、入库数量、入库时间等信息的产品入库清单，并于次月初取得经客户核对确认的当月全部产品入库清单。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产品入库清单上的销售数量及在有效期内的报价单确认收入；2) 境外销售：产品出库、完成海关报关等相关手续后，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

(3) 客供材料相关的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客供材料分为两种情况：1) 客户向公司提供材料不开具销售发票，即采用非购销模式，公司不进行账务处理；2) 客户向公司提供材料并开具销售发票，即采用购销模式，公司在客户材料入库时，按照其开具的销售发票列明的金额进行账务处理。

对于客供材料封装测试，无论是购销模式还是非购销模式，公司均不对客户提供的客供材料进行价值判断，公司对该等客供材料也无自主处置权（即不具有实质控制的权利），在完成封装测试加工服务时会全部返还给客户（如客户变更需求不再进行封装测试，公司需要将未加工的客供材料全部返还给客户），客供材料价格发生变动时，公司在封装测试加工服务提供后与客户结算时，也不承担客供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即客供材料价值仍按照客户提供给公司时确定的价格确定），公司仅按照与客户约定向其收取封装测试加工费。公司对购销模式客供材料封装测试业务收入、成本中包含的客供材料价值予以对抵，采用净额法列报收入、成本。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

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三)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 租赁

1.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

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2019-2020 年度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9%、6%、5%、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6.5%、15%、0%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本公司	0%	15%	15%	15%
甬矽（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16.5%	16.5%	16.5%	16.5%
余姚市鲸致电子有限公司	25%	25%	20%	25%
树恺（上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5%	25%
甬矽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	25%	25%		

(二) 税收优惠

1. 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19至2021年度）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中“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条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的规定，本公司符合相关认定条件，将申报享受从获利年度起“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2022年1-6月免征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本公司之子公司余姚鲸致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规定条件，2020年度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84号），本公司符合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条件，2019年度和2020年度分别收到退税67,327,837.18元和11,258,018.28元。

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四批适用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额政策的集成

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20〕12号), 本公司属于第四批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 2020年度和2021年度分别收到退税139,677,365.10元和124,301,363.55元。

5.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7号), 本公司属于享受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 其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 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予以扣除。

6. 根据财税〔2019〕21号《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2022年本公司之子公司余姚鲸致公司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享受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 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优惠。

7.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 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 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公司之子公司余姚鲸致公司符合相关条件。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2,416.00	52,076.63
银行存款	500,138,342.57	290,508,439.55	219,408,800.00	106,177,099.01
其他货币资金	19,557,033.89	4,611,941.86	20,955,435.48	6,615,495.21
合 计	519,695,376.46	295,120,381.41	240,366,651.48	112,844,670.85

(2) 各期末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484,149.96
信用证保证金	19,557,033.89	4,537,045.05	20,955,430.72	1,131,345.25
其他	6,000.00		11,479.60	
合 计	19,563,033.89	4,537,045.05	20,966,910.32	6,615,495.21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858,659.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22,858,659.00			
合 计	22,858,659.00			

3.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0,000.00	100.00			1,200,0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200,000.00	100.00			1,2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200,000.00	100.00			1,200,000.00

(2)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小 计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小 计				1,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对于非信用等级较高的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高，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上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未予以终止确认。

4.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2.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2,597,539.13	100.00	16,680,807.96	5.02	315,916,731.17
合 计	332,597,539.13	100.00	16,680,807.96	5.02	315,916,731.17

(续上表)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7,015,384.92	100.00	20,883,867.49	5.01	396,131,517.43
合 计	417,015,384.92	100.00	20,883,867.49	5.01	396,131,517.43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7,334,089.27	100.00	8,367,737.86	5.00	158,966,351.41
合 计	167,334,089.27	100.00	8,367,737.86	5.00	158,966,351.41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770,624.71	100.00	5,588,531.23	5.00	106,182,093.48
合 计	111,770,624.71	100.00	5,588,531.23	5.00	106,182,093.48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1,663,975.11	16,583,198.76	5.00	416,434,221.88	20,821,711.10	5.00
1-2年	912,300.02	91,230.00	10.00	560,962.65	56,096.27	10.00
2-3年	21,264.00	6,379.20	30.00	20,200.39	6,060.12	30.00
小 计	332,597,539.13	16,680,807.96	5.02	417,015,384.92	20,883,867.49	5.01

(续上表)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7,313,421.62	8,365,671.09	5.00	111,770,624.71	5,588,531.23	5.00
1-2年	20,667.65	2,066.77	10.00			
小 计	167,334,089.27	8,367,737.86	5.00	111,770,624.71	5,588,531.23	5.00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2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883,867.49	-4,203,059.53					16,680,807.96	

合 计	20,883,867.49	-4,203,059.53						16,680,807.96
-----	---------------	---------------	--	--	--	--	--	---------------

②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67,737.86	12,516,129.63						20,883,867.49
合 计	8,367,737.86	12,516,129.63						20,883,867.49

③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88,531.23	2,779,206.63						8,367,737.86
合 计	5,588,531.23	2,779,206.63						8,367,737.86

④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9,429.12	4,339,102.11						5,588,531.23
合 计	1,249,429.12	4,339,102.11						5,588,531.23

2) 报告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62,484,747.61	18.79	3,124,237.38
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1]	28,718,032.77	8.63	1,435,901.64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2]	24,511,942.40	7.37	1,225,597.12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032,439.55	6.02	1,001,621.98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 3]	18,019,639.11	5.42	900,981.96
小 计	153,766,801.44	46.23	7,688,340.08

[注 1]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飞骧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更名)

包括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飞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注 2]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 MediaTek Singapore Pte. Ltd.

[注 3]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有限公司，下同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79,960,288.38	19.18	3,998,014.42
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875,792.72	10.76	2,243,789.64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8,813,896.41	9.31	1,940,694.82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3,023,998.22	7.92	1,651,199.91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27,790,710.84	6.66	1,389,535.54
小 计	224,464,686.57	53.83	11,223,234.33

[注]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翱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翱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香港智多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6,637,677.06	21.88	1,831,883.85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1]	15,827,247.33	9.46	791,362.37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5,389,491.14	9.20	769,474.56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 2]	13,867,259.70	8.29	693,362.98
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12,326,420.24	7.37	616,321.01
小 计	94,048,095.47	56.20	4,702,404.77

[注 1]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星宸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更名为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2 月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失去控制）、大陆商厦门星宸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下同

[注 2]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香港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下同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注 1]	23,290,213.45	20.84	1,164,510.67
宜芯微电子[注 2]	14,346,856.64	12.83	717,342.83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644,358.26	10.42	582,217.91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90,285.61	7.24	404,514.28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70,904.67	6.95	388,545.23
小 计	65,142,618.63	58.28	3,257,130.92

[注 1]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包括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燕东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注 2]因宜芯微电子（江苏）有限公司、宜芯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和 TELEC(HONGKONG)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统一简称宜芯微电子，下同

5.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35,223,726.07			
合 计	35,223,726.07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7,572,672.91			
合 计	17,572,672.91			

(2)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52,362,692.60		1,500,000.00	1,000,000.00
小 计	52,362,692.60		1,500,000.00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6.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27,164.26	94.17		627,164.26	1,052,508.50	100.00		1,052,508.50
1-2 年	38,845.33	5.83		38,845.33				
合计	666,009.59	100.00		666,009.59	1,052,508.50	100.00		1,052,508.50

(续上表)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34,835.30	100.00		734,835.30	603,967.68	100.00		603,967.68
1-2 年								
合计	734,835.30	100.00		734,835.30	603,967.68	100.00		603,967.68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上海芯媒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136,037.74	20.43
赛勉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29,484.44	19.44
余姚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113,515.84	17.0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69,579.68	10.45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856.00	8.09
小计	502,473.70	75.45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
------	------	---------

		的比例 (%)
宁波弘迪建设有限公司	312,663.00	29.71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77,880.63	26.40
赛勉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29,484.44	12.30
海神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126,000.00	11.9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85,270.23	8.10
小 计	931,298.30	88.48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宁波晨江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83,018.88	38.51
余姚市海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11,590.15	28.79
赛勉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90,393.41	12.30
潘权	75,000.00	10.2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48,467.59	6.60
小 计	708,470.03	96.41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宁波甬宁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	185,789.00	30.76
潘权	112,500.05	18.63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100,000.00	16.56
宁波太平洋大酒店有限公司	67,200.00	11.1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40,740.32	6.74
小 计	506,229.37	83.82

7.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2.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77,482.79	100.00	1,086,548.28	9.00	10,990,934.51
合计	12,077,482.79	100.00	1,086,548.28	9.00	10,990,934.51

(续上表)

种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86,968.90	100.00	944,052.59	8.36	10,342,916.31
合计	11,286,968.90	100.00	944,052.59	8.36	10,342,916.31

(续上表)

种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58,446.35	100.00	494,674.09	5.78	8,063,772.26
合计	8,558,446.35	100.00	494,674.09	5.78	8,063,772.26

(续上表)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70,507.19	100.00	406,765.72	5.17	7,463,741.47
合计	7,870,507.19	100.00	406,765.72	5.17	7,463,741.47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7,052,773.53	760,312.82	10.78	7,004,882.90	729,948.29	10.42

其他款项组合	5,024,709.26	326,235.46	6.49	4,282,086.00	214,104.30	5.00
小 计	12,077,482.79	1,086,548.28	9.00	11,286,968.90	944,052.59	8.36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6,083,082.90	369,204.15	6.07	1,033,800.00	64,590.00	6.25
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2,067,842.26	103,392.11	5.00	6,658,068.69	332,903.44	5.00
其他款项组合	407,521.19	22,077.83	5.42	178,638.50	9,272.28	5.19
小 计	8,558,446.35	494,674.09	5.78	7,870,507.19	406,765.72	5.17

(2)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4,463,999.89	5,292,886.00	8,242,639.30	7,605,700.14
1-2年	7,403,482.90	5,774,082.90	61,000.00	264,807.05
2-3年	30,000.00	40,000.00	254,807.05	
3-4年	100,000.00	180,000.00		
4-5年	80,000.00			
合 计	12,077,482.79	11,286,968.90	8,558,446.35	7,870,507.19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2年1-6月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64,644.30	577,408.29	102,000.00	944,052.59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81,470.00	81,470.0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0,025.69	81,470.00	21,000.00	142,495.69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23,199.99	740,348.29	123,000.00	1,086,548.28

② 2021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期初数	411,131.97	7,100.00	76,442.12	494,674.09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288,704.15	288,704.15		
--转入第三阶段		-4,000.00	4,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2,216.48	285,604.14	21,557.88	449,378.50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64,644.30	577,408.29	102,000.00	944,052.59

③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80,285.01	26,480.71		406,765.72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3,050.00	3,050.00		

--转入第三阶段		-25,480.71	25,480.71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3,896.96	3,050.00	50,961.41	87,908.37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411,131.97	7,100.00	76,442.12	494,674.09

④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554,103.68			554,103.68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3,240.35	13,240.35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0,578.32	13,240.36		-147,337.96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380,285.01	26,480.71		406,765.72

2) 报告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4)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保证金	7,052,773.53	7,004,882.90	6,083,082.90	1,033,800.00
IPO 发行费用	4,320,000.00	3,620,000.00		

应收增值税留抵退税			2,067,842.26	5,788,063.42
应收出口退税				870,005.27
其他	704,709.26	662,086.00	407,521.19	178,638.50
合计	12,077,482.79	11,286,968.90	8,558,446.35	7,870,507.19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 意宁波生态园公司)	押金保证金	5,488,262.00	1-2 年	45.44	548,826.2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IPO 发行费用	2,200,000.00	1 年以内 700,000.00 1-2 年 1,500,000.00	18.22	185,000.0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PO 发行费用	2,120,000.00	1 年以内	17.55	106,000.00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余姚分中心住房公 积金	其他	703,997.00	1 年以内	5.83	35,199.85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4.14	25,000.00
小 计		11,012,259.00		91.18	900,026.05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余额的比 例 (%)	坏账准备
中意宁波生态园公司	押金保证金	5,488,262.00	1-2 年	48.63	548,826.2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PO 发行费用	2,120,000.00	1 年以内	18.78	106,000.0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IPO 发行费用	1,500,000.00	1 年以内	13.29	75,000.00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余姚分中心住房公 积金	其他	561,180.00	1 年以内	4.97	28,059.00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4.43	25,000.00
小 计		10,169,442.00		90.10	782,885.20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坏账准备
------	------	------	----	-------	------

				款余额的比例 (%)	
中意宁波生态园公司	押金保证金	5,488,262.00	1年以内	64.13	274,413.10
应收增值税留抵退税	应收增值税留抵退税	2,067,842.26	1年以内	24.16	103,392.11
社保保险基金	其他	234,200.00	1年以内	2.74	11,710.00
上海迎盛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10,000.00	1年以内 100,000.00 1-2年 50,000.00 2-3年 60,000.00	2.45	28,000.00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161,984.14	1年以内	1.89	8,099.21
小 计		8,162,288.40		95.37	425,614.42

4)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增值税留抵退税	应收增值税留抵退税	5,788,063.42	1年以内	73.54	289,403.17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870,005.27	1年以内	11.05	43,500.26
宁波海关驻余姚办事处保证金专户	押金保证金	715,000.00	1年以内	9.09	35,750.00
社保保险基金	其他	139,750.00	1年以内	1.78	6,987.50
上海迎盛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0,000.00	1年以内 50,000.00 1-2年 70,000.00	1.52	9,500.00
小 计		7,632,818.69		96.98	385,140.93

8.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3,865,000.46	1,760,489.79	222,104,510.67	179,642,039.66	1,758,385.24	177,883,654.42
在产品	56,852,691.96		56,852,691.96	54,497,132.61		54,497,132.61
库存商品	44,477,254.39	434,582.35	44,042,672.04	25,689,261.98	453,818.08	25,235,443.90
发出商品	2,733,313.86	15,918.42	2,717,395.44	1,479,663.87	1,118.26	1,478,545.61
包装物	5,120,752.09	118,203.49	5,002,548.60	5,539,844.46	121,592.26	5,418,252.20
低值易耗品	18,138,171.37		18,138,171.37	14,363,449.95		14,363,449.95

合 计	351,187,184.13	2,329,194.05	348,857,990.08	281,211,392.53	2,334,913.84	278,876,478.69
-----	----------------	--------------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209,483.46	872,360.02	58,337,123.44	31,418,892.73	222,283.18	31,196,609.55
在产品	17,064,410.83		17,064,410.83	9,757,033.31		9,757,033.31
库存商品	4,194,887.58	39,150.18	4,155,737.40	3,977,143.53	101,701.18	3,875,442.35
发出商品	1,585,163.49	16,474.15	1,568,689.34	272,742.19	7,487.32	265,254.87
包装物	2,791,907.55	129,611.63	2,662,295.92	1,560,356.37	19,548.50	1,540,807.87
低值易耗品	9,972,907.14		9,972,907.14	2,959,790.29		2,959,790.29
合 计	94,818,760.05	1,057,595.98	93,761,164.07	49,945,958.42	351,020.18	49,594,938.24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22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58,385.24	381,272.92		379,168.37		1,760,489.79
库存商品	453,818.08	589,303.00		608,538.73		434,582.35
发出商品	1,118.26	55,267.18		40,467.02		15,918.42
包装物	121,592.26			3,388.77		118,203.49
合 计	2,334,913.84	1,025,843.10		1,031,562.89		2,329,194.05

② 2021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72,360.02	1,129,579.38		243,554.16		1,758,385.24
库存商品	39,150.18	498,849.77		84,181.87		453,818.08
发出商品	16,474.15	15,161.86		30,517.75		1,118.26
包装物	129,611.63	4,550.40		12,569.77		121,592.26
合 计	1,057,595.98	1,648,141.41		370,823.55		2,334,913.84

③ 2020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22,283.18	650,076.84				872,360.02
库存商品	101,701.18	39,133.77		101,684.77		39,150.18
发出商品	7,487.32	16,474.15		7,487.32		16,474.15
包装物	19,548.50	110,063.13				129,611.63
合计	351,020.18	815,747.89		109,172.09		1,057,595.98

④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22,283.18				222,283.18
库存商品	292,696.73	101,686.88		292,682.43		101,701.18
发出商品		7,487.32				7,487.32
包装物		19,548.50				19,548.50
合计	292,696.73	351,005.88		292,682.43		351,020.18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期末存货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转销数系领用或发出存货结转存货跌价准备。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4,504,594.30		14,504,594.30	308,829.00		308,829.00
待摊费用	858,803.72		858,803.72	1,600,570.45		1,600,570.45
合计	15,363,398.02		15,363,398.02	1,909,399.45		1,909,399.45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17,850.35		317,850.35	44,451,203.86		44,451,203.86
合计	317,850.35		317,850.35	44,451,203.86		44,451,203.86

10.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固定资产	3, 117, 357, 150. 80	3, 077, 213, 398. 46	1, 065, 342, 057. 57	552, 475, 237. 05
固定资产清理				1, 726, 863. 68
合 计	3, 117, 357, 150. 80	3, 077, 213, 398. 46	1, 065, 342, 057. 57	554, 202, 100. 73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① 2022 年 1-6 月

项 目	房屋及 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小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56, 897, 887. 16	27, 684, 084. 50	3, 003, 364, 603. 56	1, 133, 276. 42	59, 085, 300. 42	3, 448, 165, 152. 06
本期增加金额	38, 189, 695. 43	2, 075, 138. 60	195, 844, 682. 45		6, 630, 220. 43	242, 739, 736. 91
1) 购置		345, 138. 60	2, 246, 016. 00		2, 062, 762. 74	4, 653, 917. 34
2) 在建工程转入	38, 189, 695. 43	1, 730, 000. 00	193, 598, 666. 45		4, 567, 457. 69	238, 085, 819. 57
本期减少金额		400. 00				400. 00
处置或报废		400. 00				400. 00
期末数	395, 087, 582. 59	29, 758, 823. 10	3, 199, 209, 286. 01	1, 133, 276. 42	65, 715, 520. 85	3, 690, 904, 488. 9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8, 282, 094. 98	11, 283, 132. 46	324, 112, 606. 67	254, 072. 22	7, 019, 847. 27	370, 951, 753. 60
本期增加金额	8, 985, 351. 09	4, 164, 079. 17	185, 730, 702. 94	67, 289. 40	3, 648, 447. 09	202, 595, 869. 69
计提	8, 985, 351. 09	4, 164, 079. 17	185, 730, 702. 94	67, 289. 40	3, 648, 447. 09	202, 595, 869. 69
本期减少金额		285. 12				285. 12
处置或报废		285. 12				285. 12
期末数	37, 267, 446. 07	15, 446, 926. 51	509, 843, 309. 61	321, 361. 62	10, 668, 294. 36	573, 547, 338. 1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57, 820, 136. 52	14, 311, 896. 59	2, 689, 365, 976. 40	811, 914. 80	55, 047, 226. 49	3, 117, 357, 150. 80
期初账面价值	328, 615, 792. 18	16, 400, 952. 04	2, 679, 251, 996. 89	879, 204. 20	52, 065, 453. 15	3, 077, 213, 398. 46

② 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 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小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69,823,838.67	14,940,034.23	867,584,028.39	833,624.73	32,247,667.72	1,185,429,193.74
本期增加金额	93,495,004.26	12,744,050.27	2,135,810,746.85	299,651.69	26,891,352.70	2,269,240,805.77
1) 购置		3,399,241.34	183,775,091.96	299,651.69	2,156,628.20	189,630,613.19
2) 在建工程转入	93,495,004.26	9,344,808.93	1,952,035,654.89		24,734,724.50	2,079,610,192.58
本期减少金额	6,420,955.77		30,171.68		53,720.00	6,504,847.45
处置或报废	6,420,955.77		30,171.68		53,720.00	6,504,847.45
期末数	356,897,887.16	27,684,084.50	3,003,364,603.56	1,133,276.42	59,085,300.42	3,448,165,152.0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4,749,402.16	4,764,154.82	98,707,149.47	143,216.22	1,723,213.50	120,087,136.17
本期增加金额	14,317,333.98	6,518,977.64	225,417,003.70	110,856.00	5,310,455.49	251,674,626.81
计提	14,317,333.98	6,518,977.64	225,417,003.70	110,856.00	5,310,455.49	251,674,626.81
本期减少金额	784,641.16		11,546.50		13,821.72	810,009.38
处置或报废	784,641.16		11,546.50		13,821.72	810,009.38
期末数	28,282,094.98	11,283,132.46	324,112,606.67	254,072.22	7,019,847.27	370,951,753.6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28,615,792.18	16,400,952.04	2,679,251,996.89	879,204.20	52,065,453.15	3,077,213,398.46
期初账面价值	255,074,436.51	10,175,879.41	768,876,878.92	690,408.51	30,524,454.22	1,065,342,057.57

③ 2020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 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小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18,810,382.61	8,837,663.91	454,006,863.81	616,881.70	4,338,232.45	586,610,024.48
本期增加金额	151,906,905.32	6,102,370.32	413,577,164.58	216,743.03	27,909,435.27	599,712,618.52
1) 购置		1,796,728.98		216,743.03		2,013,472.01
2) 在建工程转入	151,906,905.32	4,305,641.34	413,577,164.58		27,909,435.27	597,699,146.51
本期减少金额	893,449.26					893,449.26

处置或报废	893,449.26					893,449.26
期末数	269,823,838.67	14,940,034.23	867,584,028.39	833,624.73	32,247,667.72	1,185,429,193.7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6,527,796.42	1,203,396.50	26,230,011.47	65,670.52	107,912.52	34,134,787.43
本期增加金额	8,296,979.16	3,560,758.32	72,477,138.00	77,545.70	1,615,300.98	86,027,722.16
计提	8,296,979.16	3,560,758.32	72,477,138.00	77,545.70	1,615,300.98	86,027,722.16
本期减少金额	75,373.42					75,373.42
处置或报废	75,373.42					75,373.42
期末数	14,749,402.16	4,764,154.82	98,707,149.47	143,216.22	1,723,213.50	120,087,136.1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55,074,436.51	10,175,879.41	768,876,878.92	690,408.51	30,524,454.22	1,065,342,057.57
期初账面价值	112,282,586.19	7,634,267.41	427,776,852.34	551,211.18	4,230,319.93	552,475,237.05

④ 2019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 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小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01,273,551.64	2,575,857.31	184,581,461.42	391,907.81	376,550.53	289,199,328.71
本期增加金额	30,368,087.26	6,261,806.60	275,348,182.07	224,973.89	3,961,681.92	316,164,731.74
1) 购置		387,612.00	186,628.48	224,973.89	104,151.00	903,365.37
2) 在建工程转入	30,368,087.26	5,874,194.60	275,161,553.59		3,857,530.92	315,261,366.37
本期减少金额	12,831,256.29		5,922,779.68			18,754,035.97
1) 处置或报废			5,922,779.68			5,922,779.68
2) 转入在建工程	12,831,256.29					12,831,256.29
期末数	118,810,382.61	8,837,663.91	454,006,863.81	616,881.70	4,338,232.45	586,610,024.4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262,702.70	343,338.35	1,993,596.79	14,678.00	6,180.45	4,620,496.29
本期增加金额	5,219,797.18	860,058.15	24,327,259.71	50,992.52	101,732.07	30,559,839.63
计提	5,219,797.18	860,058.15	24,327,259.71	50,992.52	101,732.07	30,559,839.63
本期减少金额	954,703.46		90,845.03			1,045,548.49

1) 处置或报废			90,845.03			90,845.03
2) 转入在建工程	954,703.46					954,703.46
期末数	6,527,796.42	1,203,396.50	26,230,011.47	65,670.52	107,912.52	34,134,787.4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12,282,586.19	7,634,267.41	427,776,852.34	551,211.18	4,230,319.93	552,475,237.05
期初账面价值	99,010,848.94	2,232,518.96	182,587,864.63	377,229.81	370,370.08	284,578,832.42

2)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项 目	2022.6.30 账面价值	2021.12.31 账面价值	2020.12.31 账面价值	2019.12.31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2,313,349.19		
小 计		2,313,349.19		

(3) 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处置固定资产				1,726,863.68
小 计				1,726,863.68

11.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等	248,464,032.52		248,464,032.52	309,457,688.99		309,457,688.99
二期项目装修工程	145,026,316.90		145,026,316.90			
厂房零星改造工程	59,862,642.59		59,862,642.59	15,482,981.02		15,482,981.02
软件	8,544,001.09		8,544,001.09	6,708,697.60		6,708,697.60
合 计	461,896,993.10		461,896,993.10	331,649,367.61		331,649,367.61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等	922,852,591.33		922,852,591.33	318,843,667.14		318,843,667.14
厂房建设工程				13,921,813.32		13,921,813.32
厂房零星改造工程	48,502,256.19		48,502,256.19	10,697,889.67		10,697,889.67

软件	12,203,975.80		12,203,975.80	721,256.70		721,256.70
合计	983,558,823.32		983,558,823.32	344,184,626.83		344,184,626.8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1) 2022年1-6月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等		309,457,688.99	138,902,467.67	199,896,124.14		248,464,032.52
二期项目装修工程	150,000		145,026,316.90			145,026,316.90
厂房零星改造工程		15,482,981.02	82,569,357.00	38,189,695.43		59,862,642.59
软件		6,708,697.60	12,521,370.78		10,686,067.29	8,544,001.09
小计		331,649,367.61	379,019,512.35	238,085,819.57	10,686,067.29	461,896,993.1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机器设备等						自有资金
二期项目装修工程	9.67	10.00				自有资金
厂房零星改造工程						自有资金
软件						自有资金
小计						

2) 2021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等		922,852,591.33	1,372,720,285.98	1,986,115,188.32		309,457,688.99
厂房零星改造工程		48,502,256.19	60,475,729.09	93,495,004.26		15,482,981.02
软件		12,203,975.80	29,372,146.26		34,867,424.46	6,708,697.60
小计		983,558,823.32	1,462,568,161.33	2,079,610,192.58	34,867,424.46	331,649,367.61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机器设备等						自有资金
厂房零星改造工程						自有资金
软件						自有资金

小 计						
-----	--	--	--	--	--	--

3) 2020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等		318,843,667.14	1,049,801,165.38	445,792,241.19		922,852,591.33
3号厂房	14,000	13,921,813.32	113,782,234.13	127,704,047.45		
厂房零星改造工程		10,697,889.67	62,007,224.39	24,202,857.87		48,502,256.19
软件		721,256.70	12,203,975.80		721,256.70	12,203,975.80
小 计		344,184,626.83	1,237,794,599.70	597,699,146.51	721,256.70	983,558,823.32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 率(%)	资金来源
机器设备等						自有资金
3号厂房	91.22	100.00				自有资金
厂房零星改造工程						自有资金
软件						自有资金
小 计						

4) 2019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等		40,309,790.13	563,427,156.12	284,893,279.11		318,843,667.14
3号厂房	14,000		13,921,813.32			13,921,813.32
1号办公楼	1,100	2,020,183.59	8,804,600.14	10,824,783.73		
厂房零星改造工程		3,293,066.47	26,989,944.91	19,543,303.53	41,818.18	10,697,889.67
软件			721,256.70			721,256.70
小 计		45,623,040.19	613,864,771.19	315,261,366.37	41,818.18	344,184,626.83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 率(%)	资金来源
机器设备等						自有资金
3号厂房	9.94	10.00				自有资金

1号办公楼	98.41	100.00				自有资金
厂房零星改造工程						自有资金
软件						自有资金
小计						

12. 使用权资产

(1) 2022年1-6月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0,243,926.35	918,506.70	854,668.44	1,106,129.75	33,123,231.24
本期增加金额	354,369.50				354,369.50
租入	354,369.50				354,369.50
本期减少金额				39,869.58	39,869.58
处置				39,869.58	39,869.58
期末数	30,598,295.85	918,506.70	854,668.44	1,066,260.17	33,437,731.1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9,134,575.62	580,109.50	215,132.94	255,843.15	10,185,661.21
本期增加金额	5,145,485.10	290,054.76	44,020.20	214,604.67	5,694,164.73
计提	5,145,485.10	290,054.76	44,020.20	214,604.67	5,694,164.73
本期减少金额				39,869.58	39,869.58
处置				39,869.58	39,869.58
期末数	14,280,060.72	870,164.26	259,153.14	430,578.24	15,839,956.3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6,318,235.13	48,342.44	595,515.30	635,681.93	17,597,774.80
期初账面价值	21,109,350.73	338,397.20	639,535.50	850,286.60	22,937,570.03

(2) 2021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5,282,717.27	918,506.70		929,674.98	27,130,898.95

本期增加金额	4,961,209.08		854,668.44	191,481.60	6,007,359.12
租入	4,961,209.08		854,668.44	191,481.60	6,007,359.12
本期减少金额				15,026.83	15,026.83
处置				15,026.83	15,026.83
期末数	30,243,926.35	918,506.70	854,668.44	1,106,129.75	33,123,231.2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9,134,575.62	580,109.50	215,132.94	270,869.98	10,200,688.04
计提	9,134,575.62	580,109.50	215,132.94	270,869.98	10,200,688.04
本期减少金额				15,026.83	15,026.83
处置				15,026.83	15,026.83
期末数	9,134,575.62	580,109.50	215,132.94	255,843.15	10,185,661.2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1,109,350.73	338,397.20	639,535.50	850,286.60	22,937,570.03
期初账面价值	25,282,717.27	918,506.70		929,674.98	27,130,898.95

13. 无形资产

(1) 2022年1-6月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5,342,845.39	73,905,885.57	109,248,730.96
本期增加金额		11,797,458.70	11,797,458.70
1) 购置		1,111,391.41	1,111,391.41
2) 在建工程转入		10,686,067.29	10,686,067.29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期末数	35,342,845.39	85,703,344.27	121,046,189.66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956,697.20	17,034,629.89	19,991,327.09
本期增加金额	412,562.40	7,047,333.15	7,459,895.55

计提	412,562.40	7,047,333.15	7,459,895.55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期末数	3,369,259.60	24,081,963.04	27,451,222.6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1,973,585.79	61,621,381.23	93,594,967.02
期初账面价值	32,386,148.19	56,871,255.68	89,257,403.87

(2) 2021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5,342,845.39	34,680,938.99	70,023,784.38
本期增加金额		39,224,946.58	39,224,946.58
1) 购置		4,357,522.12	4,357,522.12
2) 在建工程转入		34,867,424.46	34,867,424.46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期末数	35,342,845.39	73,905,885.57	109,248,730.96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131,572.40	7,575,422.29	9,706,994.69
本期增加金额	825,124.80	9,459,207.60	10,284,332.40
计提	825,124.80	9,459,207.60	10,284,332.40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期末数	2,956,697.20	17,034,629.89	19,991,327.0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2,386,148.19	56,871,255.68	89,257,403.87
期初账面价值	33,211,272.99	27,105,516.70	60,316,789.69

(3) 2020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	-------	----	-----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5,342,845.39	13,288,714.00	48,631,559.39
本期增加金额		21,392,224.99	21,392,224.99
1) 购置		20,670,968.29	20,670,968.29
2) 在建工程转入		721,256.70	721,256.70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期末数	35,342,845.39	34,680,938.99	70,023,784.38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306,447.60	2,977,392.99	4,283,840.59
本期增加金额	825,124.80	4,598,029.30	5,423,154.10
计提	825,124.80	4,598,029.30	5,423,154.10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期末数	2,131,572.40	7,575,422.29	9,706,994.6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3,211,272.99	27,105,516.70	60,316,789.69
期初账面价值	34,036,397.79	10,311,321.01	44,347,718.80

(4) 2019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5,342,845.39	6,597,907.68	41,940,753.07
本期增加金额		6,690,806.32	6,690,806.32
购置		6,690,806.32	6,690,806.32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期末数	35,342,845.39	13,288,714.00	48,631,559.39
累计摊销			
期初数	481,448.80	798,235.41	1,279,684.21

本期增加金额	824,998.80	2,179,157.58	3,004,156.38
计提	824,998.80	2,179,157.58	3,004,156.38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期末数	1,306,447.60	2,977,392.99	4,283,840.5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4,036,397.79	10,311,321.01	44,347,718.80
期初账面价值	34,861,396.59	5,799,672.27	40,661,068.86

14. 长期待摊费用

(1) 2022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451,412.71		92,137.62		1,359,275.09
合计	1,451,412.71		92,137.62		1,359,275.09

(2) 2021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635,687.95		184,275.24		1,451,412.71
合计	1,635,687.95		184,275.24		1,451,412.71

(3)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819,963.16		184,275.21		1,635,687.95
合计	1,819,963.16		184,275.21		1,635,687.95

(4)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842,751.86	22,788.70		1,819,963.16
合计		1,842,751.86	22,788.70		1,819,963.16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005,015.50	3,003,858.14	24,055,765.07	3,608,364.76
可抵扣亏损			6,096,962.56	
递延收益	145,275,361.75	21,239,624.05	102,177,490.22	8,468,170.68
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992,060.40			
预计负债	6,632,479.77		6,632,479.77	
合 计	178,904,917.42	24,243,482.19	138,962,697.62	12,076,535.44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893,453.21	1,484,017.98	6,333,720.22	950,058.04
可抵扣亏损	2,961,528.10	444,229.21	1,329,066.51	199,359.98
递延收益	87,342,209.81	13,101,331.47	65,006,755.26	9,751,013.29
合 计	100,197,191.12	15,029,578.66	72,669,541.99	10,900,431.3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	335,158,525.31	35,941,231.06	359,046,104.87	35,941,231.06
合 计	335,158,525.31	35,941,231.06	359,046,104.87	35,941,231.06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	34,971,402.87	5,245,710.40		
合 计	34,971,402.87	5,245,710.4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1,534.79	107,068.85	26,554.72	12,596.91

可抵扣亏损	389,650.92		109,361.22	159,329.98
合 计	481,185.71	107,068.85	135,915.94	171,926.8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备注
2024 年			109,361.22	159,329.98	
2027 年	389,650.92				
合 计	389,650.92		109,361.22	159,329.98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76,087,362.22		176,087,362.22	114,167,297.37		114,167,297.37
合 计	176,087,362.22		176,087,362.22	114,167,297.37		114,167,297.37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0,335,526.50		20,335,526.50	13,319,620.50		13,319,620.50
合 计	20,335,526.50		20,335,526.50	13,319,620.50		13,319,620.50

17.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借款	310,270,888.89	310,392,722.22	30,011,250.00	155,174,770.83
信用借款	602,686,690.29	531,559,714.58	10,001,25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242,237,831.21	160,235,797.22	90,130,500.00
合 计	912,957,579.18	1,084,190,268.01	200,248,297.22	245,305,270.83

18. 应付票据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484,149.96
合 计				5,484,149.96

19.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货款	262,687,468.72	277,605,382.20	202,320,983.95	91,391,718.21
设备工程款	102,085,535.02	229,594,365.32	496,174,861.13	305,436,333.03
委外加工费	11,204,260.89	13,243,969.69	6,469,653.68	3,489,284.95
其他	45,433,426.01	42,331,779.07	19,843,253.43	7,829,135.25
合 计	421,410,690.64	562,775,496.28	724,808,752.19	408,146,471.44

20. 预收款项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货款				14,783,306.48
合 计				14,783,306.48

21.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货款	21,240,210.55	18,530,170.21	1,142,859.48
合 计	21,240,210.55	18,530,170.21	1,142,859.48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2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50,282,082.61	238,048,838.27	250,146,354.59	38,184,566.2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28,482.30	10,779,396.55	10,476,329.43	1,931,549.42
合 计	51,910,564.91	248,828,234.82	260,622,684.02	40,116,115.71

2) 2021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9,866,583.50	410,065,632.43	389,650,133.32	50,282,082.6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515,904.05	14,887,421.75	1,628,482.30
辞退福利		27,972.00	27,972.00	
合 计	29,866,583.50	426,609,508.48	404,565,527.07	51,910,564.91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3,306,207.10	215,458,313.69	198,897,937.29	29,866,583.5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8,119.60	536,280.30	1,084,399.90	
合 计	13,854,326.70	215,994,593.99	199,982,337.19	29,866,583.50

4)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4,610,616.00	95,674,091.75	86,978,500.65	13,306,207.1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6,190.00	3,575,813.45	3,213,883.85	548,119.60
合 计	4,796,806.00	99,249,905.20	90,192,384.50	13,854,326.70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22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172,615.14	195,568,128.23	207,543,713.08	35,197,030.29
职工福利费		27,773,702.76	27,773,702.76	
社会保险费	1,001,272.41	6,146,908.31	6,047,054.48	1,101,126.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954,141.33	5,910,622.39	5,806,353.91	1,058,409.81
工伤保险费	46,820.88	234,218.26	238,736.14	42,303.00
生育保险费	310.20	2,067.66	1,964.43	413.43
住房公积金	2,171.00	4,072,547.00	4,070,354.00	4,36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06,024.06	4,487,551.97	4,711,530.27	1,882,045.76
小 计	50,282,082.61	238,048,838.27	250,146,354.59	38,184,566.29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806,197.00	342,950,413.33	324,583,995.19	47,172,615.14
职工福利费		43,215,568.00	43,215,568.00	
社会保险费	37,854.50	10,053,425.57	9,090,007.66	1,001,272.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854.50	9,646,155.65	8,729,868.82	954,141.33
工伤保险费		405,098.52	358,277.64	46,820.88
生育保险费		2,171.40	1,861.20	310.20
住房公积金	213,729.00	6,863,532.00	7,075,090.00	2,17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8,803.00	6,982,693.53	5,685,472.47	2,106,024.06
小 计	29,866,583.50	410,065,632.43	389,650,133.32	50,282,082.61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251,152.00	184,196,694.32	168,641,649.32	28,806,197.00
职工福利费		21,579,355.83	21,579,355.83	
社会保险费	30,241.10	3,720,196.70	3,712,583.30	37,854.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900.70	3,709,113.00	3,690,159.20	37,854.50
工伤保险费	11,340.40	11,083.70	22,424.10	
住房公积金		2,455,579.00	2,241,850.00	213,729.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814.00	3,506,487.84	2,722,498.84	808,803.00
小 计	13,306,207.10	215,458,313.69	198,897,937.29	29,866,583.50

4)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10,616.00	81,878,673.01	73,238,137.01	13,251,152.00
职工福利费		10,474,146.61	10,474,146.61	
社会保险费		1,879,961.69	1,849,720.59	30,241.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90,140.05	1,671,239.35	18,900.70
工伤保险费		78,390.18	67,049.78	11,340.40
生育保险费		111,431.46	111,431.46	
住房公积金		1,185,900.00	1,185,9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5,410.44	230,596.44	24,814.00

小 计	4,610,616.00	95,674,091.75	86,978,500.65	13,306,207.10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2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572,349.10	10,431,925.46	10,134,920.80	1,869,353.76
失业保险费	56,133.20	347,471.09	341,408.63	62,195.66
小 计	1,628,482.30	10,779,396.55	10,476,329.43	1,931,549.42

2) 2021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5,946,539.14	14,374,190.04	1,572,349.10
失业保险费		569,364.91	513,231.71	56,133.20
小 计		16,515,904.05	14,887,421.75	1,628,482.30

3) 2020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529,218.90	517,775.60	1,046,994.50	
失业保险费	18,900.70	18,504.70	37,405.40	
小 计	548,119.60	536,280.30	1,084,399.90	

4) 2019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86,190.00	3,452,508.30	3,109,479.40	529,218.90
失业保险费		123,305.15	104,404.45	18,900.70
小 计	186,190.00	3,575,813.45	3,213,883.85	548,119.60

23.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2,172,784.36	17,433,337.18		
企业所得税	11,005,309.61	66,704.46	85.46	
房产税	1,148,249.51	2,131,162.91	1,577,100.47	1,073,766.42
土地使用税	380,428.92	760,857.84	760,857.84	760,857.8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68,0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723.92	39,585.07		
教育费附加	23,834.36	23,751.05		
地方教育附加	15,889.57	15,834.03		
印花税	53,013.40	57,353.70	30,702.21	52,637.60
残保金				25,800.00
合 计	14,839,233.65	20,528,586.24	3,436,745.98	1,913,061.86

24.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900,000.00	
其他应付款	84,379,644.78	94,917,627.83	739,114,187.00	178,046,863.94
合 计	84,379,644.78	94,917,627.83	740,014,187.00	178,046,863.94

(2) 应付利息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900,000.00	
小 计			900,000.00	

(3)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附有回购义务的增资或股权转让[注]			738,675,000.00	162,400,000.00
押金保证金	77,976,566.00	89,656,566.00	424,566.00	354,566.00
拆借款				15,000,000.00
其他	6,403,078.78	5,261,061.83	14,621.00	292,297.94
小 计	84,379,644.78	94,917,627.83	739,114,187.00	178,046,863.94

[注]附有回购义务的增资或者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4之说明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1,197,757.11	282,081,707.71	75,236,780.01	24,334,583.3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1,912,192.85	89,584,384.61	1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275,371.91	11,582,937.75		
合 计	574,385,321.87	383,249,030.07	85,236,780.01	24,334,583.34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未终止确认				1,200,000.00
待转销项税额	438,710.83	1,507,913.06	12,268.64	
合 计	438,710.83	1,507,913.06	12,268.64	1,200,000.00

27.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质押、抵押及保证借款			443,296,756.04	
抵押及保证借款	536,082,540.99	372,336,257.01	25,800,000.00	55,800,000.00
保证借款	536,704,629.07	363,598,494.21		
信用借款	215,000,000.00	19,500,000.00	19,700,000.00	
抵押借款	18,752,041.15	7,442,437.60		
合 计	1,306,539,211.21	762,877,188.82	488,796,756.04	55,800,000.00

28.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应付房屋及建筑物租赁费	2,482,709.75	11,533,984.75
应付运输工具租赁费	164,475.04	305,271.41
应付通用设备租赁费	217,635.99	300,968.51
合 计	2,864,820.78	12,140,224.67

29. 长期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应付售后租回	99,486,987.12	121,715,896.32	4,166,666.69	
合 计	99,486,987.12	121,715,896.32	4,166,666.69	

(2) 其他说明

1) 2020年4月,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IFELC20DGIJV42-L-01”的售后租回合同,售后租回合同标的金额34,739,395.66元,实际放款金额20,000,000.00元,还款期限自2020年6月至2022年5月止,分24期偿还售后租回租金。截至2022年6月末,上述售后租回款项已全部偿还。

2) 2021年3月,公司与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SINOIL2021D08Y015-L-01”的售后租回合同,售后租回合同标的金额168,109,459.59元,实际放款金额95,000,000.00元,还款期限自2021年3月29日至2024年3月29日止,共36个月,每3个月偿还一次分12期偿还。截至2022年6月末,上述售后租回款项剩余7期尚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款项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3) 2021年3月,公司与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SINOIL2021D08Y016-L-01”的售后租回合同,售后租回合同标的金额166,313,160.68元,实际放款金额95,000,000.00元,还款期限自2021年4月25日至2024年4月25日止,共36个月,每3个月偿还一次分12期偿还。截至2022年6月末,上述售后租回款项剩余8期尚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款项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4) 2021年9月,公司与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RH-L-2021021”的售后租回合同,售后租回合同标的金额71,348,231.26元,实际放款金额60,000,000.00元,还款期限自2021年9月15日至2024年9月15日止,分36期偿还售后租回租金。截至2022年6月末,上述售后租回款项剩余27期尚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款项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5) 2022年3月,公司与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NB-XYZL20220303”的售后租回合同,售后租回合同标的金额63,478,750.53元,实际放款金额50,000,000.00元,还款期限自2022年4月18日至2024年4月17日止,共24个月,每2个月偿还一次分12期偿还。截至2022年6月末,上述售后租回款项剩余11期尚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款项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30. 预计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未决诉讼	6, 632, 479. 77	6, 632, 479. 77
合 计	6, 632, 479. 77	6, 632, 479. 77

(2)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未决诉讼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或有事项之说明。

31.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1) 2022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2, 177, 490. 22	52, 400, 000. 00	9, 302, 128. 47	145, 275, 361. 75	
合 计	102, 177, 490. 22	52, 400, 000. 00	9, 302, 128. 47	145, 275, 361. 75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7, 342, 209. 81	29, 698, 442. 00	14, 863, 161. 59	102, 177, 490. 22	
合 计	87, 342, 209. 81	29, 698, 442. 00	14, 863, 161. 59	102, 177, 490. 22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5, 006, 755. 26	32, 739, 914. 00	10, 404, 459. 45	87, 342, 209. 81	
合 计	65, 006, 755. 26	32, 739, 914. 00	10, 404, 459. 45	87, 342, 209. 81	

4)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 616, 614. 68	55, 000, 000. 00	8, 609, 859. 42	65, 006, 755. 26	
合 计	18, 616, 614. 68	55, 000, 000. 00	8, 609, 859. 42	65, 006, 755. 26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 2022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中意宁波生态园微电子高端	35, 935, 329. 84		3, 780, 214. 14	32, 155, 115. 70	与资产相关

集成电路 IC 封装测试项目					
年产 3 亿块通信用高密度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生产线项目	13,219,444.77		1,422,595.68	11,796,849.09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补助	18,581,457.47		1,577,788.86	17,003,668.61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补助	3,103,281.05		285,093.18	2,818,187.87	与资产相关
“科技创新 2025”重大专项补助	2,331,632.71	2,400,000.00	205,952.85	4,525,679.86	与资产相关
年产 4 亿块通信用高密度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	19,780,072.51		1,319,564.94	18,460,507.57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补助	9,226,271.87		710,918.82	8,515,353.05	与资产相关
中意宁波生态园微电子高端集成电路 IC 封装测试二期项目-厂房装修补助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02,177,490.22	52,400,000.00	9,302,128.47	145,275,361.75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意宁波生态园微电子高端集成电路 IC 封装测试项目	43,495,758.12		7,560,428.28	35,935,329.84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 亿块通信用高密度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生产线项目	16,064,636.13		2,845,191.36	13,219,444.77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补助	21,708,348.15		3,126,890.68	18,581,457.47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补助	3,673,467.41		570,186.36	3,103,281.05	与资产相关
“科技创新 2025”重大专项补助	2,400,000.00		68,367.29	2,331,632.71	与资产相关
年产 4 亿块通信用高密度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		20,000,000.00	219,927.49	19,780,072.51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补助		9,698,442.00	472,170.13	9,226,271.87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87,342,209.81	29,698,442.00	14,863,161.59	102,177,490.22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意宁波生态园微电子高端集成电路 IC 封装测试项目	51,056,186.40		7,560,428.28	43,495,758.12	与资产相关

年产3亿块通信用高密度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生产线项目	13,950,568.86	4,523,900.00	2,409,832.73	16,064,636.13	与资产相关
2019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补助		22,000,000.00	291,651.85	21,708,348.15	与资产相关
2020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补助		3,816,014.00	142,546.59	3,673,467.41	与资产相关
“科技创新2025”重大专项补助		2,400,000.00		2,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计	65,006,755.26	32,739,914.00	10,404,459.45	87,342,209.81	

4)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意宁波生态园微电子高端集成电路IC封装测试项目	18,616,614.68	40,000,000.00	7,560,428.28	51,056,186.40	与资产相关
年产3亿块通信用高密度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生产线项目		15,000,000.00	1,049,431.14	13,950,568.86	与资产相关
小计	18,616,614.68	55,000,000.00	8,609,859.42	65,006,755.26	

[注]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32.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浙江甬顺芯电子有限公司	74,210,000.00	74,210,000.00	74,210,000.00	88,210,000.00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00	31,000,000.00	31,000,000.00	31,000,000.00
海宁齐鑫炜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000.00	29,000,000.00	29,000,000.00	32,000,000.00
宁波鲸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00,000.00	23,500,000.00	23,500,000.00	23,500,000.00
中意宁波生态园公司	22,790,000.00	22,790,000.00	22,790,000.00	22,790,000.00
王顺波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21,850,000.00
宁波甬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50,000.00	15,250,000.00	15,250,000.00	12,000,000.00
宁波鲸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30,000.00	14,530,000.00	14,530,000.00	18,150,000.00
青岛海丝民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江苏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1]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宁波鲸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5,000.00	9,845,000.00	9,845,000.00	10,000,000.00
厦门联和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0.00	9,500,000.00	9,500,000.00	7,500,000.00
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70,000.00	7,670,000.00	7,670,000.00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2]	7,610,000.00	7,610,000.00	7,610,000.00	
宁波辰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青岛华芯诚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40,000.00	4,540,000.00	4,540,000.00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宁波市奉化同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0,000.00	3,330,000.00	3,330,000.00	
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宁波君度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0,000.00	2,140,000.00	2,140,000.00	
杭州津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宁波清控汇清智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湖南钧景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8,000.00	1,998,000.00	1,998,000.00	
宁波根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湖南钧犀高创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3]	1,332,000.00	1,332,000.00	1,332,000.00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1,210,000.00	1,210,000.00	1,210,000.00	
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宁波燕园嘉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南京创熠芯跑一号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嘉兴睿久合盈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5,000.00	665,000.00	665,000.00	
深圳市同创佳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00	340,000.00	340,000.00	
合 计	347,660,000.00	347,660,000.00	347,660,000.00	309,000,000.00

[注 1]苏州惠泉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2 月更名为江苏惠泉元

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2]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更名为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3]湖南景嘉高创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7 月更名为湖南钧犀高创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其他说明

1) 2019 年度

① 根据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意宁波生态园公司将其持有的 7,821 万股股份以 8,494.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甬顺芯电子有限公司（按照约定支付股份回购价款时，利息据实计算至支付日，最终累计付款金额 8,920.07 万元），海宁齐鑫炜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5,000 万股股份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海丝民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同时增加注册资本 45,000,000.00 元，由王顺波认缴注册资本 21,850,000.00 元，宁波鲸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注册资本 18,150,000.00 元和宁波鲸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8 号）。

② 2019 年 8 月及 9 月，海宁齐鑫炜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股份、1,300 万股股份和 400 万股股份分别以 340 万元、4,420 万元和 1,3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燕园嘉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鲸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鲸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海丝民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300 万股股份、2,900 万股股份、500 万股股份和 100 万股股份以 1,020 万元、9,860 万元、1,700 万元和 340 万元分别转让给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鲸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根据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6,500,000.00 元，由宁波鲸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5,70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 10,5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5,200,000.00 元，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4,00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4,000,000.00 元，厦门联和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0,20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 3,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7,200,000.00 元，中意宁波生态园公司出资 10,20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

3,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7,200,000.00元。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9号）。

③ 根据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20,500,000.00元，由宁波辰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52,500,000.00元，认缴注册资本7,5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45,000,000.00元，厦门联和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1,500,000.00元，认缴注册资本4,5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27,000,000.00元，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1,000,000.00元（于2020年1月实际出资），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4,000,000.00元，认缴注册资本2,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12,000,000.00元，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4,000,000.00元，认缴注册资本2,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12,000,000.00元，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500,000.00元，认缴注册资本1,5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9,000,000.00元。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0号）。

2) 2020年度

① 根据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20,500,000.00元，其中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1月实际出资21,000,000.00元，认缴注册资本3,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18,000,000.00元。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0号）。

② 2020年3月20日，浙江甬顺芯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股份和20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清控汇清智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海宁齐鑫炜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300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顺波将其持有的150万股股份转让给宁波甬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7元/股。

③ 2020年4月10日，王顺波以7元/股的转让价格向宁波鲸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公司股份14.5万股。2020年6月11日，王顺波以7元/股的转让价格将其持有的175万股股份转让给宁波甬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年8月5日，王顺波和宁波鲸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11元/股的转让价格向南京创熠芯跑一号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转让公司50万股股份。

④ 2020年9月28日，浙江甬顺芯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00万股转让给杭州津泰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顺波将其持有的 195.50 万股转让给厦门联和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鲸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24 万股、4.5 万股和 1.5 万股分别转让给宁波君度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联和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睿久合盈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鲸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65 万股、54 万股、53.6 万股、38 万股、32 万股、23.4 万股、23.4 万股、14.1 万股和 8.5 万股分别转让给嘉兴睿久合盈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同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华芯诚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君度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⑤ 根据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新发行股份 3,566 万股，由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713 万股、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707.4 万股、青岛华芯诚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 422 万股、宁波市奉化同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322 万股、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309.6 万股、湖南钧景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199.8 万股、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185.9 万股、宁波君度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166.6 万股、宁波根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140 万股、湖南景嘉高创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133.2 万股、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120 万股、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112.5 万股和深圳市同创佳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34 万股。发行价格 15 元每股，新增注册资本 3,566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49,92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21 号）。

33.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本溢价	722,780,089.15	722,780,089.15	722,780,089.15	204,252,711.81

其他资本公积	38,667,606.30	31,535,305.42	14,877,134.71	5,197,226.09
合 计	761,447,695.45	754,315,394.57	737,657,223.86	209,449,937.90

(2) 其他说明

1) 2019 年度

① 溢价增资产生 168,600,000.00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股本之说明。

②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增加资本公积 40,849,937.90 元，详见本报表附注十一、股份支付之说明。

2) 2020 年度

① 溢价增资产生 517,240,000.00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股本之说明。

②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增加资本公积 10,967,285.96 元，详见本报表附注十一、股份支付之说明。

3) 2021 年度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增加资本公积 16,658,170.71 元，详见本报表附注十一、股份支付之说明。

4) 2022 年 1-6 月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增加资本公积 7,132,300.88 元，详见本报表附注十一、股份支付之说明。

34. 库存股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附有回购义务的 增资或转让			738,675,000.00	162,400,000.00
合 计			738,675,000.00	162,400,000.00

(2) 其他说明

1) 2019 年度

本期部分股东增资或者股权转让时，根据公司与股东之间的投资协议，公司附有回购义务，公司在收到投资款时确认为权益，同时就增资或股权转让承担的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作库存股处理），本期确认库存股 162,400,000.00 元，同时增加其他应付款。

2) 2020 年度

本期部分股东增资或者股权转让时，根据公司与股东之间的投资协议，公司附有回购义务，公司在收到投资款时确认为权益，同时就增资或股权转让承担的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作库存股处理），本期确认库存股 576,275,000.00 元，同时增加其他应付款。

3) 2021 年度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股东签署《关于中止对赌及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各方确认，公司不承担任何与对赌条款有关的权利义务，并非有关对赌条款的当事人。基于此，补充协议签署后，公司不再附有回购义务，公司能够无条件的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相应金融负债重分类为权益工具。

35.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27,134,897.11	27,134,897.11		
合 计	27,134,897.11	27,134,897.11		

(2) 其他说明

2021 年盈余公积增加 27,134,897.11 元，系根据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10%提取。

3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43,981,728.13	-50,958,279.35	-78,809,650.80	-39,205,782.7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977,910.53	322,074,904.59	27,851,371.45	-39,603,868.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134,897.11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8,959,638.66	243,981,728.13	-50,958,279.35	-78,809,650.80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133,347,632.15	848,549,399.36	2,041,103,021.00	1,381,572,200.99
其他业务收入	2,237,705.06	675,710.26	13,512,226.43	10,207,336.39
合计	1,135,585,337.21	849,225,109.62	2,054,615,247.43	1,391,779,537.38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135,354,337.21	849,010,884.24	2,053,036,747.43	1,390,283,950.80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740,004,040.16	587,146,741.45	365,266,792.19	303,806,910.60
其他业务收入	8,001,440.80	6,115,281.42	504,899.64	15,736.65
合计	748,005,480.96	593,262,022.87	365,771,691.83	303,822,647.25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748,005,480.96	593,262,022.87	——	——

(2) 公司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2年1-6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82,780,665.64	16.09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365,822.21	11.13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4,948,985.29	8.36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	64,974,382.32	5.72
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656,035.75	5.52
小计	531,725,891.21	46.82

[注]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 2021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031,013.82	10.95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4,669,526.07	9.96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83,600,645.73	8.94
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154,376,006.29	7.51

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724,464.42	6.61
小 计	903,401,656.33	43.97

[注]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厦门星宸科技有限公司，并受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2021年2月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失去控制，该数据系2021年2-12月发生额

3)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4,040,655.85	12.57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3,243,608.20	8.46
深圳飞骧科技有限公司	59,189,865.61	7.91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512,089.05	7.82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0,401,231.72	6.74
小 计	325,387,450.43	43.50

4)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宜芯微电子	67,851,076.84	18.55
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	67,027,553.40	18.33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8,225,938.66	10.45
上海海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195,678.83	7.16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5,814,823.01	4.32
小 计	215,115,070.74	58.81

(3) 收入分解信息

1)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2022年1-6月[注]		2021年度[注]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133,347,632.15	848,549,399.36	2,041,103,021.00	1,381,572,200.99
系统级封装产品	625,931,283.26	456,306,864.13	1,135,226,522.91	742,701,031.24
扁平无引脚封装产品	336,033,644.19	276,799,685.21	702,822,091.28	499,475,610.94
高密度细间距凸点倒装产品	167,660,207.27	111,955,121.57	184,105,594.33	119,861,826.92
微机电系统传感器	3,639,694.49	2,954,965.66	18,232,033.45	17,524,982.25

其他产品	82,802.94	532,762.79	716,779.03	2,008,749.64
其他业务收入	2,006,705.06	461,484.88	11,933,726.43	8,711,749.81
小 计	1,135,354,337.21	849,010,884.24	2,053,036,747.43	1,390,283,950.80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注]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740,004,040.16	587,146,741.45	365,266,792.19	303,806,910.60
系统级封装产品	339,862,147.20	236,074,251.42	48,632,324.46	34,254,747.62
扁平无引脚封装产品	269,582,794.01	244,489,833.96	128,443,236.50	130,936,098.66
高密度细间距凸点倒装产品	108,969,747.31	85,795,901.90	179,896,597.45	129,789,833.38
微机电系统传感器	21,357,432.80	20,128,791.35	8,294,633.78	8,826,230.94
其他产品	231,918.84	657,962.82		
其他业务收入	8,001,440.80	6,115,281.42	504,899.64	15,736.65
小 计	748,005,480.96	593,262,022.87	365,771,691.83	303,822,647.25

[注]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系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 目	2022 年 1-6 月[注]		2021 年度[注]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1,050,895,180.05	779,250,795.69	1,890,138,182.70	1,268,319,191.81
境外	84,459,157.16	69,760,088.55	162,898,564.73	121,964,758.99
小 计	1,135,354,337.21	849,010,884.24	2,053,036,747.43	1,390,283,950.80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注]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674,457,289.55	528,804,248.81	310,239,617.51	262,776,532.56
境外	73,548,191.41	64,457,774.06	55,532,074.32	41,046,114.69
小 计	748,005,480.96	593,262,022.87	365,771,691.83	303,822,647.25

[注]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系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135,123,337.21	2,053,036,747.43	748,005,480.96
小 计	1,135,123,337.21	2,053,036,747.43	748,005,480.96

(4) 报告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5,197,893.53	747,612.65	2,277,710.29
小 计	15,197,893.53	747,612.65	2,277,710.29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房产税	1,282,188.31	2,131,162.90	1,577,100.47	1,073,766.42
土地使用税	380,428.92	760,857.84	760,857.84	760,857.84
印花税	633,786.75	525,901.59	181,890.31	198,171.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506.65	65,125.81		
教育费附加	19,503.98	39,075.49		
地方教育附加	13,002.66	26,050.34		
车船税	404.88	1,466.18		
合 计	2,361,822.15	3,549,640.15	2,519,848.62	2,032,795.46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7,984,571.67	13,801,881.60	6,182,426.77	3,488,535.67
业务招待费	2,301,479.38	5,013,589.04	1,943,876.89	1,422,437.51
运输装卸费			1,956,809.78	1,440,224.66
广告宣传费	6,400.00	657,306.25	524,839.73	303,253.56
股份支付	168,238.10	409,171.43	428,571.43	236,285.70
差旅费	186,364.77	367,271.24	186,443.96	229,668.77
其他	1,427,355.47	1,479,248.05	1,107,440.91	340,334.90
合 计	12,074,409.39	21,728,467.61	12,330,409.47	7,460,740.77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26,920,906.21	38,461,171.91	18,205,770.16	9,877,665.52
折旧及摊销	7,067,327.04	11,046,674.44	6,939,850.43	3,400,255.90
咨询服务费	3,934,373.15	13,398,867.37	3,820,136.01	1,961,605.76
外包服务费	5,119,921.74	8,895,720.66	5,949,545.59	4,068,857.78
修理费	4,196,912.16	7,649,738.62	5,845,336.10	2,507,573.21
水电费	1,099,287.99	7,105,280.05	4,172,641.73	1,853,534.01
股份支付	2,498,830.03	6,615,013.84	7,034,668.06	38,829,085.64
机物料消耗	1,218,663.64	3,803,854.09	3,297,724.42	5,569,380.53
业务招待费	1,744,806.36	3,349,672.81	1,261,588.99	639,158.74
技术服务费	1,423,800.71	2,847,800.58	2,715,513.20	1,931,129.36
办公费	512,639.84	3,115,946.60	598,237.87	720,829.94
其他	4,182,959.29	10,219,436.71	5,820,600.22	4,845,209.50
合 计	59,920,428.16	116,509,177.68	65,661,612.78	76,204,285.89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人员人工	33,605,770.87	59,910,525.14	33,176,914.41	19,338,627.91
直接投入	20,337,453.17	25,813,571.20	8,884,339.35	4,599,086.66
折旧与摊销	5,331,035.78	7,930,252.43	5,170,728.19	3,489,273.00
股份支付	921,446.54	2,144,205.03	1,772,541.44	837,971.55
其他费用	15,523.48	1,240,026.82	161,811.46	
合 计	60,211,229.84	97,038,580.62	49,166,334.85	28,264,959.12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费用	55,187,765.04	80,627,723.20	29,772,177.73	7,241,245.35
减：利息收入	1,849,035.74	3,121,526.92	1,018,361.79	149,521.52

汇兑净损失	729,299.79	-8,717,046.88	-26,360,701.93	861,459.68
手续费	354,004.63	679,700.22	294,842.76	194,564.62
其他	1,081,860.00	1,960,000.00	300,000.00	
合 计	55,503,893.72	71,428,849.62	2,987,956.77	8,147,748.13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9,302,128.47	14,863,161.59	10,404,459.45	8,609,859.4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12,159,555.66	8,108,590.00	2,020,230.40	13,652,286.8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42,629.83	99,110.46	36,291.28	
合 计	21,704,313.96	23,070,862.05	12,460,981.13	22,262,146.28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股票购买佣金	-149,253.60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150,958.90	258,528.77
合 计	-149,253.60		150,958.90	258,528.77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92,060.4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992,060.40			
合 计	-6,992,060.40			

1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坏账损失	4,060,563.84	-12,965,508.13	-2,867,115.00	-4,191,764.15
合 计	4,060,563.84	-12,965,508.13	-2,867,115.00	-4,191,764.15

1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025,843.10	-1,648,141.41	-815,747.89	-351,005.88
合 计	-1,025,843.10	-1,648,141.41	-815,747.89	-351,005.88

12.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108,581.05	-19,954.08	34,016.82
合 计		1,108,581.05	-19,954.08	34,016.82

1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注]	11,618.61			
赔款收入		2,205,126.13		
违约金收入	36,200.00	81,500.00	15,000.00	
其他	11,000.17	2,520.00	3,343.66	0.48
合 计	58,818.78	2,289,146.13	18,343.66	0.48

[注]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1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	195,300.00	250,000.00	1,218,599.20	52,632.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14.88	1,706,073.99	818,075.84	
未决诉讼赔偿支出		6,632,479.77		
滞纳金		57,207.37		2,085.56
其他				100.00
合 计	195,414.88	8,645,761.13	2,036,675.04	54,817.56

15.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938,605.15	66,704.46	152.7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166,946.75	33,648,563.88	1,116,563.05	-2,600,511.97
合 计	-1,228,341.60	33,715,268.34	1,116,715.83	-2,600,511.9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113,749,568.93	355,790,172.93	28,968,087.28	-42,204,380.03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3,368,525.95	4,343,724.13	-6,330,657.0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72,027.39	-37,451.01	-122.48	-3,270.5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868.63	3,371,337.79	2,038,504.87	6,259,394.0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8,301.17		-6,916.2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06,118.33	98,993.27	2,820.48	29,059.6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3,938,322.19	-5,261,294.92	-2,555,038.08
税率调整对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9,147,815.47		
所得税费用	-1,228,341.60	33,715,268.34	1,116,715.83	-2,600,511.9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的定金、押金、保证金	5,542,400.00	93,959,540.00	26,045,100.00	467,566.00
政府补助	70,920,055.66	43,965,632.00	37,139,773.40	72,530,308.78
代收代付款	7,635,500.00	23,155,178.80	10,340,000.00	
利息收入	1,849,035.74	3,121,526.92	1,018,361.79	149,521.52
租金收入	231,000.00	1,828,750.00		

其他	278,830.00	2,385,736.59	54,634.94	18,000.00
合 计	86,456,821.40	168,416,364.31	74,597,870.13	73,165,396.3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管理费用	21,387,028.17	48,518,713.60	25,639,410.43	16,496,837.30
支付销售费用	4,033,613.92	7,452,494.96	5,810,897.84	3,433,510.12
支付研发费用	1,745,789.29	2,979,360.48	926,023.23	632,837.55
代收代付款	6,407,371.69	19,226,510.37	9,272,000.00	
计入成本的租金	6,882,210.71	13,975,180.95	4,653,876.78	5,126,549.50
支付的定金、押金、 保证金	270,290.63	6,649,340.00	26,024,382.90	888,800.00
捐赠支出	195,300.00	250,000.00	1,218,599.20	52,632.00
金融手续费	354,004.63	679,700.22	294,842.76	194,564.62
其他	263,691.76	46,167.77		2,185.56
合 计	41,539,300.80	99,777,468.35	73,840,033.14	26,827,916.65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往来款				10,000,000.00
收到的保证金		2,000,000.00		729,241.21
合 计		2,000,000.00		10,729,241.21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的保证金	5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往来款				283,420,000.00
售后租回租赁款	50,000,000.00	25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	250,000,000.00	20,000,000.00	283,420,000.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往来款			15,000,000.00	351,510,000.00
售后租回租赁款	55,580,910.14	67,194,189.10	7,301,517.34	
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10,399,819.22	11,243,349.91		
支付 IPO 发行费用	700,000.00	3,620,000.00	950,000.00	
合 计	66,680,729.36	82,057,539.01	23,251,517.34	351,510,000.00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4,977,910.53	322,074,904.59	27,851,371.45	-39,603,868.0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034,720.74	14,613,649.54	3,682,862.89	4,542,770.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2,595,869.69	251,674,626.81	86,027,722.16	30,559,839.63
使用权资产折旧	5,694,164.73	10,200,688.04		
无形资产摊销	7,459,895.55	10,284,332.40	5,423,154.10	3,004,156.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2,137.62	184,275.24	184,275.21	22,788.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8,581.05	19,954.08	-34,016.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4.88	1,706,073.99	818,075.8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92,060.4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2,739,400.15	94,433,378.04	33,950,837.21	12,210,341.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253.60		-150,958.90	-258,528.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66,946.75	2,953,043.22	-4,129,147.35	-2,600,511.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695,520.66	5,245,710.4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007,354.49	-186,763,456.03	-44,981,973.72	-34,813,148.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230,106.17	-254,539,215.80	-35,824,019.99	-48,113,343.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607,612.27	505,559,736.45	292,085,105.90	173,303,693.07
其他	7,132,300.88	16,658,170.71	10,967,285.96	40,849,93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461,804.49	818,627,146.81	381,170,255.24	139,070,109.0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0,132,342.57	290,583,336.36	219,399,741.16	106,229,175.6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90,583,336.36	219,399,741.16	106,229,175.64	14,781,579.4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549,006.21	71,183,595.20	113,170,565.52	91,447,596.2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现金	500,132,342.57	290,583,336.36	219,399,741.16	106,229,175.64
其中: 库存现金			2,416.00	52,076.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0,132,342.57	290,508,439.55	219,397,320.40	106,177,099.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4,896.81	4.7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132,342.57	290,583,336.36	219,399,741.16	106,229,175.6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说明：

2022年6月末银行存款6,000.00元系ETC扣款保证金，其他货币资金19,557,033.89元系信用证保证金，其使用受到限制，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1年末其他货币资金4,537,045.05元系信用证保证金，其使用受到限制，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0年末银行存款11,479.60元系银行冻结资金，其他货币资金20,955,430.72元系信用证保证金，其使用受到限制，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9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5,484,149.96元，信用证保证金1,131,345.25元，其使用受到限制，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2022年6月30日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563,033.89	信用证保证金及ETC扣款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858,659.00	战略配售股票处于限售期
固定资产	1,934,960,834.61	抵押
在建工程	53,031,260.20	抵押
无形资产	31,973,585.79	抵押
合计	2,062,387,373.49	

(2)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537,045.05	信用证保证金
固定资产	1,614,589,654.79	抵押
在建工程	15,482,981.02	抵押
无形资产	32,386,148.19	抵押

合 计	1,666,995,829.05	
-----	------------------	--

(3)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966,910.32	信用证保证金及银行冻结资金
固定资产	688,646,646.48	抵押
在建工程	49,973,741.41	抵押
无形资产	33,211,272.99	抵押
合 计	792,798,571.20	

(4)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615,495.2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固定资产	503,326,614.48	抵押
在建工程	69,087,645.04	抵押
无形资产	34,036,397.79	抵押
合 计	613,066,152.52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2022年6月30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1,353,887.80
其中：美元	1,691,731.65	6.7114	11,353,887.80
应收账款			31,684,012.56
其中：美元	4,720,924.48	6.7114	31,684,012.56
应付账款			50,996,980.55
其中：美元	7,598,560.74	6.7114	50,996,980.55

(2)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9,993,510.12
其中：美元	1,567,437.32	6.3757	9,993,510.12

应收账款			26,806,275.91
其中：美元	4,204,444.36	6.3757	26,806,275.91
应付账款			171,780,945.94
其中：美元	26,943,072.28	6.3757	171,780,945.94

(3)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3,569,875.39
其中：美元	3,612,296.80	6.5249	23,569,875.39
应收账款			21,006,778.98
其中：美元	3,219,479.07	6.5249	21,006,778.98
应付账款			416,903,690.61
其中：美元	63,894,265.14	6.5249	416,903,690.61

(4)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950,219.84
其中：美元	422,897.83	6.9762	2,950,219.84
应收账款			8,377,553.03
其中：美元	1,200,876.27	6.9762	8,377,553.03
应付账款			286,268,202.78
其中：美元	41,034,976.46	6.9762	286,268,202.78

3.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22年1-6月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中意宁波生态园微电子高 端集成电路 IC 封装测试项 目	35,935,329.84		3,780,214.14	32,155,115.70	其他收益	[注 1]

年产3亿块通信用高密度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生产线项目	13,219,444.77		1,422,595.68	11,796,849.09	其他收益	[注2]
年产2亿块通信用高密度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8,581,457.47		1,577,788.86	17,003,668.61	其他收益	[注3]
2020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	3,103,281.05		285,093.18	2,818,187.87	其他收益	[注4]
智能物联网终端芯片的SIP封装技术开发与专业化项目	2,331,632.71	2,400,000.00	205,952.85	4,525,679.86	其他收益	[注5]
年产4亿块通信用高密度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	19,780,072.51		1,319,564.94	18,460,507.57	其他收益	[注6]
2020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	9,226,271.87		710,918.82	8,515,353.05	其他收益	[注7]
中意宁波生态园微电子高端集成电路IC封装测试二期项目-厂房装修补助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收益	[注8]
小计	102,177,490.22	52,400,000.00	9,302,128.47	145,275,361.75		

[注1]根据公司与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1月15日签订的《中意宁波生态园微电子高端集成电路IC封装测试项目投资协议》，中意宁波生态园给予公司项目设备投资补助6,000万元，公司2018年收到2,000万元，2019年收到4,000万元，该项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对应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本期确认其他收益3,780,214.14元

[注2]根据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18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专项补助资金及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9)22号)以及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18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其它项目清算资金及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20)20号)，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分别收到年产3亿块通信用高密度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生产线新建重大工业投资项目补助资金1,500万元和452.39万元，该项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对应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本期确认其他收益1,422,595.68元

[注3]根据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组织上报2019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的通知》(甬经信投技(2019)98号)和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19年度第一批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资金下达及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年产2亿块通信用高密度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资金 2,200 万元, 该项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对应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1,577,788.86 元

[注 4]根据宁波市商务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甬商务贸管函(2019)120 号), 公司 2020 年收到进口设备贴息补助 381.60 万元, 该项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对应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285,093.18 元

[注 5]根据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20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重大专项第三批补助项目)的通知》(甬财政发(2020)1214 号)和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22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市重点技术研发第二批)的通知》(甬财经(2022)246 号), 公司智能物联网终端芯片的 SIP 封装技术开发与专业化项目 2020 年收到补助 240 万元, 2022 年 1-6 月收到补助 240 万元, 该项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对应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205,952.85 元

[注 6]根据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第八批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经(2021)898 号), 公司 2021 年收到产业投资项目补助资金 2,000 万元, 该项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对应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1,319,564.94 元

[注 7]根据宁波市商务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甬商务贸管函(2020)62 号), 公司 2021 年收到进口设备贴息补助 9,698,442.00 元, 该项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对应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710,918.82 元

[注 8]根据公司、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和中意宁波生态园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签订的《中意宁波生态园微电子高端集成电路 IC 封装测试二期项目投资协议书》, 为支持公司二期项目尽快落户, 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给予公司厂房装修支持补助, 本公司之子公司甬矽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收到 5,000 万元, 该项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确认为递延收益

② 与收益相关, 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奖励	4,000,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余姚市 2021 年挂牌上市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第一批)》(余金中

			心（2022）10号）
专项补助	3,000,0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度“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金〔2022〕274号）
专项补助	2,000,0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2022年度宁波市集成电路专项政策补助企业名单的通知》（甬经信数〔2022〕37号）
专项补助	1,185,5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和余姚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余姚市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情况公示》
专项补助	527,832.44	其他收益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和余姚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余姚市2021年度企业稳岗返还情况公示（第七批）》
专项补助	439,1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余政发〔2020〕26号）和余姚市科学技术局余姚市财政局《余姚市研发投入专项激励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余科〔2021〕5号）
专项补助	295,098.00	其他收益	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关于“污水零直排区”创建中实施企业项目补助的办法》（甬中意发〔2021〕17号）
专项补助	214,625.22	其他收益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39号）
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工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余经发〔2021〕6号）
其他	297,400.00	其他收益	
其他	11,618.61	营业外收入	
小计	12,171,174.27		

③ 财政贴息

公司直接取得的财政贴息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宁波市集成电路专项政策贴息补助		6,360,500.00	6,360,500.00		财务费用	[注]
小计		6,360,500.00	6,360,500.00			

[注]根据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加快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甬经信数经〔2021〕93号）和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做好 2022 年度宁波市集成电路专项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甬经信数〔2022〕2 号），宁波市为加快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对集成电路企业提供贴息支持，公司符合相关条件并收到贴息补助 6,360,500.00 元

2) 2021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中意宁波生态园微电子 高端集成电路 IC 封装 测试项目	43,495,758.12		7,560,428.28	35,935,329.84	其他收益	[注 1]
年产 3 亿块通信用高密 度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 生产线项目	16,064,636.13		2,845,191.36	13,219,444.77	其他收益	[注 2]
年产 2 亿块通信用高密 度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1,708,348.15		3,126,890.68	18,581,457.47	其他收益	[注 3]
2020 年外贸发展专项 资金（进口贴息事项）	3,673,467.41		570,186.36	3,103,281.05	其他收益	[注 4]
智能物联网终端芯片的 SIP 封装技术开发与专 业化项目	2,400,000.00		68,367.29	2,331,632.71	其他收益	[注 5]
年产 4 亿块通信用高密 度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 项目		20,000,000.00	219,927.49	19,780,072.51	其他收益	[注 6]
2020 年外贸发展专项 资金（进口贴息事项）		9,698,442.00	472,170.13	9,226,271.87	其他收益	[注 7]
小 计	87,342,209.81	29,698,442.00	14,863,161.59	102,177,490.22		

[注 1]根据公司与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签订的《中意宁波生态园微电子高端集成电路 IC 封装测试项目投资协议》，中意宁波生态园给予公司项目设备投资补助 6,000 万元，公司 2018 年收到 2,000 万元，2019 年收到 4,000 万元，该项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对应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7,560,428.28 元

[注 2]根据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8 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专项补助资金及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9〕22 号）以及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8 年度工业投资（技

术改造)其它项目清算资金及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20〕20号),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分别收到年产3亿块通信用高密度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生产线新建重大工业投资项目补助资金1,500万元和452.39万元,该项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对应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本期确认其他收益2,845,191.36元

[注3]根据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组织上报2019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的通知》(甬经信投技〔2019〕98号)和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19年度第一批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资金下达及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年产2亿块通信用高密度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2,200万元,该项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对应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本期确认其他收益3,126,890.68元

[注4]根据宁波市商务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9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甬商务贸管函〔2019〕120号),公司2020年收到进口设备贴息补助381.60万元,该项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对应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本期确认其他收益570,186.36元

[注5]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20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重大专项第三批补助项目)的通知》(甬财政发〔2020〕1214号),公司2020年收到智能物联网终端芯片的SIP封装技术开发与专业化项目补助240万元,该项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对应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本期确认其他收益68,367.29元

[注6]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第八批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经〔2021〕898号),公司2021年收到产业投资项目补助资金2,000万元,该项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对应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本期确认其他收益219,927.49元

[注7]根据宁波市商务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甬商务贸管函〔2020〕62号),公司2021年收到进口设备贴息补助9,698,442.00元,该项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对应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本期确认其他收益472,170.13元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	----	------	----

专项补助	2,080,7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二批加快重点领域新兴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经〔2021〕717 号)
奖励	2,000,0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加快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甬经信数经〔2021〕93 号)和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宁波市集成电路专项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甬经信数经〔2021〕123 号)
奖励	2,000,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余姚市 2020 年挂牌上市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余金中心〔2021〕19 号)
专项补助	830,0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21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市科技金融)的通知》(甬财经〔2021〕1039 号)
专项补助	250,000.00	其他收益	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转型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甬中意发〔2020〕15 号)
奖励	245,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余姚市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余市监专利〔2021〕101 号)
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余政发〔2020〕26 号)和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0 年企业上云项目专项资金和本级补助奖励资金事前公式的通知》
专项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2021 年余姚市第三批科技经费(研发机构、进步奖、上级项目中期和验收结转配套补助资金)安排的公示》
其他	402,890.00	其他收益	
小 计	8,108,590.00		

③ 财政贴息

公司直接取得的财政贴息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宁波市集成电路专项政策贴息补助		5,158,600.00	5,158,600.00		财务费用	[注 1]
“350”培育企业贷款贴息		1,000,000.00	1,000,000.00		财务费用	[注 2]
小 计		6,158,600.00	6,158,600.00			

[注 1]根据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加快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甬经信数经〔2021〕93 号)和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宁波市集成电路专项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甬经信数经〔2021〕123 号),宁波市为加快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对集成电路企业提供贴息支持,公司符合相关条件并收到贴息补助

5,158,600.00 元

[注 2]根据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实施新一轮余姚市工业企业“350”梯度培育计划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余政办发〔2021〕56号），政府设立“‘350’培育企业银行贷款贴息专项资金”，公司纳入“350”梯度培育企业并符合相关银行贷款贴息政策条件，本期收到财政贴息 1,000,000.00 元

3) 2020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中意宁波生态园微电子高端集成电路 IC 封装测试项目	51,056,186.40		7,560,428.28	43,495,758.12	其他收益	[注 1]
年产 3 亿块通信用高密度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生产线项目	13,950,568.86	4,523,900.00	2,409,832.73	16,064,636.13	其他收益	[注 2]
年产 2 亿块通信用高密度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2,000,000.00	291,651.85	21,708,348.15	其他收益	[注 3]
2020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		3,816,014.00	142,546.59	3,673,467.41	其他收益	[注 4]
智能物联网终端芯片的 SIP 封装技术开发与专业化项目		2,400,000.00		2,400,000.00	其他收益	[注 5]
小 计	65,006,755.26	32,739,914.00	10,404,459.45	87,342,209.81		

[注 1]根据公司与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签订的《中意宁波生态园微电子高端集成电路 IC 封装测试项目投资协议》，中意宁波生态园给予公司项目设备投资补助 6,000 万元，公司 2018 年收到 2,000 万元，2019 年收到 4,000 万元，该项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对应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7,560,428.28 元

[注 2]根据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8 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专项补助资金及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9〕22 号）以及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8 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其它项目清算资金及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20〕20 号），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分别收到年产 3 亿块通信用高密度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生产线新建重大工业投资项目补助资金 1,500 万元和 452.39 万元，该项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对应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2,409,832.73 元

[注 3]根据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组织上报 2019 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的通知》（甬经信投技〔2019〕98 号）和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9 年度第一批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资金下达及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 2020 年度收到年产 2 亿块通信用高密度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2,200 万元，该项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对应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291,651.85 元

[注 4]根据宁波市商务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甬商务贸管函〔2020〕62 号），公司 2020 年收到进口设备贴息补助 381.60 万元，该项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对应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142,546.59 元

[注 5]根据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20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重大专项第三批补助项目）的通知》（甬财政发〔2020〕1214 号），公司 2020 年收到智能物联网终端芯片的 SIP 封装技术开发与专业化项目补助 240 万元，该项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确认为递延收益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社保返还	574,212.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余姚市受疫情影响企业社会保险费返还情况公示（第五批）》
专项补助	500,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 年 12 月份第九批余姚市企业以工代训培训补贴公示》
专项补助	300,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余姚市企业新增招工补助情况公示（第一批）》
奖励	225,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余姚市本级及宁波市级 两化融合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20〕22 号）
奖励	131,250.00	其他收益	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政策意见》（甬中意发〔2019〕10 号）
专项补助	107,4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2020 年宁波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的公示》
专项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商务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拨余姚市 2019 年度促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2020〕14 号）
专项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关于促进企业复产减轻企业负担的意见》（甬中意发〔2020〕4 号）
社保补贴	14,333.40	其他收益	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余姚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和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奖励	10,000.00	其他收益	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转型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甬中意发〔2020〕15号)
专项补助	4,935.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复工人员核酸检测有关事项的通知》(余联防办发〔2020〕77号)
专项补助	3,1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企业创新券兑现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20〕8号)
小 计	2,020,230.40		

③ 财政贴息

公司直接取得的财政贴息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购房及装修补助财政贴息		1,379,629.00	1,379,629.00		财务费用	[注 1]
“350”培育企业贷款贴息		1,000,000.00	1,000,000.00		财务费用	[注 2]
小 计		2,379,629.00	2,379,629.00			

[注 1] 根据公司、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和中意宁波生态园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签订的《中意宁波生态园微电子高端集成电路 IC 封装测试项目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三)》，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同意由中意宁波生态园公司为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09 亿元（购房款+已补助装修款），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同时中意宁波生态园公司为公司上述银行贷款额度提供为期三年的贴息补助，本期公司收到财政贴息 1,379,629.00 元

[注 2] 根据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余姚市工业企业“350”梯度培育计划的若干意见（试行）》（余政办发〔2017〕85号），政府设立“‘350’培育企业银行贷款贴息专项资金”，公司纳入“350”梯度培育企业并符合相关银行贷款贴息政策条件，本期收到财政贴息 1,000,000.00 元

4) 2019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中意宁波生态园微电子高端集成电路 IC 封装测试项目	18,616,614.68	40,000,000.00	7,560,428.28	51,056,186.40	其他收益	[注 1]
年产 3 亿块通信用高密度集成		15,000,000.00	1,049,431.14	13,950,568.86	其他收益	[注 2]

电路及模块封装生产线项目					
小 计	18,616,614.68	55,000,000.00	8,609,859.42	65,006,755.26	

[注 1]根据公司与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签订的《中意宁波生态园微电子高端集成电路 IC 封装测试项目投资协议》，中意宁波生态园给予公司项目设备投资补助 6,000 万元，公司 2018 年收到 2,000 万元，2019 年收到 4,000 万元，该项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对应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7,560,428.28 元

[注 2]根据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8 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专项补助资金及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9〕22 号），公司 2019 年度收到年产 3 亿块通信用高密度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生产线新建重大工业投资项目补助资金 1,500 万元，该项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对应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1,049,431.14 元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专项补助	10,000,000.00	其他收益	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 《中意宁波生态园微电子高端集成电路 IC 封装测试项目投资协议》之人才研发补助
专项补助	1,262,503.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商务局 宁波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19 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奖励	792,8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企业闲置资产盘活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发展的实施意见》（余政办发〔2017〕69 号）
其他	597,069.40	其他收益	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余姚市 2018 年度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申报情况公示（第三批）》
奖励	350,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局 《关于做好 2018 年度招商引资政策兑现工作（内资部分）的通知》（余招商〔2019〕4 号）
专项补助	250,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 余姚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宁波市智团创业计划项目和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19〕17 号）
税收返还	190,214.46	其他收益	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局泗门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余税通〔2019〕1150 号）
专项补助	82,2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度宁波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的公示》
奖励	80,000.00	其他收益	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快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政策意见》（甬中意发〔2018〕20 号） 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 《关于表彰 2018 年度各类优秀企业的通报》（甬中意发〔2019〕7 号）
专项补助	20,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余姚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余姚市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余市监专利〔2019〕80 号）
奖励	20,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姚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小

			升规”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9)41号)
其他	7,5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 余姚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企业创新券兑现和宁波市智团创业项目验收结转资金的通知》(余科(2019)6号)
小 计	13,652,286.86		

③ 财政贴息

公司直接取得的财政贴息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财政贴息		4,068,236.38	4,068,236.38		财务费用	[注]
小 计		4,068,236.38	4,068,236.38			

[注]根据公司、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和中意宁波生态园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签订的《中意宁波生态园微电子高端集成电路 IC 封装测试项目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三)》，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同意由中意宁波生态园公司为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09 亿元(购房款+已补助装修款)，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同时中意宁波生态园公司为公司上述银行贷款额度提供为期三年的贴息补助，本期公司收到财政贴息 4,068,236.38 元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27,833,802.74	29,130,351.59	14,804,318.85	26,330,382.66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2021 年度				
甬矽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	设立	2021-7-7	60,000,000.00	100%
(2) 2019 年度				
树恺(上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	2019-7-26		
余姚市鲸致电子有限公司[注]	设立	2019-8-9	2,000,000.00	100%

[注]余姚市鲸致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实际出资

20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2020 年度				
树恺（上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清算	2020-11-25	-9,926.35	-2,069.77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甬矽（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余姚市鲸致电子有限公司	余姚	余姚	贸易	100.00		设立
甬矽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	余姚	余姚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4 及五(一)7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46.23%(2021 年 12 月 31 日：53.83%；2020 年 12 月 31 日：56.20%；2019 年 12 月 31 日：58.28%)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2. 6. 30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912,957,579.18	933,244,321.27	933,244,321.27		
应付账款	421,410,690.64	421,410,690.64	421,410,690.64		
其他应付款	84,379,644.78	84,379,644.78	84,379,644.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4,385,321.87	596,136,645.76	596,136,645.76		
长期借款	1,306,539,211.21	1,449,178,092.38	58,272,690.34	1,165,802,930.99	225,102,471.05
租赁负债	2,864,820.78	3,528,621.78		1,969,589.76	1,559,032.02
长期应付款	99,486,987.12	102,103,004.89		102,103,004.89	
小 计	3,402,024,255.58	3,589,981,021.50	2,093,443,992.79	1,269,875,525.64	226,661,503.07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084,190,268.01	1,109,516,690.45	1,109,516,690.45		
应付账款	562,775,496.28	562,775,496.28	562,775,496.28		
其他应付款	94,917,627.83	94,917,627.83	94,917,627.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3,249,030.07	401,524,245.02	401,524,245.02		
长期借款	762,877,188.82	878,909,471.90	29,413,303.76	550,949,668.14	298,546,500.00
租赁负债	12,140,224.67	12,917,423.41		10,263,013.93	2,654,409.48
长期应付款	121,715,896.32	135,315,000.82	8,693,525.77	126,621,475.05	
小 计	3,021,865,732.00	3,195,875,955.71	2,206,840,889.11	687,834,157.12	301,200,909.48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200,248,297.22	207,990,694.44	207,990,694.44		
应付账款	724,808,752.19	724,808,752.19	724,808,752.19		
其他应付款	740,014,187.00	740,014,187.00	740,014,187.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236,780.01	88,079,318.48	88,079,318.48		
长期借款	488,796,756.04	580,535,228.75	24,369,929.86	298,570,298.89	257,595,000.00
长期应付款	4,166,666.69	4,665,451.42	359,085.65	4,306,365.77	
小 计	2,243,271,439.15	2,346,093,632.28	1,785,621,967.62	302,876,664.66	257,595,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245,305,270.83	252,779,741.67	252,779,741.67		
应付票据	5,484,149.96	5,484,149.96	5,484,149.96		
应付账款	408,146,471.44	408,146,471.44	408,146,471.44		
其他应付款	178,046,863.94	178,046,863.94	178,046,863.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334,583.34	25,249,876.67	25,249,876.67		
其他流动负债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长期借款	55,800,000.00	63,643,200.00	3,180,600.00	52,780,228.33	7,682,371.67
小 计	918,317,339.51	934,550,303.68	874,087,703.68	52,780,228.33	7,682,371.67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1. 2022年6月30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858,659.00			22,858,659.00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858,659.00			22,858,659.00
权益工具投资	22,858,659.00			22,858,659.00
2. 应收款项融资			35,223,726.07	35,223,726.0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2,858,659.00		35,223,726.07	58,082,385.07

2.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17,572,672.91	17,572,672.9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7,572,672.91	17,572,672.91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权益工具投资系公司持有的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配售股票,按资产负债表日公开交易市场上的收盘价确定期末公允价值。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持有的应收票据,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小,故采用其账面价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甬顺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甬顺芯公司)	余姚	制造业	1,000 万元	21.37	25.73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浙江甬顺芯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7,421 万股股份,并通过宁波甬鲸间接持有公司 10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431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37%。

浙江甬顺芯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7,421 万股股份,并通过担任宁波甬鲸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525 万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94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73%。

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设备、电子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机电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王顺波。

王顺波直接持有公司 1,600 万股股份,并通过担任宁波鲸芯和宁波鲸舜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浙江甬顺芯公司 55.50%股权同时浙江甬顺芯公司担任宁波甬鲸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11,383.50 万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12,983.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多为财务投资者,股权较为分散,不谋求控制权,且

王顺波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主导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有重大影响，故将王顺波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意宁波生态园公司	股东
宁波甬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宁波甬鲸合伙企业)	股东
宁波鲸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宁波鲸舜合伙企业)	股东
宁波鲸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宁波鲸益合伙企业)	股东
海宁齐鑫炜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海宁齐鑫炜邦合伙企业)	股东
余姚市海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姚海际公司)	中意宁波生态园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伟测公司)[注 1]	公司监事祁耀亮担任董事的公司
苏州华元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元森公司)	[注 2]
青岛聚能创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创芯公司)	[注 3]
青岛泰睿思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睿思公司)	[注 3]

[注 1]上海伟测公司包括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注 2]苏州华元森公司系公司董事徐林华曾经持股 5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2019 年 4 月徐林华转让出资额并卸任监事。根据规定，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4 月苏州华元森公司仍认定为关联方

[注 3]公司原董事孙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 年 6 月孙恺卸任公司董事。根据规定，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聚能创芯公司和泰睿思公司仍认定为关联方

(一)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海伟测公司	接受劳务	5,499,442.05	12,333,954.58	4,377,154.89	2,552,707.65
苏州华元森公司	采购货物	——	——	148,944.00[注]	388,675.00

[注]该数据系2020年1-4月发生额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海伟测公司	销售货物			64,078.81	46,132.76
聚能创芯公司	销售货物	——	——	62,416.77[注]	34,861.39
泰睿思公司	销售货物	——	——	128,849.55[注]	

[注]该数据系2020年1-6月发生额

3.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等	2021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等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等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等
中意宁波生态园公司	员工宿舍	4,392,236.09	9,014,547.94	1,044,400.00	153,249.06
余姚海际公司	员工宿舍	837,739.15	1,414,157.16	421,195.10	145,529.98
上海伟测公司	设备租赁	1,486,021.50	3,080,645.16	559,948.66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顺波、宁波甬鲸合伙企业、浙江甬顺芯公司	50,000,000.00	2022/5/9	2023/5/8	否
	50,000,000.00	2022/3/23	2023/3/22	
	100,000,000.00	2022/6/29	2023/6/23	
	19,500,000.00	2018/9/27	2023/9/26	
	67,200,000.00	2020/6/17	2026/12/15	
	50,400,000.00	2020/6/18	2026/12/15	
	50,400,000.00	2020/6/28	2026/12/15	
	58,800,000.00	2020/6/29	2026/12/15	
	25,200,000.00	2020/6/30	2026/12/15	

	58,800,000.00	2020/8/19	2026/12/15	
	25,200,000.00	2020/8/20	2026/12/15	
	58,800,000.00	2020/9/18	2026/12/15	
	25,200,000.00	2020/9/22	2026/12/15	
	95,000,000.00	2021/2/7	2027/12/15	
	123,500,000.00	2021/2/8	2027/12/15	
	19,000,000.00	2021/2/20	2027/12/15	
	47,500,000.00	2021/3/4	2027/12/15	
	100,000,000.00	2022/6/17	2025/6/15	
	108,400,000.00	2022/5/23	2024/5/22	
	109,100,000.00	2022/6/6	2024/6/1	
浙江甬顺芯公司	45,958,567.46	2021/9/15	2024/9/15	否
	50,000,000.00	2021/10/26	2022/10/25	
	30,000,000.00	2021/12/24	2022/12/23	
王顺波	99,000,000.00	2021/12/1	2023/6/1	否
	100,000,000.00	2022/2/28	2023/8/20	
	100,000,000.00	2022/3/29	2023/9/20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情况

2019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宁波甬鲸合伙企业	8,290,000.00	51,720,000.00	60,010,000.00	
宁波鲸舜合伙企业		16,000,000.00	16,000,000.00	
宁波鲸益合伙企业		35,700,000.00	35,700,000.00	
苏州华元森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小 计	8,290,000.00	138,420,000.00	146,710,000.00	

注：关联方之间让渡资金未收取利息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89,274.15	5,598,068.13	3,255,410.50	1,550,470.00

7. 其他关联交易

(1) 中意宁波生态园公司 2019 年度代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分别支付公司政府补助 52,148,589.00 元和收回装修专项支持款 43,800,000.00 元；2020 年度收取员工宿舍押金 488,262.00 元和二期项目履约保证金 5,000,000.00 元，代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支付公司政府补助 1,379,629.00 元。

(2) 余姚海际公司 2019 年度收取员工宿舍押金 10,800.00 元，代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支付公司政府补助 1,919,647.38 元；2020 年度收取员工宿舍押金 288,100.00 元，退回宿舍押金 261,100.00 元；2021 年度收取员工宿舍押金 59,400.00 元。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聚能创芯公司	---	---	---	---
小 计					
预付款项	余姚海际公司				
小 计					
其他应收款	中意宁波生态园公司	5,488,262.00	548,826.20	5,488,262.00	548,826.20
	余姚海际公司	97,200.00	9,720.00	97,200.00	6,750.00
小 计		5,585,462.00	558,546.20	5,585,462.00	555,576.2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聚能创芯公司			11,299.98	565.00
小 计				11,299.98	565.00
预付款项	余姚海际公司	211,590.15		23,239.58	
小 计		211,590.15		23,239.58	
其他应收款	中意宁波生态园公司	5,488,262.00	274,413.10		
	余姚海际公司	37,800.00	1,890.00	10,800.00	540.00

小 计		5,526,062.00	276,303.10	10,800.00	540.00
-----	--	--------------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上海伟测公司	4,946,799.69	5,873,460.03	2,989,048.40	1,299,857.75
	中意宁波生态园公司	235,394.62	328,406.70	330,000.00	
	余姚海际公司	41,955.90	45,916.40		
	苏州华元森公司	—	—	—	288,949.20
小 计		5,224,150.21	6,247,783.13	3,319,048.40	1,588,806.95
其他应付款	中意宁波生态园公司	234,000.00	36,000.00		
小 计		234,000.00	36,000.00		
租赁负债	中意宁波生态园公司		7,365,991.53		
	余姚海际公司	2,397,005.36	3,669,935.95		
小 计		2,397,005.36	11,035,927.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意宁波生态园公司	7,178,565.97	6,217,726.79		
	余姚海际公司	1,200,906.13	1,040,608.39		
小 计		8,379,472.10	7,258,335.18		

(四)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1. 交易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宁波弘迪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弘迪公司）	[注]
上海辛倍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股东鲍贵军实际控制的企业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公司曾任董事马伯钱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宜芯微电子	公司间接股东许文成实际控制的企业

[注]宁波弘迪公司系公司股东宁波辰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包建军曾为控股股东的公司，2019年10月包建军转让出资额，故2019年度和2020年1-10月宁波弘迪公司仍认定为比照关联方

2. 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

宁波弘迪公司	接受建筑服务等	—	—	32,050,556.95 [注]	35,704,218.39
上海辛倍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及备件	829,141.00	18,801,441.60	9,530,720.00	3,924,288.00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接受服务		54,716.99	47,169.82	103,584.92

[注]该数据系 2020 年 1-10 月发生额

(2) 出售商品的交易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宜芯微电子	销售产品	62,253,156.96	89,626,487.34	5,009,560.49	67,851,076.84

(3) 资金拆借情况

交易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9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宜芯微电子	10,000,000.00	50,000,000.00	60,000,000.00	

注：让渡资金未收取利息

(4) 其他交易情况

宁波弘迪公司 2019 年度代付公司员工薪酬 547,021.34 元，2020 年度代付公司员工薪酬 597,721.60 元。公司 2019 年度支付上述债务 547,021.34 元，2020 年度支付上述债务 597,721.60 元。

十一、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32,000.00	10,405,200.00	2,461,600.00	63,028,895.45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287,377.34	35,652,711.81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32,000.00		132,000.00	156,000.00

2. 其他说明

(1) 2019 年度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新增股本

45,000,000.00 元，由王顺波、宁波鲸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鲸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 45,000,000.00 元认缴（宁波鲸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鲸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员工超过原持股比例增资部分作为股份支付处理，公司股份按公允价值 3.4 元/股计算，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1,120,895.45 元，其中王顺波、章巍等人无服务期限限制，故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5,652,711.81 元，剩余股份支付费用根据股权激励方案预估的激励对象服务期限分摊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019 年，对于公司员工低价受让的公司股份，公司按授予日股份的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908,000.00 元，根据预估的激励对象服务期限分摊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 2020 年度

2020 年，对于公司员工低价受让的公司股份，公司按授予日股份的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461,600.00 元，根据预估的激励对象服务期限分摊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3) 2021 年度

2021 年，对于公司员工低价受让的公司股份，公司按授予日股份的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0,405,200.00 元，根据预估的激励对象服务期限分摊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4)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对于公司员工低价受让的公司股份，公司按授予日股份的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32,000.00 元，根据预估的激励对象服务期限分摊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认缴出资价格	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认缴出资价格	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认缴出资价格	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认缴出资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管理层最佳估计	公司管理层最佳估计	公司管理层最佳估计	公司管理层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5,607,695.45	68,475,394.57	51,817,223.86	40,849,937.9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132,300.88	16,658,170.71	10,967,285.96	40,849,937.90
---------------------	--------------	---------------	---------------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2020年1月2日，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作为甲方、公司作为乙方、中意宁波生态园公司作为丙方，三方共同签署了《中意宁波生态园微电子高端集成电路IC封装测试二期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二期投资协议书》）。《二期投资协议书》约定微电子高端集成电路IC封装测试二期项目总投资规模100亿元，项目总规划用地约500亩。2020年5月25日，三方签署补充协议，对二期投资协议书中的人才引进奖励政策进行了补充约定。2021年4月6日，根据业务发展规划，三方重新签订了《中意宁波生态园微电子高端集成电路IC封装测试二期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中明确原2020年1月2日及2020年5月25日签署的协议废止，并重新约定微电子高端集成电路IC封装测试二期项目一阶段投资期间为2022年至2028年，总投资规模111亿，项目总规划用地约500亩，并在资金扶持、厂房代建、装修支持、设备补助、研发补助、人才奖励、上市支持、用能配套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约定。其中厂房代建及回购明确如下：“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二期500亩项目用地由丙方代乙方进行摘地、其中300亩根据乙方设计要求采用“EPC+F”模式代为建设。乙方承诺将在厂房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内以不动产转让的形式分期回购300亩土地及其相应的全部代建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土地挂牌公告前，乙方须向丙方缴纳100万元人民币履约保证金，定制厂房施工招标前，乙方须向丙方缴纳400万元人民币保证金，该合计500万元保证金在丙方与乙方项目签订租房协议且乙方第一批设备进厂安装后一个月内全额退还（不计利息）。”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相关协议处于有效期，公司已经于2020年支付了500万元保证金，相关厂房正在代建阶段。

(二) 或有事项

诉讼事项一：2021年11月19日，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科技公司）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以公司采用不正当的竞争方式侵犯其商业秘密为由提出诉讼请求，诉讼赔偿金额为6,632,479.77元。

2022年2月21日，长电科技公司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变更/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变更及增加了诉讼金额，诉讼金额由原来的6,632,479.77元增加至82,714,905.65

元，并请求被告方连带赔偿其为制止侵权的合理开支人民币 50.00 万元。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案件已正式立案【案件号为（2022）苏 02 民初 29 号】，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首次开庭审理，尚未宣判。

诉讼事项二：长电科技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末以公司于 2019 年撤回的两项发明专利侵犯其技术秘密为由，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两项诉讼，分别请求①判定公司侵犯其商业秘密；②公司赔偿其 4,500 万元；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公司承担。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上述诉讼已被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号分别为（2022）浙 02 知民初 145 号、（2022）浙 02 知民初 146 号，根据宁波市中院签发的应诉通知书，两案预计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开庭。

诉讼事项三：根据公司 2022 年 3 月收到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应诉通知书，长电科技公司于 2022 年 2 月以公司提交申请号为 201810897499.9 等 3 项发明专利（三项专利均已于 2019 年撤回）及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申请时，发明人从长电科技公司离职的时间不满一年，且该等专利申请涉及的技术与其发明人在长电科技公司处承担的本职工作高度相关为由，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专利申请号为 201810897499.9 等 3 项发明专利的专利申请权归属于长电科技公司，请求 ZL201821251776.0 实用新型专利权归属于长电科技公司。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上述诉讼已正式立案（专利权权属纠纷案件号为（2022）浙 02 知民初 78 号；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案件号为（2022）浙 02 知民初 79-81 号），2022 年 5 月 5 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等案件进行了首次开庭审理，尚未宣判。

诉讼事项四：公司于近日收到专利代理机构转寄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3 月 3 日、3 月 8 日、3 月 11 日签发的五份编号分别为 4W113934、4W113935、4W113937、4W113998、4W113936 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以及分别于 5 月 7 日、5 月 19 日、5 月 23 日、5 月 30 日、6 月 30 日、7 月 4 日签发的关于 4W114238 案的《无效宣告受理通知书》、关于 4W113395 案的《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4W113391 案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4W113386 案的《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4W113381 案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以及 4W113382 案、4W113937 案、4W113934 案、4W113936 案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公司新增 5 项专利无效事项及原专利无效事项的审查进展如下：

序号	案件编号	专利名称及编号	审查决定/进展
1	原专利无效事 4W113391	柔性基板堆叠封装结构和柔性基板堆叠封装方法（2020107274510）	宣告维持发明专利权有效

2	项	4W113386/ 4W114238	硅麦克风及其制作方法和电子设备 (2021101908663)	请求人撤案[注]；新 案件待口头审理
3		4W113395	扇出型封装工艺和扇出型封装结构 (2020109983441)	宣告发明专利权全 部无效
4		4W113381	分层电磁屏蔽封装结构和封装结构制作 方法(2020114620081)	宣告维持发明专利 权有效
5		4W113382	电源模组封装结构和电源模组封装方法 (2020110121050)	宣告维持发明专利 权有效
6		4W113934	系统封装结构和系统封装结构的制备方 法(2020112063435)	宣告维持发明专利 权有效
7	上市委 会议后 新增专 利无效 事项	4W113935	芯片叠层封装结构、其制作方法和电子 设备(2020106726313)	已口头审理, 尚未宣 告结果
8		4W113937	半导体封装结构和封装方法 (2020109502545)	宣告维持发明专利 权有效
9		4W113998	芯片封装方法和芯片封装结构 (2020100220435)	已口头审理, 尚未宣 告结果
10		4W113936	一种多层芯片堆叠封装结构和多层芯片 堆叠封装方法(2020107475469)	宣告维持发明专利 权有效

[注]长电科技公司已申请撤回 4W113386 案的无效申请, 并针对 4W113386 案所涉专利硅麦克风及其制作方法和电子设备(202110190866.3)另案提起无效宣告申请(4W114238 案), 4W114238 案预计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进行口头审理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关于 202010998344.1 号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审查决定为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根据《专利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无效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在此期间无效决定未生效。公司已与知识产权律师进行沟通, 认为上述无效宣告决定事实认定有误, 并积极准备对该结果进行上诉。

针对诉讼事项一,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2022 年 3 月 1 日及 2022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长电科技主张的“商业秘密”相关问题的专项法律意见》《关于长电科技变更/增加诉讼请求相关问题的专项法律意见》及《关于长电科技主张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侵犯其客户信息的专项法律意见》, 对长电科技公司所主张的员工信息、客户信息是否构成商业秘密、公司及相关被告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等事项进行了专项分析。根据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员工信息不构成商业秘密; 长电科技公司未明确其所主张的客户信息具体内容和范围, 其所主张的客户信息不满足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 不属于商业秘密; 长电科技公司主张的诉求请求金额前后差异巨大且无合理解释, 无法证明其发生的实际损失或证明公司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 长电科技公司主张的侵权赔偿金额明显过高,

其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难以得到法院支持。本案件不存在适用惩罚性赔偿的空间,即使经人民法院认定侵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公司的最高赔偿为 500 万元。

针对诉讼事项二,根据知识产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长电科技公司就技术秘密纠纷两案中的主要事实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主张商业秘密符合法定要件,也未提供合理证据证明其商业秘密被侵犯,仅凭业务经营范围存在重合、相关员工存在就业流动,无法证明前员工是否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经营范围,法院判决公司构成商业秘密侵权的可能性较低。两案的损害赔偿金没有依据,即使公司败诉,赔偿金额不会超出 500 万元。涉案专利均已于 2019 年撤回,且相关专利涉及的技术方案未在公司量产产品中使用。因此,即使败诉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诉讼事项三,根据知识产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长电科技公司就专利权属纠纷的主要构成要件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法院判决专利申请或专利归属于长电科技公司的可能性较低。即使公司败诉,案件中涉及的 3 项发明专利均已于 2019 年撤回,不属于公司核心专利;1 项已授权的为电镀设备阳极螺栓维护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与公司产品无关。即使败诉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诉讼事项四,公司专利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且专利在授权前已经专利主管部门实质性审查,具有较高的稳定性,被宣告无效的风险较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针对长电科技公司上述五项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和提供的证据,出具了《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发明专利无效之补充法律意见二》《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发明专利无效之补充法律意见三》,认为公司上述发明专利可继续维持有效的可能性较高。

被宣告无效的 1 项发明专利系公司在晶圆级封装领域进行的前瞻性布局,尚未应用到量产产品中,报告期内未形成收入,其所涉及的技术方案为公司在晶圆级封装领域储备的多种技术方案中的一种,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技术布局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该被宣告无效的专利外,公司共取得已授权发明专利 89 项;在晶圆级封装领域已授权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 2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17 项。原专利无效事项及上述新增 5 项专利无效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专利低于 5 项。即使相关专利无效,公司仍可继续使用相关专利涉及的技术方案,公司仍可依靠技术秘密保护、持续研发及整体工艺能力的提升提高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公司根据上述诉讼案件中长电科技公司的诉讼请求金额以及外聘律师专业法律意见等情况综合预计诉讼金额为 6,632,479.77 元，公司已于 2021 年确认预计负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顺波已经出具承诺：

“本人将积极推动甬矽电子的应诉、专利无效抗辩及相关应对措施。

如果甬矽电子的上述诉讼败诉（包括本次发行上市前潜在的新增诉讼）并因此需要执行生效判决结果，本人将承担甬矽电子因此而需承担的全部损害赔偿费用，以保证不因上述费用致使甬矽电子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损失。

为免疑义，如果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各方达成和解且甬矽电子应支付的和解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632,479.77 元的，该部分由甬矽电子承担，若超过人民币 6,632,479.77 元的，超过部分由本人承担。”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公司将此业务视为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收入分解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 之说明。

（二）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14,783,306.48	-14,783,306.48	
合同负债		13,230,049.55	13,230,049.55

其他流动负债		1,553,256.93	1,553,256.93
--------	--	--------------	--------------

(三)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 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预付款项	734,835.30	-264,850.00	469,985.30
使用权资产		27,130,898.95	27,130,898.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236,780.01	7,412,788.80	92,649,568.81
租赁负债		19,453,260.15	19,453,260.15

(四)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2之说明。

(2)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之说明。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短期租赁费用	2,822,019.25	19,581,536.78
合 计	2,822,019.25	19,581,536.78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462,479.99	1,119,597.6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7,282,029.93	25,218,530.86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二)之说明。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

(1) 租赁收入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租赁收入	231,000.00	1,578,500.00

(2) 经营租赁资产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固定资产		2,313,349.19
小 计		2,313,349.19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0之说明。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2.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1,141,812.01	100.00	16,589,273.17	5.01	314,552,538.84
合 计	331,141,812.01	100.00	16,589,273.17	5.01	314,552,538.84

(续上表)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6,359,497.37	100.00	20,806,843.94	5.00	395,552,653.43
合 计	416,359,497.37	100.00	20,806,843.94	5.00	395,552,653.43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1,681,983.24	100.00	8,341,183.14	4.86	163,340,800.10
合计	171,681,983.24	100.00	8,341,183.14	4.86	163,340,800.10

(续上表)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191,446.04	100.00	5,575,934.32	4.97	106,615,511.72
合计	112,191,446.04	100.00	5,575,934.32	4.97	106,615,511.72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74,968.64			884,583.39		
账龄组合	330,766,843.37	16,589,273.17	5.02	415,474,913.98	20,806,843.94	5.01
小计	331,141,812.01	16,589,273.17	5.01	416,359,497.37	20,806,843.94	5.00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878,988.27			672,759.62		
账龄组合	166,802,994.97	8,341,183.14	5.00	111,518,686.42	5,575,934.32	5.00
小计	171,681,983.24	8,341,183.14	4.86	112,191,446.04	5,575,934.32	4.97

②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9,833,279.35	16,491,663.97	5.00	414,893,750.94	20,744,687.55	5.00
1-2年	912,300.02	91,230.00	10.00	560,962.65	56,096.27	10.00
2-3年	21,264.00	6,379.20	30.00	20,200.39	6,060.12	30.00
小计	330,766,843.37	16,589,273.17	5.02	415,474,913.98	20,806,843.94	5.01

(续上表)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66,782,327.32	8,339,116.37	5.00	111,518,686.42	5,575,934.32	5.00
1-2年	20,667.65	2,066.77	10.00			
小计	166,802,994.97	8,341,183.14	5.00	111,518,686.42	5,575,934.32	5.00

(2) 账龄情况

账龄	账面余额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330,208,247.99	415,778,334.33	171,661,315.59	112,191,446.04
1-2年	912,300.02	560,962.65	20,667.65	
2-3年	21,264.00	20,200.39		
合计	331,141,812.01	416,359,497.37	171,681,983.24	112,191,446.04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2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806,843.94	-4,217,570.77					16,589,273.17	
合计	20,806,843.94	-4,217,570.77					16,589,273.17	

② 2021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	8,341,183.14	12,465,660.80					20,806,843.94	

坏账准备								
合 计	8,341,183.14	12,465,660.80						20,806,843.94

③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75,934.32	2,765,248.82						8,341,183.14
合 计	5,575,934.32	2,765,248.82						8,341,183.14

④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9,429.12	4,326,505.20						5,575,934.32
合 计	1,249,429.12	4,326,505.20						5,575,934.32

2) 报告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62,484,747.61	18.87	3,124,237.38
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718,032.77	8.68	1,435,901.64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11,942.40	7.40	1,225,597.12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032,439.55	6.05	1,001,621.98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019,639.11	5.44	900,981.96
小 计	153,766,801.44	46.44	7,688,340.08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79,960,288.38	19.20	3,998,014.42
深圳飞骧科技有限公司	44,875,792.72	10.78	2,243,789.64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8,813,896.41	9.32	1,940,694.82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3,023,998.22	7.93	1,651,199.91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790,710.84	6.68	1,389,535.54
小 计	224,464,686.57	53.91	11,223,234.33

3)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6,637,677.06	21.34	1,831,883.85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27,247.33	9.22	791,362.37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5,389,491.14	8.96	769,474.56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867,259.70	8.08	693,362.98
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12,326,420.24	7.18	616,321.01
小 计	94,048,095.47	54.78	4,702,404.77

4)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	23,290,213.45	20.76	1,164,510.67
宜芯微电子	14,346,856.64	12.79	717,342.83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644,358.26	10.38	582,217.91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90,285.61	7.21	404,514.28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70,904.67	6.92	388,545.23
小 计	65,142,618.63	58.06	3,257,130.92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2.6.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5,234,097.33	100.00	1,055,490.12	0.49	214,178,607.21
合 计	215,234,097.33	100.00	1,055,490.12	0.49	214,178,607.21

(续上表)

种 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86,062.90	100.00	914,007.29	7.50	11,272,055.61
合 计	12,186,062.90	100.00	914,007.29	7.50	11,272,055.61

(续上表)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68,446.35	100.00	494,674.09	5.77	8,073,772.26
合 计	8,568,446.35	100.00	494,674.09	5.77	8,073,772.26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90,507.19	100.00	406,765.72	5.16	7,483,741.47
合 计	7,890,507.19	100.00	406,765.72	5.16	7,483,741.47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203,777,777.80			1,500,000.00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6,552,773.53	735,312.82	11.22	6,504,882.90	704,948.29	10.84
其他款项组合	4,903,546.00	320,177.30	6.53	4,181,180.00	209,059.00	5.00

小 计	215,234,097.33	1,055,490.12	0.49	12,186,062.90	914,007.29	7.50
-----	----------------	--------------	------	---------------	------------	------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10,000.00			20,000.00		
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2,067,842.26	103,392.11	5.00	6,658,068.69	332,903.44	5.00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6,083,082.90	369,204.15	6.07	1,033,800.00	64,590.00	6.25
其他款项组合	407,521.19	22,077.83	5.42	178,638.50	9,272.28	5.19
小 计	8,568,446.35	494,674.09	5.77	7,890,507.19	406,765.72	5.16

(2)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207,620,614.43	6,191,980.00	8,242,639.30	7,625,700.14
1-2年	7,403,482.90	5,774,082.90	71,000.00	264,807.05
2-3年	30,000.00	40,000.00	254,807.05	
3-4年	100,000.00	180,000.00		
4-5年	80,000.00			
合 计	215,234,097.33	12,186,062.90	8,568,446.35	7,890,507.19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2年1-6月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期初数	234,599.00	577,408.29	102,000.00	914,007.29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81,470.00	81,470.00		-
--转入第三阶段				-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9,012.83	81,470.00	21,000.00	141,482.83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92,141.83	740,348.29	123,000.00	1,055,490.12

② 2021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期初数	411,131.97	7,100.00	76,442.12	494,674.09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288,704.15	288,704.15		-
--转入第三阶段		-4,000.00	4,000.00	-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2,171.18	285,604.14	21,557.88	419,333.20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34,599.00	577,408.29	102,000.00	914,007.29

③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期初数	380,285.01	26,480.71		406,765.72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3,050.00	3,050.00		
--转入第三阶段		-25,480.71	25,480.71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3,896.96	3,050.00	50,961.41	87,908.37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411,131.97	7,100.00	76,442.12	494,674.09

④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554,103.68			554,103.68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3,240.35	13,240.35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0,578.32	13,240.36		-147,337.96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380,285.01	26,480.71		406,765.72

2) 报告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203,777,777.80	1,500,000.00	10,000.00	20,000.00
押金保证金	6,552,773.53	6,504,882.90	6,083,082.90	1,033,800.00
IPO 发行费用	4,320,000.00	3,620,000.00		
应收增值税留抵退税			2,067,842.26	5,788,063.42
应收出口退税				870,005.27
其他	583,546.00	561,180.00	407,521.19	178,638.50
合 计	215,234,097.33	12,186,062.90	8,568,446.35	7,890,507.19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甬矽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203,777,777.80	1 年以内	94.68	
中意宁波生态园公司	押金保证金	5,488,262.00	1-2 年	2.55	548,826.2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PO 发行费用	2,200,000.00	1 年以内 700,000.00 1-2 年 1,500,000.00	1.03	185,000.0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PO 发行费用	2,120,000.00	1 年以内	0.98	106,000.00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住房公积金	其他	583,546.00	1 年以内	0.27	29,177.30
小 计		214,169,585.80		99.51	869,003.50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意宁波生态园公司	押金保证金	5,488,262.00	1-2 年	45.04	548,826.2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PO 发行费用	2,120,000.00	1 年以内	17.40	106,000.0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PO 发行费用	1,500,000.00	1 年以内	12.31	75,000.00
甬矽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500,000.00	1 年以内	12.31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住房公积金	其他	561,180.00	1年以内	4.60	28,059.00
小计		11,169,442.00		91.66	757,885.20

3)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意宁波生态园公司	押金保证金	5,488,262.00	1年以内	64.05	274,413.10
应收增值税留抵退税	应收增值税留抵退税	2,067,842.26	1年以内	24.13	103,392.11
社保保险基金	其他	234,200.00	1年以内	2.74	11,710.00
上海迎盛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10,000.00	1年以内 100,000.00 1-2年 50,000.00 2-3年 60,000.00	2.45	28,000.00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161,984.14	1年以内	1.89	8,099.21
小计		8,162,288.40		95.26	425,614.42

4)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增值税留抵退税	应收增值税留抵退税	5,788,063.42	1年以内	73.35	289,403.17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870,005.27	1年以内	11.03	43,500.26
宁波海关驻余姚办事处保证金专户	押金保证金	715,000.00	1年以内	9.06	35,750.00
社保保险基金	其他	139,750.00	1年以内	1.77	6,987.50
上海迎盛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0,000.00	1年以内 50,000.00 1-2年 70,000.00	1.52	9,500.00
小计		7,632,818.69		96.73	385,140.93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2,338,308.51		62,338,308.51	62,338,308.51		62,338,308.51
合计	62,338,308.51		62,338,308.51	62,338,308.51		62,338,308.51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22 年 1-6 月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甬矽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余姚市鲸致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甬矽（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338,308.51			338,308.51		
小 计	62,338,308.51			62,338,308.51		

2)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甬矽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余姚市鲸致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甬矽（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338,308.51		338,308.51		
小 计		62,338,308.51		62,338,308.51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132,942,270.14	848,627,592.20	2,039,732,026.22	1,381,651,445.74
其他业务收入	2,237,705.06	675,710.26	13,512,226.43	10,207,336.39
合 计	1,135,179,975.20	849,303,302.46	2,053,244,252.65	1,391,858,782.13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 合同产生的收入	1,134,948,975.20	849,089,077.08	2,051,665,752.65	1,390,363,195.55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739,103,667.49	587,146,741.45	364,954,765.95	303,806,910.60
其他业务收入	8,001,440.80	6,115,281.42	504,899.64	15,736.65
合 计	747,105,108.29	593,262,022.87	365,459,665.59	303,822,647.25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 合同产生的收入	747,105,108.29	593,262,022.87	——	——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员人工	33,605,770.87	59,910,525.14	33,176,914.41	19,338,627.91
直接投入	20,337,453.17	25,813,571.20	8,884,339.35	4,599,086.66
折旧与摊销	5,331,035.78	7,930,252.43	5,170,728.19	3,489,273.00
股份支付	921,446.54	2,144,205.03	1,772,541.44	837,971.55
其他费用	15,523.48	1,240,026.82	161,811.46	
合 计	60,211,229.84	97,038,580.62	49,166,334.85	28,264,959.12

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股票购买佣金	-149,253.60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150,958.90	258,528.77
合 计	-149,253.60		150,958.90	258,528.77

十六、其他补充资料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2	33.64	9.60	-2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7	30.56	5.85	-14.35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3	1.05	0.12	-0.18	0.33	0.93	0.09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7	0.93	0.07	-0.12	0.27	0.84	0.05	-0.12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14,977,910.53	322,074,904.59	27,851,371.45	-39,603,868.06	
非经常性损益	B	20,782,663.94	29,494,229.35	10,860,291.04	-12,052,495.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94,195,246.59	292,580,675.24	16,991,080.41	-27,551,372.2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373,092,019.81	295,683,944.51	277,240,287.10	180,794,217.2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1				41,2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1				3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2				1,5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2				2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3				52,5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3				0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	I1	7,132,300.88	16,658,170.71	10,967,285.96	40,849,937.9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3	6	6	6
	股权转让承担回购义务减少净资产	I2			12,000,000.0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5	
	股权转让承担回购义务减少净资产	I3			8,375,000.0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3			2	
	因库存股转回增加净资产	I4		738,675,000.0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4		8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D+A/2+E× F/K-G×H/	1,434,147,125.52	957,500,482.16	290,253,782.47	191,967,252.18	

	$K \pm I \times J / K$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8.02%	33.64%	9.60%	-20.63%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6.57%	30.56%	5.85%	-14.35%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14,977,910.53	322,074,904.59	27,851,371.45	-39,603,868.06
非经常性损益	B	20,782,663.94	29,494,229.35	10,860,291.04	-12,052,495.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94,195,246.59	292,580,675.24	16,991,080.41	-27,551,372.27
期初股份总数	D	347,660,000	224,625,000	245,000,000	22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1				16,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1				3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2				1,5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2				2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3				7,5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3				0
因库存股转回等增加股份数	F4		123,035,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4		8		
因股权转让承担回购义务等减少股份数	H1			12,000,000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1			5	
因股权转让承担回购义务等减少股份数	H2			8,375,000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2			2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347,660,000	306,648,333.33	238,604,166.67	224,250,000

	$\frac{G/K-H \times I}{K-J}$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33	1.05	0.12	-0.18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27	0.95	0.07	-0.12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14,977,910.53	322,074,904.59	27,851,371.45	-39,603,868.06
非经常性损益	B	20,782,663.94	29,494,229.35	10,860,291.04	-12,052,495.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94,195,246.59	292,580,675.24	16,991,080.41	-27,551,372.27
期初股份总数	D	347,660,000	347,660,000	309,000,000	22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1			3,000,000	16,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1			11	3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2			9,674,000	1,5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2			3	2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3			25,986,000	7,5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3			2	0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稀释后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frac{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347,660,000	347,660,000	318,499,500	224,250,000
稀释每股收益	$M=A/L$	0.33	0.93	0.09	-0.18
扣除非经常损益稀释每股收益	$N=C/L$	0.27	0.84	0.05	-0.12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22 年 1-6 月比 2021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6.30	2021.12.31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	-----------	------------	----------	--------

货币资金	519,695,376.46	295,120,381.41	76.10	主要系收到借款和货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858,659.00			系购买科创板战略配售股票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5,223,726.07			主要系 2022 年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多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5,363,398.02	1,909,399.45	704.62	主要系本期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多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43,482.19	12,076,535.44	100.75	主要系递延收益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087,362.22	114,167,297.37	54.24	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4,385,321.87	383,249,030.07	49.87	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较多所致
长期借款	1,306,539,211.21	762,877,188.82	71.26	主要系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145,275,361.75	102,177,490.22	42.18	系 2022 年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 2021 年度比 2020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396,131,517.43	158,966,351.41	149.19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较多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7,572,672.91	-100.00	主要系 2021 年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及时背书并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所致
存货	278,876,478.69	93,761,164.07	197.43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备货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3,077,213,398.46	1,065,342,057.57	188.85	主要系 2021 年完成验收的机器设备较多所致
使用权资产	22,937,570.03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按新租赁准则的规定,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167,297.37	20,335,526.50	461.42	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084,190,268.01	200,248,297.22	441.42	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562,775,496.28	724,808,752.19	-22.36	主要系应付设备工程款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18,530,170.21	1,142,859.48	1521.39	主要系预收货款较多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1,910,564.91	29,866,583.50	73.81	主要系 2021 年度员工人数和薪酬水平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0,528,586.24	3,436,745.98	497.33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较多,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94,917,627.83	740,014,187.00	-87.17	主要系公司回购义务解除,不再确认库存股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3,249,030.07	85,236,780.01	349.63	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较多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507,913.06	12,268.64	12190.79	主要系预收货款较多导致待转销项税额所致
长期借款	762,877,188.82	488,796,756.04	56.07	主要系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12,140,224.67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按新租赁准则的规定,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21,715,896.32	4,166,666.69	2821.18	主要系新增售后租回所致
预计负债	6,632,479.77			系计提未决诉讼赔偿支出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941,231.06	5,245,710.40	585.15	系购入价值低于500万元固定资产在所得税前一次性扣除增加所致
减:库存股		738,675,00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回购义务解除,不再确认库存股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2,054,615,247.43	748,005,480.96	174.68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客户销售订单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391,779,537.38	593,262,022.87	134.60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21,728,467.61	12,330,409.47	76.22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人员人数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较多所致
管理费用	116,509,177.68	65,661,612.78	77.44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管理人员人数增加,职工薪酬及其他开支相应增长较多所致
研发费用	97,038,580.62	49,166,334.85	97.37	主要系2021年度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71,428,849.62	2,987,956.77	2290.56	主要系2021年度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较多所致
其他收益	23,070,862.05	12,460,981.13	85.14	主要系2021年度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2,965,508.13	-2,867,115.00	352.21	主要系2021年度应收账款增加金额大于2020年度,导致坏账准备增加金额较多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648,141.41	-815,747.89	102.04	主要系2021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8,645,761.13	2,036,675.04	324.50	主要系计提未决诉讼赔偿支出所致
所得税费用	33,715,268.34	1,116,715.83	2919.14	主要系2021年度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3. 2020年度比2019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40,366,651.48	112,844,670.85	113.01	主要系收到借款和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200,000.00	-100.00	系2019年度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2020年度终止确认所致
应收账款	158,966,351.41	106,182,093.48	49.71	主要系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增加较多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7,572,672.91			主要系 2020 年度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多所致
存货	93,761,164.07	49,594,938.24	89.05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备货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17,850.35	44,451,203.86	-99.28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销项税额增加,导致期末待抵扣增值税额减少所致
固定资产	1,065,342,057.57	554,202,100.73	92.23	主要系 2020 年度完成验收的机器设备较多以及 3 号厂房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983,558,823.32	344,184,626.83	185.76	主要系 2020 年度到货但未完成验收的机器设备较多所致
无形资产	60,316,789.69	44,347,718.80	36.01	主要系 2020 年度完成验收的软件较多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35,526.50	13,319,620.50	52.67	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724,808,752.19	408,146,471.44	77.59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材料采购及资产购置大幅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4,783,306.48	-100.00	按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预收货款在合同负债项目列报,同时 2018 年度预收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 1,200 万货款,由于未发生销售,2020 年退回所致
合同负债	1,142,859.48			按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预收货款在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应付职工薪酬	29,866,583.50	13,854,326.70	115.58	主要系 2020 年度员工人数和薪酬水平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436,745.98	1,913,061.86	79.65	主要系新增代扣代缴员工人才补助个人所得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740,014,187.00	178,046,863.94	315.63	主要系新增库存股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236,780.01	24,334,583.34	250.27	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借款	488,796,756.04	55,800,000.00	775.98	系 2020 年度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递延收益	87,342,209.81	65,006,755.26	34.36	系 2020 年度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45,710.40			系购入价值低于 500 万元固定资产在所得税前一次性扣除所致
资本公积	737,657,223.86	209,449,937.90	252.19	详见本附注五(一)33 资本公积项目说明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748,005,480.96	365,771,691.83	104.50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客户销售订单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593,262,022.87	303,822,647.25	95.27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2,330,409.47	7,460,740.77	65.27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人员人数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较多所致

管理费用	65,661,612.78	76,204,285.89	-13.83	主要系 2019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 3,883 万元所致
研发费用	49,166,334.85	28,264,959.12	73.95	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2,987,956.77	8,147,748.13	-63.33	主要系 2020 年度汇兑收益 2,636 万元，2019 年度 86 万元，2020 年利息支出 2,977 万元，2019 年度利息支出 724 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2,867,115.00	-4,191,764.15	-31.60	主要系 2020 年度应收账款增加金额小于 2019 年度，导致坏账准备增加金额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815,747.89	-351,005.88	132.40	主要系 2020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16,715.83	-2,600,511.97	-142.94	主要系 2020 年度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IPO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前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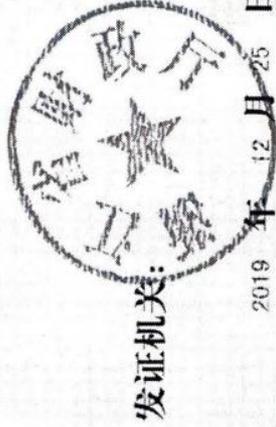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4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 IPO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IPO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

324



仅为 宁波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IPO 是中国的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韦军 是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3-2-1-151

姓名 韦军
Full name 韦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12-02
Date of birth 1984-12-02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2501198412025811
Identity card No. 342501198412025811



证书编号: 330000012010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010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9 年 04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 / 04 / 0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1221

仅为宁波电子宁波(控股)有限公司申报IPO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徐忠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姓名 徐忠文
 Full name 徐忠文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6-13
 Date of birth 1988-06-13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921198806131625
 Identity card No. 330921198806131625

证书编号: 3300000015720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015720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4 月 1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FOREHOPE ELECTRONIC (NINGBO) LIMITED COMPANY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2021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 股东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7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0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1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3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6
第五章 董事会	20
第一节 董事	20
第二节 董事会	22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7
第七章 监事会	28
第一节 监事	28
第二节 监事会	30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1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4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5
第一节 通知	35
第二节 公告	36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6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7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8
第十二章 附则	39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在浙江省宁波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MA2AFL8H97 的《营业执照》。

第四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Forehope Electronic (Ningbo) Co., Ltd.

公司住所：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舜路 22 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766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研发中心主任等董事会任命的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承承诺诚信、公平公开、专注合作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专业半导体封测服务企业。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仪器、半导体的生产、研发、测试、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封装及其测试设备、模具的生产、研发；计算机软硬件设计、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由 2 个发起人发起设立：浙江甬顺芯电子有限公司和宁波甬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持股比例、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时间
浙江甬顺芯电子有限公司	300万股	货币	300万元	2047年12月31日前
宁波甬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万股	货币	200万元	2047年12月31日前



合计	500万股	—	500万元	—
----	-------	---	-------	---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



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交易（提供担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



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

(七) 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的权限:

-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被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 3、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以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应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对于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



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经全体股东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间。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工作经历，其中应当特别说明在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的工作情况；



(二) 专业背景、从业经验等;

(三) 是否存在本章程第九十四条所列情形;

(四) 是否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五)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 2 个交易日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平等对待全体股东,不得以利益输送、利益交换等方式影响股东的表决,操纵表决结果,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条 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境内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并由实际出席会议人员签字确认。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



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股权激励计划；
- （五）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有关关联交易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该回避。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就其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1、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4、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1、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名推荐监事候选人,由本届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监事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逐个进行表决。在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下,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每一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



董事会应当通知股东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当选董事、监事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2以上股份数的同意票。对于获得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2以上同意票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预定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名额，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顺序具体确定当选董事或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



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当日起计算。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以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以下忠实和勤勉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一）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司财产，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二）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

（三）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持续关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四）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

（五）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

（六）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等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

（八）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规则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



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 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员。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者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出现本章程第九十四条所列情形之一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在离职生效之前，相关董事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和评价,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的审阅,重大决策事项监督和检查工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考核标准、薪酬政策和实施方案,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选择和建议,向董事会报告。

战略委员会主要工作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方案。

上述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按照谨慎授权的原则, 就前款所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对董事会授权如下:

(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的事项;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至 50% 之间,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市值的 10% 至 50% 之间;

(四) 交易标的 (如股权) 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10% 至 50% 之间;

(五)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至 50% 之间,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 至 50% 之间,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七)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 至 50% 之间,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第 (二) 到第 (七) 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八)对于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标准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九)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的权限: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含)以上且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七款规定标准),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会议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5 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召集人可以随时发出会议通知，但应给董事必要的时间准备。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采取举手或书面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



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会认定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副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
- (七)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三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五条 副经理协助经理工作，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报董事会批准，指定一名副经理代理。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所列情形之一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情形的，相关监事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在离职生效之前，相关监事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 (三) 检查公司财务；
- (四)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五)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并保证监事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 10 年。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形式的优先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发行上市后，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4、当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修改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



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股东大会审议分红规划事项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6、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话或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送出。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送出。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7 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公司发出传真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e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登记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9979号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矽电子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2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甬矽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甬矽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甬矽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2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甬矽电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韦平 之韦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忠文 文徐印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浙江甬顺芯电子有限公司和宁波甬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于2017年11月13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余姚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MA2AFL8H97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4,766万元，股份总数34,766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从事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行业属于集成电路制造（C3973），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从事的集成电路制造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 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 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 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 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 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 建立了《员工手册》等一系列内部规范, 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胜任能力水平的设定, 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3,244 名员工, 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2 人, 具有中级职称的 71 人, 具有初级职称的 12 人; 其中硕士研究生 29 人, 本科生 691 人, 大专生 952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 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 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 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 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 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 踏实苦干的经营风格, 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 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 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 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 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 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



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发展中高端集成电路封测制造与技术服务，致力于打造世界级半导体封测企业”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内审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



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



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2019 年度，由于公司尚处于初创期，内部管理尚待完善，财务人员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解不足，未能按照既定会计政策进行准确核算，成本费用核算方面存在一定差错。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2019 年度，由于公司尚处于初创期，内部管理尚待完善，为扩大生产规模，近几年维持较高的资本开支水平，存在部分长期资产未能及时、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日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的差异、加强对成本费用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同时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二）建立健全成本预算管理体系，深化成本费用管理，加强成本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实现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机构之间的相互监督、制约体制。

（三）加强资产管理意识，建设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深化资产管理，实现长期资产能及时、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

（四）持续引进高素质财务人员，逐步制定起完善的会计核算流程，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IPO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特殊普通合伙) 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特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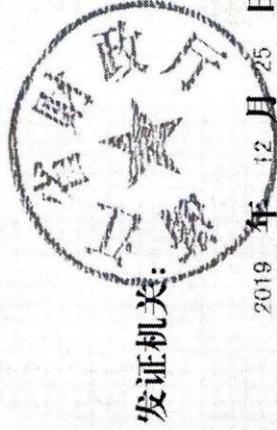


仅为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IPO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保甲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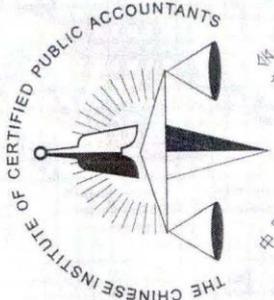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 宁波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IPO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韦军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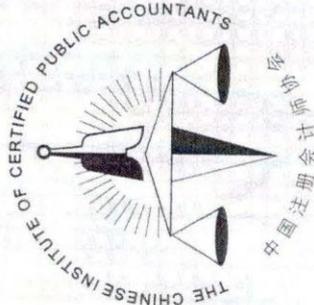
姓名 韦军
Full name 男
Sex 1984-12-02
出生日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te of birth 342501198412025811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342501198412025811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2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04 09
Date of Issuance



1221

仅为宁波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IPO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用于说明徐忠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徐忠文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6-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92119880613162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517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2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	第 5—10 页



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9981号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矽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9—2021年度以及2022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甬矽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甬矽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甬矽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甬矽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甬矽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甬矽电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韦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忠文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甬教控股（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08,581.05	-19,954.08	34,016.8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1,618.61		574,212.00	1,387,063.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822,184.13	29,130,351.59	14,230,106.85	26,140,168.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0,958.90	258,528.7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除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141,314.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8,214.71	-6,356,615.00	-2,018,331.38	-54,817.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2,629.83	9,246,925.93	36,291.28	-35,652,711.81
小计	20,786,903.86	33,129,243.57	12,953,283.57	-7,887,751.7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239.92	3,635,014.22	2,092,992.53	4,164,744.01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782,663.94	29,494,229.35	10,860,291.04	-12,052,495.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 2022 年 1-6 月

项 目	金 额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税收减免	11,618.61
小 计	11,618.61

2. 2020 年度

项 目	金 额
社保返还	574,212.00
小 计	574,212.00

3. 2019 年度

项 目	金 额
社保减免	1,196,848.86
土地使用税返还	190,214.46
小 计	1,387,063.32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2022 年 1-6 月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财政贴息	6,360,500.00	财务费用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加快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甬经信数经〔2021〕93号）、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宁波市集成电路专项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甬经信数〔2022〕2号）和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2022年度宁波市集成电路专项政策补助企业名单的通知》（甬经信数〔2022〕37号）
奖励	4,000,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余姚市2021年挂牌上市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第一批）》（余金中



			心〔2022〕10号)
专项补助	3,780,214.14	其他收益	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中意宁波生态园微电子高端集成电路 IC 封装测试项目投资协议》
专项补助	3,000,0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度“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金〔2022〕274号)
专项补助	2,000,0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2022年度宁波市集成电路专项政策补助企业名单的通知》(甬经信数〔2022〕37号)
专项补助	1,577,788.86	其他收益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组织上报2019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的通知》(甬经信投技〔2019〕98号)和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19年度第一批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资金下达及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专项补助	1,422,595.68	其他收益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18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专项补助资金及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9〕22号)以及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18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其它项目清算资金及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20〕20号)
专项补助	1,319,564.94	其他收益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第八批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经〔2021〕898号)
专项补助	1,185,5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和余姚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余姚市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情况公示》
专项补助	710,918.82	其他收益	宁波市商务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甬商务贸管函〔2020〕62号)
专项补助	527,832.44	其他收益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和余姚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余姚市2021年度企业稳岗返还情况公示(第七批)》
专项补助	439,1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余政发〔2020〕26号)和余姚市科学技术局余姚市财政局《余姚市研发投入专项激励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余科〔2021〕5号)
专项补助	295,098.00	其他收益	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关于“污水零直排区”创建中实施企业项目补助的办法》(甬中意发〔2021〕17号)
专项补助	285,093.18	其他收益	宁波市商务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甬商务贸管函〔2020〕62号)
专项补助	214,625.22	其他收益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39号)
专项补助	205,952.85	其他收益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20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重大专项第三批补助项目)的通知》(甬财政发〔2020〕1214号)和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22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市重点技术研发第二批)的通知》(甬财经〔2022〕246号)
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工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余经发〔2021〕6号)
其他	297,400.00	其他收益	



小 计	27,822,184.13		
-----	---------------	--	--

2. 2021 年度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专项补助	7,560,428.28	其他收益	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中意宁波生态园微电子高端集成电路 IC 封装测试项目投资协议》
财政贴息	5,158,600.00	财务费用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加快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甬经信数经〔2021〕93 号)和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宁波市集成电路专项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甬经信数经〔2021〕123 号)
专项补助	3,126,890.68	其他收益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组织上报 2019 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的通知》(甬经信投技〔2019〕98 号)和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9 年度第一批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资金下达及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专项补助	2,845,191.36	其他收益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8 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专项补助资金及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9〕22 号)以及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8 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其它项目清算资金及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20〕20 号)
专项补助	2,080,7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二批加快重点领域新兴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经〔2021〕717 号)
奖励	2,000,0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加快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甬经信数经〔2021〕93 号)和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宁波市集成电路专项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甬经信数经〔2021〕123 号)
奖励	2,000,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余姚市 2020 年挂牌上市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余金中心〔2021〕19 号)
财政贴息	1,000,000.00	财务费用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实施新一轮余姚市工业企业“350”梯度培育计划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余政办发〔2021〕56 号)
专项补助	830,0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21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市科技金融)的通知》(甬财经〔2021〕1039 号)
专项补助	570,186.36	其他收益	宁波市商务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甬商务贸管函〔2020〕62 号)
专项补助	472,170.13	其他收益	宁波市商务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甬商务贸管函〔2020〕62 号)
专项补助	250,000.00	其他收益	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转型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甬中意发〔2020〕15 号)
奖励	245,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余姚市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余市监专利〔2021〕101 号)
专项补助	219,927.49	其他收益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第八批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经〔2021〕898 号)
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余政发〔2020〕26 号)和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0 年企业上云项目专项资金和本级补助奖励资金事前公式的通知》



专项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2021年余姚市第三批科技经费(研发机构、进步奖、上级项目中期和验收结转配套补助资金)安排的公示》
专项补助	68,367.29	其他收益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20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重大专项第三批补助项目)的通知》(甬财政发〔2020〕1214号)
其他	402,890.00	其他收益	
小计	29,130,351.59		

3. 2020年度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专项补助	7,560,428.28	其他收益	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中意宁波生态园微电子高端集成电路IC封装测试项目投资协议》
专项补助	2,409,832.73	其他收益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18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专项补助资金及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9〕22号)以及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18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其它项目清算资金及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20〕20号)
财政贴息	1,379,629.00	财务费用	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中意宁波生态园微电子高端集成电路IC封装测试项目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三)》
财政贴息	1,000,000.00	财务费用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余姚市工业企业“350”梯度培育计划的若干意见(试行)》(余政办发〔2017〕85号)
专项补助	500,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12月份第九批余姚市企业以工代训培训补贴公示》
专项补助	300,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余姚市企业新增招工补助情况公示(第一批)》
专项补助	291,651.85	其他收益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组织上报2019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的通知》(甬经信投技〔2019〕98号)和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19年度第一批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资金下达及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奖励	225,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余姚市本级及宁波市级两化融合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20〕22号)
专项补助	142,546.59	其他收益	宁波市商务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甬商务贸管函〔2020〕62号)
奖励	131,250.00	其他收益	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政策意见》(甬中意发〔2019〕10号)
专项补助	107,4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2020年宁波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的公示》
专项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商务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拨余姚市2019年度促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2020〕14号)
专项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关于促进企业复产减轻企业负担的意见》(甬中意发〔2020〕4号)
社保补贴	14,333.40	其他收益	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 余姚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和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奖励	10,000.00	其他收益	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转型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甬中意发〔2020〕15号)
专项补助	4,935.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复工人员核酸检测有关事项的通知》(余联防联控〔2020〕77号)



专项补助	3,1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企业创新券兑现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20〕8 号）
小 计	14,230,106.85		

4. 2019 年度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专项补助	10,000,000.00	其他收益	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 《中意宁波生态园微电子高端集成电路 IC 封装测试项目投资协议》之人才研发补助
专项补助	7,560,428.28	其他收益	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 《中意宁波生态园微电子高端集成电路 IC 封装测试项目投资协议》
财政贴息	4,068,236.38	财务费用	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 《中意宁波生态园微电子高端集成电路 IC 封装测试项目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三）》
专项补助	1,262,503.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商务局 宁波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19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专项补助	1,049,431.14	其他收益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8 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专项补助资金及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9〕22 号）
奖励	792,8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企业闲置资产盘活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发展的实施意见》（余政办发〔2017〕69 号）
专项补助	597,069.40	其他收益	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余姚市 2018 年度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申报情况公示（第三批）》
奖励	350,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局《关于做好 2018 年度招商引资政策兑现工作（内资部分）的通知》（余招商〔2019〕4 号）
专项补助	250,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 余姚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宁波市智团创业计划项目和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19〕17 号）
奖励	80,000.00	其他收益	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快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政策意见》（甬中意发〔2018〕20 号） 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 《关于表彰 2018 年度各类优秀企业的通报》（甬中意发〔2019〕7 号）
专项补助	82,2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度宁波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的公示》
专项补助	20,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余姚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余姚市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余市监专利〔2019〕80 号）
奖励	20,0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姚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小升规”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9〕41 号）
其他	7,5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 余姚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企业创新券兑现和宁波市智团创业项目验收结转资金的通知》（余科〔2019〕6 号）
小 计	26,140,168.20		

(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支出	-195,300.00	-250,000.00	-1,218,599.20	-52,632.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14.88	-1,706,073.99	-818,075.84	



未决诉讼赔偿支出		-6,632,479.77		
其他	47,200.17	2,231,938.76	18,343.66	-2,185.08
小计	-148,214.71	-6,356,615.00	-2,018,331.38	-54,817.08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他收益中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42,629.83	99,110.46	36,291.28	
税率优惠政策对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9,147,815.47		
股份支付				-35,652,711.81
小计	242,629.83	9,246,925.93	36,291.28	-35,652,711.81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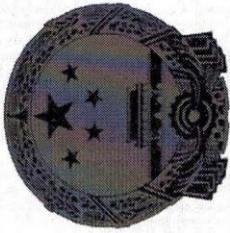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IPO**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特殊普通合伙) 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
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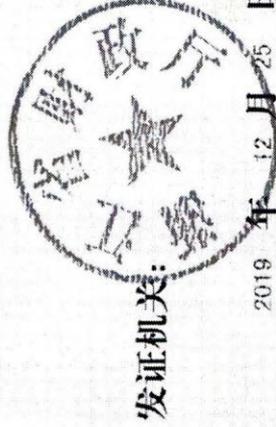


仅为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IPO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保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须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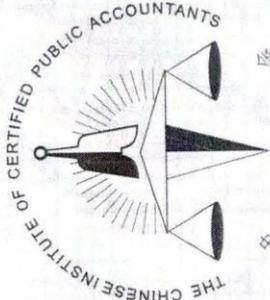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 宁波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IPO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韦军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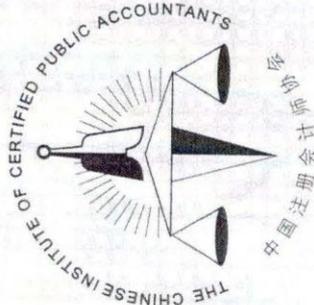
姓名 韦军
Full name 男
Sex 1984-12-02
出生日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te of birth 342501198412025811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2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04 09
Date of Issuance



1221

仅为宁波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IPO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用于说明徐忠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徐忠文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6-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92119880613162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517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2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2286号

关于同意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宁波市人民政府；宁波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9月27日印发

打字：俎晓光

校对：郝帅龙

共印 15 份

